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林姿妤、吳 瑜、梁語彤、張瓊文、鄭元皓、
盧憶昀、戴亘佑、顧以謙

行政督導： 鄭添成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保護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矯正署、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研究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至機關意見

編輯序言

本書自 64 年由行政院司法行政部發行，於 70 年轉由法務部、102 年再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發行至今。本(113)年延續往年統計、焦點議題分析體例，全書共有八篇：第一篇為我國主要犯罪（含通報）案件概況、嫌疑人特性分析，及國內外犯罪率趨勢、監禁率比較等；第二篇為犯罪者自偵查至執行、司法保護等刑事司法流程各階段的情形，包括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現狀等；第三篇為非行少年經少年警察、少年司法、少年矯正機關之處理與特性；第四篇綜整特定類型犯罪者含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等；第五篇則觀察犯罪被害人案件受理、保護、訴訟參與、補償狀況；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有鑑於近年詐欺罪收容人佔整體收容人比例急遽升高，對矯正機關處遇課題出現嶄新挑戰，本年討論主題為「矯正機關對詐欺犯罪者的處遇課題」；第七篇收錄兼含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之 112 年政策革新重點與展望；最後，第八篇精要前揭統計分析，綜整提出政策建議。

犯罪數據評析，除了銜接往年進行長期趨勢觀察，也需融入新興指標以連結當代社會變化，而近年因詐欺、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屢現，本年新增詐欺犯罪手法之人頭帳戶、車手，與性別暴力之跟蹤騷擾、性影像犯罪等統計項目。同時，為能讓統計分析契合有關制度及刑事政策，本年擴展第三篇概念為少年非行，與增加少輔會案件統計，以涵蓋其等觸法、曝險型態；並調整第四篇高齡定義為 65 歲以上，以符合我國整體高齡政策方向。犯罪數據可供作延展解析、助益特定犯罪問題之檢證，本年第一篇至第五篇，共計五章焦點議題分析，即先從統計與實證視角，討論犯罪率及監禁率，與酒駕和

刑罰嚴懲間的關聯，再從迭經議論的少年犯罪、長照殺人問題，探究觸法少年處遇之妥適效能統計、評估方向，與剖析殺人犯罪數據背後的照顧者殺人預防，最後輔以 112 年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變更前後的顯著補償金額變化，盤點犯罪被害補償新制意旨與實務運作上所可能出現的爭議。

本書得以完稿與縱橫多元犯罪議題分析，乃幸得首頁所列法務部、司法院、警政署、衛福部、犯保協會等有關單位提供數據與政策資料，以及多位研究人員協助進行統計或撰寫焦點議題分析，與白宛仟同學協助校閱，於此竭誠感謝。本書之廣度與深度，也有賴多位專家提點，感謝 6 名監所實務工作者，就第六篇第一章分享豐富實務經驗及反思，亦感謝矯正署協助引薦。同時，賴教授擁連、任副教授全鈞悉心提點第六篇撰寫方向可如何實質助益矯正機關；許教授春金、黃副教授宗旻全般審視本書研究計畫、完稿，並細心指點本書統計、議題分析之妥適性，一併予以感謝。最後，感謝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鄭中心主任添成，與吳前中心主任永達，協助引導本書編寫方向。

鑑於紙本空間有限，本書除發行紙本外，亦同步建置全文電子檔，收錄完整詳盡犯罪數據，置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網「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網頁，敬供各界參閱。如有未盡周延之處，亦請不吝指正，以期本書在犯罪防治、刑事法、刑事政策等議題內容更加完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13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篇 11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3
貳、破獲率	3
參、犯罪嫌疑人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6
壹、財產犯罪	7
貳、暴力犯罪	9
參、其他犯罪	10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3
壹、毒品犯罪	13
貳、組織犯罪	17
參、經濟犯罪	17
肆、貪污犯罪	18
伍、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8
陸、跟蹤騷擾犯罪	19
柒、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19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21
壹、我國犯罪率	21
貳、日本犯罪率	23
參、美國犯罪率	24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27

伍、瑞典犯罪率	29
陸、監禁率	31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禁刑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	32
壹、前言：犯罪與監禁是科學實證課題	32
貳、理論背景	33
參、相關科學證據	36
肆、監禁對特定類型犯罪的影響	42
伍、結論：監禁率與犯罪率間無顯著因果關係	44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46
第一章 偵查	48
壹、偵查新收	48
貳、偵查終結	50
參、聲請再議	57
肆、非常上訴	58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59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60
第二章 判決確定	61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61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61
參、緩刑	64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66
壹、已執行生命刑	66
貳、已執行自由刑	66

參、已執行罰金刑	67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68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68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70
壹、機構矯正處遇	70
貳、社區矯正處遇	78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82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89
壹、涉外案件分析	89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90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96
肆、受刑人之移交	97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98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重刑化對酒後駕車之嚇阻效果— 兼論酒癮治療之困境	101
壹、前言：我國酒後駕車之現況	101
貳、修法重刑化不足以遏止酒駕	103
參、我國酒癮戒治醫療處遇之困境	108
肆、修法之外的方法：酒癮治療及綜合性措施的運用	111
伍、結論：強化酒癮戒治之社區資源	116
第三篇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118
第一章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120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20

貳、觸法或曝險類型	121
第二章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122
壹、112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22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22
參、112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123
第三章 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35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135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137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140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	141
壹、前言：過度保護犯罪少年的社會疑慮	141
貳、少事法等少年保護制度概要	142
參、對少年事件實行之效能評估需求	145
肆、結論：保護觸法少年是為社會安全	149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151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152
壹、犯罪人數	152
貳、犯罪種類	152
參、犯罪者之處遇	155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157
壹、犯罪人數	157

貳、犯罪種類	158
參、犯罪者之處遇	159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61
壹、犯罪人數	161
貳、犯罪種類	161
參、犯罪者之處遇	163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68
壹、有罪確定人數與國籍分布	168
貳、有罪確定種類	168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對我國照顧者殺人預防的啟發	170
壹、前言：照顧者殺人案件中的社福難題	170
貳、從「家人」到「家庭照顧者」	172
參、英國的照顧者協力評估制度	173
肆、我國與英國評估制度的比較	177
伍、結論：借鏡國外協力機制以防止照顧者殺人犯罪	179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80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181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181
貳、112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82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184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186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186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執行情形	189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191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執行情形	191
貳、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特性	195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被害補償新制評析	196
壹、前言：自舊犯保法過度至新犯保法	196
貳、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	197
參、犯罪被害補償新制重點	199
肆、補償金新制之待決議題	202
伍、結論：強化犯罪被害補償之社會福利資源	205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矯正機關對詐欺犯罪者的處遇課題	207
第一章 監獄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	208
壹、前言：強化獄政以因應不斷增加的詐欺罪受刑人	208
貳、焦點團體座談研究方法	209
參、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發現	213
肆、小結：詐欺罪受刑人特性、處遇與復歸初探	234
第二章 詐欺犯罪者處遇與復歸之連結	237
壹、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與 RNR 評估模式	238
貳、RNR 評估模式與受刑人尊嚴概念	243
參、得兼及再犯防止的詐欺罪受刑人處遇策略	250
肆、結論：教導詐欺罪受刑人人性尊嚴以防再犯	255
第七篇 法務革新	258
第一章 檢察革新	258

壹、112 年革新重點	258
貳、革新展望	268
第二章 矯正革新	271
壹、112 年革新重點	271
貳、革新展望	278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280
壹、112 年革新重點	280
貳、革新展望	293
第四章 廉政革新	296
壹、112 年革新重點	296
貳、革新展望	306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310
壹、112 年革新重點	310
貳、革新展望	317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319
第一章 112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319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319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321
參、檢察機關執行沒收與社區處遇	322
肆、監獄受刑人	324
伍、特定類型犯罪情勢概況	326
陸、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331
柒、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333

捌、犯罪趨勢之重要觀察	335
第二章 政策建議	338
壹、酒後駕車：加強酒癮治療處遇及司法轉介量能	338
貳、照顧者殺人：健全長照評估以緩解照顧壓力	338
參、少年犯罪：發展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的處遇評估	339
肆、監禁與犯罪：多元處遇效能更勝監禁	340
伍、詐欺受刑人處遇：教導人性尊嚴以防止再犯	340
陸、犯罪被害補償：落實社會福利精神下的國家責任	341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2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14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22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24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26
圖 1-4-4	近 10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趨勢	28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30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1
圖 2-0-1	112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47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48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52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54
圖 2-3-1	112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69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71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73
圖 2-4-3	108 年至 110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76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78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119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120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125
圖 3-2-2	112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126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31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154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160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164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166
圖 4-4-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69
圖 5-1-1	112 年犯罪被害類別、性別與年齡	183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185
圖 5-4-1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地檢署決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額	204
圖 5-4-2	犯保法新舊制時期之犯罪被害補償總金額	204

本（113）年修正章節、表次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第一篇		
第三章	陸、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陸、跟蹤騷擾犯罪 柒、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第二篇		
表2-1-24	（新增）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表2-1-25	（新增）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單純車手
表2-1-26	表2-1-24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之平均天數、羈押率與定罪率	表2-1-2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之平均天數、羈押率與定罪率
第三篇		
篇名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第一章章名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第二章章名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第三章	章名：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章名：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表3-1-3	（新增）	112年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曝險案件處理情形
第八篇		
第二章章名	研究、政策建議	政策建議

第一篇 112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犯罪問題的發現與處理，第一階段通常會由地方警察機關受理報案與啟動後續刑事司法程序。本篇便以是類機關含警察、調查、廉政、衛生福利等的刑事、通報案件受理資料為基準，檢視較貼近案發時間點的全般刑案趨勢。第一章首先綜覽我國全般刑案及其重點統計指標；第二章切入普通刑法案件，盤點近 10 年數量偏多，或大幅增減的犯罪案件、方式/手法；第三章轉至特別刑法案件，檢視毒品、組織、貪腐、槍砲、經濟犯罪、性別暴力等項，並自本(113)年增列跟蹤騷擾犯罪統計；第四章則呼應第一章犯罪率統計，再擴大瞭解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日本四國的犯罪率、監禁率。

前述提及的犯罪率與監禁率，是國際間檢視犯罪狀況、監禁情形的重要指標，而這些指標的背後，犯罪問題究竟能否藉由擴大監禁來緩解，還是可能更加嚴重，也受到我國與國際間政府機關、學理、社會關注，因此，如能從近年重要研究成果來檢證犯罪、監禁間的關聯性，應可以更加客觀的觀點來回應對於監禁能否有效處理犯罪問題的探問。故而，本篇第五章焦點議題分析以「監禁刑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為主題，藉由彙整國內外針對多元犯罪型態證成的犯罪、監禁關聯性研究成果，剖析監禁在不同因素裡可能發揮的效能與限制，並指出得彌補該等限制的刑事政策方向。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全般刑案，係指經我國各警察機關受理之刑事案件，類別含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重要指標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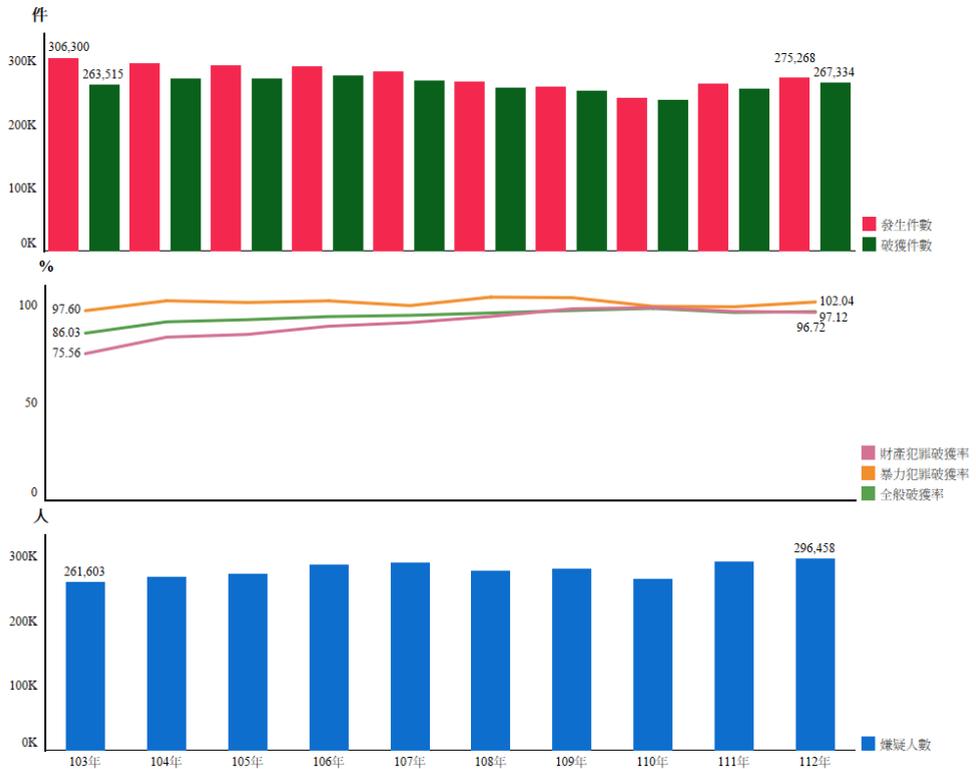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破獲率與嫌疑人數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犯罪發生件數，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243,082 件後，逐年增至 275,268 件，同時期，犯罪時鐘（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也自 103 年 1 分 58 秒逐年延長至 110 年之 2 分 41 秒後，逐年縮減至 112 年 2 分 23 秒（表 1-1-2）。

總件數近年增長較受財產犯罪增長影響，該類犯罪近 10 年皆遠多於暴力犯罪，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103,025 件逐年減至 110 年為 61,822 件後，逐年增至 112 年 77,965 件，相對的，暴力犯罪則自 103 年 2,289 件逐年減至 112 年 442 件（表 1-1-2、圖 1-1-1）¹。

112 年全般刑案共計 275,268 件，較 10 年前即 103 年 306,300 件減降 31,032 件、10.13%，但較 111 年 265,518 件增升 9,750 件、3.67%。112 年全般刑案含財產犯罪 77,965 件（28.32%）、暴力犯罪 442 件（0.16%），112 年財產犯罪更較 111 年 69,469 件增升 8,496 件、12.23%（表 1-1-1、表 1-1-2、圖 1-1-1）。

貳、破獲率

破獲率為「當年度破獲案件數 / 同年刑事案件數*100%」，惟

1 財產犯罪含：竊盜、詐欺、背信、重利、贓物；暴力犯罪含：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重大恐嚇取財（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擄人勒贖、殺人（不含過失致死）、重傷（含傷害致死）、強制性交（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自 106 年 1 月後排除對幼性交）（表 1-1-2）。

因破獲案件數統計範圍包含破獲他轄地區及歷年積案，故而統計結果有超過 100.00%的可能性²³。

全般刑案破獲率在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86.03%(263,515/306,300)逐年升至 110 年 98.80%(240,177/243,082)後，逐年降至 112 年 97.12%(267,334/275,268)。不過相較於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破獲率更高，近 10 年自 103 年 97.60%(2,234/2,289)漸升至 108 年 104.54%(898/859)、112 年 102.04%(451/442)；財產犯罪破獲率則僅在 109 年至 111 年高於全般刑案，其自 103 年 75.56%(77,842/103,025)逐年升至 110 年 99.20%(61,327/61,822)後，逐年降至 112 年 96.72%(75,410/77,965)(表 1-1-2、圖 1-1-1)。

參、犯罪嫌疑人

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261,603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91,621 人後，漸減至 110 年 265,221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296,458 人。與案件數趨勢相同，嫌疑人數在 110 年後的增長也受到財產犯罪嫌疑人數影響，其已自 103 年 38,753 人躍增至 112 年 84,130 人，相對的，暴力犯罪則自 103 年 2,825 人逐

2 警政統計名詞定義（破獲率），中華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pa.gov.tw/ch/app/nounDefine/list?module=nounDefine&id=2221&page=0&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3 學理認為破獲率的指標意義，可作為我國偵查權行使效力之展現，為能確保刑罰執行得以嚇阻犯罪，須落實刑罰回應之迅速性、確定性、嚴厲性等三要素，故而成功破獲案件，表徵著國家機關確能以刑事制裁犯罪者，並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此相較於一味提高刑度，更能強化刑罰嚇阻犯罪之力道。可參閱：許春金，犯罪學，5 版，2008 年，頁 765。林山田等，犯罪學，5 版，2012 年，頁 675-676。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 版，2017 年，頁 391。

年遽減至 111 年 761 人、112 年 819 人（表 1-1-1、圖 1-1-1）。

惟從性別而觀，女性比率在全般刑案與財產、暴力犯罪皆呈上升趨勢，尤其近 10 年女性嫌疑人比率，相較於全般刑案自 103 年 17.93%（46,902/261,603）、104 年 17.60%（47,392 / 269,296）逐年升至 112 年 22.53%（66,805 / 296,458），財產犯罪更自 103 年 19.06%（7,385/38,753）逐年升至 111 年 30.56%（24,184 / 79,148）、112 年 29.99%（25,227 / 84,130），暴力犯罪也自 104 年 4.52%（114/ 2,522）漸升至 111 年 8.41%（64 / 761）、112 年 7.81%（64 / 819）。嫌疑人年齡分布也出現性別相異結果，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整體及男性皆以 108 年為分水嶺，女性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 30 歲至 39 歲轉至 40 歲至 49 歲，至於第三、第四多者概無分性別，分別穩定為 50 歲至 59 歲及 24 歲至 29 歲（男性 104 年則以 18 歲至 23 歲多於 24 歲至 29 歲）（表 1-1-2 至表 1-1-4）。

112 年犯罪嫌疑人共計 296,458 人，較 111 年 291,891 人增升 4,567 人、1.56%，更較 103 年 261,603 人增升 34,855 人、13.32%。112 年嫌疑人含財產犯罪 84,130 人（28.38%）、暴力犯罪 819 人（0.28%），112 年財產犯罪更已較 103 年 38,753 人增加 1.17 倍。同時，112 年嫌疑人性別含男性 229,653 人（77.47%）、女性 66,805 人（22.53%）；年齡含 40 歲至 49 歲 67,616 人（22.81%）、30 歲至 39 歲 63,211 人（21.32%）、50 歲至 59 歲 43,093 人（14.54%）、24 歲至 29 歲 41,026 人（13.84%）（表 1-1-1 至表 1-1-4、圖 1-1-1）。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警察機關受理普通刑法案件，近 10 年件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240,536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170,740 件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95,945 件；人數則以 105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186,578 人逐年減至 105 年 183,411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211,656 人（表 1-2-1、表 1-2-3）。

普通刑法之主要犯罪類別，在案件數與嫌疑人數間呈相異結果。近 10 年案件數，最多者除 105 年至 110 年為酒後駕車外，皆為竊盜，詐欺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三位轉至次位；惟嫌疑人數，最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酒後駕車轉至詐欺，次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111 年後又因詐欺居於首位，轉至酒後駕車（表 1-2-1、表 1-2-3）。

不過嫌疑人之犯罪類別分布也存在性別相異，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皆為公共危險（含酒後駕車等項，下同），女性自 106 年後皆為詐欺；次多者，男性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女性除 103 年、106 年為公共危險外，皆為竊盜（表 1-2-3）。

112 年普通刑法共計 195,945 件、211,656 人，主要犯罪類別含竊盜 38,339 件、31,920 人；詐欺 37,823 件、50,276 人；酒後駕車 33,466 件、33,684 人。112 年詐欺也較 111 年（29,453 件、45,540 人）大幅增加 8,370 件、4,736 人，竊盜則較 111 年（37,670 件、31,139 人）增加 669 件、781 人；但酒後駕車反較 111 年（35,127 件、35,127 人）大幅減少 1,661 件、1,443 人。此外，112 年較 111

年增長偏多者，也含侵占，112 年 10,744 件、8,667 人，較 111 年（10,067 件、7,876 人）增加 677 件、791 人，以及性交猥褻，112 年 4,910 件、4,575 人，較 111 年（4,147 件、3,847 人）增加 763 件、728 人；而減少偏多者，也含妨害秩序，112 年 905 件、4,111 人，較 111 年（1,229 件、6,187）減少 324 件、2,076 人，以及重利，112 年 532 件、790 人，較 111 年（856 件、6,187 人）減少 324 件、449 人，與偽造文書印文，112 年 3,075 件、2,939 人，較 111 年（3,422 件、3,046 人）減少 347 件、107 人（表 1-2-2）。

前揭所論犯罪類別，含經警政署定義為財產犯罪之竊盜、詐欺、重利，與其他項目含公共危險（尤為酒後駕車）、侵占、性交猥褻、妨害秩序、偽造文書印文。至於暴力犯罪，近 10 年無顯著增長趨勢，112 年 442 案件數含強盜 125 件（28.28%）、故意殺人 123 件（27.83%）、搶奪 84 件（19.00%）、強制性交 78 件（17.65%），是類案件合計比率達 92.76%，近 10 年合計也皆達 9 成以上（表 1-1-2、表 1-2-1）。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76,330 件、34,574 人漸減至 110 年 35,067 件、27,929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38,339 件、31,920 人（表 1-2-1、表 1-2-3）。

嫌疑人之犯罪方式/手法（modus operandi），近 10 年人數最多

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扒竊轉至直接拿取（自 108 年新增統計），次多者則在 109 年從專挑貴重（侵入性－非暴力）轉至直接拿取，再自 110 年轉至扒竊。此外，嫌疑人性別分布，近 10 年女性自 103 年 19.11%（6,606 / 34,574）、104 年 18.61%（6,310 / 33,913）漸升至 112 年 23.93%（7,640 / 31,920）（表 1-2-3、表 1-2-4）。

112 年竊盜共計 38,339 件、31,920 人，嫌疑人含男性 24,280 人（76.07%）、女性 7,640 人（23.93%），嫌疑人犯罪方式/手法含直接拿取 18,199 人（57.01%）、扒竊 7,210 人（22.59%）、專挑貴重（侵入性－非暴力）2,289 人（7.17%）（表 1-2-1、表 1-2-3、表 1-2-4）。

二、詐欺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3 年 23,053 件、15,518 人，104 年 21,172 件、17,283 人大幅增至 112 年 37,823 件、50,276 人。同時期，案件中的犯罪方式/手法，自 110 年至 112 年件數皆以投資詐欺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次之，再次多者於 112 年從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轉至假網路拍賣（購物）；而嫌疑人中，女性比率已自 106 年 29.15%（7,091 / 24,330）逐年升至 111 年 35.76%、112 年 34.09%（表 1-2-1、表 1-2-3、表 1-2-5）。

此外就被害金額，近 10 年已自 103 年新臺幣（下同）3,379,822,624 元大幅增至 112 年 8,944,381,546 元，超過 80 億元（表 1-2-6）。

112 年詐欺共計 37,823 件、50,276 人（男性 33,136 人、女性

17,140 人)，案件之犯罪方式/手法含投資詐欺 11,775 件(31.13%)、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7,351 件(19.44%)、假網路拍賣(購物)4,667 件(12.34%)、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3,579 件(9.46%)，被害金額達 89 億 4,438 萬 1,546 元(表 1-2-1、表 1-2-3、表 1-2-5 至表 1-2-6)。

三、重利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7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1,771 件、1,893 人，104 年 1,909 件、1,967 人漸減至 107 年 473 件、621 人後，漸增至 109 年 1,200 件、1,642 人，及 111 年 856 件、1,239 人，112 年再減至 532 件、790 人。其中，嫌疑人男性比率自 103 年 84.84%(1,606/1,893)漸升至 110 年 88.82%(802/903)、112 年 87.09%(688/790)(表 1-2-1、表 1-2-3)。

112 年重利共計 532 件、790 人，嫌疑人含男性 688 人(87.09%)、女性 102 人(12.91%)(表 1-2-1、表 1-2-3)。

貳、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於近 10 年，主要含強盜、故意殺人、搶奪、強制性交，是類犯罪無論是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強盜 388 件、552 人，故意殺人 474 件、911 人，搶奪 447 件、332 人，強制性交 813 件、813 人)漸減至 112 年(強盜 125 件、274 人，故意殺人 123 件、254 人，搶奪 84 件、121 人，強制性交 83 件、85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皆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2-1、表 1-2-3)。

不過是類犯罪中，案件數、嫌疑人數最多者皆以 112 年為開端，從故意殺人轉至強盜(案件數也自 106 年從強制性交轉至故意殺人)(表 1-2-1、表 1-2-3)。

112 年暴力犯罪，案件數含強盜 125 件、故意殺人 123 件、搶奪 84 件、強制性交 83 件；嫌疑人數含強盜 274 人(男性 261 人、女性 13 人)、故意殺人 254 人(男性 233 人、女性 21 人)、搶奪 121 人(男性 106 人、女性 15 人)、強制性交 85 人(男性 84 人、女性 1 人)(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3 年 73,098 件、73,720 人漸減至 112 年 40,039 件、40,244 人，其中，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03 年 8.72%(6,426/73,720) 漸升至 112 年的 12.40%(4,992/40,244)(表 1-2-1、表 1-2-3)。

公共危險犯罪方式/手法，近 10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以酒後駕車最多、肇事逃逸次之。惟酒後駕車已自 103 年 67,772 件、68,229 人逐年減至 112 年 33,466 件、33,684 人，相對的，肇事逃逸先自 103 年 3,820 件、3,525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5,179 件、4,940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4,462 件、4,273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5,048 件、4,951 人。此外，吸食毒品後駕駛(統計項為「服毒品駕駛」)自 103 年的 316 件、254 人，104 年 376 件、309 人逐年減至 110 年的 41

件、31人，111年46件、41人後，大幅增至112年增至313件、246人（表1-2-7、表1-2-8）。

112年公共危險共計40,039件、40,244人（男性35,252人、女性4,992人），犯罪方式/手法含酒後駕車33,466件（83.58%）、33,684人（83.70%），肇事逃逸5,048件（12.61%）、4,951人（12.30%），及吸食毒品後駕駛313件（0.78%）、246人（0.61%）（表1-2-3、表1-2-7至表1-2-8）。

二、侵占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10年皆從103年6,389件、3,299人，104年5,671件、3,283人躍增至112年10,744件、8,667人。嫌疑人性別分布雖無顯著升降趨勢，惟女性比率在該罪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最高為104年33.78%（3,283/32,817）、最低為111年28.95%（2,280/6,853），112年為30.31%（3,283/32,817），而普通刑法則自103年17.43%（32,520/186,578）逐年升至112年23.46%（49,664/211,656）。112年侵占共計10,744件、8,667人，含男性6,040人（69.69%）、女性2,627人（30.31%）（表1-2-1、表1-2-3）。

三、性交猥褻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10年皆自103年2,822件、2,572人漸增至112年4,910件、4,575人，嫌疑人性別分布無顯著升降趨勢。112年含男性4,403人（96.24%）、女性172人（3.76%）（表1-2-1、表1-2-3）。

四、妨害秩序

案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自 103 年 137 件、146 人漸增至 108 年 228 件、680 人後，與刑法自 109 年修正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要件同時，先逐年躍增至 110 年 1,390 件、6,578 人，再逐年減至 112 年 905 件、4,111 人⁴。嫌疑人性別分布無顯著升降趨勢。112 年妨害秩序共計 905 件、4,111 人，含男性 3,781 人(91.97%)、女性 330 人(8.03%)(表 1-2-1、表 1-2-3)。

五、偽造文書印文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3 年 3,515 件漸減至 109 年 2,980 件後，逐年增至 111 年 3,422 件、112 年 3,075 件；惟嫌疑人數已從 103 年 2,450 人漸增至 111 年 3,046 人、112 年 2,939 人，且女性比率不僅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也皆達 3 成以上，從 103 年 33.76%(827/2,450)漸升至 110 年 35.89%(1,009 / 2,811)、112 年 35.05%(1,030/2,939)。112 年偽造文書印文共計 3,075 件、2,939 人，含男性 1,909 人(64.95%)、女性 1,030 人(35.05%)(表 1-2-1、表 1-2-3)。

4 刑法妨害秩序罪自 109 年後擴大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0 期，2021 年 12 月，頁 23-24。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係指全般刑案中，普通刑法以外之案件。本章聚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經衛生福利機構通報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⁵。另外，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1 年 6 月增訂施行，本章自本（113）年列入統計分析。

壹、毒品犯罪

毒品犯罪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從 103 年 38,369 件、41,265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58,515 件、62,644 人，再逐年減至 112 年 36,622 件、38,615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1-3-1）⁶。

毒品犯罪案件之級別分布，近 10 年破獲件數、嫌疑人數皆以第二級最多、第一級次之、第三級再次之、第四級則多未達百件/人，僅有嫌疑人數自 110 年 105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121 人。不過就查獲毒品公斤數（自物質中檢測毒品實質級別、重量之純質淨重），則會發現近 10 年最多者，在 103 年、108 年、112 年反為第三級，其餘

5 除本章所提犯罪類別，著作權法、商標法、選罷法等，亦為警政統計關注的特別刑法犯罪類型。詳如：警政統計查詢網，內政部警政署，

<https://ba.npa.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6 此處數據來源，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後述除有補充說明，皆僅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料。

更皆為第四級⁷（表 1-3-2、表 1-3-5、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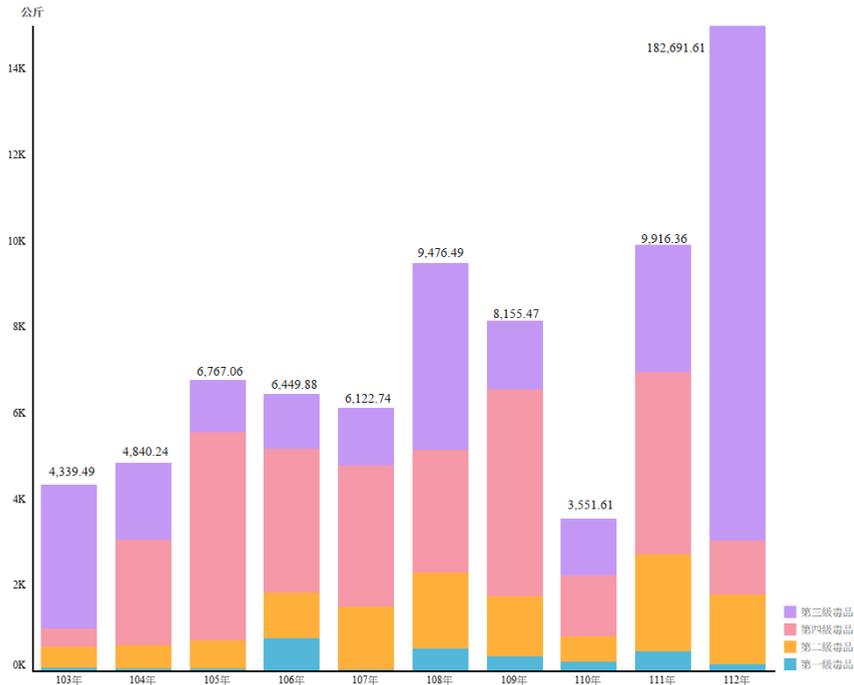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公斤數

惟查獲毒品公斤數的變化，可能與警政調度、案件性質有關，例如總公斤數自 103 年 4,339.49 公斤漸增至 108 年 9,476.49 公斤後，逐年驟減至 110 年 3,551.61 公斤之同時，發生地方警察機關調動人力，協助新冠疫情爆發後的疫情調查事宜，又如，總公斤數自 110 年 3,551.61 公斤逐年遽增至 112 年 182,691.61 公斤結果，係因

7 此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務署。有關純質淨重之定義與議題，可參閱：蔡宜家、陳建璋，毒品「純質淨重」與「淨重」之間—法律與政策觀察芻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37。

112 年查獲來自印尼達 17 萬 5 千餘公斤的第三級毒品卡痛(Kratom)之故(表 1-3-5、圖 1-3-1)⁸。

毒品案件之**犯罪方式/手法**，也會因級別而有異同。近 10 年嫌疑人數中，第一級、第二級皆以施用最多、持有次之，販賣、意圖販賣再次之；第三級則皆以販賣最多，次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轉讓變為持有(表 1-3-2)。

其中，第一級、第二級之販賣、施用，還存在不同的嫌疑人**年齡**分布(性別分布則皆無顯著升降趨勢)，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第二級販賣皆為 30 歲至 39 歲，但第一級販賣及施用，與第二級施用，分別以 106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年長化至 40 歲至 49 歲；人數次多者，第二級販賣、施用反分別以 111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40 歲至 49 歲年輕化至 24 歲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第一級販賣、施用則仍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年長化至 50 歲至 59 歲(表 1-3-3、表 1-3-4)⁹。

112 年毒品犯罪共計破獲 36,622 件、嫌疑人 38,615 人，含男性 33,346 人(86.36%)、女性 5,269 人(13.64%)。案件與嫌疑人

8 刑事警察大隊，110 年毒品查緝概況及策進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22 年 5 月 23 日，<https://www.police.ntpc.gov.tw/dl-25795-97fe2a3f-7045-434f-bc7b-9c187ab6d376.html>。劉宜姍、鍾俊華，我國近年毒品犯罪趨勢，立法院，2022 年 8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24&pid=220326>。統計處，111 年第 51 週內政統計通報，內政部，2022 年 12 月 16 日，<https://www.moi.gov.tw/cl.aspx?n=15288>。法務部統計處，法務統計年報(頁 4-6)，法務統計，2024 年 6 月 12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

9 第二級販賣次多者，103 年為 24 歲至 29 歲、104 年至 106 年為 18 歲至 23 歲。

之級別含第一級 7,491 件 (20.45%)、7,700 人 (19.94%)，第二級 26,573 件 (72.56%)、27,620 人 (71.53%)，第三級 2,232 件 (6.09%)、2,802 人 (7.26%)，與第四級 89 件 (0.24%)、121 人 (0.31%)。級別當中，第一級與第二級犯罪方式/手法分別含施用 4,827 人 (62.69%)、17,450 人 (63.18%)，持有 2,029 人 (26.35%)、5,958 人 (21.57%)，販賣 578 人 (7.51%)、3,096 人 (11.21%)，意圖販賣 145 人 (1.88%)、406 人 (1.47%)；第三級則含販賣 1,367 人 (48.79%)、持有 919 人 (32.80%)、轉讓 74 人 (2.64%)。同時，第一級販賣、施用各為 578 人、4,827 人，性別各含男性 485 人 (83.91%)、4,130 人 (85.56%)，女性 93 人 (16.09%)、697 人 (14.44%)，年齡各含 30 歲至 39 歲 75 人 (12.98%)、647 人 (13.40%)，40 歲至 49 歲 297 人 (51.38%)、2,559 人 (53.01%)，50 歲至 59 歲 141 人 (24.39%)、1,170 人 (24.24%)；第二級販賣、施用各為 3,096 人、17,450 人，性別各含男性 2,700 人 (87.21%)、14,881 人 (85.28%)，女性 396 人 (12.79%)、2,569 人 (14.72%)，年齡各含 24 歲至 29 歲 687 人 (22.19%)、2,690 人 (15.42%)，30 歲至 39 歲 981 人 (29.10%)、5,319 人 (30.48%)，40 歲至 49 歲 633 人 (20.45%)、5,996 人 (34.36%)。另外，112 年查獲毒品共計 182,691.61 公斤，級別含第三級 179,647.94 公斤 (98.33%)、第四級 1,250.04 公斤 (0.68%) (表 1-3-1 至表 1-3-5)。

貳、組織犯罪

經警察、調查（107 數據年後列入統計）機關受理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自 103 年 290 件、2,228 人，104 年 310 件、2,422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121 件、1,015 人後，逐年增至 109 年 195 件、1,811 人，再增至 112 年 219 件、1,523 人，其中，嫌疑人女性比率也自 103 年 6.33%（141/2,228）、105 年 5.20%（75/1,441）逐年升至 108 年 14.73%（196/1,331）、112 年 13.33%（203/1,523）。112 年共計 219 件、1,523 人，含男性 1,320 人（86.67%）、女性 203 人（13.33%）（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此處經濟犯罪分析來源，為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是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經濟犯罪近 10 年，破獲件數自 103 年 717 件、104 年 677 件漸增至 111 年 956 件、112 年 921 件；嫌疑人數則反從 103 年 2,492 人、105 年 2,110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3,742 人後，漸減至 109 年 3,159 人、112 年 2,935 人。近 10 年件數、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自 107 年後穩定包含詐欺罪、違反公司法之罪、銀行法，其中又以違反公司法之罪件數於 106 年至 110 年、人數於 107 年至 110 年最多，其餘年份，尤其是 111 年至 112 年皆以詐欺罪最多。

112 年經濟犯罪共計 921 件、2,935 人，犯罪類別含詐欺罪 245 件(26.60%)、1,005 人(34.24%)，違反公司法之罪 185 件(13.36%)、530 人(18.06%)，銀行法 123 件(13.36%)、456 人(15.54%) (表 1-3-6、表 1-3-7)。

肆、貪污犯罪

經調查、廉政機關統計之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3 年 677 件驟減至 104 年 194 件後，漸增至 111 年 291 件、112 年 246 件；嫌疑人數也自 103 年 2,397 人驟減至 104 年 865 人，惟又逐年減至 106 年 637 人，再逐年增至 110 年 1,169 人、111 年 1,198 人、112 年 896 人 (表 1-3-1)。

伍、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經警察、調查(107 數據年後列入統計)機關受理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自 103 年 1,424 件、1,301 人漸增至 106 年 1,954 件、1,714 人，再漸減至 112 年 1,042 件、1,031 人，嫌疑人性別分布則無顯著升降趨勢，112 年含男性 993 人(96.31%)、女性 38 人(3.69%) (表 1-3-1)。

陸、跟蹤騷擾犯罪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私密領域免受跟蹤騷擾侵害，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後增修施行，並定性跟蹤騷擾為以法定方式，對特定人或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者，實行反覆或持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法定行為，從而令其等心生畏懼、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 條、第 3 條）。該法並據以訂定行為及違反保護令之刑責（同法第 18 條至第 19 條）。

經警察機關受理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111 年至 112 年，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皆自 111 年 646 件、539 人增至 112 年 1,134 件、962 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自 111 年 10.76%（58/539）升至 112 年 13.51%（130/962）（表 1-3-1）。

柒、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此處數據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彙整經各地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使用上應留意「通報」未必等同「犯罪」的限制。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件數與嫌疑人數，近 10 年皆從 103 年 114,609 件、97,277 人，104 年 116,742 件、96,507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168,331 件、126,815 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已自 103 年 19.13%（18,609/ 97,277）逐年升至 112 年 30.08%

(38,146/126,815)。112年疑似家庭暴力案件共計通報168,331件、126,815人，性別含男性88,587人(69.86%)、女性38,146人(30.08%)(表1-3-1)。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件數與嫌疑人數，近10年皆以110年為分水嶺，先從103年14,215件、11,292人漸減至110年8,532件、7,258人，再逐年增至112年10,351件、8,731人，且嫌疑人女性比率自103年5.69%(643/11,292)漸升至109年11.40%(986/8,651)、112年10.11%(883/8,731)。112年疑似性侵害案件共計通報10,351件、8,731人，性別含男性7,600人(87.05%)、女性883人(10.11%)(表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本章就我國、日本、美國、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五國，彙整各國在主要犯罪類別裡的犯罪率趨勢，包含整體、竊盜、詐欺、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同時也彙整該五國的監禁率趨勢。為能接軌國際間統計格式，本章改採西元年份¹⁰。

壹、我國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1,308.7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035.79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1,179.25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二、竊盜：含一般竊盜、汽機車竊盜。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326.15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49.42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164.25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三、詐欺：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98.50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19 年 100.22 件/10 萬人、2023 年 162.03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四、殺人：係指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10 本章就國際犯罪率的比較方式，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後，從以犯罪類別為主題比較多國犯罪率，變更為以單一國家為主題比較多犯罪類別之犯罪率。相關論述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年 12 月，頁 21。

年 2.03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3 年 0.53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1.66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3 年 0.54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3.4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2 年 0.29 件/10 萬人、2023 年 0.36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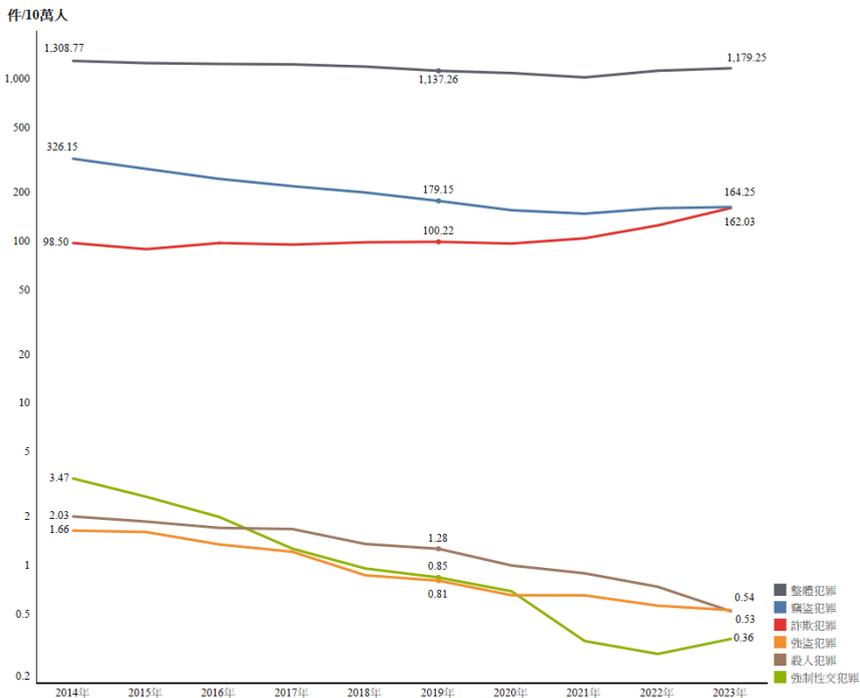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貳、日本犯罪率

- 一、整體：係指由日本警察廳定義的刑法犯¹¹。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953.4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452.02 件/10 萬人，再逐年增至 2023 年 564.87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二、竊盜：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705.77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303.76 件/10 萬人，再逐年增至 2023 年 385.36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三、詐欺：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0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32.66 件/10 萬人、2017 年 33.58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24.13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36.95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四、殺人：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殺人，及其等未遂犯。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0.83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2 年 0.68 件/10 萬人、2023 年 0.73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2.40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為 0.91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1.08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11 日本警察廳就刑法犯的統計範圍，包含刑法，但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惟仍包含其他非規範於刑法，但和刑事處罰相關的多部法律，詳如警察庁，令和 5 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4 年 8 月，<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5/r05keihouhantoukeisiryoku.pdf>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0.98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16 年 0.78 件/10 萬人，再漸升至 2023 年 2.16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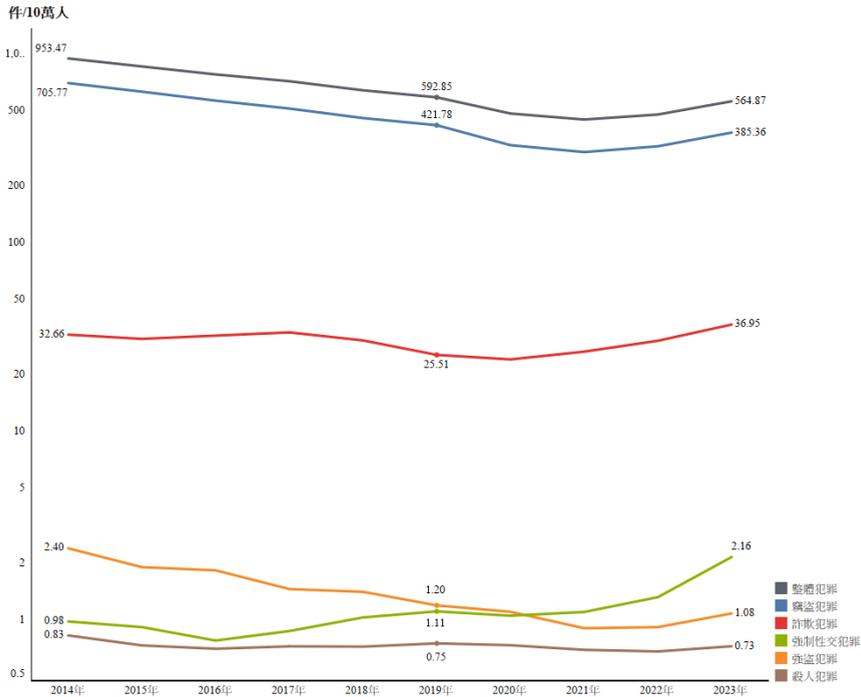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參、美國犯罪率

此處數據除詐欺，皆援引美國 FBI 於 Crime Data Explorer(CDE) 網站發布的 Summary Reporting System (SRS) 資料，詐欺部分則援引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NIBRS) 網站資料¹²。

12 汲取是類資料為分析來源之緣由，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年 12 月，頁 25-26。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 一、整體：係指由 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2,935.66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2,219.29 件/10 萬人，再升至 2022 年 2,335.13 件/10 萬人、2023 年 2,291.02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 二、竊盜：含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burglary/ breaking & entering）、動力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犯罪率近 10 年也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2,574.10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832.32 件/10 萬人，再升至 2022 年 1,954.42 件/10 萬人、2023 年 1,916.65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 三、詐欺：含虛偽/騙取/騙局（false pretenses/swindle/confidence game）、信用卡/自動提款機詐欺（credit card/automated teller machine fraud）、冒充他人（impersonation）、福利詐欺（welfare fraud）、電信詐欺（wire fraud）、身分竊盜（identity theft）、駭客/電腦侵入（hacking/computer invasion）、洗錢（money laundering）¹³。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92.24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23 年 272.25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過失致死（negligent manslaughter），不含未遂。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4.44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1 年 6.79

13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ervices Division et al., *2021.1 National Incident-Based Reporting System User Manual*,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Apr. 15, 2021), https://bjs.ojp.gov/sites/g/files/xyckuh236/files/sarble/data_common/nibrs-user-manual-2021-1041521.pdf

件/10 萬人、2023 年 5.75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101.25 件/10 萬人、2016 年 102.90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65.52 件/10 萬人、2023 年 66.52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37.01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8 年 44.01 件/10 萬人，再漸降至 2023 年 37.98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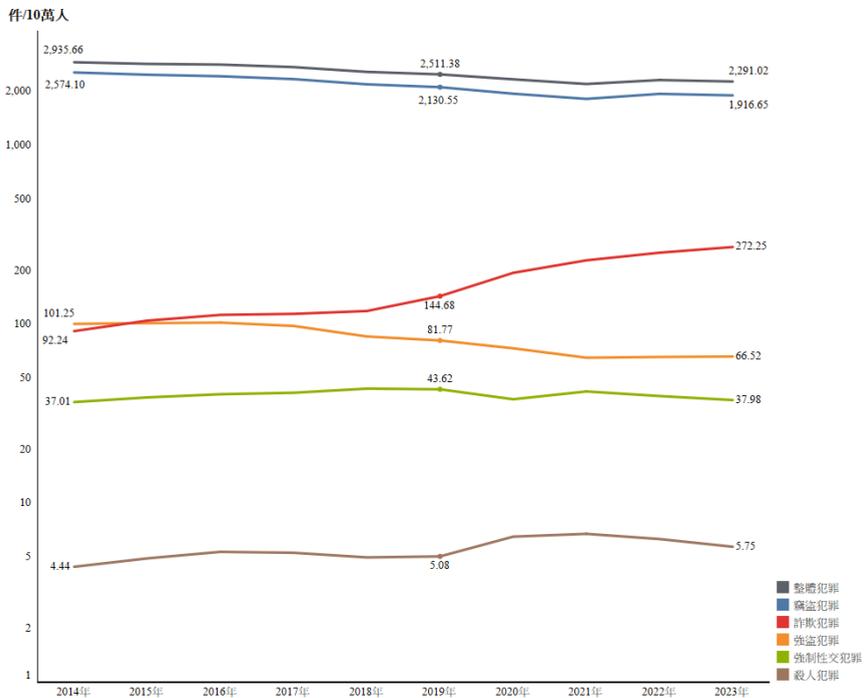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¹⁴。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7,209.61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2 年 11,222.09 件/10 萬人、2023 年 11,097.45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二、竊盜：含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21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2,053.49 件/10 萬人、2017 年 2,358.05 件/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1 年 1,596.10 件/10 萬人，再逐年升至 2023 年 2,020.32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三、詐欺：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且資料來源除了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包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¹⁵。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4 年 1,036.03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108.30 件/10 萬人，

14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 : year ending December 2022 (Table A7)*,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Apr. 27, 2023), [http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bulletins/crimeinenglandandwales/previousReleases)

[//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bulletins/crimeinenglandandwales/previousReleases](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bulletins/crimeinenglandandwales/previousReleases)

15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請參考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 March 2023*,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Figure 4 :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July. 20, 2023), [http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及自 2017 年 1,093.88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3 年 1,976.54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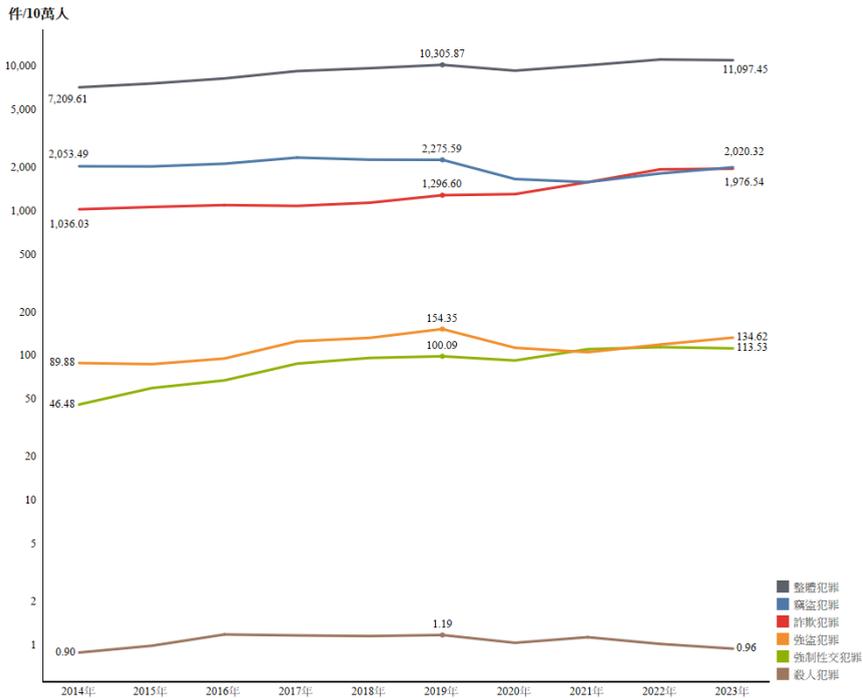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趨勢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犯罪率近 10 年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 2016 年 1.20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14 年 0.90 件/10 萬人，2023 年為 0.96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89.88 件/10 萬人、2015 年 88.30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9 年 154.35 件/10 萬人、2023 年

134.62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¹⁶。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46.48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9 年 100.09 件/10 萬人、2022 年 115.77 件/10 萬人、2023 年 113.53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伍、瑞典犯罪率

一、整體：係指警察機關受理違反刑法的犯罪。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12,305.20 件/10 萬人、2015 年 12,803.30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2 年 11,163.99 件/10 萬人、2023 年 11,707.00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二、竊盜：係指瑞典刑法第八章竊盜犯罪（theft, crime of stealing）。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5,485.31 件/10 萬人漸降至 2023 年為 3,616.49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三、詐欺：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犯罪率近 10 年以 2018 年為分水嶺，先自 2014 年 1,609.79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18 年 2,557.78 件/10 萬人，再逐年降至 2022 年 1,868.31 件/10 萬人、2023 年 2,262.40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四、殺人：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傷害致死（assault with a lethal outcome）等。犯罪率近 10 年，

16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相關資料同前註（Robbery）。

自 2014 年 3.27 件/10 萬人、2015 年 3.11 件/10 萬人漸升至 2023 年 4.59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五、強盜：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86.26 件/10 萬人、2015 年 86.34 件/10 萬人漸降 2023 年 60.76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六、強制性交：犯罪率近 10 年，自 2014 年 69.07 件/10 萬人、2015 年 60.39 件/10 萬人逐年升至 2021 年 92.82 件/10 萬人、2023 年 88.21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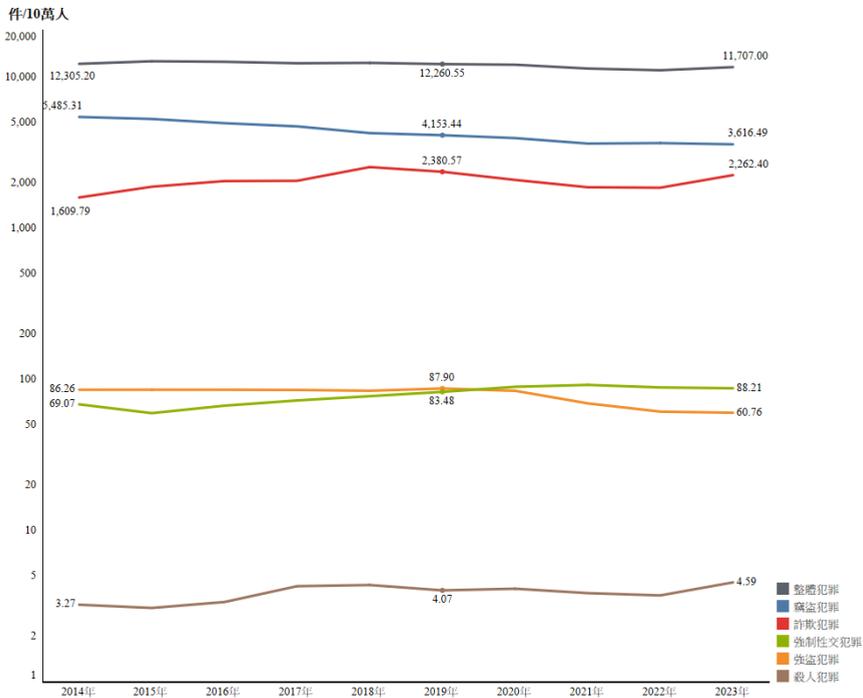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陸、監禁率

此處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以 2 年為間隔，呈現各國監禁率變化。惟該網站更新各國的最近年份不一，其中，美國至 2022 年，日本與瑞典皆至 2023 年，我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皆至 2024 年。下以「最近年」代之。

自 2014 年至最近年份，監禁率皆以美國最高、我國次之，英國、瑞典、日本再次之。其中，我國、日本皆自 2014 年 271 人/10 萬人、48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最近年 247 人/10 萬人、33 人/10 萬人；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也自 2014 年 693 人/10 萬人、149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 2020 年 505 人/10 萬人、133 人/10 萬人，但最近年升至 541 人/10 萬人、140 人/10 萬人。瑞典則反自 2014 年 61 人/10 萬人、2016 年 58 人/10 萬人逐年升至最近年 82 人/10 萬人(表 1-4-6、圖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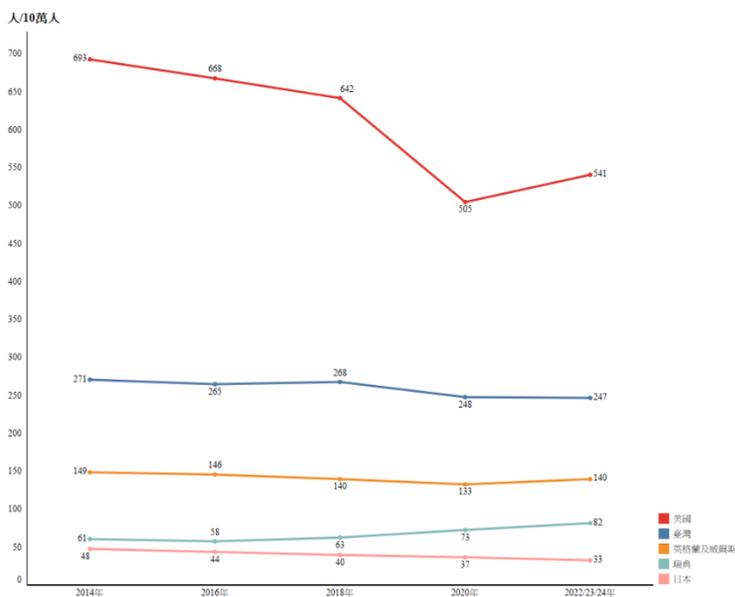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監禁刑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

顧以謙

壹、前言：犯罪與監禁是科學實證課題

監禁與犯罪之間的關係是刑事司法研究中一個複雜且經常被爭論的課題。所謂監禁，意指將犯罪者剝奪人身自由並拘禁於特定場所的刑罰，是世界各國常見的司法制裁手段之一¹⁷。在我國刑法定義中，監禁稱之為徒刑，又分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三者皆屬於主刑的一種，並歸類於自由刑。而犯罪，則泛指違反社會規範、觸犯刑法並造成危害的行為，其定義會因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和歷史時期而有所差異。本章的「犯罪」採最狹義定義，亦即違反該國家、地區的刑事法律而為逮捕、起訴或判刑的犯罪行為。針對監禁是否能降低犯罪，威嚇理論認為，增加監禁有助於減少犯罪，因為可以將危險份子從社會中移除，並嚇阻潛在的犯罪者¹⁸。然而，另一些學者則認為高監禁率實際上可能會導致更高的犯罪率，因為這會破壞個案與社區和社會的維繫關係，且監獄無法有效地矯正收容人¹⁹。鑒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矛盾性，回顧有關監禁與犯罪關聯性的實證證據便顯得更為重要。

有鑑於此，本章旨在探討監禁對犯罪的影響，並檢視相關理論

17 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8 Emily G. Owens, *More Time, Less Crime? Estimating the Incapacitative Effect of Sentence Enhancements*, 52 J.LAW & ECON. 551, 552 (2009).

19 David Roodman, *The impacts of incarceration on crime*, 2007.10268 ARXIV PREPRINT.1, 1 (2017).

與實證研究結果。具體而言，本章目的在於回答以下四個科學問題：1. 監禁的理論依據為何？2. 監禁與犯罪關聯性的科學證據為何？3. 那些因素會影響監禁抑制再犯的效果？4. 監禁對不同類型犯罪的影響是否有所差異？透過回顧和分析相關文獻，本章希望能提供一個初步的科學實證觀點，幫助讀者理解監禁與犯罪之間的複雜關係，並作為制定有效的犯罪防治政策提供參考。

貳、理論背景

一、威嚇理論（Deterrence Theory）

威嚇理論是支持監禁可抑制犯罪的主要觀點，幾乎有關「刑罰越重、犯罪會越少」的主張都可以被涵攝入威嚇理論中。威嚇理論基於人類可作出理性決策的觀點，認為人們會根據犯罪成本與利益來權衡是否從事犯罪行為，因此更嚴厲的刑罰和更高的被捕機率會增加犯罪成本，繼而使犯罪率降低²⁰。然而，威嚇理論的效果會受到罪犯的時間偏好和風險偏好的影響。例如，對於重視眼前利益的罪犯而言，即使刑罰很重，他們也可能忽略風險而犯罪²¹。威嚇理論又包括一般威嚇、特別威嚇，一般威嚇涉及刑罰是否能影響犯罪率問題；特別威嚇則與刑罰是否能降低犯罪者再犯的議題，這兩點的實證研究結果將於後文敘述之。

20 Don Stemen, *The prison paradox: More incarceration will not make us safer*,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July, 2017), <https://www.vera.org/publications/for-the-record-prison-paradox-incarceration-not-safer>.

21 Thomas A. Loughran, et al., *Hyperbolic Time Discounting, Offender Time Preferences and Deterrence*, 28 J.J. QUANT. CRIMINOL. 607, 609 (2012).

二、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非正式社會控制是指在沒有正式法律或執法機構介入的情況下，社區成員之間相互約束、維持社會秩序的一種機制²²。它植根於社區成員間的共同價值觀、社會規範和人際關係網絡中。當社區成員互動頻繁、關係緊密且對社區有歸屬感時，非正式社會控制就會比較有效²³。然而，監禁卻可能削弱這些社會連結和社會規範，進而影響社區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監禁將從三個方面影響社會控制：

- （一）破壞家庭結構：浮濫應用監禁刑會導致大量男性離開家庭，造成單親家庭比例上升，削弱家庭對子女的管教和社會化功能²⁴。而家庭是社區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家庭功能的削弱會直接影響社區的社會秩序。
- （二）弱化社區凝聚力：高監禁率可能會導致社區居民之間的互動減少、信任度降低，進而削弱社區的凝聚力和社會資本²⁵。當社區成員之間的凝聚力下降，社區成員可能缺乏信任和聯繫²⁶，導致他們可能更不願意參與社區事務，不易約束鄰里彼此行為。

22 Robert J. Sampson J. Sampson, *Crime in Cities: The Effects of Formal an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8 CRIM. JUSTICE J.271, 276-77 (1986).

23 *Id.* at 276.

24 Robert J. Sampson, *supra* note 22, at 271-72.

25 Robert J. Sampson, *supra* note 22, at 276.

26 James P. Lynch & William J. Sabol,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Mass Incarceration On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In Communities*, 3 CRIMINOL. PUBLIC POLICY.267, 275-76 (2004).

(三)降低監禁的恥辱感：當監禁成為某些社區的常態，社區居民對監禁的負面觀感可能會減弱，進而降低監禁的嚇阻作用²⁷。

三、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標籤理論認為，被貼上「罪犯」標籤會讓人產生自我實現的預言，進而導致更多犯罪行為。監禁會強化罪犯的標籤效應，增加其再犯風險。標籤理論主張，將個人貼上「偏差」標籤，可能導致自我實現的預言，進而增加其日後犯罪的可能性²⁸。汙名化標籤可能從三個方面影響犯罪狀況：

(一)正式標籤的負面影響：正式標籤，例如逮捕、定罪和監禁，會產生長遠的負面後果。這些標籤會損害個人在教育、就業和社會關係方面的機會，進而增加犯罪風險²⁹。

(二)標籤效應的傳遞：研究顯示，父母若有犯罪紀錄，子女也更容易被貼上負面標籤，並面臨更高的犯罪風險³⁰。這顯示標籤效應可能跨越世代傳遞，加劇社會不平等。

27 *Id.* at 273.

28 顧以謙、戴伸峰，受刑人社會排斥感受對預期管理策略之影響，犯罪學期刊，18卷2期，2016年1月，頁51-77。

29 Daniel Ryan Kavish, *Policy implications of contemporary labeling theory research*, 10 *CJJP*.45, 46-48 (2017).

30 Sytske Besemer, et al., *Labeling and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crim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riminal justice intervention and a convicted parent*, 12 *PLOS ONE*.1, 9-10 (2017).

(三) 標籤與社會控制的關聯：標籤理論認為，社會控制機構，例如警察和法院，在貼標籤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³¹。大規模監禁加劇了這些機構的影響力，導致更多人被貼上負面標籤。

前述標籤理論對刑事政策有深遠的影響，部分學者基此理論主張減少正式司法系統的介入，例如推廣緩刑、佐以轉向處遇和社區矯正等措施，以降低犯罪率³²。

參、相關科學證據

從前述理論可知，監禁與犯罪之間的關係並非單一線性關係，而是可能包括許多複雜潛在的中介或調節因素。如果我們檢視相關的科學證據，會發現同時可以檢索出支持和反對監禁減少犯罪的觀點。這些科學文獻都具有公開發表、主題密切相關、年代較新、常為其他研究所引用等特性，因此具有參考價值。

一、支持監禁減少犯罪的觀點

(一) 一般嚇阻效果：主觀觀點在於監禁作為一種懲罰，其所包括三個要素，嚴厲性、迅速性、確定性，皆具有可以嚇阻潛在犯罪者以身試法。**Maurice** 指出，如果潛在犯罪者認為犯罪的風險很高，例如被逮捕、定罪和監禁的風險很高，那麼犯罪個體犯罪的可能性就會降低³³。此外，將較於提升嚴厲性，**Maurice** 認為

31 Bernard B. Berk, *Labeling theory, history of*, in 13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150, 153 (James D. Wright ed., 2015).

32 Daniel Ryan Kavish, *supra* note 29, at 49.

33 Maurice J. G. Bun, et al., *Crime, deterrence and punishment revisited*, 59 EMPIR. ECON. 2303, 2304-05 (2020).

刑罰的確定性更能有效減少犯罪³⁴。換句話說，讓潛在犯罪者相信他們很可能被抓到，比威脅他們如果被抓到會受到嚴厲懲罰會產生更大的嚇阻效果。

(二) 特別嚇阻效果：經歷過監禁的人，因為擔心再次入獄，可能會因此降低犯罪意圖。Drago, Galbiati, and Vertova 的研究發現，獲得提前釋放的更生人在面對更嚴重的刑罰威脅時，其犯罪率會下降，顯示監禁經歷可能產生特定嚇阻效果³⁵。該研究以「犯罪彈性」來解釋監禁的百分比變化會對犯罪人再犯率的影響，其係指刑罰變動 1% 所導致的犯罪率變動百分比。研究結果指出當監禁的百分比上升 1%，於追蹤七個月內，義大利的犯罪率會降低 0.74%³⁶。

(三) 隔離效果：隔離意旨將犯罪者關進監獄，可以使其無法在社會上繼續犯案，進而降低整體犯罪率。Barbarino and Mastrobuoni 利用義大利多次大赦的資料，發現將犯罪者釋放會導致財產犯罪率上升，顯示監禁具有隔離效果³⁷。Owens 的研究發現，延長刑期確實可以產生嚇阻效果，因為縮短刑期導致犯罪率上升，進而證實監禁可降低犯罪率³⁸。該研究利用根據政策改變前被判刑個案的數據校準的模型，估計出每位個案原本應該被釋放

34 *Id.* at 2303.

35 Francesco Drago, et al., *The Deterrent Effects of Prison: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117 J. POLITICAL ECON. 256, 259-260 (2009).

36 *Id.* at 260.

37 Alessandro Barbarino & Giovanni Mastrobuoni, *The Incapacitation Effect of Incarceration: Evidence from Several Italian Collective Pardons*, 6 AM ECON J-ECON POLIC.1, 1 (2014).

38 Emily G. Owens, *supra* note 18, at 565-66.

的日期，然後統計這些個別反事實時間窗口內的逮捕人數。Owens 計算出，這些被監禁的 23 至 25 歲的前少年犯，在獲釋後的自由時間內，每人每年平均被捕 2.8 次，並且參與 1.4 至 1.6 起重大犯罪³⁹。

二、反對監禁減少犯罪的觀點

(一) 監禁的特別威嚇效果有限：研究顯示，監禁的特別威嚇效果相當有限⁴⁰，許多服刑完畢的更生人仍然會再次犯罪。甚且，高再犯率顯示監禁並非有效的矯正手段，即使長期監禁也無法有效改變許多罪犯的行為模式，而預防犯罪有效有限其可能來自監禁人口種類發生變化、而非監禁的規模增加所致⁴¹。監禁跟社區處遇等非監禁刑罰比較起來，兩者皆具有懲罰性，但非監禁制裁減少再犯效果，卻可能優於或等於監禁刑罰⁴²。

(二) 監禁可能的負面影響：

1. 強化犯罪傾向：監禁是一種負面的社會學習場域，提供個體學習更多犯罪的經驗，缺乏有效康復計劃的情況下，可能加深個體的犯罪傾向。一項荷蘭的研究指出，監獄可能成為犯罪技巧和價值觀的學習場所，罪犯會有充分的時間和機會與其他罪犯

39 Emily G. Owens, *supra* note 18, at 572.

40 Maurice J. G. Bun, et al., *supra* note 33, at 123.

41 Daniel S. Nagin, *Deterre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42 CRIME & JUST.199, 225 (2013).

42 Francis T. Cullen, et al., *Prisons Do Not Reduce Recidivism: The High Cost of Ignoring Science*, 91 PRISON J.48S, 50S (2011).

交流，學習犯罪技巧，並強化犯罪價值觀，導致更生人出獄後更容易再次犯罪⁴³。

2. 汙名化效應：監禁也會給個體貼上標籤，使更生人被社會汙名化，而當工作和教育機會受限，再次犯罪的風險便易隨之增加。研究顯示，相較於非機構化處遇，監禁對低風險罪犯的負面影響可能更大。他們原本可能不會再次犯罪，但監禁卻將他們推向了犯罪的道路⁴⁴。
3. 降低勞動參與和收入：多項研究指出，監禁會對個人日後的勞動力參與和收入產生負面影響。估計，與監禁相關的收入損失在 10% 到 30% 之間，而且監禁還會導致收入增長減少⁴⁵。這些經濟困難可能導致個人再次犯罪，以維持生計。
4. 破壞家庭結構和非正式社會控制：監禁可能會破壞家庭結構，使子女失去父母的照顧，並對伴侶關係造成壓力。這些壓力和創傷不利於執行家庭功能，導致孩子的物質和情感需求難以被滿足⁴⁶。此外，擴大監禁的使用可能會破壞家庭和社區等非正式的社會控制來源，而當非正式社會控制被削弱後，就有可能會導致犯罪率長期上升⁴⁷。

43 Veroni I. Eichelsheim, et al., *Predict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criminal attitudes from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a study among Dutch prisoners*, 21 PSYCH. CRIME & L. 531, 543-544 (2015).

44 Daniel Ryan Kavish, *supra* note 29, 47-48.

45 James P. Lynch & William J. Sabol, *supra* note 26, at 277.

46 James P. Lynch & William J. Sabol, *supra* note 26, at 281-82.

47 James P. Lynch & William J. Sabol, *supra* note 26, at 268.

(三) 監禁成本高昂，資源效益低：大規模監禁需要投入大量社會資源，如果投入過多資源在監禁制度上，不但不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⁴⁸，也可能導致政府忽略了其他可能更有效的犯罪預防措施，例如教育、就業、社會福利等。資源排擠的作用，可能導致政府資源難以投入到社區處遇、情境犯罪預防、問題導向警務和早期介入等可能比監禁更有效的犯罪預防方案。且監獄並不能根絕犯罪原因，例如貧窮、失業⁴⁹和教育程度低落⁵⁰，這些因素都不利於更生人重返社會。

(四) 犯罪率下降可能與其他因素有關：近年來犯罪率下降，跟監禁率上升的關聯性較低。其他因素，例如人口結構變化、經濟發展、情境犯罪預防、警政策略的改變，對犯罪率的下降中更為重要。

三、影響監禁效果的因素

(一) 犯罪者的類型：不同類型的犯罪個體對監禁的反應可能不同。對某些犯罪個體來說，監禁的懲罰和威懾作用可能較為顯著，此群體原本可能不會再次犯罪，但監禁卻可能促進了他們的犯罪傾向，例如有研究指出具青少年犯罪紀錄的年輕群體，監禁的效果可能較小⁵¹。另外，即使沒有監禁懲罰，有一群人也會因

48 Dave Bewley-Taylor et al., *The incarceration of drug offenders: An overview*, THE BECKLEY FOUNDATION (March, 2009), <https://www.beckleyfoundation.org/resource/the-incarceration-of-drug-offenders-an-overview/>.

49 Daniel Ryan Kavish, *supra* note 29, at 56.

50 Don Stemen, *Reconsidering Incarceration: New Directions For Reducing Crime*, 19 FED. SENT. R.1, 12-13 (2007).

51 Emily G. Owens, *supra* note 18, at 551.

為考慮到「道德上的悔恨」(Moral Regret)而避免犯罪，此點顯示個體行為動機並非單純的成本效益計算⁵²，因此威嚇不見得適用。最後，有研究提出「負面折現」(negative discount)的概念⁵³，也就是有一群人會更重視未來的後果，他們寧可迅速地接受處罰，以避免未來受刑罰的痛苦，這群人可能更容易受到監禁威嚇的長期影響。

(二) 刑期的長短：一些研究發現較長的刑期或許能產生額外的威嚇效果，但這個效果並不穩定⁵⁴。許多研究顯示刑期的長度對再犯率沒有顯著影響。沒有任何研究顯示較長的刑期可產生明顯的抑制犯罪效果⁵⁵。可想而知，當監禁對再犯率的影響機制過於複雜時，科學實證研究顯得很難得出一致、通用的結論。最困難的部分在於監禁議題難以進行隨機實驗，許多研究僅採用準實驗設計，兩者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準實驗設計無法隨機分派個案，因此難以確認實驗組和控制組於實驗前的相等性，無法排除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導致研究結果的可信度受到挑戰⁵⁶。另外也有研究指出，威嚇和犯罪之間可能有動態回饋、異質性偏差、變數遺漏、測量誤差、個體差異等問題⁵⁷，都可能干擾刑期長度對再犯率影響的測量。

52 Daniel S. Nagin & Greg Pogarsky, *Integrating Celerity, Impulsivity, and Extralegal Sanction Threats Into A Model of General Deterrence: Theory And Evidence*, 39 CRIMINOLOGY.865, 871 (2001).

53 Thomas A. Loughran, et al., *supra* note 21, at 625.

54 Maurice J. G. Bun, et al., *supra* note 33, at 2308-10.

55 Emily G. Owens, *supra* note 18, at 551.

56 張紹勳，研究方法：社會科學與生醫方法論，2020 年 8 月，頁 574-575。

57 Maurice J. G. Bun, et al., *supra* note 33, at 2306-11.

(三) 監獄環境和矯正措施：矯正政策、監獄環境和矯正處遇的品質都有可能對監禁效果產生影響。如果刑事政策過於嚴苛，可能會導致監獄超收嚴重，導致收容、管理品質不佳，甚至可能會助長監獄的暴力與暴動事件⁵⁸。另外，有關每個監獄是否提供的基本技能、職業培訓、認知行為治療、藥癮治療、社區復健方案⁵⁹，以及這些等處遇是否基於科學實證⁶⁰，也與矯正是否能預防再犯有關聯。

肆、監禁對特定類型犯罪的影響

一、財產犯罪：有研究曾探討監禁率變化對整體暴力犯罪和財產犯罪率變化的影響。該研究發現，監禁率的增加與財產犯罪率的降低之間存在顯著的負相關關係，監禁率對財產犯罪再犯率有負向影響，每服刑一個月可預防 0.183 起財產犯罪，乘以 12 個月後，顯示每多監禁一年可預防 2.2 起財產犯罪⁶¹。但另外一個研究分析了修復性司法模式「量刑圈」（Circle Sentencing）對於再犯率的影響，參與量刑圈的個案被判處監禁的可能性顯著降低，意味著監禁率的降低。研究結果指出參與量刑圈的個案，在財產犯罪方面的再犯率比接受傳統量刑的犯罪者低 2.2%，顯

58 S. Baggio, et al., *Do Overcrowding and Turnover Cause Violence in Prison?*, 10 FRONT PSYCHIATRY.1, 1-2 (2019).

59 Jade Richardson & Valentina Zini, *Are prison-based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effective? Challenges and considerations*, 17 INT. J. PRISON. HEALTH.42, 42-48 (2021).

60 Ming-Li Hsieh, et al., *Treatment Combinations: The Joint Effects of Multiple Evidence-Based Interventions on Recidivism Reduction*, 49 CRIM. JUST. & BEHAV. 911, 911-14 (2022).

61 Magnus Lofstrom & Steven Raphael, *Incarceration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California's Public Safety Realignment Reform*, 664 ANN. AM. ACAD. POLITICAL SOC. SCI.196, 212-13 (2016).

示以修復式司法替代監禁，會有些微改善竊盜犯罪率的效果⁶²。此點顯示，若是在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存在明顯差異下，可能會得出相反的結論，此點也凸顯了研究監禁對特定類型犯罪影響的複雜性。

二、暴力犯罪：曾有研究利用加州刑事司法統計中心基於月份的犯罪數據進行估計，並指出每服刑一個月可以預防 0.041 起暴力事件，換算成年則為 0.5 起。在其中，每服刑一個月可以預防 0.016 起搶劫事件、0.023 起嚴重傷害事件，換算成年則為 0.192 起、0.276 起⁶³，由此可見監禁率對暴力犯罪的影響微乎其微。此點也與其他研究結果相符，例如 Johnson 和 Raphael 的研究指出，在 1991-2004 區間，每服刑一年可防止 1.8-2.7 起財產犯罪案件，犯罪彈性估計值為-.17- -.25，代表監獄率增加 1%，財產犯罪率可減少 0.17%-0.25%；但對暴力犯罪而言，每服刑一年只能防止 0.76-.321 起暴力犯罪案件，犯罪彈性估計值為-.048- -.206，代表監獄率增加 1%，暴力犯罪率可減少 0.05%-0.2%，效果幾不可見⁶⁴。

三、毒品犯罪：前述有關量刑圈之研究指出，與參與傳統量刑的個案相比，參與量刑圈的個案在 12 個月內再次犯下毒品犯罪的可能性降低了 1.6%⁶⁵。單純監禁本身所能產生矯正或再犯預防

62 Steve Yeong & Elizabeth Moore, *Circle sentencing, incarceration and recidivism*, 226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1, 13 (2020).

63 Magnus Lofstrom & Steven Raphael, *supra* note 61, at 210-13.

64 Rucker Johnson & Steven Raphael, *How Much Crime Reduction Does the Marginal Prisoner Buy?*, 55 J. LAW ECON.275, 299-300 (2012).

65 Steve Yeong & Elizabeth Moore, *supra* note 62, at 13-14.

的效果有限，但監獄也可以為毒品施用犯罪者提供戒毒治療的機會，幫助毒癮者擺脫成癮問題。一個統合 74 個採真實驗法或準實驗法的獨立研究後，利用後設分析指出，採用基於監禁式的毒品治療計畫在降低再犯率有微小的效果，其中部分基於監獄的維持療法能減少毒品復發，但對再犯率沒影響；而諮商方案則可降低再犯率，但無法改善毒品復發；戰鬥營式戒毒計畫則對再犯率和毒品復發都沒有影響⁶⁶。

伍、結論：監禁率與犯罪率間無顯著因果關係

總體而言，關於監禁是否會影響犯罪這個問題，學術界尚未有一致的證據。現有的研究結果存在很大的差異，這可能與研究方法、數據來源和樣本特徵有關。一些研究發現，更嚴格的刑罰和更長的服刑時間可以嚇阻犯罪，降低再犯率，部分研究指出監禁只能對特定族群產生影響。另一些研究則發現，更嚴格的刑罰和更長的服刑時間反而可能導致犯罪率上升，或者對再犯率沒有顯著影響。這些相互矛盾的結果表明，監禁對犯罪的影響可能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需要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在制定刑事司法政策時，應當謹慎考慮監禁的潛在成本和效益，並根據個案情況採取有適配性的處遇方案，可能會是監禁較能發揮預防再犯功能的選項。大部分研究指出，僅僅依靠事後回應犯罪並不足以確保公共安全。在實證上，比較起過度依賴監獄執行矯正工作，政府不如評估將些資源投入到已被證

66 Ojmarrh Mitchell, et al., *The Effectiveness of Incarceration-Based Drug Treatment on Criminal Behavior: A Systematic Review*, 8 CAMPBELL SYST. REV.1, 6 (2012).

明能「對症下藥」的預防方案中⁶⁷，諸如風險-需求-對應方案(RNR)⁶⁸，多元處遇、治療性社區性等，都應被重視且持續推動。此外，本章僅以綜整相關文獻方式探討監禁對犯罪的影響，建議未來應以實證研究進行本土化的研究，如探討不同監禁政策和處遇的效果、加強對監禁替代方案的研究、以時間序列分析監禁率和犯罪率的長期趨勢、利用政策變更或其他自然發生的事件，或進行準實驗設計分析監禁與社區處遇的抑制再犯效能差異性等研究等。唯有刑事司法與犯罪學者共同戮力積累科學實證的成果，才能幫助社會大眾釐清監獄功能、以促進政府落實更有效的刑事政策。

67 賴擁連，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集，2013 年 12 月，頁 43-70。

68 蔡震邦，運用科學實證觀點來思考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從風險－需求－對應模式談起，矯政期刊，13 卷 2 期，2024 年 7 月，頁 77-116。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本篇分析以司法警察機關為主要來源，移送至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的刑事案件，與同時期經地檢署、矯正機關執行之機構或社區處遇。地檢署案件含第一章之偵查新收、終結、再議、非常上訴，與社會關注之電信詐欺、跟蹤騷擾、性影像犯罪，以及第二章之裁判確定、認罪協商，第三章之已執行裁判、保安處分、沒收，與第四章之社區處遇即緩起訴、緩刑、保護管束；矯正機關案件，則含第四章之監獄執行、假釋、再犯，與戒治所收容。前述犯罪處理在 112 年之執行概要如圖 2-0-1，另外，本篇亦可綜覽更生保護（第四章）、我國與國際司法互助（第五章）之實行狀況。

是類犯罪案件裡，不能安全駕駛罪中的酒後駕車，不僅長年成為我國主要犯罪類別，更經立法者及社會，致力以提高刑責來因應該等犯罪預防的訴求。然而重刑化的刑事政策，能否有效換得國人酒後不駕車的選擇？實則，如若觀察近年酒駕案件統計，會發現大量的犯罪者中，潛藏著多次酒後駕車紀錄的危機，從而在重刑化的另一端，如何藉由處遇來面對、處理酒癮問題，更值重視。據此，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重刑化對酒後駕車之嚇阻效果—兼論酒癮治療之困境」為題，藉由美國、智利等國嚴罰酒後駕車下的效能疑義，與酒癮處遇之發展路徑，譜繪我國以酒癮治療對應酒後駕車犯罪預防的政策方向。

新收偵查 733,505件	告訴		7,629件
	告發		498件
	自首		131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584,415件
	其他機關移送 自動檢舉		140,065件 767件
偵查終結 724,245件 869,530人	提起公訴	148,124件	178,457人
	聲請簡易判決	90,695件	94,600人
	緩起訴處分	29,950件	34,592人
	不起訴處分	303,244件	380,804人
	其他處分	152,232件	181,077人
裁判確定 200,596人	科刑		173,071人
	免刑		219人
	無罪		6,685人
	免訴		549人
	不受理		19,590人
	其他		482人
裁判執行 133,677人	生命刑		-
	無期徒刑		18人
	有期徒刑		93,173人
	拘役		23,852人
	罰金		8,332人
	保安處分		8,302人
新收矯正執行 44,786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1,763人
	受觀察勒戒人		9,042人
	戒治所收容人		1,094人
	少觀所收容/羈押		2,479人
	感化教育學生		408人
	期滿出獄	23,681人	
	假釋出獄	7,439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各區域連結表次含，新收偵查（表2-1-1）、偵查終結（表2-1-7）、裁判確定（表2-2-10）、裁判執行（表2-3-1、表2-3-2、表2-3-5、表2-3-6）、新收矯正執行（表2-4-2、表2-4-13、表2-4-14、表3-3-1、表3-3-6）、期滿出獄及假釋出獄（表2-4-11）。

圖 2-0-1 112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第一章 偵查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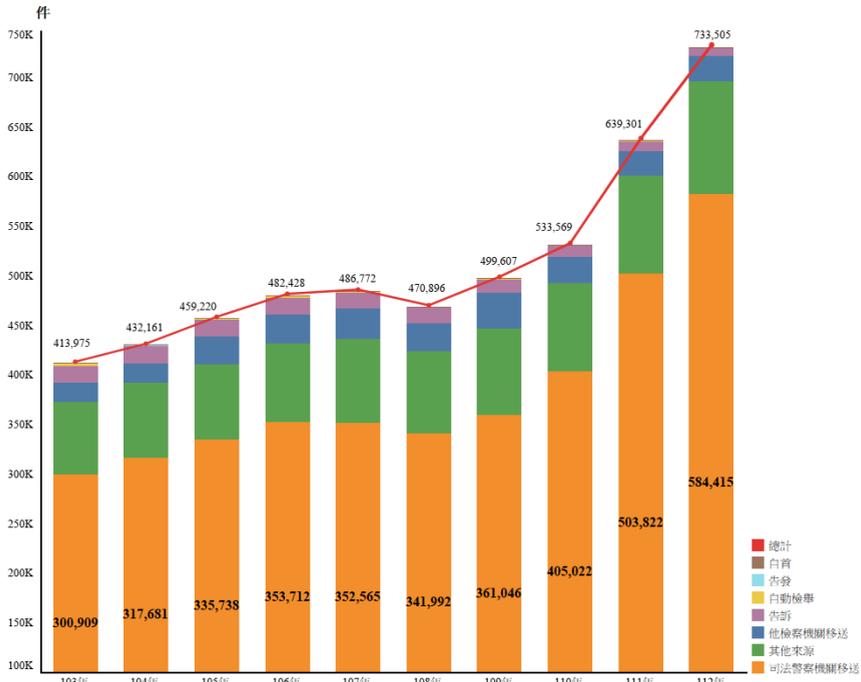


圖 2-1-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類別

一、案件來源

(一) 整體新收案件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413,975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86,772 件，及自 108 年 470,896 件逐年、大幅增加至 112 年 733,505 件。近 10 年案件來源皆以司法警察機關最多、其他來源（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次之、他檢察機關再次之，112 年含司法

警察機關 584,415 件 (79.67%)、其他來源 114,248 件 (15.58%)、他檢察機關 25,817 件 (3.52%) (表 2-1-1、圖 2-1-1)。

(二) 自動檢舉案件

新收案件中的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曾是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¹。近 10 年自動檢舉案件比率極低，且自 103 年 0.76% (3,143/413,975) 漸降至 112 年 0.10% (767/733,505) (表 2-1-2、圖 2-1-1)。自動檢舉案件，近 10 年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近 5 年犯罪類別皆以詐欺罪件數最多，112 年新收 767 件，含普通刑法 635 件、特別刑法 132 件；犯罪類別含詐欺罪 379 件、殺人罪 71 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2 件 (表 2-1-3)。

二、犯罪類別

近 10 年新收案件，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且普通刑法案案件數大幅增加，不僅 111 年 504,030 件較 110 年 412,785 件增加 91,245 件，112 年 602,788 件更較 111 年增加 98,758 件 (表 2-1-4)。普通刑法增幅與詐欺罪件數相關，該罪不僅自 103 年 39,370 件漸增至 109 年 87,959 件，超越往年居於首位的公共危險罪，還自 109 年後突破 10 萬件，逐年增至 112 年 263,430 件 (43.70%)，而 112 年次多者為傷害罪 84,141 件 (13.96%)，再次多者則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3,526 件，也占特別刑法 130,717 件的 63.90%。近 10 年在特別刑法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比率皆超過 6 成，同時期，洗錢防

1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 年 12 月，頁 58。

制法在 108 年超過千件、在 111 年超過 5,000 件，大幅增至 112 年 9,517 件（7.28%）（表 2-1-5、表 2-1-6）。

貳、偵查終結

一、整體案件結構－終結結果

地檢署偵查終結案件，近 10 年自 103 年 410,133 件、511,049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474,108 件、450,788 人，及自 109 年 484,565 件、619,134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724,245 件、869,530 人（表 2-1-7）。

其中，**普通刑法**件數、人數最多者皆為不起訴處分，次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轉為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09 年人數以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略多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 504,707 件、619,632 人，含不起訴處分 225,345 件（44.65%）、289,821 人（46.77%），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89,340 件（17.70%）、111,502 人（17.99%）；**特別刑法**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件數、人數最多者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轉為不起訴處分，112 年 219,538 件、249,898 人，含不起訴處分 77,899 件（35.48%）、90,983 人（36.41%）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58,784 件（26.78%）、66,955 人（26.79%）（表 2-1-7）。

二、整體案件結構－112 年犯罪類別

112 年 724,245 件，含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簡易判決處刑，以下皆同）238,819 件，犯罪類別以洗錢防制法 41,975 件（17.58%）最多、竊盜罪 34,433 件（14.42%）次之；緩起訴 29,950 件，則以

不能安全駕駛罪 11,508 件(38.42%)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444 件(24.85%)次之；不起訴 303,244 件，則以詐欺 81,404 件(26.84%)最多、傷害罪 37,859 件(12.48%)次之(表 2-1-15)。

三、起訴與起訴率

起訴率在近 10 年，自 103 年 42.88% (219,119/511,049) 逐年降至 112 年 31.40% (273,057/869,530)，惟特別刑法皆高於普通刑法起訴率，且曾自 106 年 46.47% (67,340/144,912) 逐年升至 108 年 52.08%(73,180/140,516)，及自 110 年 30.55%(44,776/146,545) 逐年升至 112 年 35.39% (88,435/249,898)，同年的普通刑法則為 29.80% (184,622/619,632) (表 2-1-8)。

特別刑法起訴率在過去數年間偏高的現象，可能受到部分犯罪起訴率顯著升降趨勢影響，尤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05 年 4.04% (64/1,584) 逐年躍升至 108 年 86.84% (5,768/6,642)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44.05%(977/2,218)；**洗錢防制法**自 106 年 16.87%(28/166) 躍升至 107 年 72.02%(1,982/2,752)、110 年 66.77%(12,873/19,281)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41.75%(43,386/103,912)；**區域計畫法**則從 103 年 42.11%(16/38)逐年升至 105 年 75.08%(223/297)、107 年 79.67% (341/428) 後，逐年降至 110 年 56.20% (77/137)、112 年 50.98% (104/204)；不過在普通刑法，也有**擄人勒贖罪**自 105 年 37.50% (36/96)逐年升至 108 年 54.30%(82/151)，再漸升至 112 年 60.07% (167/278)，及**妨害秩序罪**自 104 年 39.83%(96/241)逐年降至 107 年 6.30% (58/920) 後，逐年上升至 112 年 46.75% (3,935/8,418)

等顯著升降情形（表 2-1-9、表 2-1-10、圖 2-1-2）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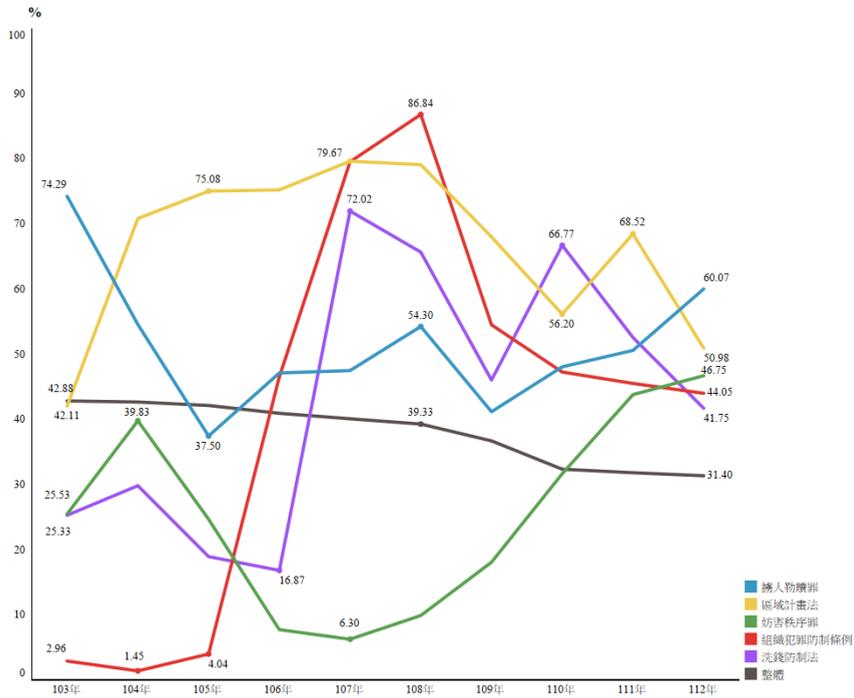


圖 2-1-2 近 10 年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起訴率在 112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69.64% (33,410/47,972) 最高、強盜罪 64.16% (795/1,239) 次之，貪汙治罪條例 61.78% (758/1,227)、妨害公務罪 60.99% (1,326/2,174)、擄人勒贖罪 60.07% (167/278) 再次之。其中趨勢除前述的擄人勒贖罪，貪汙治罪條例也自 106 年 44.78%(510/1,139) 漸升至 110 年 50.00%(499/998) 後，逐年躍升至 112 年 61.78%；妨害公務罪則從 106 年 72.06%

2 為了避免因偵結人數過少，致使起訴率相對偏高的情形，本篇比較各犯罪類別起訴率、不起訴率時，皆排除偵結人數於近 10 年超過 2 次低於 100 人者。在歸納比率顯著升降的犯罪類別時，則以 103 年、107 年，及 107 年、112 年間差距達 10 個百分比以上，且當中至少一區間差距達 20 個百分比以上為基準。

(1,906/2,645) 逐年降至 112 年 60.99% (表 2-1-9、表 2-1-10)。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不起訴率在近 10 年，自 103 年 34.37% (175,653/511,049) 漸升至 110 年 43.88% (275,655/628,135)、112 年 43.79% (380,804/869,530)。同期間，普通刑法皆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112 年前者為 46.77% (289,821/619,632)、後者為 36.41% (90,983/249,898) (表 2-1-11)。

不過相較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數種犯罪類別，在近 10 年呈現不起訴率顯著升降趨勢，尤其是前述顯著升降起訴率中也提及的犯罪類別，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自 104 年 91.56% (1,074/1,173) 逐年陡降至 108 年 8.55% (568 /6,642) 後，漸升至 112 年 44.72% (992/2,218)；**洗錢防制法**，自 104 年 36.80% (85/231) 逐年躍升至 106 年 68.67% (114/166)、陡降至 107 年 13.70% (377/2,752)，再漸升至 112 年 34.73%(36,087/103,912)；以及**區域計畫法**，自 103 年 42.11% (16/38) 逐年陡降至 105 年 14.14% (42/297) 後，漸升至 110 年 35.04% (48/137)、112 年 33.82% (69/204)。其他不起訴率顯著升降者，還有**農藥管理法**，自 104 年 19.57% (46/235) 躍升至 107 年 61.06%(69/113)、110 年 70.55%(103/146)、112 年 76.10% (191/252)；**菸酒管理法**，自 104 年 57.38% (70/112) 漸降至 108 年 34.33% (46/134) 後，逐年升至 112 年 67.96% (210/309)；**藥事法**，自 104 年 14.78% (330/2,233) 躍升至 111 年 61.61% (2,597 /4,215)、112 年 51.96% (1,168/2,248)；**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自 103 年 37.98%(518/1,364)逐年升至 107 年 55.82%(882/1,580)後，逐年降至 112 年 39.63% (397/1,296) (表 2-1-12、表 2-1-13、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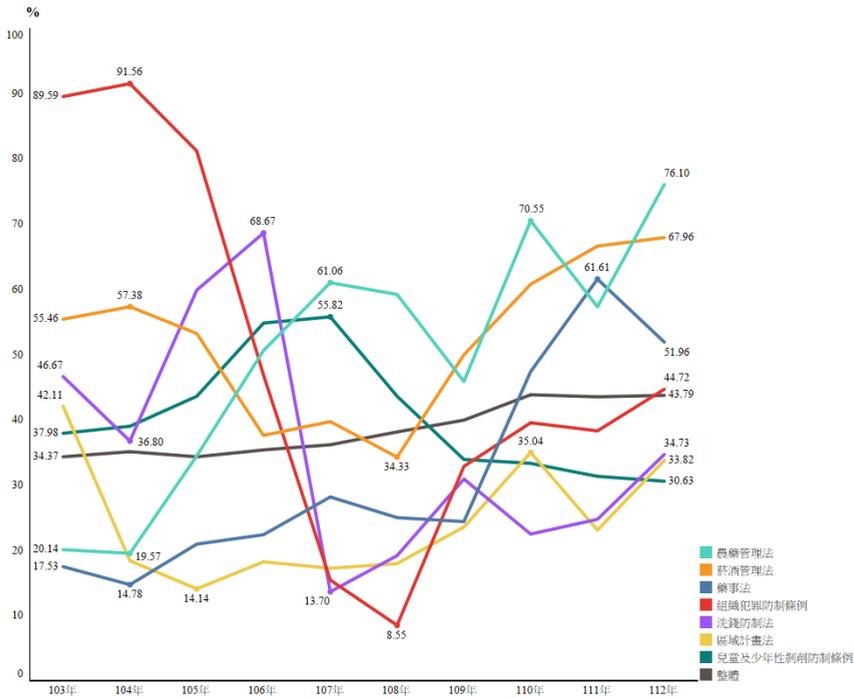


圖 2-1-3 近 10 年不起訴率顯著變化之犯罪類別

不起訴率在 112 年，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90.19%(625/693)最高、遺棄罪 88.18%(582/660)次之，誣告罪 86.25%(3,813/4,421)再次之，其中，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近 10 年，已自 103 年 54.99% (2,062/3,173)漸升至 108 年 70.95% (2,284 /3,219)，再躍升至 110 年 89.50% (648/724)、112 年 90.19% (625/693) (表 2-1-12)。

五、職權不起訴率

職權不起訴是指，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或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增列施行的傷害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³。

此處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與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的第一審法院新收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近 10 年，職權不起訴率（職權不起訴件數/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自 103 年 9.30%（5,364/57,688）逐年降至 105 年 8.99%（5,643/62,761）後，逐年升至 110 年 16.27%（7,852/48,257），再逐年降至 112 年 14.93%（9,369/62,770）（表 2-1-14）。

六、緩起訴處分

當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即為「附條件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

3 該條自 112 年 6 月 21 日後，為避免過度擴大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以維持第三審效能，增列了部分案情相對單純、明確，法律見解無重大爭議的案件，詳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之範圍、增列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罪名」，司法院，2023 年 5 月 3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874990-160f5-1.html>

近 10 年人次皆以「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最多，112 年為 21,333 人次⁴；「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次之，112 年為 13,462 人次。近 10 年整體人次呈減少趨勢，惟「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反自 104 年 2,396 人次逐年增至 107 年 8,076 人次、111 年 7,500 人次、112 年 6,221 人次（表 2-1-16）。同時在緩起訴處分確定階段，近 10 年「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自 103 年 41,841 人次逐年減至 110 年 21,065 人次、112 年 21,302 人次；支付金額則自 104 年新臺幣（下同）1,845,157,949 元漸減至 108 年 1,448,345,300 元後，逐年增至 110 年 2,335,738,199 元，再逐年銳減至 112 年 1,202,477,352 元（表 2-1-17）。

七、近年社會關注犯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除前述趨勢，尚有受近年社會關注的電信網路詐欺、跟蹤騷擾、性影像等犯罪之偵查終結、裁判確定統計結果。

電信網路詐欺，係指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為詐欺或恐嚇之行為。在偵查終結階段，近 10 年人數從 103 年 17,073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265,377 人，且半數以上犯罪手法皆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至於另一種手法－單純車手－所占比率最高僅是 108 年 15.43%（9,348/60,586），不過近 10 年起訴率，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皆低於單純車手，且前者自 105 年 37.34%（7,421/19,872）逐年降至 109 年 17.46%（8,566/49,065）、112 年 20.27%（40,956/202,070），後者則

4 103 年 6 月 4 日刑事訴訟法修法施行前，該項為「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皆在 6 成以上；近 10 年定罪率（裁判確定中，有罪 /（有罪+無罪）*100%）則多是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略高於單純車手。112 年電信網路詐欺偵查終結 265,377 人，含單純提供帳戶 202,070 人（76.14%）、起訴率 20.27%（40,956 人），及單純車手 12,173 人（4.59%）、起訴率 70.01%（8,522 人）；同年裁判確定階段，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有罪 13,242 人、無罪 470 人、定罪率 96.57%，單純車手有罪 4,185 人、無罪 246 人、定罪率 94.45%（表 2-1-24、表 2-1-25）。

跟蹤騷擾犯罪，是自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刑責。111 年至 112 年，起訴率從 20.24%（83/410）升至 21.37%（315/1,474），惟皆低於不起訴率，從 58.54%（240/410）升至 59.70%（880/1,474）；有罪確定人數則從 111 年 4 人增至 112 年 114 人（表 2-1-10、表 2-1-13、表 2-2-3）。而性影像犯罪，則是自 112 年 2 月施行的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112 年起訴率為 49.58%（177/357）、不起訴率為 33.33%（119/357）、定罪率為 100.00%（有罪 12 人、無罪 0 人）（表 2-1-9、表 2-1-12、表 2-2-3）⁵。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10 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5 性影像犯罪之無罪確定人數，汲取自：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含性別)(人)，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gender=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1 項、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聲請再議件數，近 10 年以 112 年為開端，最多件數之類別從緩起訴處分轉為不起訴處分，而 112 年含前者 25,481 件、後者 23,443 件，及撤銷緩起訴處分 435 件。惟同時期，聲請件數占得再議件數比率，自 103 年 43.40% (60,389/139,141) 逐年降至 112 年 18.13% (49,359/272,288) (表 2-1-18)。

當原檢察官受理再議聲請後，如認為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則應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刑事訴訟法第 257 條)。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為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如認為有理由，應針對撤銷緩起訴的處分，予以撤銷，或針對緩起訴、不起訴處分案件，依偵查完備與否來命原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

聲請再議終結件數，近 10 年皆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最多、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次之，112 年總計 50,493 件，含原檢察官送交上級 49,272 件 (97.58%)、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 106 件 (0.21%)。同時期，上級檢察署發回結果，則皆以駁回聲請最多、命續行偵查次之，112 年總計 48,917 件，含駁回聲請 42,848.16 件 (87.59%)、命續行偵查 3,989.10 件 (8.15%) (表 2-1-19)。

肆、非常上訴

當裁判確定後，當事人或檢察官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

者，得聲請提出非常上訴，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據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442 條）⁶。

非常上訴終結案件近 10 年，犯罪類別件數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次多者在 105 年至 108 年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在 109 年、111 年及 112 年皆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112 年 1,860 件，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32 件(28.60%)、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4 件(9.89%)（表 2-1-21）。

惟終結案件結果在近 10 年，件數仍皆以不予提起非常上訴最多，且提起非常上訴比率自 103 年 16.51%（468/2,835）漸降至 112 年 7.85%（146/1,860）；同時，提起非常上訴之判決結果，件數則皆以撤銷原判決最多。112 年終結 1,860 件，含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1,714 件（92.15%）、提起非常上訴 146 件（7.85%）；同年判決 136 件，含撤銷原判決 79 件（58.09%）、駁回非常上訴 39 件（28.68%）（表 2-1-20）。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法務部以 85 年度法檢決字第 32117 號函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第 2 條羅列的犯罪類別，旨在使檢察機關加強查緝、迅速偵辦重大暴力犯罪，以期維護社會治安⁷。

6 案件聲請來源如：審慎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檢察署，2024 年 7 月 4 日，
<https://www.tps.moj.gov.tw/16314/16352/16354/224229/post>

7（85）法檢決字第 32117 號，法務部，1996 年 12 月 18 日，

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的期間，近 10 年以 107 年為分水嶺，最多件數從 1 月以上 2 月未滿轉為 1 月未滿，惟平均日數從 104 年 65.63 日逐年增至 108 年 87.50 日後，減至 112 年 78.96 日。112 年 765 件，偵查期間含 1 月未滿 226 件（29.54%）、1 月以上 2 月未滿 185 件（24.18%）（表 2-1-22）。同時期，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重大刑事案件，近 10 年以 112 年為開端，最多人數從普通殺人既遂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轉為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112 年執行 370 人，含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114 人（30.81%）、普通殺人罪既遂 82 人（22.16%）（表 2-1-2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近 10 年，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數，自 103 年 63.63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70.91 件，再自 108 年 67.30 件逐年增至 112 年 94.60 件；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日數，也自 103 年 48.28 日漸增至 110 年 63.95 日、112 年 61.54 日；而針對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許可比率自 105 年 81.54%（6,353/7,791）逐年降至 111 年 73.07%（5,379/7,361），112 年 77.27%（7,021/9,086）；至於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定罪率自 103 年 96.74%微降至 110 年 96.14%、112 年 96.29%（表 2-1-26）。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078026&type=E&kw=&etype=etype5>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經地檢署起訴的案件，法院裁判確定結果中，近 10 年人數皆以科刑最多、不受理次之、無罪再次之，112 年共計 199,490 人，含科刑 172,718 人（86.58%）、不受理 19,048 人（9.55%）、無罪 6,518 人（3.27%）（表 2-2-1）。

如果觀察範圍不限於地檢署起訴，而是包含所有經裁判確定後，移交地檢署執行的案件，也會發現近 10 年人數以科刑最多、不受理次之，且科刑當中皆以有期徒刑大於拘役、拘役大於罰金，112 年共計 200,596 人，含科刑之有期徒刑 128,334 人（63.97%）、拘役 33,704 人（16.80%）、不受理 19,590 人（9.77%）（表 2-2-10）。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此處有罪確定，係指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的有罪者，刑名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以及執行認罪協商案件。

一、有罪人數、定罪人口率、性別與法人

有罪確定於近 10 年，自然人人數從 103 年 188,206 人逐年減至 105 年 180,729 人後，逐年增至 107 年 192,229 人，再逐年減至 110 年 139,141 人，與逐年增至 112 年 173,012 人。定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有罪確定人數）也自 103 年 804.17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

105 年 768.54 人/10 萬人，及自 106 年 815.74 人/10 萬人逐年降至 110 年 592.89 人/10 萬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741.19 人/10 萬人（表 2-2-2）。其中性別分布，女性比率已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升至 112 年 15.92%（27,549/173,012）。而同時期，法人人數自 105 年 399 人漸減至 112 年 278 人。112 年有罪確定自然人共計 173,012 人，含男性 145,463 人、女性 27,549 人，法人共計 278 人（表 2-2-2、表 2-2-4）。

二、犯罪類別與性別

有罪確定者的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而次多、再次多者除 110 年至 111 年外，皆含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過，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已自 103 年 68,147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36,547 人、112 年 33,730 人；相對的，詐欺罪自 103 年 7,52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113 人、109 年 15,817 人、112 年 16,119 人，洗錢犯罪更自 106 年 3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14,393 人。惟性別分布，女性人數最多者從 105 年至 109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為 110 年至 112 年竊盜罪；次多者則從 105 年至 109 年不能安全駕駛罪轉為 110 年至 111 年詐欺罪、112 年洗錢防制法，據此，近 3 年女性人數有集中財產、經濟犯罪現象（表 2-2-3）。

112 年有罪確定 173,290 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33,730 人（男性 30,962 人、女性 2,768 人）、竊盜罪 25,971 人（男性 21,552 人、女性 4,419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368 人（男性 16,174 人、女性 2,194 人）、詐欺罪 16,119 人（男性 13,355 人、女性 2,764 人）、

傷害罪 15,416 人（男性 12,776 人、女性 2,640 人）、洗錢防制法 14,393 人（男性 9,975 人、女性 4,416 人）（表 2-2-3）。

三、年齡

有罪確定者的年齡，近 10 年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高移至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而 111 年至 112 年次多者已轉至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且該年齡層比率已自 103 年 16.72%（31,530/188,557）漸升至 112 年 23.95%（41,497/173,290）。112 年有罪確定 173,290 人，年齡含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43,077 人（24.86%）、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1,497 人（23.95%）、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38,815 人（22.40%）、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25,721 人（14.84%）（表 2-2-4）。

四、教育程度與性別

有罪確定者的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專科以上再次之，惟女性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為專科以上。112 年有罪確定 173,290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78,257 人（男性 66,566 人、女性 11,691 人）、國中 44,536 人（男性 39,490 人、女性 5,046 人）、專科以上 30,770 人（男性 24,083 人、女性 6,687 人）（表 2-2-5）。

五、認罪協商案件

排除死刑、無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結或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

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權，且在法院同意下進行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四類，此處列入統計者為其中一類即「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

地檢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的有罪確定人數，近 10 年從 103 年 7,194 人漸減至 112 年 2,658 人，刑名最多者皆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因逾六月一年未滿人數自 109 年 1,189 人驟減至 110 年 268 人，而轉為拘役、罰金或免刑。112 年有罪 2,658 人，刑名含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711 人，及拘役、罰金或免刑 494 人。此外，被告應向公庫支付的金額，近 10 年從 103 年 34,934,000 元漸增至 108 年 82,991,753 元後，逐年減至 111 年 30,791,700 元、112 年 62,946,000 元(表 2-2-6)。

參、緩刑

對於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法院認定其未曾故意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五年內未曾出現前述要件時，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緩刑(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緩刑宣告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19,286 人漸增至 112 年 23,732 人。其等的案件皆以普通刑法犯多於特別刑法犯，惟特別刑法犯自 110 年 4,593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8,098 人。其等的原判決刑名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罰金再次之；緩刑期間則皆以二年以下最多、逾二年至三年以下次之，再次之者除 104 年外，皆為逾四年至五年以下。112 年執

行 23,732 人，案件含普通刑法 15,634 人(65.88%)、特別刑法 8,098 人(34.12%)；原判決刑名含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604 人(78.39%)、拘役 3,932 人(16.57%)、罰金 1,132 人(4.77%)；緩刑期間含二年以下 16,823 人(70.89%)、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3,409 人(14.36%)、逾四年至五年以下 2,034 人(8.57%)(表 2-2-7 至表 2-2-9)。

受緩刑宣告者，如符合下述要件，則涉及緩刑撤銷結果，含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共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及同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共 4 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第 1 項等得撤銷緩刑事由。

地檢署執行撤銷緩刑宣告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4 年 1,20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90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925 人、112 年 895 人；其等案件皆以普通刑法犯多於特別刑法犯；其等撤銷原因，最多者除 111 年為違反條件履行，即「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外，皆為「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112 年執行 895 人，案件含普通刑法犯 636 人(71.06%)、特別刑法犯 259 人(28.94%)；撤銷事由含「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228 人(25.47%)、「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225 人(25.14%)(表 2-2-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項目，包含已執行之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之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壹、已執行生命刑

近 10 年人數，在 103 年為 5 人，含強盜罪 3 人；104 年為 6 人，含殺人罪 4 人；105 年、107 年及 109 年則各有殺人罪 1 人。其餘年份時至 112 年，皆無已執行生命刑（表 2-3-1）。

貳、已執行自由刑

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145,108 人、106 年 149,509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98,914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117,043 人，自由刑類別皆以有期徒刑最多、拘役次之、無期徒刑再次之。惟有期徒刑比率自 103 年 88.34%（128,182/145,108）逐年降至 111 年 78.18%（83,738/107,104）、112 年 79.61%（93,173/117,043）；拘役比率則自 103 年 11.65%（16,903/145,108）逐年升至 111 年 21.81%（23,361/107,104）、112 年 20.38%（23,852/117,043）（表 2-3-2）。

一、有期徒刑之刑名

有期徒刑刑名在近 10 年，人數皆以易科罰金最多、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次之。112 年地檢署已執行共計 93,173 人，刑名含易科罰金 32,971 人（35.39%）、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30,163 人（32.37%）（表 2-3-3）。

二、112 年拘役之易刑與犯罪類別

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

112 年地檢署已執行拘役共 23,852 人，含維持拘役（未聲請易刑）6,615 人（27.73%），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3,322 人最多、傷害罪 899 人次之；也含易科罰金 16,198 人（67.91%）、易服社會勞動 1,039 人（4.36%），兩者犯罪類別皆以傷害罪 5,693 人、345 人最多，竊盜罪 2,807 人、233 人次之（表 2-3-4）。

參、已執行罰金刑

刑責有罰金者，原則上如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不完納，應強制執行；如無力完納，應易服勞役；如易服勞役符合法定事由，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2 條、第 42 條之 1）。

地檢署已執行罰金刑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9,028 人漸減至 107 年 6,883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8,332 人，執行類別皆以繳納罰金最多、易服勞役次之、易服社會勞動再次之，惟易服勞役比率已自 104 年 8.90%（663/7,452）逐年升至 112 年 15.95%（1,329/8,332）。112 年共計 8,332 人，含已繳納罰金 6,908 人（82.91%）、易服勞役 1,329 人（15.95%）、易服社會勞動 95 人（1.14%）（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刑法第 87 條以下),另外,強制工作已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⁸。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保安處分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5,829 人漸增至 112 年 8,302 人,類別皆以保護管束最多、驅逐出境次之、監護處分再次之。112 年 8,302 人,含保護管束 7,559 人(91.05%)、驅逐出境 435 人(5.24%)、監護 191 人(2.30%)(表 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自 105 年 7 月刑法修法施行後,從附隨主刑之宣告擴大包含單獨宣告,執行對象也從犯罪行為人擴大至符合法定要件的第三人(刑法第 38 條之 1、第 40 條)。

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案件之沒收金額,近 10 年自 103 年 2,483,122,801 元、104 年 483,687,598 元逐年躍增 110 年 52,596,438,294 元後,逐年減至 112 年 25,062,488,096 元,而涉及的主要犯罪類別,103 年至 104 年穩定含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賭博罪,106 年至 112 年則穩定含銀行法、詐欺罪、證券交易法。112 年執行沒收共

8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後失效。本書中關聯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數據,敬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87。

25,062,488,096 元（被告 19,764,318,274 元、第三人 5,298,169,822 元），犯罪類別含銀行法 12,996,903,238 元（被告 10,307,574,340 元、第三人 2,689,328,898 元）、詐欺罪 5,120,643,230 元（被告 2,755,713,300 元、第三人 2,364,929,930 元）、證券交易法 1,631,686,519 元（被告 1,560,846,877 元、第三人 70,839,642 元），惟詐欺罪在第三人沒收比率 44.64%，較被告 13.94%增加達 30.70 個百分比（表 2-3-7、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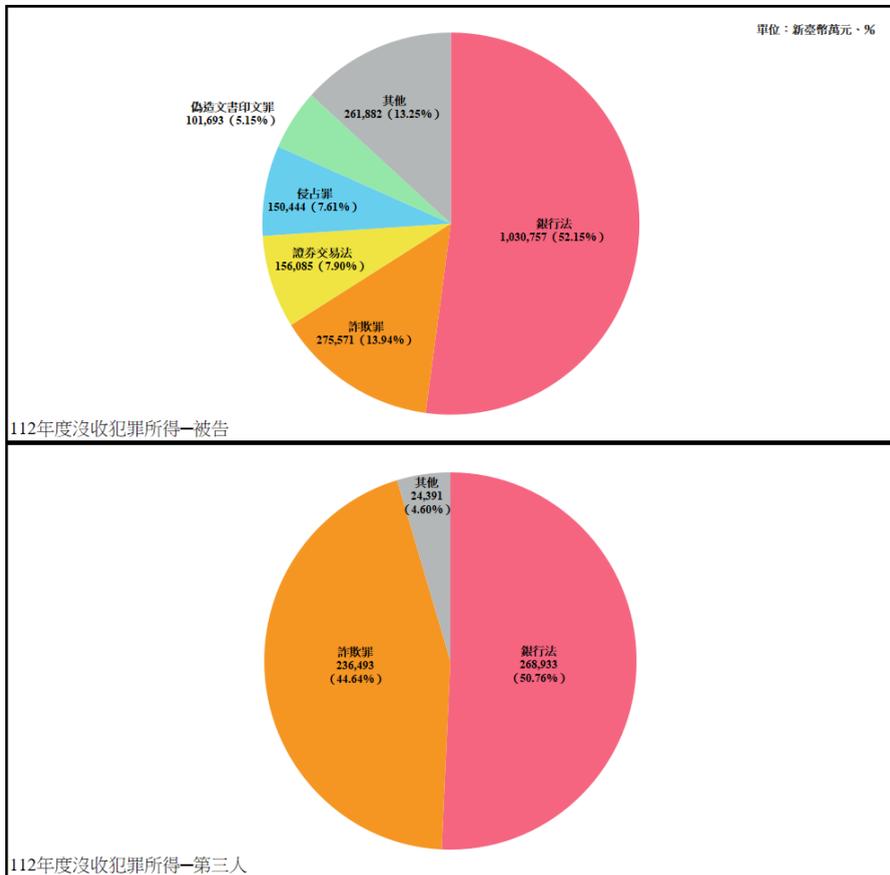


圖 2-3-1 112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犯罪矯正含「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我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之收容，後者分析附條件緩起訴/緩刑之條件履行，及易服社會勞動、保護管束之執行。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壹、機構矯正處遇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整體機構含我國各地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近 10 年，收容人數自 103 年底 63,452 人逐年減至 106 年底 62,315 人、107 年底 63,317 人、110 年 54,139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底 56,202 人，收容類別皆以監獄受刑人最多、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次之⁹。112 年收容 56,202 人，含監獄受刑人 50,664 人（90.15%）、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 2,779 人（4.94%）（表 2-4-1、圖 2-4-1）。

近 10 年超額收容情形，則隨著核定容額（0.7 坪/人）自 103 年底 54,593 人逐年增至 111 年底 60,375 人、112 年底 60,113 人，矯正機構超額收容比率也自 103 年底 16.23%逐年降至 106 年底 9.56%、108 年底 5.88%後，至 112 年底皆無超額。惟各地矯正機關仍有部分超額收容現象，112 年底超額比率以桃園監獄 24.24%最高（收容

9 110 年總收容人數較往年大幅減少，可能是新冠疫情期間，各地法院暫緩開庭等因素相關，可參閱：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司法院，2021 年 6 月 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8-426402-452dc-1.html>。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3 年 12 月，頁 101。

1,584 人、核定容額 1,275 人)、臺北監獄 18.52% (收容 4,031 人、核定容額 3,401 人) 次之, 新竹監獄 14.76% (收容 1,921 人、核定容額 1,674 人)、桃園女子監獄 13.44% (收容 1,165 人、核定容額 1,027 人) 再次之 (表 2-4-1、圖 2-4-1) 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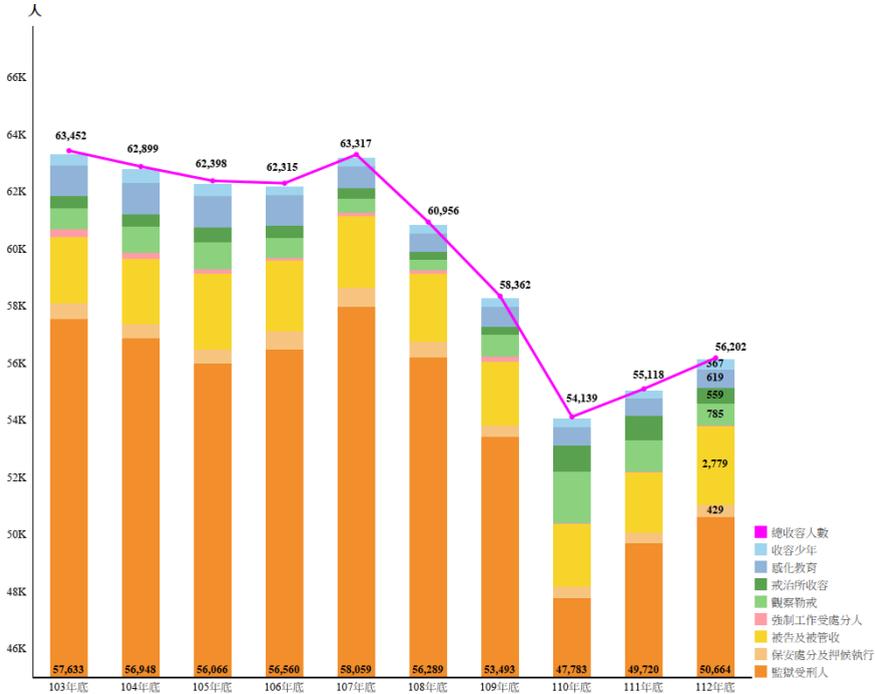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 人數與性別：新入監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34,442 人、104 年 33,949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36,294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25,221

¹⁰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按機關別分 (法務統計年報 112 年)，法務統計，2024 年 6 月 12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

人，再逐年增至 112 年 31,763 人（男性 28,346 人、女性 3,417 人），惟女性比率已自 103 年 8.48%（2,920/34,442）逐年升至 110 年 10.07%（2,539/25,221）、112 年 10.76%（表 2-4-2）。

(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國中轉為高中（職），惟性別方面，女性近 10 年皆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男性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始從國中轉為高中（職）。112 年新入監 31,763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職）14,825 人（男性 13,108 人、女性 1,717 人）、國中 11,168 人（男性 10,254 人、女性 914 人）（表 2-4-3）。

(三) 年齡：新入監受刑人年齡，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從 103 年至 105 年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最多，到 108 年至 112 年高移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最多。112 年新入監 31,763 人，年齡含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8,837 人（27.82%）、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7,165 人（22.56%）（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性別：新入監受刑人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除 106 年為施用毒品罪外，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惟男性主要犯罪類別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不能安全駕駛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轉至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詐欺罪；女性主要犯罪類別則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施用毒品罪、竊盜罪、不能安全駕駛罪（103 年至 105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多於竊盜罪）轉為 108 年至 110 年詐欺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108 年及

109 年以施用毒品罪多於詐欺罪)，112 年最多者再從詐欺罪轉至洗錢防制法。112 年新入監 31,763 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7,990 人（男性 7,602 人、女性 388 人）、竊盜罪 4,142 人（男性 3,674 人、女性 468 人）、詐欺罪 3,301 人（男性 2,769 人、女性 532 人）、洗錢防制法 3,159 人（男性 2,500 人、女性 659 人）(表 2-4-5、表 2-4-6)。

(五)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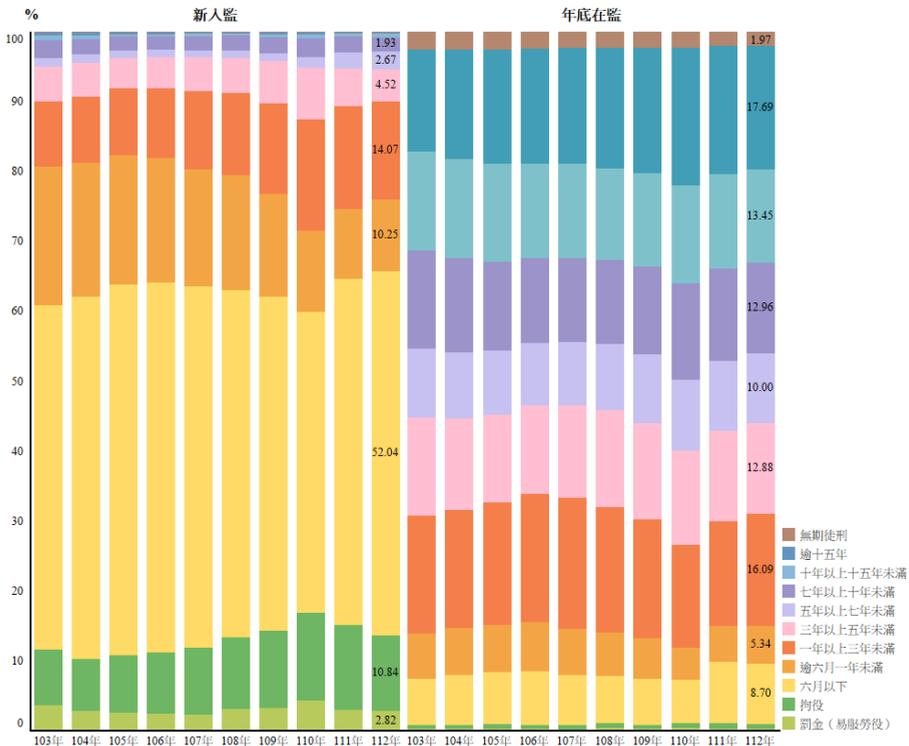


圖 2-4-2 近 10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

新入監受刑人刑名，近 10 年人數皆以六月以下最多，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逾六月一年未滿轉至一年以上三年未滿；年底在監受刑人刑名，近 10 年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轉至逾十五年。112 年新入監 31,763 人，刑期含六月以下 16,531 人（52.04%）、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4,469 人（14.07%）；年底在監 50,664 人，刑期含逾十五年 8,964 人（17.69%）、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8,152 人（16.09%）（表 2-4-7、表 2-4-8、圖 2-4-2）。

(六) 假釋

當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應先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初審並獲許可，再移交法務部複審，作成許可或不許可假釋出獄之處分（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

受刑人經提報假釋後，近 10 年，**初審核准率**從 103 年 43.45%（13,564/31,216）逐年升至 106 年 52.29%（14,062/26,890）後，漸降至 112 年 48.68%（14,176/29,118）；**複審核准率**也從 103 年 80.82%（10,963/13,564）漸升至 106 年 82.66%（11,623/14,062）、109 年 82.71%（11,964/14,465）後，逐年驟降至 112 年 51.89%（7,356/14,176）；該驟降結果也讓**總核准率**從 103 年 35.12%（10,963/31,216）逐年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109 年 40.32%（11,964/29,670）後，逐年降至 112 年 25.26%（7,356/29,118）¹¹。同期間，假釋出獄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也自 103 年 32.12%（11,384/35,444）漸升至 110 年 35.48%（10,931/30,808）後，逐年驟降至 112 年 23.90%

11 109 年亦為監獄行刑法全文修正後施行年，範圍含假釋審查基準之增訂。

(7,439/31,120) (表 2-4-9)。

假釋出獄期間，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法定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即符合撤銷假釋要件（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原因，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人數最多從假釋中更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因同期間的假釋中更犯罪人數，自 103 年 1,361 人漸減至 109 年 1,010 人後，驟減至 112 年 421 人。112 年撤銷假釋共 1,068 人，含違反保護管束事項 647 人（60.58%）、假釋中更犯罪 421 人（39.42%）（表 2-4-10）。

(七) 出獄與再犯

受刑人出獄人數，近 10 年皆以期滿出獄多於假釋出獄，112 年出獄共 31,120 人，含期滿出獄（執行完畢）23,681 人（76.10%）、假釋出獄 7,439 人（23.90%）（表 2-4-9、表 2-4-11）。

受刑人在 108 年至 110 年出獄者，截至 112 年底的追蹤期間，再犯率皆以期滿出獄¹²高於假釋出獄¹³，且兩者相距從 108 年 10.37 個百分點（期滿 34.71%、假釋 24.34%）逐年增至 110 年 15.12 個百分點（期滿 36.33%、假釋 21.21%）¹⁴。而同時期，再犯區間的再犯率，期滿出獄皆以 6 月以下最高，假釋出獄在 108 年以逾 6 月 1

12 期滿出獄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

13 假釋出獄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

14 此處再犯，係指受刑人出獄後，於追蹤 2 年期間內再犯罪，且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已起訴及受有罪確定，或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

年未滿、109 年及 110 年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最高（表 2-4-12、圖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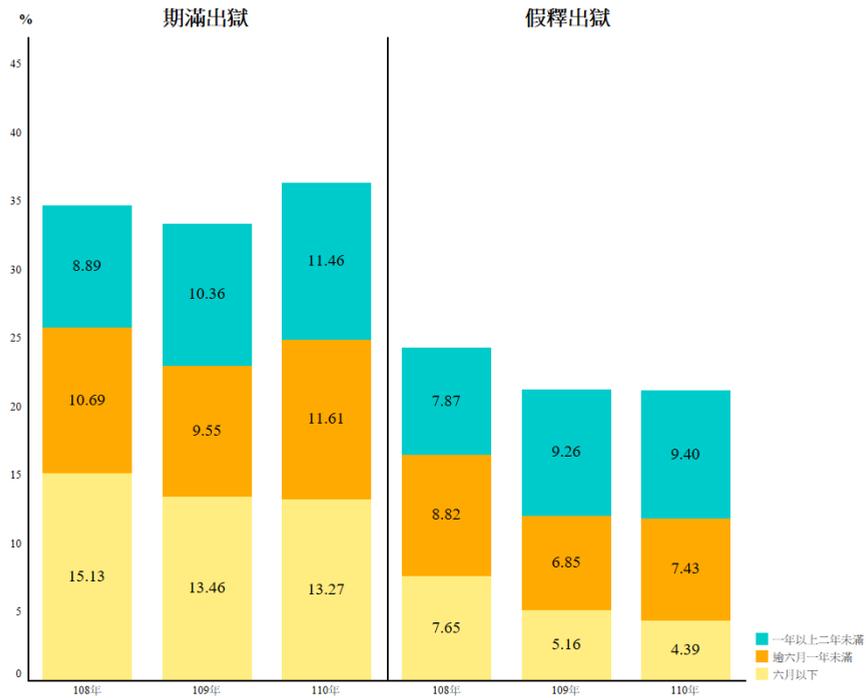


圖 2-4-3 108 年至 110 年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三、戒治所收容

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成年被告，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所）觀察勒戒，之後，如檢察官認定其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

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者，近 10 年人數在性別比率無顯著升

降趨勢，毒品級別也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兩級別人數皆自 103 年 5,253 人、602 人漸減至 109 年 3,201 人、473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9,986 人、2,573 人。112 年共計 9,039 人，性別含男性 7,781 人（86.08%）、女性 1,258 人（13.92%）；級別含第一級 1,978 人（21.88%）、第二級 7,061 人（78.12%）（表 2-4-13）。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者，近 10 年人數在性別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毒品級別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第二級轉至第一級。且第一級自 103 年 278 人漸減至 109 年 151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1,091 人、111 年 1,086 人；第二級則自 103 年 344 人漸減至 109 年 195 人後，遽增至 110 年 1,117 人，再逐年遽減至 112 年 299 人。112 年共計 1,094 人，性別含男性 941 人（86.01%）、女性 153 人（13.99%）；級別含第一級 795 人（72.67%）、第二級 299 人（27.33%）（表 2-4-14）¹⁵。

15 109 年後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及最高法院作成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兩項刑事裁定，影響檢察機關對於施用毒品者處遇、再犯等的認定。制度與司法實務更易過程請參閱：蔡宜家，長期刑受刑人發展趨勢與近年獄政議題，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126-128。<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9/37494/post>

貳、社區矯正處遇

刑事司法中除了監禁懲罰，也在各階段設計以回歸社會為導向的處遇，並由地檢署主責執行，包含：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獄期間的保護管束。近 10 年，執行最多件數者以 112 年為開端，從緩起訴附必要命令轉至易服社會勞動（圖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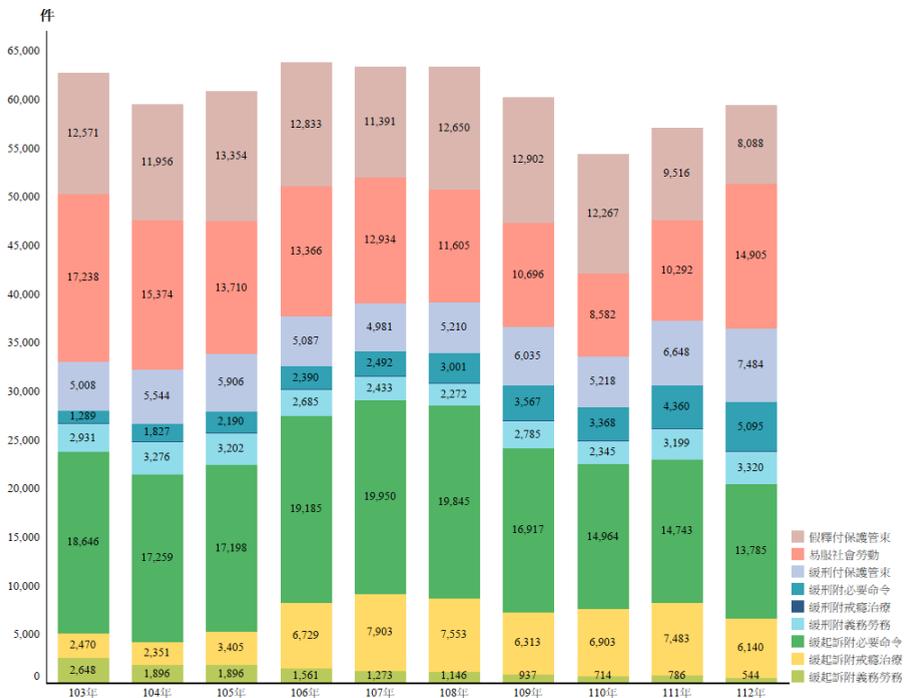


圖 2-4-4 近 10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起訴，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6款)、必要命令(同項第7款、第8款)。近10年,終結件數以106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108年29,955件,再以111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112年23,000件。近10年處遇類別皆以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多於義務勞務,112年含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22,321件(97.05%)、義務勞務679件(2.95%)(表2-4-18)。

其中就義務勞務之執行,近10年執行人次除103年、104年及110年,皆以義務勞務機構之聯繫多於查訪,且聯繫人次自103年2,170人次逐年遽增至107年12,158人次後,逐年驟減至110年1,182人次、112年1,521人次,同年查訪為750人次。近10年間實際履行義務勞務時數比率,則自105年76.10%(123,096/161,749)漸升至108年84.11%(81,042/96,354)後,漸降至112年升至81.79%(36,890/45,105)(表2-4-18)。

而就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之執行,近10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完成戒癮治療、完成採驗尿液之人次,皆以106年為分水嶺,先逐年減少後逐年增至108年,再逐年減少至110年、漸增至112年,含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29,700人次、完成戒癮治療4,874人次、完成採驗尿液24,930人次。倘若以「履行完成件數/各年終結件數」推算履行完成率(下稱推估完成率),則會發現近10年,推估完成率自103年84.08%(19,041/22,645)漸降至112年73.55%(16,418/22,321)(表2-4-18、表2-4-19)。

二、附條件緩刑

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犯罪人遵守或履行特定事項，即附條件緩刑，項目可為義務勞務（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必要命令（同項第 7 款、第 8 款）。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3 年 4,090 件逐年增至 105 年 5,305 件，再漸增至 112 年 8,102 件。近 10 年處遇類別則以 108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義務勞務轉至必要命令。112 年共計 8,102 件，含義務勞務 3,284 件（40.53%）、戒癮治療 58 件（0.72%）、必要命令 4,760 件（58.75%）（表 2-4-17）。

而就處遇的執行情形，近 10 年，義務勞務之實際履行比率，自 103 年 85.31%（245,277/287,520）漸降至 112 年 78.44%（254,039/323,876）；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的推估完成率則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 108 年 93.69%（2,554/2,726）、最低為 105 年 87.56%（1,859/2,123），112 年為 92.86%（4,474/4,818）（表 2-4-17）。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

近 10 年間，終結件數自 104 年 16,175 件逐年減至 110 年 8,393 件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2,062 件，且刑名之履行完成、未完成件數，皆以徒刑多於拘役、罰金，惟社會勞動時數之實際履行比率，

自 103 年 60.02% (4,926,132/8,207,590) 漸降至 112 年 54.95% (3,314,941/6,032,165)；辦理人次則皆以勞務機構之查訪大幅多於聯繫。112 年共計 12,062 件，含履行完成 7,679 件（原刑名含徒刑 5,370 件、拘役 947 件、罰金 1,362 件）、履行未完成 3,744 件（原刑名含徒刑 2,790 件、拘役 272 件、罰金 682 件）；與共計辦理勞務機構查訪 454,451 人次、聯繫 78,631 人次（表 2-4-20）。

四、保護管束

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刑法第 93 條）。近 10 年，終結件數自 103 年 16,370 件漸增至 105 年 18,315 件後，漸減至 112 年 14,644 件，處遇類別則皆以假釋付保護管束皆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其中就推估完成率（期滿件數/終結件數），假釋付保護管束自 103 年 71.18% (8,453/11,875) 漸降至 105 年 65.21% (8,312/12,746) 後，漸升至 112 年 70.48% (6,469/9,178)；緩刑付保護管束則自 103 年 80.63% (3,617/4,486) 逐年降至 105 年 70.94% (3,942/5,557) 後，逐年升至 108 年 82.89% (4,468/5,390)，再漸降至 112 年為 76.28% (4,161/5,455)。112 年共計 14,644 件，含假釋付保護管束 9,178 件（含期滿 6,469 件、撤銷 800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 5,455 件（含期滿 4,161 件、撤銷 756 件）（表 2-4-15）。

整體保護管束之執行，近 10 年人次從 103 年 608,347 人次、104 年 603,051 人次逐年增至 111 年 759,383 人次、112 年 758,293 人次，執行項目皆以約談最多、書面報告次之、訪視再次之；整體保護管束之輔導，則自 103 年 227,619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129,613

人次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49,250 人次，輔導項目皆以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最多、就醫次之。112 年共執行 758,293 人次，含約談 316,923 人次（41.79%）、書面報告 46,997 人次（6.20%）、訪視 12,337 人次（1.63%）；同年共輔導 149,250 人次，含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 60,433 人次（40.49%）、就醫 5,649 人次（3.78%）（表 2-4-16）。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¹⁶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目前我國計有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源自日治時期三成協會，光復後於 35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56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北市升格，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65 年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同年 11 月 11 日改組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而

16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為辦理金門、連江更生保護工作，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12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一）臺灣更生保護會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專任人員、個案管理師與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受到社會的溫暖。112 年 COVID-19 疫情趨緩，各監所逐步解封，入監活動回復正常。計入監個別輔導 5,594 人次；團體輔導 441 次（13,535 人）；業務宣導計 466 次（21,067 人）；文化活動計 138 次（15,943 人）¹⁷。

17 111 年計入監個別輔導 3,437 人次、團體輔導 208 次（6,984 人）、業務宣導 239 次（9,190 人）、文化活動 143 次（11,604 人）。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9，頁 113。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112 年計辦理 32 處，協助安置收容 2,513 人次。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112 年監所技能訓練辦理 288 班次，5,410 人參訓；安置處所等地技能訓練辦理 12 班次，參訓學員 128 人。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更生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惟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以致日後無法發揮其支持功能。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並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聯結社福及公益資源，扶持其解決困難，重建家庭支持系統，112 年度總計服務 429 個更生人家庭、1,252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以及協助參加就業服務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112 年度新增核貸 30 案。
6. 輔導就業：聯結各地就業服務機構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協力廠商媒合就業，112 年計輔導 2,113 人次。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習技能，112 年計輔導 552 人次。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112 年計服務 96 人次。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112 年計 3,215 人次。
10. 租屋補助：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對於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協助自立租屋，提供租金、押金補助，並按月追蹤關懷其生活情況，112 年度計服務 292 人次。
11. 心理諮商：對於「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依其需求評估轉介心理諮商，112 年度計提供

353 人次。

12. 緊急生活物資：針對因重大事故、災害、疾病等突發事件影響，導致「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藥癮更生人生活陷入困頓者，則由該會與所扶助之更生創貸商家合作，或是採購緊急生活物資，以維持更生個案基本生活所需。112 年度本方案協助 3,694 人次。
13. 促進更生人就業：規劃求職及穩定就業期間等兩階段給予協助，降低其經濟壓力，增強其自立更生之目標，協助範圍包含求職期間及甫就業未領薪資前的交通費、伙食費及就業所需的體檢、身分等文件申請及工作服、工作鞋、工作帽等，使其順利就業；以及更生人就業獎勵金方案，針對穩定就業達一定期間之更生人，提供獎勵金，鼓勵其養成工作習慣。112 年提供求職補助 42 人、穩定就業獎勵 357 人。
14. 其他服務：112 年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2,012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877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142 人次，協辦戶口計 21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577 人次。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之輔導工作，112 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1.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

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燒餅班、自來水配管班，112年計有收容人 28 人，483 人次參訓。

2. 輔導就業 54 人次；輔導就學 71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799 人次；資助旅費 3 人次。
3. 入監輔導及宣導：運用個案管理師、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並邀請毒防中心、社會處、就業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出監前輔導，計 30 次，輔導 379 人次；辦理更生保護措施宣導、結合職訓單位傳授正確就業觀念、尋職技巧、就業資訊等活動計 16 場次（140 人次）；辦理文化服務 112 年計 10 次、192 人次參與。
4.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112 年更生保護人數約為 1 萬 7 千餘人。較 111 年 1 萬 6 千餘人增加，而 11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社會活動恢復正常，入監輔導與社區關懷活動等保護服務也回復往年水準，另配合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社會安全網 2.0」與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促進更生、防止再犯列為施政重點，強化更生保護會服務量能，推動多項創新方案，爰推升總體服務案量。而更生保護服務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112 年更生保護執行狀況，總計服務 115,155 人次，其中直

接保護 11,394 人次、間接保護 113,979 人次及暫時保護 3,657 人次。個別服務項目中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 74,063 人次最多，其次為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21,374 人次、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5,634 人次、而由於延續疫情時之需要，更生保護會提供相關急難救助服務，急難救助 3,215 人次（110 年 2,408 人次、111 年 2,941 人次）已連續 3 年超越輔導就業 2,167 人次（110 年 2,011 人次、111 年 2,054 人次）¹⁸。

18 本章亦以法務部統計處為資料來源，製作表 2-4-21，惟需留意，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汲取方式與時間範圍會和表 2-4-21 不同，因此，兩處的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謹慎解讀與運用。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的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之涉外案件，近 10 年，人數已自 103 年 3,024 人、105 年 2,786 人漸增至 112 年 7,448 人，當中的男性比率從 103 年 56.98%（1,723 人）漸升至 112 年 78.41%（5,840 人）；有罪人數也自 103 年 2,618 人（86.57%）、105 年 2,368 人（85.00%）逐年增至 110 年 5,741 人（89.76%）、112 年 6,554 人（88.00%），當中的男性比率也從 103 年 57.14%（1,496 人）逐年升至 112 年 79.71%（5,224 人）¹⁹。112 年裁判確定共 200,596 人中，有 7,448 人（3.71%）屬於涉外案件，含男性 5,840 人、女性 1,591 人、法人 17 人；7,448 人中又有 6,554 人（88.00%）有罪，含男性 5,224 人、女性 1,321 人、法人 9 人（表 2-5-1）。

如加總近 10 年涉外案件有罪確定自然人人數，會發現 103 年至 112 年 43,290 人中，非本國籍 24,211 人（55.93%）多於本國籍 19,079 人（44.07%），非本國籍別主要含越南 11,421 人（47.17%）、泰國 3,933 人（16.24%）、大陸地區 2,519 人（10.40%）、印尼 2,216 人（9.15%）、菲律賓 1,341 人（5.54%），而其中犯罪類別，最多者

19 涉外案件增長趨勢，宜進一步檢證跨境犯罪案件的影響程度，如 107 年至 111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跨境犯罪案件中，占涉外案件比率便已自 110 年突破 3 成，詳如：法務統計摘要（112 年 9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18

除了大陸地區是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公共危險罪；次多者除了泰國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皆為竊盜罪。不過本國籍者的犯罪類別，最多者為商標法、次多者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表 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²⁰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條約、協定（議）及備忘錄，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要者說明如下：

一、美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與美國於 91 年 3 月 26 日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當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61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35 件。雙方除了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我國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於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二、大陸地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²⁰ 本章「貳」至「伍」處，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我國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自協議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42,860 件。

三、菲律賓：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與菲律賓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7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為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雙方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於我國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本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我國法務部在此協定基礎上，持續與菲方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四、南非：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南非共和國於 102 年 7 月 24 日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自協議生

效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我方依此協議向南非請求 6 件。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駐臺北南非聯絡辦事處司法合作協議」，於 105 年 2 月 9 日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

五、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

我國於 110 年亦陸續簽署、生效「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請詳參「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²¹。

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於 111 年 8 月 8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並於 112 年 7 月 22 日生效。本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調查、追

2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9，頁 121-123。網頁版為第二篇頁 45-47：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扣押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詢問、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及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等，使得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大幅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時間及勞力，達到共同打擊跨境（國）犯罪、提升定罪率之目的。臺聖移交受刑人條約生效後，成為兩國未來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堅實法源基礎，有助受刑人返回母國服刑，對於其親屬就近入監探視、受刑人返鄉復歸社會等，均可帶來正面效益，亦符合各國透過國際司法合作，提升矯正效能、維護收容人權之世界潮流。

七、帛琉：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完成視訊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預定於 113 年 6 月 12 日生效。本協定生效後，兩國可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等程序中，透過司法互助提供證據、協助文書送達、確認人及物之所在、執行搜索、扣押、凍結及執行罰金刑等協助。雙方執法人員更可在徵得同意前提下，透過視訊詢問證人或在證人、被告陳述時在場，也可用科技設備輔助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以縮減跨境取證耗費之資源，經由兩國辦案人員之實質合作，組成類似聯合調查團隊模式，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有效防制犯罪目標。

八、韓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

我國與韓國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包括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召開諮商會議、設置工作層級聯合專家團隊及進行專家交流、舉辦研討會、資產返還與合作打擊詐欺、貪腐及其他涉及雙方利益之法律事項。本備忘錄首度將雙方法務部載明作為相關合作之權責機關，將逐步透過彼此聯繫窗口之緊密合作，增進對雙方法治之了解、提升司法互助之效能。

九、日本：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我國與日本於 112 年 3 月 16 日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包括交換民事、刑事、行政及商事等各法規領域相關制度資訊、專業知識及意見、交換已公開之資料及出版品、於兩協會合意之日期召開會議、實行研究訪問等及兩協會同意之其他合作領域及方式。雙方法務機關可透過務實之交流平臺共同商討、交換意見，增進雙方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互動交流及認識，實具有劃時代之意義。

十、德國：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我國與德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本協議（截至 113 年 8 月）尚由

立法院審議中，俟雙方完成各自內國程序後始生效力。本協議約定權責機關即我方法務部與德國聯邦法務局，彼此間司法互助請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先行，以加速程序進行；協議內容則重視國際合作及打擊犯罪之需求，包含聯合偵查團隊、資產凍結與分享、視訊訊問等，合作項目務實且多元。有助於我國進一步開展與歐盟各國間之司法互助及犯罪偵查合作，對於國人與歐盟各國間往來之權益保障更加完善。

十一、吐瓦魯：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吐瓦魯於 112 年 6 月 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條約（截至 113 年 8 月）尚由立法院審議中，條約內容包括取得證言或供述、提供文書證據、確認關係人之所在及身分、文書送達、勘驗物品及處所、執行搜索及扣押、協助凍結、沒收、其他任何符合該受請求國法律之協助等。待生效後可由兩國人員實質合作而達到共同打擊犯罪之目標，對於共同打擊犯罪將有莫大助益。

十二、聖露西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我國與聖露西亞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本條約（截至 113 年 8 月）尚由立法院審議中。俟條約生效後，兩國將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

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了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本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須重行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完成評估後再行報院審查。期能健全我國引渡法制，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南非、史瓦帝尼、多明尼加、多明尼克、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帛琉、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渡備忘錄。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 6 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遣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遣返請求，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511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因此法務部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作為國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

人條約或協議，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及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另接返 2 名我國籍受刑人自史瓦帝尼王國返臺服刑。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 19 人。另外，法務部將持續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3 條等，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²²。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趨勢，惟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規定：「雙

22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往年工作會談情形，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9，頁 127。網頁版為第二篇頁 5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 102 年至 112 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 13 件，約新臺幣 5,367 餘萬元。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 103 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 117 萬 2,070 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二、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三、拉法葉案追討海外不法所得

本案緣起於 90 年間，歐洲媒體報導揭露汪家海外有異常鉅額資金流入，經法務部協助最高檢察署積極向各國尋求司法互助凍結汪家海外資產，其中列國於 95 年 9 月間同意提供協助並凍結汪家海外帳戶，同時間該案被告郭○恆、汪○浦及葉○貞等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共同收取回扣，被告汪○興、汪○勇、汪○明及汪○玲等共同犯幫助收取回扣等罪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惟汪○浦及其家人長期逃匿國外，經法院發布通緝，迄未歸案，然汪家坐擁

鉅額不法所得，其等名下帳戶及資產遍及數國，致使不法所得之追回極為艱難。

嗣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單獨宣告沒收新制施行後，最高檢察署即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經最高法院分別於 108 年、110 年間分別裁定確定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本金共 4 億 8,719 萬餘美元，法務部因此取得請求他國返還汪家海外不法所得之法律基礎，並積極協助臺北地檢署透過法務部先後於 110 年 9 月間、111 年 2 月間，正式向列國請求返還所凍結之汪家資產，獲得列國支持與協助，可謂我國司法互助之重大進展。

經過多年努力以及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之全力協助，法務部先於 112 年 2 月間自列支敦斯登取回 1,103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3.3 億元）之不法所得，瑞士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所凍結之拉法葉艦採購弊案已故軍火商汪○浦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 1 億 3,804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43 億元）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

四、臺韓共同完成跨境返贓

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促成備忘錄簽署後臺韓跨境返還贓款之首例，由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 4,510 萬 9 千韓元（約新臺幣 100 萬餘元）。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重刑化對酒後駕車之嚇阻效果－兼論酒癮治療之困境²³

梁語彤、鄭元皓

壹、前言：我國酒後駕車之現況

我國酒後駕車（下稱酒駕）每年造成數千餘人死傷²⁴，因酒駕造成的傷亡人數甚至多於近幾年的重大災難事件，媒體更將我國的公路交通環境形容為無聲的戰場²⁵，政府也無不把酒駕行為視為罪惡昭著的犯罪問題。正因此，我們可以從新聞媒體上的政府官員之公開談話中，明顯見到「酒駕零容忍」的立（執）法態度²⁶。而在嚴懲酒駕的民意驅使之下，受社會矚目的案件往往促使政府將酒駕法令朝向重刑化的修法趨勢前進²⁷。換言之，在如何解決酒駕的視角上，社會大眾已較少關注犯罪者的個別問題，而是樂於將酒駕此一行為，塑造成社會上罪不可赦的失序、犯罪樣態。

當然，酒駕行為除了對不特定個人的安全造成威脅之外，也進一步導致社會成本的增加。為試圖緩解酒駕事件一再發生之情形，

23 本章改寫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2 年發表之「嚴厲刑罰及威嚇性策略對酒駕再犯者之嚇阻作用-兼論新聞框架效果」研究報告。

24 警政署，歷年酒駕肇事受傷及死亡件數、人數統計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2024 年 10 月 22 日，<https://data.gov.tw/dataset/9018>

25 林倖妃、李若雯，車禍奪走她的先生和幼子……每年三千人殞落，台灣馬路變無聲戰場，天下雜誌，2021 年 6 月 14 日，<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5222>

26 鄭元皓，新聞與閱聽人如何建構社會問題？Facebook 酒駕新聞與留言框架之個案分析，臺灣傳播學會年會，臺灣傳播學會，2024 年 6 月。

27 鄭筑云，在刑罰民粹主義之下酒駕新聞報導模式之觀察—以聯合報為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1 年。

政府已進行多次修法，包括提高刑度及罰金金額、降低酒精濃度標準與延長再犯認定期間等，這些修法策略，無疑是朝向嚴刑峻罰化之立法邏輯邁進²⁸。然而，我們從「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來看，我國 109 至 112 年的酒駕偵查終結件數仍維持在每年 5 萬件左右（表 2-6-1），且歷年起訴率皆維持在約 7 成，緩起訴處分約 1 萬餘人、比率皆未達 3 成之情況下²⁹，我國的酒駕問題，似乎仍未真正緩解。

其中，酒駕累、再犯的問題尤其需要關注。根據法務部的「酒駕案件統計分析」（表 2-6-2）顯示，98 至 107 年間，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共有 51 萬餘人，當中有犯罪前科者占 5 成 9，而其中有約 6 成 4 更曾犯下相同之罪³⁰。且值得注意的是，從該統計資料來看，有前科且犯相同罪者之人數與比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³¹，無疑凸顯了酒駕再犯的嚴重性。另根據交通部統計，酒駕累犯的情形占整體近 4 成，也有論者指出，我國酒駕犯罪中，有 7 成累犯者患有酒精成癮之問題³²。由此可見，酒駕絕非僅是犯罪問題，而是應從公共衛生與醫療戒治的視角，提出解決之道。

28 詹昀姍等，酒駕重罰下，「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酒駕政策效果的評估。運輸計劃季刊。51 卷 2 期，2022 年 6 月，頁 117-142。

29 法務統計處，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menu=INF_COMMON_P&list_id=186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30 法務部統計處，酒駕案件統計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0 期，2019 年 3 月，頁 52-59。

31 同前註 30。

32 陳燕珩，7 成累犯有酒癮，戒癮治療為何推不動？正視 3 大困境，台灣才能真正解決酒駕，今周刊，1360 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此外也有研究指出，我國 108 年與 111 年針對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修訂，並未對酒駕再犯者產生嚇阻效果³³。該研究也發現，當多次酒駕再犯者未具備酒駕肇事的風險感知，在其一次次的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並被剝奪特定權利後，將更難認知到酒駕的社會危害性³⁴，在此情況下，多數酒駕政策都難以發揮效果。因此，刑罰不應只著重於威嚇性，而忽略了確定性、立即性的重要程度。若我國遏止酒駕的修法方向，仍是以強調嚴刑峻罰的威嚇性策略為主，對於嚇阻酒駕的實際效果，將有待商榷。

貳、修法重刑化不足以遏止酒駕

近年來，我國數次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不斷提高罰款及監禁刑度，雖然有效減少了駕駛人酒駕機率及車禍中的死亡人數³⁵，但受傷人數卻未明顯減少，甚至有上升之趨勢³⁶，亦未減少酒駕再犯率³⁷。此外有研究也指出，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有 16.7%為累犯³⁸，可見居高不下的

33 鄭元皓等，嚴厲刑罰及威嚇性策略對酒駕再犯者之嚇阻作用－兼論新聞框架效果，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3 年 12 月 27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01/1609/40981/post>

34 同前註 33。

35 詹昀姍等，同前註 28，頁 129-132。

36 李佳玟，治酒駕用重典？——一個實證的考察，載於：月旦法學雜誌，223 期，2013 年 12 月，頁 151-152。

37 張蕙，酒癮者之酒駕再犯防治對策－以社會復歸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頁 16-17。吳國清，我國酒駕犯罪大數據採礦分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7 卷 3 期，2020 年 6 月，頁 31-32。

38 法務部，酒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3 年 6 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76

再犯率，實為造成我國酒駕問題之一大原因。

在 1982 年（本章「貳」皆指西元年），加州針對酒後駕車進行一系列立法改革，包括加重處罰、提高量刑統一性及引入違法標準等，獲得一定成效，其成功須歸功於立法前的相關宣傳。該宣傳與當時興起的反醉酒駕駛情緒相關，而該情緒在極大程度上，係因母親防制酒駕浪潮（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 MADD）的形成而流行³⁹。有研究發現，酒後駕車法規的實施與圍繞 MADD 創建的宣傳和社會動態，都與隨後與酒精相關的死亡和傷害事故減少有關，而後者對傷害事故的影響更為明顯⁴⁰。由此可見，非正式社會控制（社會支持、家庭鼓勵⁴¹、輔導、宣傳）較正式社會控制（法定最低科刑）更能有效抑制酒駕的發生⁴²，故酒駕行為應以非正式社會控制處理之較為妥當⁴³。

國外許多實證研究亦顯示，以嚴刑峻罰化之修法方式無法有效解決酒駕問題。如依照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嚴懲酒駕的經驗，加重酒駕懲罰政策對於減少酒駕再犯率並無明顯效果⁴⁴；而美國研究發現，

39 Patrice N. Rogers, Steve E. Shoenig, *A time series evaluation of California's 1982 driving-under-the-influence legislative reforms*, 26 ACCID. ANAL. PREV. 63, 63-78 (1994).

40 *Id.* at 68-78.

41 陳筱娟，酒後駕車成因分析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3 年，頁 115-116。

42 許明耀，警察人員酒駕行為影響因素與防制對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已出版），2018 年，頁 167。謝坤展，監所戒酒輔導課程對酒駕犯之成效評估，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6 年，頁 28。

43 林潘忠賢，教育預防與部隊管理作為對國軍酒駕防範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碩士論文（已出版），2019 年，頁 15-16。

44 Suzanne Briscoe, *The impact of increased drink-driving penalties on recidivism rates in*

明尼蘇達州因酒駕被判處入獄及非入獄者再犯率無明顯差異，被判處大/小額罰款但未入獄者，與入獄者間的再犯率亦無明顯差異⁴⁵；另一研究則指出，針對酒駕的強制罰款政策在美國部分州有一定成效，但強制監禁政策的效果卻微乎其微⁴⁶，而緩刑、罰款和監禁，對隨機選擇的酒駕風險族群之 3 年內酒駕重犯的制裁效果，也無顯著差異，且酒醉駕車初犯者與有酒醉駕車前科者不再犯同罪的機率會隨時間降低，這表示，刑罰裁決的嚇阻效果會隨時間遞減。而相較於初犯者，刑罰對累犯者的嚇阻效果更差，成效流失速度也更快⁴⁷。綜上可知，強制監禁等嚴懲政策對於抑制酒駕再犯，並無太大效果。

此外，智利於 2012 年頒布零容忍法 (the Zero Tolerance Law)、2014 年頒布艾米利亞法 (Emilia's Law)，前者增加吊銷駕照的處罰力度，後者增加了酒駕致重傷或死亡者需監禁至少 1 年之規定。在零容忍法頒布後，酒駕事故在短期內有所減少，而艾米利亞法對酒駕車禍的發生率與致傷率也有改善效果，但事實上，兩部法令都未實際降低酒駕致死率，且對重度飲酒者的酒精攝取量亦無影響⁴⁸。

NSW, 5 ALCOHOL STUDIES BULLETIN. 1 , 8-9 (2004).

45 Susan E. Martin, Sampson Annan, Brian Forst, *The special deterrent effects of a jail sanction on first-time drunk drivers: A quasi-experimental study*, 25 ACCID. ANAL. PREV. 561, 561-68 (1993).

46 Alexander C Wagenaar , Mildred M Maldonado-Molina, Darin J Erickson, Linan Ma, Amy L Tobler, Kelli A Komro, *General deterrence effects of U.S. statutory DUI fine and jail penalties: long-term follow-up in 32 states*, 39 ACCID. ANAL. PREV. 982, 982-94 (2007).

47 Gerald R. Wheeler, Rodney V. Hissong, *Effects of Criminal Sanctions on Drunk Drivers: Beyond Incarceration*, 34 CRIME DELINQ. 29, 29-42 (1988).

48 Andrés García-Echalar, Tomás Rau, *The Effects of Increasing Penalties in Drunk Driving Laws—Evidence from Chile*, 17 INT. J. ENVIRON. RES. PUBLIC HEALTH. 1, 1-16 (2020)..

由此可見，以嚴厲法規制裁酒駕者，雖有一定程度之效果，卻無法真正改善重度飲酒者酒後駕車的行為與再犯情形。

而我國研究也指出，增加有期徒刑刑度只對初犯有效果，反之，對於經常性酒駕者，其威嚇效果便不足，也就是說，對多次酒駕犯罪者來說，監禁政策有邊際效應之問題，在其選擇酒駕行為的當下，刑期帶來的不便已不在考量之中⁴⁹，換言之，一味地加重徒刑刑期，對酒駕累、再犯者並不具嚇阻性。從數據上來看，我國歷經多次嚴刑化的修法，但新入監之受刑人中，不能安全駕駛前科者仍占 77.2%，其中再犯同罪者更高達 79.3%⁵⁰，可見單純的監禁並無法改善酒駕情形，尤其是累犯問題。

據觀察，重複酒駕者多有酒精成癮之問題，美國研究指出，首次酒駕者 78.9%有酒精成癮現象，第二次酒駕為 89.2%，第三次酒駕者更高達 97.5%有酒精成癮狀況⁵¹，而我國酒駕初犯者中有酒精成癮現象者亦高達 52.3%⁵²，其中，被檢測出越多次酒駕者，有酒癮問題的比例越高⁵³。研究指出，此類酒精成癮者的自我約束能力較

49 王姿文，酒駕再犯防制策略之研究-警察觀點，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20年，頁 85-86。

50 陳玉書、鄒啟勳，單純酒後駕車者適用刑罰政策的省思，犯罪防治研究專刊，8期，2016年4月，頁1。

51 Vivia V. McCutcheon et al., *Alcohol criteria endorsement and psychiatric and drug use disorders among DUI offenders: Greater severity among women and multiple offenders*, 34 ADDICT. BEHAV. 432, 432-39 (2009).

52 張祐銘等，台北市成年酒駕初犯者的酒精使用型態、酒癮及酒駕行為之相關性，台灣衛誌，38卷2期，2019年4月，頁155。

53 莊弼昌、張朝舜，酒癮駕駛人戒酒課程執行成效相關因素之研究，111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2022年9月，頁353。

差⁵⁴，對於刑法之感受力較低，若僅仰賴嚴刑峻罰，成效不彰之情形可想而知。反而，採取醫療戒治手段，卻可有效改善個案的危險飲酒型態⁵⁵，並可顯著降低酒駕再犯率⁵⁶。國外研究也顯示，在監禁期間經治療者，兩年內僅有 10.4%再次因酒駕被捕，相較於未受治療的單純監禁者之 21.5%⁵⁷，確有明顯改善。此外，受緩刑並參與為期 16 週的認知行為治療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CBT) 計畫者之再犯率為 11%，未參與者則為 25%⁵⁸。我國研究亦指出，酒精成癮者持續治療 4 個月以上時，其再犯率可降至 8.6%⁵⁹。又或者，在使用酒精成癮醫療資源並經 3 個月治療後，僅剩 4.4%的個案酒精使用情形仍處於非常危險之程度，其中，45 名個案中於 3 個月內酒駕再犯者僅有 2 人⁶⁰。前述研究都再再指出，適當的醫療介入，將可有效降低酒精成癮導致的再犯問題。

54 莊弼昌、張朝舜，同前註 53，頁 353。

55 Wan-Ju Cheng, Li-Chung Pien, *A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Drunk-Driving Policies and the Role of Drinking Patterns*, 55 AM. J. PREV. MED. 263, 263-70, (2018).

56 David J. Deyoung, *An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alcohol treatment, driver license actions and jail terms in reducing drunk driving recidivism in California*, 92 ADDICTION. 989, 989-97 (1997).

57 Gregory L. Little, Kenneth D. Robinson, Katherine D. Burnette, *Treating Drunk Drivers with Moral Reconation Therapy: A Two-Year Recidivism Study*, 66 PSYCHOL REP. 1379, 1379-87 (1990).

58 Thomas P. Quinn, Elizabeth L. Quinn, *The Effect of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on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Recidivism*, 45 J. DRUG ISSUES. 431, 431-46 (2015).

59 Wan-Ju Cheng et al., *Examining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postintervention recidivism in DUI repeat offenders after alcohol treatment: One-year follow-up study*, 130 J. SUBST. ABUSE TREAT. 1, 1-7 (2021).

60 陳奕廷、胡敬和、林家華、施寶雯、方俊凱，監理站酒駕者轉銜醫療模式建構計畫，健康促進研究與實務，4 卷 1 期，2021 年 1 月，頁 115-120。

參、我國酒癮戒治醫療處遇之困境

目前在我國制度下，酒駕者可依以下管道給予轉介處遇以進行戒癮治療：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附命戒癮治療、緩刑期間附命治療以及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對於酒駕吊銷駕駛執照者，重新考照時須接受酒癮治療之方案。然我國近 5 年內因酒駕受緩起訴處分者有 71,630 人，其中僅有 1,275 人為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占整體約 2%，且履行完成率亦僅有 76.4%⁶¹，可見我國酒癮戒治醫療處遇並不普及，可能原因如下：

一、經費及資源不足

經緩起訴轉介之酒癮患者，其戒癮療程並無健保給付，治療需須全額自費。雖然衛福部每年補助中低收入戶酒癮個案門診、藥費、住院等費用，預算從 111 年編列 2,987 萬 6,000 元⁶²，112 年增加至 3,013 萬 9,000 元⁶³，113 年編列 4,190 萬 9,900 元⁶⁴，呈逐年上升趨勢，但在每人至多可申請 4 萬元之情形下，每年仍只有一、二千人

61 法務部，同前註 38。

62 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https://health.tainan.gov.tw/lasthealthweb/warehouse/%7B9681923E-62D4-4CC4-B45C-219B99203521%7D/111年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63 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2022 年 12 月 12 日，<https://www.mohw.gov.tw/dl-81946-191eaf5-fb2c-497a-a492-db82c658131c.html>

64 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2024 年 2 月 6 日，<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100-76992-107.html>

可獲得補助，然我國酒精成癮者至少有 30 萬至 80 萬人⁶⁵，需求量仍遠高於政府提供之補助額。有文章指出，根據醫療人員的實務經驗，前述補助額約於半年內便耗盡，然而，一個完整的酒癮療程須持續半年至一年⁶⁶，未能補助之部分仍需由民眾自費，故酒精成癮者若住院一個月以接受戒癮療程，若其本身經濟狀況已不佳，尚需另外負擔數萬元費用，民眾可能因難以負荷而拒絕接受戒癮療程。

再者，我國長期缺乏專業戒除酒癮機構、酒癮者宿舍等轉介安置資源⁶⁷，甚至直到 112 年 11 月，我國才成立首間戒酒中心⁶⁸。而我國戒酒民間自助團體亦不普及，更缺乏酒癮相關協會及團體等資源，常見的宗教性戒癮團體又以戒除毒癮為主、戒酒為輔，可見戒酒的相關服務與資源，仍待補足。目前為止，我國現有戒酒服務多由醫療機構提供，然而，各醫院因所在地區及規模大小，可提供之戒酒處遇量能不一，也難以全面性及系統性地提供戒癮療程。

二、個案意願不足

中重度酒精成癮者常需住院接受戒癮治療，而我國酒癮戒治服務主要由精神科醫療院所負責。然而，許多醫院並未區隔戒癮病房

65 何柏均、曹馥年，從藥物治療到戒酒互助會，台灣酒癮戒治的漫漫長路，報導者，2022 年 5 月 9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reducing-harmful-use-of-alcohol-2>

66 陳燕珩，同前註 32。

67 胡淑梅，酒癮患者使用不同酒癮戒治資源後處遇流程之現況探討—以曾自願戒酒之酒癮患者為例，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09 年，頁 16-26。

68 酒防中心即啟航 戒酒之路伴你行 首家「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啟航，酒癮預防與治療邁入新里程碑，衛生福利部，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自：<https://www.mohw.gov.tw/cp-6558-76686-1.html>

與精神疾病病房，使酒精成癮患者與精神疾病患者需共用一間病房，可能使酒癮個案深怕受標籤化，以致降低其接受治療戒治之意願⁶⁹。再者，酒精成癮者往往有無病識感、欠缺戒癮知能、缺乏戒癮動機等問題⁷⁰，以致使用戒癮服務者之數量低落，這些涉及個人認知層面的問題，最終導致酒精成癮的問題無法獲得全面改善。

三、司法轉介率低

在 108 年至 112 年間，我國每年因酒駕受緩起訴處分者約有一至二萬人，但每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卻僅有數百人，110 年甚至僅有 90 人⁷¹。由此可見，經由司法轉介至醫療體系之酒駕犯罪者，比例甚低。原因在於，現行制度下若欲將酒駕個案由司法系統轉介至醫療體系，需為緩起訴處分，此可能造成積案情形，增加司法行政上之負擔，從而檢察官將個案轉介至醫療院所之比例，始終不高。再者，檢察機關亦會面臨司法與醫療問題間的矛盾，酒駕累再犯因酒精成癮而須接受戒癮治療，才能從根本解決酒駕問題，然為使其可接受治療而需為緩起訴處分，與累犯應從重求刑之邏輯相違背，將產生制度上之矛盾⁷²。

四、醫療資源難以進入矯正機關

受近年酒駕行為嚴刑峻罰化之修法態勢影響，致使許多未剝奪

69 蔡美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實施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經驗分享，*矯政期刊*，6 卷 1 期，2017 年 1 月，頁 173。

70 蔡美娟，同前註 69，頁 175。

71 法務部，同前註 38。

72 陳燕珩，同前註 32。

他人生命之酒駕犯罪者入監服刑，以致監獄人滿為患，更使矯正機關中醫藥量能更加不足。再者，監獄中的看診藥物需自費，部分矯正機關擔心藥物轉讓等問題，或是個案不願進藥之情形⁷³，都使醫療資源難以進入監所，應受戒癮治療的酒駕犯罪者，反而無法使用醫療相關資源。而我國矯正機關普遍存在超收情形⁷⁴，在人力不足之狀況下，戒治主力又集中於毒癮戒治，使得監獄內的酒癮戒治作為，受到當前實務政策上之排擠。

肆、修法之外的方法：酒癮治療及綜合性措施的運用

一、酒精戒癮治療

酒精成癮為酒駕再犯率居高不下的一大原因，因此，透過積極治療緩解酒癮問題，為解決我國遏止酒駕行為的根本之道。而目前我國酒精戒癮治療可分為於醫療院所住院治療，與結合民間資源及門診進行社區性處遇措施為主。

(一) 醫療院所治療

我國酒精戒癮治療多以疾病觀點，併入生物心理社會治療模式⁷⁵進行戒治，使酒精戒斷期中之患者於醫療院所監測其健康狀況，

73 林琮恩，醫療跨不進高牆...戒斷治療中斷 癮君子再犯率高，聯合報，2023年9月3日，<https://sdgs.udn.com/sdgs/story/123725/7412703>

74 蔡美娟，同前註 69，頁 173。

75 此模式係用於說明在自然體系中，若以人為中心，人以下的層次為各種生理系統及人以上的層次，包含兩個人以上的關係、家庭、社區、文化、社會、民族等。取自：黃建達，全人照護之醫學教育：以敘事醫學為教學研究的模型，林口總院醫教電子報，105年第9期，2016年9月15日。

https://www.l.cgmh.org.tw/intr/intr2/ebmlink/36100/enews/me_epaper_105-09.htm

適時給予藥物輔助，並在戒斷症狀緩解後輔以團體心理治療或衛教⁷⁶。有研究已指出，以那淬松⁷⁷結合認知行為治療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療程後，可有效維持患者未重度飲酒之效果⁷⁸。

然而，我國現今酒精戒治之經費與資源，遠不及菸害防制及毒癮戒治⁷⁹，若政府單位增加酒精戒癮相關資源與預算，並增加酒精成癮者之治療率，應可有效降低酒駕再犯情形，解決酒駕問題。

(二) 社區性處遇與民間戒癮資源

如前所述，由於我國設有酒癮戒治之醫療院所，多將其歸類為精神治療，也未將酒癮患者與精神疾病患者之收容區域劃分，使有戒癮需求者為避免被標籤化，而降低其住院治療之意願。此外，目前酒癮戒治療程並無健保給付，即使已有部分補助款，有戒酒需求者仍需負擔多數住院費用，此情形也降低了酒精成癮者接受治療的意願。美國研究發現，與住院治療相比，透過門診追蹤護理的戒酒成功率更高⁸⁰。此外，過去文獻也指出，美國只有 13.5%酒精成癮者是透過住院方式接受治療，86.5%都是透過門診等模式接受治療，

76 張淑菁，優勢觀點團體工作運用於酒癮患者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3年，頁19。

77 那淬松係是類嗎啡受體的拮抗劑，透過阻斷大腦類嗎啡受體的效果，減少對於酒精的渴癮現象，以重拾對於飲酒行為的控制力。取自：拒絕酒害-哪種酒癮治療藥物適合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病共享決策輔助平台，<https://sdm.tpech.gov.tw/xcsdm/cont?xsmsid=0I344395713692901115&sid=0K322547868686027965>（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1月18日）

78 謝兆翔，那淬松合併心理治療對預防酒癮復發的效果討論，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06年，頁59-60。

79 何柏均、曹馥年，同前註65。

80 Nadkarni A, et al., *Community detoxification for alcohol depend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36 DRUG ALCOHOL REV. 389, 389-99 (2017).

使患者仍可保有正常生活，不會與社會脫節，並且多數治療計畫都鼓勵患者參加匿名戒酒互助會（或稱戒酒無名會，Alcoholics Anonymous, AA）等自助團體⁸¹。而研究也指出，長期參與 AA 者可改善酗酒問題，並可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故積極將酒精成癮者轉介並持續參與 AA 之運作，將可改善酒駕問題⁸²。

我國目前提供之戒酒服務門診，仍多集中在大型醫院或身心科診所⁸³，普及度不高。而民間戒治資源，如沐恩之家、晨曦會、歸回團契等，多屬中途之家模式，且多設立於偏遠之處，如花蓮、屏東等⁸⁴，部分民眾較難使用相關資源，而我國無名戒酒會僅在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地設有據點，其餘縣市民眾如欲參與顯屬不便⁸⁵。可見與美國相較之下，我國在社區戒癮方面的資源較為缺乏，一方面，治療仍停留在醫療院所內；另一方面，社區戒治資源仍有待開發⁸⁶。

81 Richard K. Fuller, Susanne Hiller-Sturmhöfel, *Alcoholism Trea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23 ALCOHOL RES HEALTH. 69, 69-77 (1999).

82 Christine Timko et al.,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Among Individuals Initially Untreated for Alcohol Use Disorders: One- and Sixteen-Year Follow-Ups*, 72 J STUD ALCOHOL DRUGS. 173, 173-84 (2011).

8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治療服務機構，台北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2024年9月13日，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1767061C244B797&sms=94292E787570CFED&s=E2BCC5B34E7433EF

84 張淑菁，同前註 76，頁 20。

85 戒酒無名會台灣，<http://www.aataiwan.org/meetings.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18日）

86 胡淑梅，同前註 67，頁 27-28。

二、綜合性措施

許多研究已指出，單純地將法規嚴刑峻罰化並不能有效降低酒駕發生率，要全面抑制酒駕，尚須從醫療及其他政策面著手。職是之故，我國的酒駕政策應多考慮刑罰外之綜合性處遇措施，而非一味提升酒駕刑度。

(一) 增加酒駕檢查站數量

研究指出，對酒駕之懲罰以確定性最具影響力，迅速性次之，最後為嚴厲性。可見對酒駕累犯而言，酒駕行為是否被懲罰的機率，最能反映其是否再次酒駕的可能性，即使法令訂定再嚴厲，倘確定性低，亦容易使酒駕累犯心存僥倖，法律規範形同虛設⁸⁷。因此，執法單位應可提高酒駕檢查站之設立頻率，以提升政策確定性，在特定熱點或道路增加見警率，無疑能提升酒駕犯罪之逮捕率，亦能提升潛在酒駕者被逮捕的感知⁸⁸。有後設研究就發現，酒駕檢查站至少降低了 17% 的酒駕相關車禍，可見其成效顯著⁸⁹。

(二) 酒精鎖

酒精鎖即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為安裝於汽機車上，具備測量吐氣酒精濃度之儀器。當駕駛人的吐氣酒精濃度超標時，車輛便無法啟動。有研究表明，裝有酒精鎖者，因酒駕再次被逮捕的人數

87 吳姿瑩，酒駕重罰化對成年累犯之嚇阻效果，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5 年。

88 鄭元皓等，同前註 33，頁 85。

89 Alena Erke et al., *The effects of drink-driving checkpoints on crashes—A meta-analysis*. 41 (5) ACCID. ANAL. PREV. 914, 914-923 (2009).

比未裝者少了 65%，可見裝設酒精鎖確實能有效減少酒駕再犯⁹⁰。亦有研究指出，酒精鎖規範的實施，對於 24 個月後致死性酒駕肇事案件量降低有所助益⁹¹。故透過裝設酒精鎖實質阻止飲酒者駕車，應可有效降低酒駕發生率。然而，我國汽機車數量眾多，租借容易，若未普設酒精鎖，而僅在有酒駕前科者之車輛上裝設，是否能有效阻止酒後駕車，仍有待深究。

(三) 酒駕生命教育課程

研究發現，酒駕生命教育課程可使酒駕者意識到自身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和嚴重性⁹²，進而檢討自身作為。然而，教育課程可能只對於初犯者有其效果，但對於已有酒精成癮徵兆者而言，效果可能不大。

(四) 24/7 清醒計畫⁹³

24/7 清醒計畫為美國南達科他州的酒駕政策，此計畫要求因酒

90 Jeffrey H. Coben, Gregory L. Larkin, *Effectiveness of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s in reducing drunk driving recidivism*, 16 AM. J. PREV. MED. 81, 81-87 (1999).

91 顧以謙，美國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制度防治致命性車禍成效之啟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9 期，2018 年，頁 74。

92 李俊毅，現行酒駕處遇及替代方案之研究，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18 年，頁 86。

93 24/7 清醒計畫是南達科他州總檢察長拉里·朗（Larry Long）於 2005 年開始實施的酒駕防制政策，為美國第一個強制監控酒駕慣犯的州級計劃。該計畫要求血液酒精濃度（blood alcohol concentration, BAC）達 0.17 以上的酒駕初犯者和酒駕再犯者進行每日兩次的呼氣測試、配戴監控手環、使用藥物貼片等，未參加測試或酒精測試呈陽性者會被撤銷緩刑、假釋或保釋並立即入獄。取自：*24/7 Sobriety Program: Essential Elements and Best Practices*, SCRAM SYSTEMS (Mar, 2016), <https://www.scramsystems.com/wp-content/uploads/2020/06/24-7-sobriety-program-essential-elements-best-practices.pdf>

駕被逮捕者每日進行兩次呼氣測試，若檢測結果為陽性或未檢測者則立即入獄一至兩天⁹⁴。研究發現，南達科他州的 24/7 清醒計畫參與者於 12 個月內再次因酒駕被逮捕或緩刑被撤銷的比例，比未參與者低 49%⁹⁵，可見此計畫的良好成效⁹⁶。

此計畫可減少未致傷酒駕事件即入獄而使監獄超額收容之情形，此外，持續性酒精監測也可達到戒酒效果，減少酒精成癮者再次酒駕的機率。因此，本章認為我國可參考美國的 24/7 清醒計畫，透過頻繁的酒精監測與長期監督，降低酒駕再犯率並解決監獄擁擠問題。

伍、結論：強化酒癮戒治之社區資源

本章認為，單純將酒駕法規重刑化，並無法有效降低酒駕之再犯問題，政府單位應從修法提高刑度以外的視角著手，如各種已具科學實證基礎的綜合性制裁措施。更重要的是，酒駕高再犯率的一大原因為酒精成癮所致，但相較於毒癮戒治，目前我國酒癮戒治的資源仍屬缺乏，在當前政府戒癮政策的取捨下，便可能在無意間剝奪了酒精成癮者獲得完整治療的機會，也使酒駕再犯情形居高不下。

再者，既然一味的將法規嚴刑峻罰化對於嚇阻酒駕再犯無明顯成效，立法單位便不應再舉「民意」之大纛，一次次地將法規再朝

94 RESPONSIBILITY.ORG, 24/7 Programs, <https://www.responsibility.org/wp-content/uploads/2015/03/24-7-Programs-20151.pdf> (last visited Sep.10, 2024)

95 Beau Kilmer, Greg Midgette, *Criminal Deterrence: Evidence from an Individual-Level Analysis of 24/7 Sobriety*, 39 J. POLICY ANAL. MANAGE. 801, 801-34 (2020).

96 Greg Midgette, Beau Kilmer, *Can novel 'swift-certain-fair' programs work outside of pioneering jurisdictions? An analysis of 24/7 Sobriety in Montana, USA*, 116 ADDICTION. 3381, 3381-87 (2021).

重刑化的趨勢邁進。為真正解決酒駕問題，我國應強化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尤其是提升酒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比例，並結合民間資源，打造健全之社區性戒癮體系，同時輔以綜合性處遇措施，如增設酒駕檢查站、加裝酒精鎖等，最後，則須提供個案具實益性的多元化戒癮輔導、認知教育方案，如美國 24/7 清醒計畫等，以建立酒駕者監測制度等，才能從根源有效解決酒駕問題。

儘管拒絕與嚇阻酒駕行為已是社會集體共識，但事實上，酒駕政策的最終目的在於對「飲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之失能行為」的減害作為，而非減少飲酒行為⁹⁷，酒癮戒癮治療也是為了處理酗酒行為，而非飲酒問題，若我們持續把酒駕行為框架成純粹的犯罪問題，且只能透過嚴刑峻罰加以阻止的話，該政策方向便與成癮問題中的「減害」理念，相互背離。

97 鄭元皓等，同前註 33，頁 94。

第三篇 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本篇分析的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下稱少事法）。與成年犯罪者之處理有別，對少年犯罪者之處理會以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少年法院、矯正學校等來取代部分警察、檢察、矯正機關機能。本篇第一章即分析第一線警察機關發覺少年犯罪的資料，並自本（113）年列入少輔會案件統計，第二章則將少年犯罪者轉為觸犯刑罰法令者，彙整其等作為曝險事件、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端受理與終結情形，與經交付保護裁定/刑案判決確定時的少年特性，第三章再從少年矯正端，檢視含少觀所、少年矯正學校內的矯正少年特性。前揭分析亦可在圖 3-0-1 中對應關聯的少年事件處理程序。

然而，也因為少年犯罪問題處理在制度上有別於成年犯罪，當發生備受社會關注的少年犯罪時，少年事件處理機制便容易引發是否過度保護少年、難能藉懲罰來遏止少年犯罪問題等疑慮。只是若從犯罪處理末端的矯正，此一本質來檢視成年監獄處遇與少年矯正教育，會發現兩者的共通點，其實皆是尋思使受刑人、矯正少年如何在機構式處遇中改過自新後，以犯罪風險低的狀態回歸社會、間接增進社會安全的方法。據此，本篇焦點議題分析以「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為主題，從制度面解析少年事件、前科塗銷中協助少年不轉型為成人犯罪者的意旨，並據以提出對是類機制進行成效評估的方向。

第一章 整體非行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來源，主要為警察或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章分析標的為移送少年法院等機關前，經警察機關受理的統計資料。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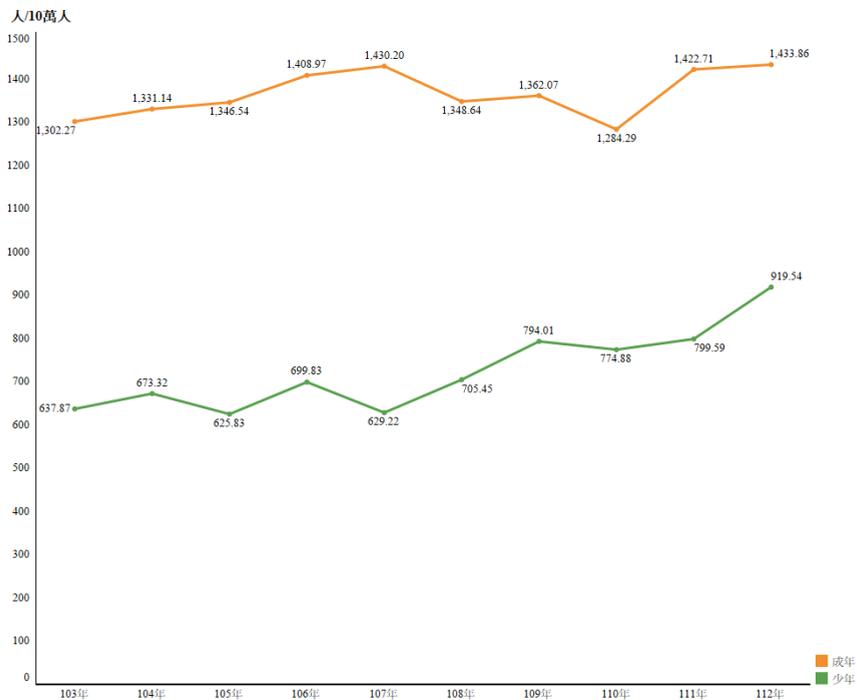


圖 3-1-1 近 10 年我國成年及少年犯罪人口率

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近 10 年間從 104 年 11,002 人漸減至 107 年 8,893 人後，漸增至 109 年 10,226 人、112 年 10,770 人；惟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中的犯罪人數），相較於成年自 103 年 1,302.27 人/10 萬人逐年升至 107 年 1,430.20 人/10 萬人後，以 110 年為分水

嶺先降後升至 112 年 1,433.86 人/10 萬人，少年自 103 年 637.87 人/10 萬人漸升至 106 年 699.83 人/10 萬人、111 年 799.59 人/10 萬人，及躍升至 112 年 919.54 人/10 萬人。同時，少年與成年犯罪人口率差距，已從 107 年 800.98 單位（成年 1,430.20 人/10 萬人、少年 629.22 人/10 萬人）縮減至 112 年 514.33 單位（成年 1,433.86 人/10 萬人、少年 919.54 人/10 萬人）（表 3-1-1、圖 3-1-1）。

貳、觸法或曝險類型

少年犯罪嫌疑人觸法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且詐欺從 103 年 557 人逐年增至 109 年 1,642 人、112 年 2,186 人；相對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曾在 104 年至 106 年成為次多者，惟近 10 年間已自 104 年 1,939 人逐年減至 107 年 847 人、110 年 664 人、112 年 495 人。112 年共計 10,770 人，含詐欺 2,186 人（20.30%）、竊盜 1,420 人（13.18%），及妨害性自主 1,103 人（10.24%），較 111 年 875 人增加 26.06%，與一般傷害 1,052 人（9.77%），較 111 年 892 人增加 17.94%（表 3-1-2）。

少年曝險案件自 112 年 7 月後，如經檢警、司法機關執行職務時知悉，得通知少輔會處理（少事法第 18 條第 2 項）。112 年少輔會新收 405 人，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62 人，當中有 333 人持續輔導、27 人完成輔導、2 人請求法院處理；「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28 人，皆為持續輔導；「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15 人，當中有 12 人持續輔導、3 人完成輔導（表 3-1-3）。

第二章 對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被移送至少年法院，或觸法/曝險少年經請求由少年法院處理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少事法第 18 條）。本章分析標的為司法院統計資料。

壹、112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12 年少年事件共經受理調查 26,226 件，含觸犯刑罰法令（下稱觸法）25,703 件，終結 19,987 件（77.76%）；及曝險（下稱曝險）523 件，終結 495 件（94.65%）（表 3-2-1）。

112 年少年事件終結共計 25,679 人，含觸法 25,144 人（97.92%）、曝險 535 人（2.08%）。終結情形主要含法院「開始審理」12,760 人（含觸法 12,429 人、曝險 331 人）、法院裁定「應不付審理」4,941 人（含觸法 4,825 人、曝險 116 人）（表 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少事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審理終結案件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3 年 10,597 件、12,732 人漸減至 107 年 8,420 件、9,893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9,712 件、10,973 人。終結人數最多者皆為交付保護處分，所占比率最低為 112 年 84.00%（9,217/10,973），惟該類細項以 111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保護管束轉至訓誡，112 年終結共計 10,973 人，含訓誡

4,758 人 (43.36%)、保護管束 4,013 人 (36.57%) (表 3-2-2)。

參、112 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當少年觸法時已 14 歲以上，且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該少年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或該少年在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時，便應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如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少年犯罪情節重大，且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為少年適合受刑事處分時，亦得裁定移送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27 條）。其等即為少年刑事案件。

112 年少年法院刑事案件共終結案件 320 件、被告 351 人、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219 人、緩刑 220 人，其中，被告經裁判結果又以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39 人 (39.60%) 最多、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61 人 (17.38%) 次之；緩刑之本刑又以逾六月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55 人 (70.45%) 最多 (表 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此處數據乃經個案調查，且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或經法院為刑事裁判的少年人數。其中，交付保護處分含保護事件（下述「一」）、虞犯/曝險少年（下述「三」）¹；刑事裁判則為刑事案件少年（下述「二」）。保護事件、刑事案件也經歸類為觸法事件。

1 虞犯少年自少事法於 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後，調整概念為曝險少年（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制度修正緣由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少輔會整備前的曝險少年因應對策，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209-210。

觸法事件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9,768 人漸減至 108 年 8,065 人後，漸增至 111 年 9,368 人、112 年 9,268 人，且皆以保護事件大幅多於刑事案件。112 年共計 9,268 人，含保護事件 8,951 人(96.58%)、刑事案件 317 人(3.42%)。同時期，虞犯/曝險人數反自 103 年 2,105 人逐年遽減至 112 年 266 人(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觸犯刑罰法令保護事件(下稱觸法保護事件)，人數自 103 年 9,359 人漸減至 108 年 7,829 人後，漸增至 111 年 8,987 人、112 年 8,921 人，其中性別比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3-2-4)。

(一) 觸法類別

觸法保護事件之觸法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傷害罪最多，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罪轉至詐欺罪，近年自 109 年至 112 年，皆穩定居於主要觸法類別者也含：(1)妨害秩序罪，自 103 年 11 人、108 年 26 人逐年躍增至 111 年 1,333 人、112 年 1,002 人；(2)妨害性自主罪，自 103 年 941 人逐年減至 107 年 632 人後，逐年增至 109 年 773 人、112 年 838 人；(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3 年 80 人躍增至 106 年 214 人、112 年 651 人。112 年共計 8,951 人，觸法類別含傷害罪 1,788 人(19.98%)、詐欺罪 1,432 人(16.00%)、竊盜罪 1,040 人(11.62%)、妨害秩序罪 1,002 人(11.19%)、妨害性自主罪 838 人(9.3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651 人(7.27%)(表 3-2-5、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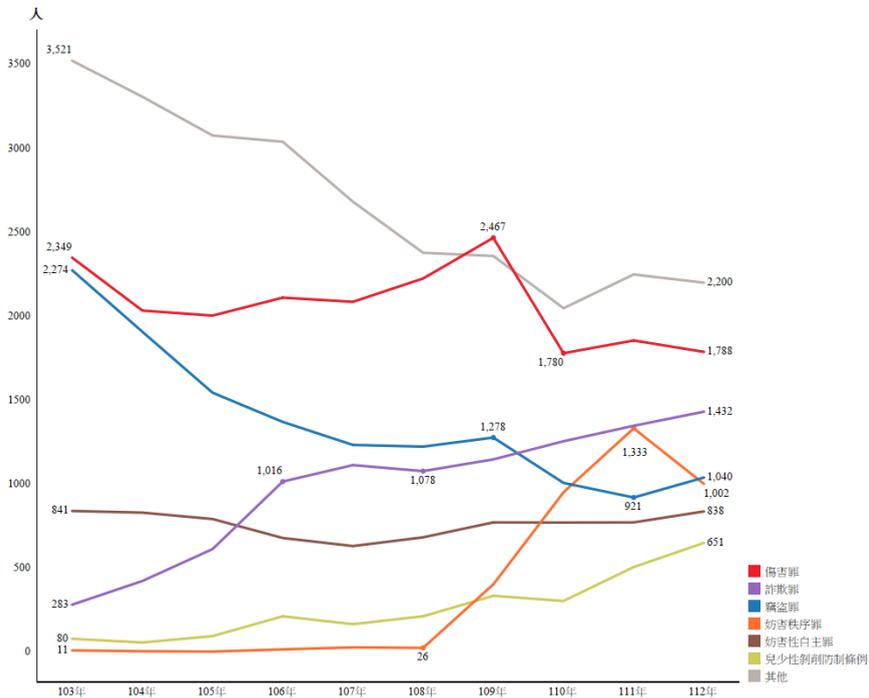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二) 年齡與觸法類別

觸法少年年齡，近 10 年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且以 112 年而觀，不同年齡層呈現相異的主要觸法類別。112 年共計 8,951 人，年齡層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765 人（30.89%）、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2,096 人（23.42%），兩者主要皆有詐欺罪 616 人、411 人，傷害罪 572 人、411 人，妨害秩序罪 285 人、251 人；以及，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856 人（20.74%），主要有傷害罪 373 人、妨害秩序罪 279 人、詐欺罪 250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261 人（14.09%），主要有傷害罪 233 人、竊盜罪 216 人、妨害性自主罪

175 人；與 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有 715 人（7.99%）、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258 人（2.88%），兩者主要皆有竊盜罪 168 人、70 人，傷害罪 153 人、46 人，妨害性自主罪 116 人、46 人（表 3-2-6、表 3-2-7、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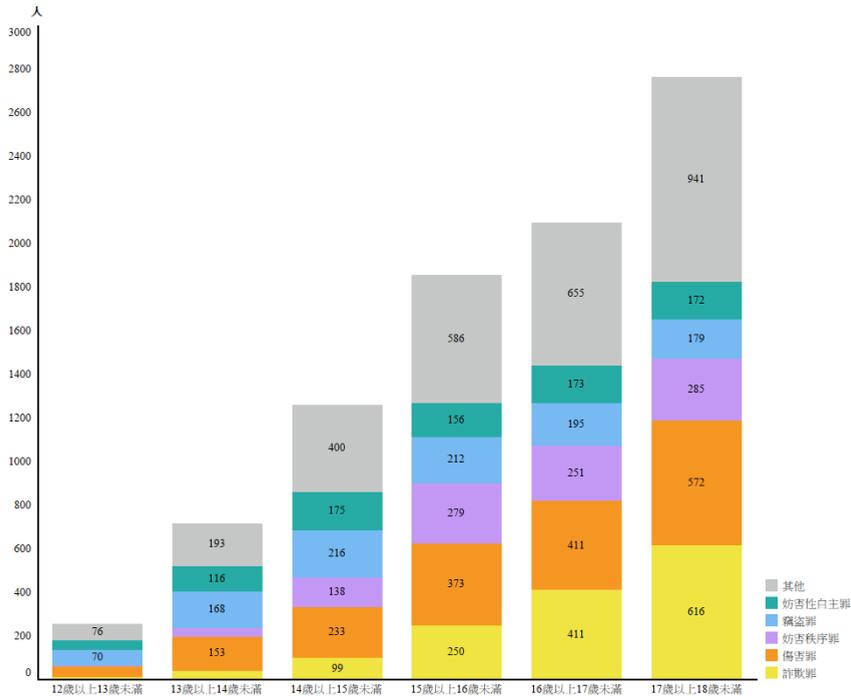


圖 3-2-2 112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主要罪名

(三) 性別與就業

觸法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無論性別，人數最多者皆為在校生，惟次多者，男性皆為就業、女性皆為輟學未就業。112 年共計 8,951 人，就業情形含在校生 4,948 人（男性 4,149 人、女性 799 人）、就業 1,563 人（男性 1,415 人、女性 148 人）、輟學未就業 1,455 人

(男性 1,296 人、女性 159 人)(表 3-2-9)。

(四) 教育程度

觸法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惟高中(職)肄業比率自 103 年 49.94% (4,674/9,359) 漸升至 110 年 58.75% (4,771/8,121)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55.35% (4,954/8,951)；國中肄業比率反自 107 年 30.51% (2,424/7,944) 漸升至 112 年 36.16% (3,237/8,951)。112 年共計 8,951 人，含高中(職)肄業 4,954 人 (55.35%)、國中肄業 3,237 人 (36.16%)、國中畢業 550 人 (6.14%) (表 3-2-8)。

(五) 家庭經濟

觸法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惟勉足維持生活比率自 103 年 53.99% (4,993/9,248) 漸降至 109 年 57.23% (4,954/8,657)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52.72% (4,656/8,832)；小康之家比率反自 109 年 29.02% (2,512/8,657) 逐年升至 112 年 33.71% (2,977/8,832)。112 年共計 8,832 人，家庭經濟含勉足維持生活 4,656 人 (52.72%)、小康之家 2,977 人 (33.71%)、低收入戶 941 人 (10.65%)、中產以上 196 人 (2.22%) (表 3-2-10)。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觸法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

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超過 8 成。112 年共計 8,951 人，含父母俱存 7,755 人（86.64%）、母存父亡 694 人（7.75%）（表 3-2-11）。

2. 父母婚姻：觸法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以 104 年為分水嶺，從婚姻正常轉至離婚。112 共計 8,951 人，含父母離婚 3,623 人（40.48%）、父母婚姻正常 3,446 人（38.50%）（表 3-2-12）。

二、刑事案件

經裁判的刑事案件少年（下稱刑案少年），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409 人漸減至 108 年 236 人後，漸增至 111 年 381 人、112 年 317 人，其中性別比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3-2-13）。

（一）犯罪類別

刑案少年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次多者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妨害性自主罪轉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12 年共計 317 人，犯罪類別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4 人（51.7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1 人（12.93%）、妨害性自主罪 35 人（11.04%）（表 3-2-13）。

（二）年齡

刑案少年年齡，近 10 年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的趨勢，惟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比率，自 103 年 45.97%（188/409）逐年升

至 105 年 60.92% (159/261) 後，漸降至 110 年 37.71% (132/350)、112 年 41.96% (133/317)；而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比率，反自 109 年 21.26% (64/301) 升至 110 年 30.86% (108/350)、112 年 27.13% (86/317)。112 年共計 317 人，年齡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33 人 (41.96%)、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86 人 (27.13%)、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5 人 (17.35%)、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43 人 (13.56%)，各年齡層主要犯罪類別皆與前述相同 (表 3-2-14、表 3-2-15)。

(三) 性別與就業

刑案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多為在校生 (104 年、106 年、108 年為輟學未就業)，女性多為輟學未就業 (110 年為在校生)。112 年共計 317 人，就業情形含在校生 120 人 (男性 115 人、女性 5 人)、輟學未就業 79 人 (男性 74 人、女性 5 人) (表 3-2-17)。

(四) 教育程度

刑案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 (職) 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惟高中 (職) 肄業比率自 103 年 59.17% (242/409) 漸升至 109 年 71.43% (215/301) 後，漸降至 112 年 61.83% (196/317)；國中肄業比率反自 109 年 17.61% (53/301) 升至 110 年 26.86% (94/350)、112 年 25.87% (82/317)。112 年共計 317 人，教育程度含高中 (職) 肄業 196 人 (61.83%)、國中肄業 82 人 (25.87%)、國中畢業 32 人 (10.09%) (表 3-2-16)。

(五) 家庭經濟

刑案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惟勉足維持生活比率自 103 年 52.71% (214/406) 漸升至 108 年 61.80% (144/233) 後，漸降至 112 年 53.63% (170/317)；小康之家比率反自 108 年 25.32% (59/233) 漸升至 112 年 33.75% (107/317)。112 年共計 317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170 人 (53.63%)、小康之家 107 人 (33.75%)、低收入戶 31 人 (9.78%)、中產以上 8 人 (2.52%) (表 3-2-18)。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刑案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達 8 成以上。112 年共計 317 人，含父母俱存 256 人 (80.76%)、母存父亡 37 人 (11.67%) (表 3-2-19)。
2. 父母婚姻：刑案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除 103 年、105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最多外，皆以父母離婚最多。112 年共計 317 人，含父母離婚 128 人 (40.38%)、父母婚姻正常 119 人 (37.54%) (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我國少事法自 108 年 6 月修法施行後，將舊法第 3 條第 2 款的 7 類虞犯少年，刪減成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 3 類曝險少年。是類少年在經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2,105 人逐年減至 112 年 266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7 年 69.33% (468/675) 漸升至 112 年 90.97% (242/266) (表 3-2-4、表 3-2-21)。

(一) 性別與行為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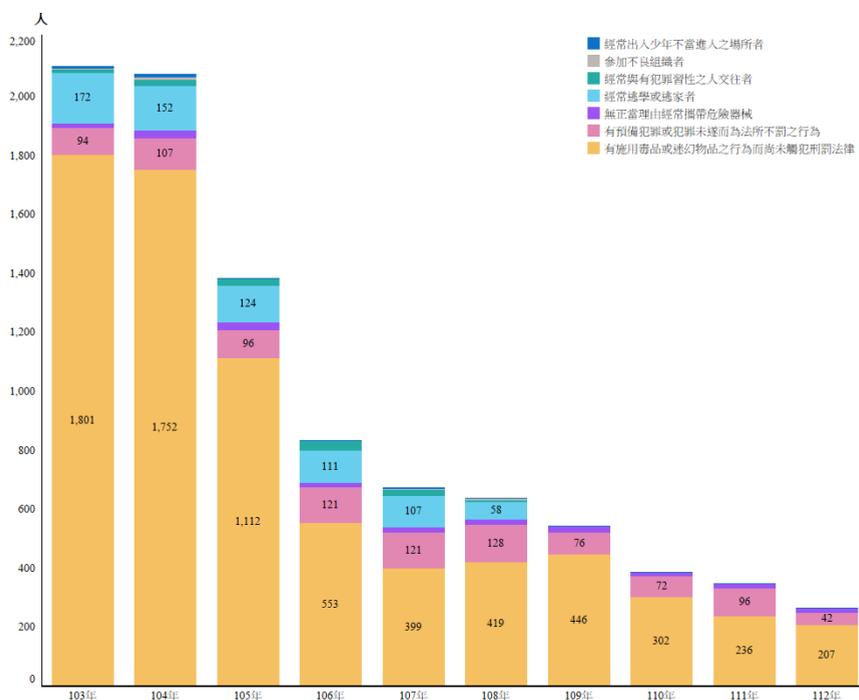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下稱虞犯/曝險少年),近 10 年行為類別無分新舊法、性別,人數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最多;次多者於新法時期,無分性別皆屬「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惟舊法時期,男性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女性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12 年曝險 266 人,行為類別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07 人(男性 185 人、女性 22 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42 人(男性 40 人、女性 2 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17 人(皆為男性)(表 3-2-21、圖 3-2-3)。

(二) 性別與就業

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最多者多為在校生(男性 105 年為就業、109 年為輟學未就業),次多者,女性皆為輟學未就業;男性在新法時期也多為輟學未就業(109 年為在校生、111 年為就業),舊法時期則多為就業(105 年為在校生、106 年為輟學未就業)。112 年曝險 266 人,含在校生 91 人(男性 79 人、女性 12 人)、輟學未就業 72 人(男性 67 人、女性 5 人)、就業 67 人(男性 62 人、女性 5 人)(表 3-2-24)。

(三) 年齡

虞犯/曝險少年年齡,近 10 年多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106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119 人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

滿 112 人)。112 年曝險 266 人，含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00 人 (37.59%)、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74 人 (27.82%)、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7 人 (21.43%)、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7 人 (10.15%)、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5 人 (1.88%)、12 歲以上 13 歲未滿 3 人 (1.13%) (表 3-2-22)。

(四) 教育程度

虞犯/曝險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皆以高中（職）肄業最多、國中肄業次之、國中畢業再次之，且高中（職）肄業比率皆達 5 成以上，109 年至 111 年則達 6 成以上，此趨勢也可和前述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相比較。112 年曝險 266 人，含高中（職）肄業 157 人 (59.02%)、國中肄業 79 人 (29.70%)、國中畢業 27 人 (10.15%) (表 3-2-23)。

(五) 家庭經濟

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低收入戶、中產以上再次之，且勉足維持生活比率皆達 5 成以上，109 年達 6 成以上。112 年曝險 264 人，含勉足維持生活 145 人 (54.92%)、小康之家 88 人 (33.33%)、低收入戶 28 人 (10.61%)、中產以上 2 人 (0.76%) (表 3-2-25)。

(六) 父母狀況

1. 父母存歿：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俱存最多、母存父亡次之，且父母俱存比率皆達 8 成以上。112 年

曝險 266 人，含父母俱存 235 人（88.35%）、母存父亡 17 人（6.39%）（表 3-2-26）。

2. 父母婚姻：虞犯/曝險少年父母婚姻，近 10 年人數皆以父母離婚最多、婚姻正常次之，惟父母離婚比率自 103 年 41.04%（866/2,105）漸升至 109 年 48.53%（264/544）後，漸降至 112 年 42.11%（112/266）；父母婚姻正常比率反自 109 年 31.25%（170/544）升至 110 年 35.92%（139/387）、112 年 35.71%（95/266）。112 年曝險 266 人，含父母離婚 112 人（42.11%）、父母婚姻正常者 95 人（35.71%）（表 3-2-27）。

第三章 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認定有必要且不適合責付時，裁定命收容該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與提供鑑別報告（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²；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觀所（少事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章分析標的為法務部統計資料。

一、新入所人數與性別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近 9 年人數自 104 年 3,625 人漸減至 111 年 2,132 人、112 年 2,479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4 年 84.52%（3,064/3,625）漸升至 112 年 91.93%（2,279/2,479），入所類別則皆以收容少年大幅多於羈押少年。112 年共計 2,479 人，含收容 2,237 人（男性 2,051 人、女性 186 人）、羈押 242 人（男性 228 人、女性 14 人）（表 3-3-1）。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行為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詐欺罪（103 年為竊盜罪），女性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詐欺

2 所謂責付，係指「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

罪也在 112 年居於次位，同時，虞犯/曝險行為在女性中的比率，不僅 103 年至 105 年皆居於次位、103 年至 111 年皆高於該行為在男性裡的比率，且兩性相距於 103 年至 106 年、109 年更超過 5 個百分點。112 年共計 2,479 人，類別含詐欺罪 693 人（男性 657 人、女性 36 人）、傷害罪 330 人（男性 296 人、女性 34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6 人（男性 253 人、女性 23 人）、竊盜罪 263 人（男性 226 人、女性 37 人）、曝險行為 60 人（男性 57 人、女性 3 人）（表 3-3-5）。

三、性別與年齡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年齡，近 10 年在 18 歲以下，皆呈現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趨勢，惟男性多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最多、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次之、18 歲以上再次之（105 年、112 年以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再次之）；女性最多、次多、再次多者則於 103 年至 106 年、110 年、112 年集中於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107 年至 108 年集中於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及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109 年、111 年集中於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及 16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區間（表 3-3-2）。

112 年共計 2,479 人，年齡含 18 歲以上 349 人（男性 332 人、女性 17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743 人（男性 695 人、女性 48 人）、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58 人（男性 616 人、女性 42 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405 人（男性 360 人、女性 45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222 人（男性 193 人、女性 29 人）（表 3-3-2）。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女性皆以國中最多、高中（職）次之，惟男性以 110 年為分水嶺，最多者從國中轉至高中（職）。112 年共計 2,479 人，教育程度含國中 1,216 人（男性 1,103 人、女性 113 人）、高中（職）1,205 人（男性 1,124 人、女性 81 人）（表 3-3-3）。

五、性別與家庭經濟

少觀所新入所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男性以 106 年、女性以 104 年為分水嶺，從小康之家轉至勉足維持生活（女性 111 年又以小康之家最多）。112 年共計 2,479 人，家庭經濟含勉足維持生活 1,526 人（男性 1,406 人、女性 120 人）、小康之家 874 人（男性 801 人、女性 73 人）（表 3-3-4）。

貳、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

感化教育於我國感化教育處所執行，是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項目之一（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我國實行感化教育處所為矯正學校，包含誠正中學、敦品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勵志中學（110 年 8 月前為彰化少年輔育院）³。其中，女性少年的感化教育皆於勵志中學執行。

3 有關少年輔育院改至為矯正學校之沿革，詳如：歷史沿革，敦品中學，2022 年 11 月 15 日，<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3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035607/post>

一、性別與人數、校別

(一) 新入校：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786 人、105 年 833 人漸減至 110 年 362 人、112 年 408 人，惟男性比率從 108 年 84.99% (402/473) 漸升至 112 年 92.40% (377/408)，另外，人數分布多以勵志中學最多、敦品中學次之、誠正中學再次之 (107 年、109 年以敦品中學最多)。112 年共計 408 人，校別含勵志中學 185 人 (男性 154 人、女性 31 人)、敦品中學 134 人、誠正中學 89 人 (表 3-3-6)。

(二) 實際出校：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917 人漸減至 112 年 393 人，惟男性比率自 103 年 82.14% (745/907) 漸升至 112 年 94.66% (372/393)，另外，人數分布也多勵志中學最多、敦品中學次之、誠正中學再次之 (108 年、112 年以敦品中學最多)。112 年共計 393 人，含勵志中學 142 人 (男性 121 人、女性 21 人)、敦品中學 143 人、誠正中學 108 人 (表 3-3-7)。

二、性別與犯罪類別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行為類別，近 10 年人數，男性最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詐欺罪，次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罪轉至傷害罪；女性最多者則以 104 年為分水嶺，從虞犯行為轉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以 111 年為分水嶺，轉至竊盜罪。112 年共計 408 人，含詐欺罪 89 人 (男性 86 人、女性 3 人)、傷害罪 78 人 (男性 74 人、女性 4 人)、竊盜罪 62 人 (男性 54 人、女性 8 人)、曝險行為 30 人 (接為男性) (表 3-3-11)。

三、性別與年齡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年齡，近 10 年人數，男性皆呈現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女性最多者則以 112 年為開端，從 18 歲以上轉至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112 年共計 408 人，含 18 歲以上 168 人（男性 161 人、女性 7 人）、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94 人（男性 84 人、女性 10 人）（表 3-3-8）。

四、性別與教育程度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教育程度，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女性以 108 年、男性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至高中（女性 104 年為高中，109 年、112 年為國中；男性 106 年為高中）。112 年共計 408 人，含高中 205 人（男性 190 人、女性 15 人）、國中 193 人（男性 177 人、女性 16 人）（表 3-3-9）。

五、家庭經濟

矯正學校新入校少年家庭經濟，近 10 年無分性別，人數皆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富裕再次之，惟普通比率自 103 年 84.22%（662/786）漸降至 112 年 77.70%（317/408）；貧困比率則自 103 年 15.14%（119/786）漸升至 112 年 20.83%（85/408）。112 年共計 408 人，含普通 317 人（男性 298 人、女性 19 人）、貧困 85 人（男性 73 人、女性 12 人）、富裕 6 人（皆為男性）（表 3-3-10）。

參、明陽中學內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以全國少年受刑人為主⁴。

明陽中學年底在校少年，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底 234 人漸減至 110 年底 102 人、112 年底 118 人，其中，女性皆未超過 10 人。112 年 118 人含男性 113 人（95.76%）、女性 5 人（4.24%）（表 3-3-12）。

4 歷史沿革，明陽中學，2019 年 1 月 26 日，
<https://www.myg.moj.gov.tw/356645/356702/356708/603902/post>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觸法少年的核心對應機制與評估探索

蔡宜家、盧憶昀

壹、前言：過度保護犯罪少年的社會疑慮

112 年底，一起國中少年割喉案引發社會關注，而當發現該名侵害他人生命的少年，不僅依據法規，媒體不得揭露其身分，其被制裁殺人刑責的程序也不會與成人犯罪者完全相同，且其前科在日後將可被塗銷時，藉著媒體、網路展現的社會憤怒便迅速喧囂塵上⁵。其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69 條，媒體不得揭露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當事人，及依少事法第 83 條之 1，少年事件經裁定確定且符合法定期間後應視為未曾受各類宣告，機構也應塗銷前案紀錄等規定，在當期間對應著部分社會人士積極肉搜、尋找公開管道以實現「正義」的浪潮，以及被害人家屬對於塗銷、減刑機制恐難以遏止少年犯罪的質問⁶。同時，處理少年犯罪案件的規範核心即少事法，也面臨著是否過度保護少年的社會疑慮，從而形成應否限縮少事法適用的少年年齡與法定刑度上限，讓犯行情節嚴重少年得以依成人刑事案件處理的議論⁷。這

5 【新北國三生殺人案】台灣少年凶惡犯在增加嗎？幫派怎麼吸收未成年人？，報導者，2024 年 1 月 16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new-taipei-middle-school-student-stabbed-by-classmate-1>

6 同前註。顏瑋辰，被害的願與怨 1／新北國中喋血「乾兄妹」恐將出獄 割頸案父母挺身控《少事法》為暗黑勢力撐腰，周刊王，2024 年 3 月 12 日，https://www.ctwant.com/article/323179?utm_source=share&utm_medium=link

7 秦宛萱，【新北國中生命案】降低少事法適用年齡呼聲高 民團：現行法令不符合社會現實】，信傳媒，2024 年 1 月 30 日，<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44954>

時，少事法與兒少權法中不揭露兒少身分規定，被認定是保護少年措施，惟這樣的措施也被認為無法讓犯罪少年認知過錯，從而難以讓社會免於是類少年的危害，不過對此，或許可以先思考的是，對犯罪少年的保護，是否就等同於對其等的輕縱？倘若不是，那麼少事法、兒少權法前揭規範為何要對犯罪少年施以保護？並且，可以如何瞭解是類保護措施的成效，是優於刑事懲罰的？以下，本章根基於前述探問，首先從制度面釐清少事法自 86 年大幅增修的意旨，以及該法中塗銷，與兒少權法中不得揭露規定之緣由，接著，本章依循前述制度旨趣，嘗試回應此處所提社會疑慮，與點出對犯罪少年保護與懲罰的共通處，最後，本章探索就少年事件處理，以感化教育少年為核心，未來得規劃出校後評估，以檢視制度實行成效的方向。

貳、少事法等少年保護制度概要

其實回顧少事法增修歷程，可以發現對於犯罪少年應施以保護還是強化刑事處罰的爭議，已出現在往年的立法動向中。初期自 40 年代，在相當於兒少權法的兒童、少年福利制度尚未發展的時期，政府機關考量到兒少犯罪問題，可能存在其等家庭因缺乏管教，僅對其等施以刑事懲罰仍無法解決問題的狀況，而在少事法 51 年增訂時納入兒少「宜教不宜罰」概念，強調以訓誡、保護管束、感化教育來代替刑罰⁸。然而施行期間，在兒少福利制度仍未見體系性的

8 第一屆立法院第 2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一屆立法院第 2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李茂生，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檢討與展望—以刑事司法與福利行政兩系統的交錯為論點，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324-325。

發展、少年犯罪數據增長，與認為少事法偏重對涉案少年保護而非懲罰的輿論，等等態勢中，政府機關與立法者再於 60 年代大幅增修少事法，並且注入「寬嚴並濟」、「教罰並用」觀點，強化少事法中刑事司法的面向⁹。只是此種強化少事法中刑罰意向的結果，讓原本得以活用於轉介他機構或資源處遇，來積極處理少年問題的職員，含社工人員、觀護人等，難以及在少年司法中展現其等機能，致使少事法在實務中，比制度面呈現了更高度的刑事處罰、消極監督內涵¹⁰。時至 80 年代，從第一線法官、觀護人等在司法業務研討會中，呼籲政府機關應正視少年司法、矯治不應淪為另一種刑事制裁開始，少事法與關聯規範的變革再度啟動，並自 86 年形成了沿用至今的少事法架構，也就是以產生危機(含犯罪問題)的少年為制度中心，藉由國家公權力先盤點，圍繞該少年的第一層—親密關係或教育關係人士—的支援機能，如若不足，再進入第二層—國家司法及矯治—的支援途徑，該兩層機制相當於環繞著問題少年、得以暫時隔絕社會外界的同心圓，讓少年得以在其中接受處遇，進而得以自我健全成長¹¹。

但是，為何比起對成年犯罪者的刑事制裁，對少年犯罪者就更需要檢視如何令其自我健全成長呢？這是因為在制度與其理論中，少年被認為是自主的，也是應受保護的個體。然而其中「少年應受

9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60 卷 20 期，1971 年 3 月 23 日，頁 11。李茂生，同前註，頁 325。

10 李茂生，同前註 8，頁 327-328。

11 李茂生，台灣新少年司法與矯治制度實施十年的經驗與展望，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296-298。

保護」脈絡，乃相較於被社會認定是獨立個體、平等擁有人性尊嚴的成年人，作為未成年人的少年自往昔便經常被歸類於成人的對立面，即未成年人，據此，他們被認為是一種集體的存在，而國家有義務以理想的成年人為樣本來教養他們，但是這樣的思維在具有國家強制力的少年司法中，少年更容易被國家忽視自身的問題、需求與特性，讓國家以單一的成人樣本來對其「矯正」，且如果是超出國家、社會常態認識的「本性善良」少年形象，例如犯下重大刑案，或性格頑劣，便可能經國家及社會判斷為無法教化者，遭致排除、淘汰¹²。因此，為了防免國家與社會將少年歸類為有待教養的未成年人，卻又恣意標籤不受教者並加以汰除，便需要意識到未成年人，其實與成年人同是獨立的個體，惟其間差異，在於未成年人通常處於努力成長為理想成人的階段，故而少年司法宜實行的方向，是在面臨那些因探索自我而逸脫社會規範控制的少年時，尋找得以協助少年回歸正軌，令其有能力自我成長為有責任能力大人的途徑，同時，由於少年成長的過程需仰賴自身教養環境乃至於國家資源協助，因此當少年犯罪，便會產生國家有義務釐清少年教養環境問題後加以彌補的面向¹³。

至此，對犯罪少年應予保護，還是加強刑事制裁，在 86 年後的少事法已不是二擇一，而是在以司法審視少年罪刑的路上融入司法福利系統，目的是為了締造能讓少年檢視、反省自我脫離法規行為

12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9 年 9 月，頁 136-143。

13 李茂生，同前註，頁 148-149、150-151。

的空間，以及讓國家透過公權力媒介相關資源，來更有效的協助少年回歸守法狀態與更生¹⁴。這樣的概念如果進一步連結媒體、網路等媒介不得揭露犯罪少年身分，與少年前案塗銷規範（少事法第 83 條、第 83 條之 1，兒少權法第 69 條），便能瞭解其等欲保護犯罪少年的意涵，在這些規範的立法說明裡，浮現的資訊主要為避免兒少身分暴露於社會輿論，形成汙名、烙印等傷害，惟其等規範目的並非為保護犯罪少年卻相對輕放其刑事責任，而是讓犯罪少年在面對自身犯行、重組問題人生的過程中，能處於不受到外界社會干擾的情境，漸進成長為低犯罪風險的個體¹⁵。

參、對少年事件實行之效能評估需求

依循前項就少事法規範理念的綜整與延伸，面對本章「壹」的社會疑義，有一個可以釐清的重要層面是，在少事法中，司法福利不等同兒少福利制度，其更傾向是經過轉型的懲罰與矯正。

少事法啟航的時空背景，確實如前項所提，是處在缺乏對兒童、

14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臺大法學論叢，50 卷 5 期，2021 年 11 月，頁 1621。

15 在少事法 51 年增訂的立法紀錄中，其實已可看到立法者對於犯罪少年身分揭露與否的議論，當時行政院於草案中刪除少年身分揭露禁止條款，認為比起愛惜少年名譽，更宜適時揭露以警惕社會，惟經立法委員反對，認為該禁止條款意在確保其他維護少年自尊心、社會生活餘地的規範得以落實，同時，該條款也得確保少事法之防止少年犯罪意旨不遭違背。此處說明與本文參考資料如：立法院公報，28 會期 16 期，1961 年 5 月 2 日，頁 53。立法院公報，27 會期 7 期，1961 年 5 月 5 日，頁 40。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83 號、委員提案第 1137 號）。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4 卷 63 期，1995 年 12 月 19 日，頁 317。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60 期，2019 年 5 月 31 日，頁 128-129。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2 卷 23 期，2003 年 4 月 29 日，269-271。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少年訂立福利制度的時代，從而在立法初期有著著重社會福利、減少刑事處罰程度的意向，惟時至近期，當兒少權法自 92 年增訂施行，合併並取代自 62 年增訂的兒童福利法，與自 78 年增訂的少年福利法後，少事法的功能應可更加明顯的與兒少福利產生區隔，進而言之，即使少事法透過許多非屬刑事司法、監禁的司法福利措施來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其所著重的仍是在盤點少年周遭的親密關係、教養環境後，媒合或轉介相關福利資源，讓少年得以在完整的支援機能中朝著成人階段邁進，而不是令其本身自立為少年福利機能。

此外，在盤整少年周遭資源的背後，表彰的其實也是對少年人生的干預與制約，例如，當少年經移送到少年法院時，調查官就少年人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為調查時，也代表該名少年被要求揭露過往、被要求面對自我犯行，無法輕易逃避（少事法第 19 條第 1 項）；當他經由少年法院審理與裁定處分時，無論是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皆代表國家機關對少年施行程度不等的人身等權利限制（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只是是類對少年的要求、限制之所以被正當化，係因圍繞著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此一前提，包含讓少年認知自身脫離社會規範後從事犯罪的狀況，以及學習如何處理此狀況，並自主走向不輕易步入犯罪的未來。其實這樣的前提，在當前對成年犯罪者的監獄處遇意旨中，也可見類似之處，因為自 109 年大幅增修施行監獄行刑法後，行刑處遇除了實現應報，更需落實對受刑人的矯正、教化輔導，以

使其等出獄後回到社會正常生活、避免再犯，從而維護社會安全¹⁶。這時少年事件，與高度刑事制裁性質的監獄處遇，制度的本質都是透過國家公權力引導少年觸法者/成年受刑人去面對自己行為造成不法結果的處境，及努力讓自己來日步入社會時，成為得建構自我價值、遠離不法的個體，只是針對少年觸法者，從國家應彌補其觸法當下缺乏的環境支援，或是從及早轉介資源較長期監禁更有助於復歸社會的層面，皆應盡可能的讓少年事件偏重司法福利機制，而非刑事程序與監禁途徑。

至此，或許少年事件處理在社會議論中，是未能充分瞭解犯罪少年經過司法福利機制後，可以面對與彌補犯行，以及重整人生的能力，效果是優於高度刑事制裁的，且與此同時，我國少年事件處理也缺乏健全的，得檢證相關處遇如何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實證研究。惟就 86 年增修施行的少事法，其中的立法起草者也曾提及，處理及處遇少年事件者須留意犯罪學發展，尤其透過對少年犯罪原因的解析，更得以讓執法者活用處遇項目、相關資源，來締造良好的執行效能，進而促使政府機關乃至社會，不至於將少年犯罪問題處理綁定在刑責輕重之間¹⁷。這樣的構想也可呼應國際上，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 公約）為根基，作成應定期評價對司法兒少採行措施成效之要求，特別是 CRC 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除了敦促締約國應

16 條文對照表（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20 年 1 月 15 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327>

17 李茂生，同前註 12，頁 150-151。

常態彙整兒童（依 CRC 公約第 1 條，係指未滿 18 歲者）犯行、拘留狀況，與從司法轉向處遇，乃至懲罰情形外，還建議締約國應定期評價司法對兒童執行措施後的成效，包含如歧視、重回社會（reintegration）、再犯情狀¹⁸。此際，隨著 CRC 公約施行法的制定，讓 CRC 公約具有我國國內法效力，我國適用 CRC 公約也應參照公約意旨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聯解釋，前述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亦應被正視，尤其是我國雖如本篇，已針對少年犯罪之機關處理情形、少年特性為統計分析，且本篇資料來源即司法院，更以年報詳細記錄少年事件統計資料¹⁹，但就少年經司法機關裁定執行處遇、矯正方面，仍待發展與執行效能相關的追蹤、研究，而此種發展除了因應 CRC 公約，也可回應 86 年少事法的立法初衷，與社會對執行成效之探問。

至於具體執行方向，雖然考量協助少年面對犯行與自我健全成長的意旨，少事法以第 83 條之 1 設立前案塗銷規範，但是類資料在符合少年最佳利益之制度目的下，仍得由司法院自行或交由所屬機關，或委託他人、團體來實行調查、統計、研究分析、政策擬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1 條）。鑑於前述的少年最佳利益亦為 CRC 公約的核心概念（第 3 條第 1 項），如能論證少年事件處遇、矯正之效能評估，與少年最佳利益此一目的間的連結，有關單位或可在與司法院的合作中，透過實證研究等來釐

18 CRC/C/GC/24.

19 司法院年報中的少年事件資料，主要刊載於地方法院之兒少事件收結情形、特性，可參閱：統計年報，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清少年事件處理實務上待精進之處，此不僅能更加落實少事法之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目的，是類有效降低犯罪風險的少年也能間接讓社會產生緩解犯罪嚴重程度的效果。

肆、結論：保護觸法少年是為社會安全

當犯罪問題在社會上型塑了刑事制裁、監禁等懲罰的認知，與此種模式相對的少年事件處理概念，便藉由 112 年底事件再度引發熱議，從少事法宗旨、少年前案塗銷乃至兒少權法的不得揭露涉案少年身分規定，皆出現是否過度保護犯罪少年的質疑。然而，如果從少事法在 86 年大幅增修施行的脈絡來檢視，會發現少年事件處理中的保護措施，與社會福利有別，是一種更能呼應少年特性的犯罪問題處理、預防形態，亦即先將因犯罪而軌跡大亂的少年，以司法從外部社會中暫時隔離，再藉由司法調查，讓少年得以面對犯行、重組問題人生，與藉由資源盤整，讓漏接少年的支援機能得以被彌補，從而促使少年健全成長，回歸不犯罪的狀態。此種模式呈現的意涵，在於當少年被國家、社會預設為不成熟的個體，需要支援其成長時，便不宜在少年被漏接、偏離正軌、犯罪時，突令其自負責任後予以排除。事實上，少事法之協助少年面對犯行與自我健全成長的核心，也與當前的成人監獄處遇意旨—協助受刑人改悔向善、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相當接近，只是對成年受刑人施以監禁處遇的方法，更難以在犯罪少年身上達到處遇效果。

至於如何確認少年事件處理之實務運作，可以達成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效能、當中是否存在待精進之處，則有賴於相關實證

研究的發展。我國當前具整體性的研究資料雖然有如司法院年報與本篇，彙整了少年犯罪經警察機關、少年司法處理，或經少年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少年特性，但是類資料仍不足以推論前述議題。然而該議題之實證，實不僅止於解答社會疑問，與呼應立法者提請實務工作者參考犯罪學理論來規劃處遇的初衷，更也是具我國法效力的 CRC 公約，以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提及的建議遵循事項。據此，結合當前對少年前案的保管、塗銷機制，建議政府機關以 CRC 公約與我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皆側重的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為目的，研議少年事件處理、處遇後追蹤等實證研究，讓以保護少年作為犯罪處理、防止方法的少年事件制度，更得落實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意旨，並且相對促進社會安全之維護。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從警察機關受理、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案件之兩階段統計資料中，汲取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之四類特性分析。其中，女性犯罪以性別為基準，對比具女性、男性特性的數種主要犯罪態樣，及女性處遇情形；高齡犯罪自本（113）年改以 65 歲以上為基準，檢視具高齡特性的犯罪類別，及高齡處遇情形；毒品犯罪則以製販運輸、施用、持有等手法，與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綜合檢視不同手法、級別組合下的人數趨勢，與毒品之緩起訴執行、再犯，及戒治所、監獄、保護管束處遇情形；非本國籍犯罪自本年擴大觀察至近 10 年，分別從國籍、犯罪類別分布，瞭解犯罪者主要國籍與犯罪類別。

惟高齡議題，近年不僅有犯罪者，更有作為被照顧者的長期照護殺人問題，尤其從本學院 112 年「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判決書類文本分析之探討」研究成果，發現照顧者以女性面臨更多重壓力，但自男性爆發犯罪風險的現象。故而，如何以性別觀點理解照護者殺人狀況，進而指引精進方向，便存在探究的重要性。本篇據此以「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對我國照顧者殺人預防的啟發」作為焦點議題分析主題，藉由對聚焦於女性訪談的英國實證研究剖析，比較英國與我國在照護者議題間異同，及呈現我國得用作照護者殺人犯罪預防的觀點。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本章女性犯罪統計資料，包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

壹、犯罪人數

女性犯罪嫌疑人數、犯罪人口率，近 10 年自 103 年 46,902 人、400.45 人/10 萬人漸增至 112 年 66,805 人、565.36 人/10 萬人，比率更自 103 年 17.93%（46,902/261,603）、104 年 17.60 %（47,392/269,296）逐年升至 112 年 22.53%（66,805/296,458）。同時期，女性有罪確定人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呈先減後增，惟比率也自 103 年 13.43%（25,282/188,206）逐年升至 112 年 15.92%（27,549/173,012）（表 4-1-1）。

貳、犯罪種類

一、女性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

有罪確定女性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先以 105 年為交界，從不能安全駕駛罪轉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以 110 年為交界，轉至竊盜罪，不過次多者在 110 年、111 年為詐欺罪，112 年為洗錢防制法，且該罪更自 103 年 5 人、106 年 1 人逐年躍增至 111 年 2,543 人、112 年 4,416 人。112 年共計 27,549 人，含竊盜罪 4,419 人（16.04%）、洗錢防制法 4,416 人（16.03%）、不能安全駕駛罪 2,768 人（10.05%）、詐欺罪 2,764 人（10.05%）、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94

人 (7.96%) (表 4-1-2)。

二、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不過前述犯罪類別的女性比率，除了洗錢防制法 106 年大幅增修後，女性比率在 108 年達到 37.37% (105/281)，惟降至 112 年 30.69% (4,416/14,391) 外，其餘類別女性比率皆未達 3 成 (112 年詐欺罪 17.15% (2,764/16,119)、竊盜罪 17.02% (4,419/25,97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94% (4,416/14,391))，不能安全駕駛罪更皆未達 1 成 (112 年為 8.21% (2,768/33,730))，亦即，前揭類別或可謂女性犯罪者的主要犯罪類別，但仍不宜理解成，是類犯罪因女性比率偏高，得判斷具有女性犯罪特性之狀態¹。

事實上，犯罪類別女性比率，近 10 年最高者皆為**商標法**，其自 103 年 51.50% (497/965)、104 年 54.96% (482/877) 漸降至 110 年 47.82% (394/824) 後，逐年升至 112 年 55.67% (373/670)。其餘女性比率偏高者尚有：(1)**著作權法**，自 103 年 15.26% (49/321) 漸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 後，漸降至 112 年 35.37% (52/147)；(2)**銀行法**，自 103 年 35.71% (80/224) 漸升至 109 年 45.77% (157/343)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34.96% (158/452)；(3)**藏匿人犯罪**，自 103 年 24.67% (37/150) 漸升至 109 年 33.86% (64/189) 後，漸降至 112 年 31.00% (62/200)；(4)**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自 103

1 就洗錢防制法中女性比率增至 3 成以上趨勢，考量洗錢犯罪案件方式/手法，近年多涉及電信網路詐欺，亦宜關注女性涉犯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增長，且傾向被認為洗錢犯罪之狀態。相關統計分析如：法務統計摘要 (112 年 6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7 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9

年 38.08% (436/1,145) 漸降至 112 年 28.28% (608/2,150); (5)誣告罪，自 103 年 30.58% (100/327)、105 年 35.46% (100/282) 漸降至 112 年 27.97% (73/261); (6)公司法，自 103 年 25.38% (33/130) 逐年升至 105 年 37.02% (67/181) 後，漸降至 112 年 27.40% (77/281); (7)證券交易法，自 103 年 27.85% (44/158) 升至 104 年 40.40% (101/250)、107 年 39.13% (72/184) 後，漸降至 112 年 25.63% (51/199) (表 4-1-2、圖 4-1-1)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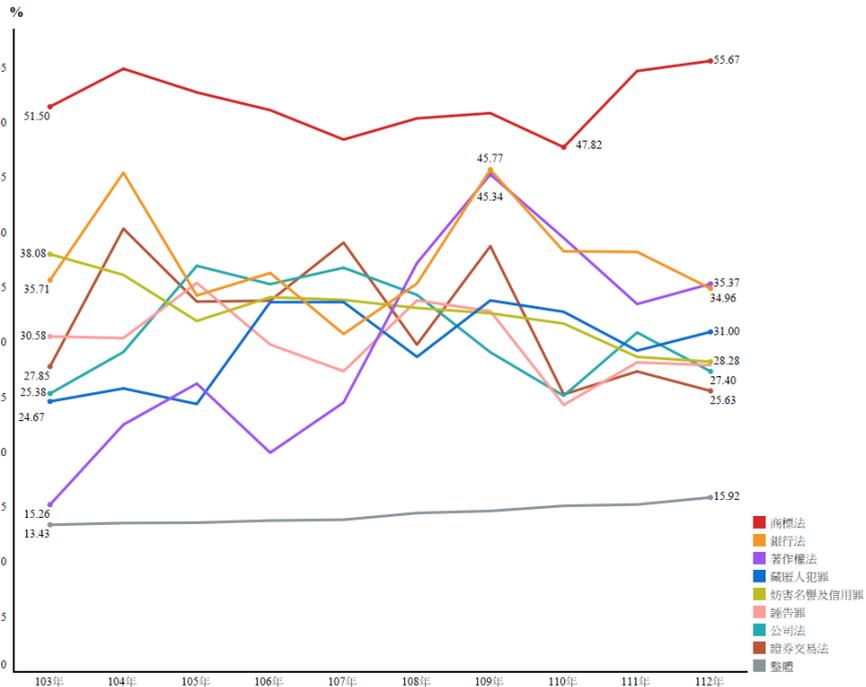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2 此處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近 10 年是否存在犯罪類別不僅人數較多，亦有偏於女性群體的情況。觀察範圍含：(1)單一犯罪類別人數於近 10 年皆大於 100 人；(2)女性比率近 10 年超過半數達 30.00% 以上。

三、男性人數偏多、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相較女性，有罪確定男性之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偏多者除傷害罪外，皆和女性相同，含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且其中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轉至竊盜罪（表 2-2-3）。

不過犯罪類別之男性比率偏高，近 10 年皆達 9 成 5 以上者，則有：(1)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比率皆達 100.00%，人數自 224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247 人後，逐年減至 111 年 134 人、112 年 188 人；(2)妨害性自主罪，最低為 104 年 98.81% (1,749/1,770)，112 年為 99.09% (1,528/1,542)；(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最低為 111 年 98.51% (1,252/1,271)，112 年為 99.03% (1,219 /1,231) (表 2-2-3、表 4-1-2)³。

參、犯罪者之處遇

在偵查、審理階段，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緩起訴處分自 103 年 18.91% (9,647/51,027) 漸升至 112 年 22.04% (7,510/34,069)；新入看守所自 107 年 10.19% (881/8,649) 漸降至 112 年 8.40% (7731/8,701) (表 4-1-3)。

在矯正階段，近 10 年間，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對比人數 109 年 3,681 人逐年遽增至 111 年 13,499 人、112 年 9,042 人，女性比率反自 103 年 15.61% (933/5,978) 漸減至 110 年 12.40%

3 同前註 2。

(1,558/12,562)、112年13.91%(1,258/9,042)；新入戒治所受強制戒治，則自104年14.06%(90/640)、106年15.32%(95/620)漸降至110年11.05%(244/2,208)，再逐年漸升至112年13.99%(153/1,094)；新入監則自103年8.48%(2,920/34,442)逐年升至110年10.07%(2,539/25,221)、112年10.76%(3,417/31,763)(表4-1-3)。

在保護管束新收階段，近10年女性比率也自103年12.64%(2,224/17,590)漸升至112年17.67%(2,755/15,590)(表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高齡定義，原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時，年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惟鑑於我國政府機關含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皆以 65 歲定義高齡，本章自本（113）年起，調整高齡定義為 65 歲⁴。

本章高齡犯罪統計資料，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在新的年齡定義，近 10 年，老年人口與各犯罪處理階段之高齡比率多呈上升趨勢，惟對比老年人口自 103 年 11.76%(2,751,547/23,403,635)逐年升至 112 年 17.96%(4,191,389/23,342,541)，高齡犯罪皆未達 1 成（表 4-2-4、圖 4-2-1）。

壹、犯罪人數

高齡犯罪嫌疑人，近 10 年人數、比率、犯罪人口率皆自 103 年 10,745 人、4.11%、390.51/10 萬人，漸升至 112 年 21,309 人、7.19%、508.40/10 萬人（表 4-2-1）。

同時期，有罪確定之高齡人數、比率，普通刑法自 103 年 5,036 人、3.54%漸升至 112 年 8,451 人、6.65%；特別刑法則皆低於普通刑法，且人數自 103 年 456 人漸增至 108 年 1,024 人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至 112 年 1,156 人，比率自 103 年 1.00%緩升至 112 年 2.52%。整體而觀，有罪確定高齡比率自 103 年 2.92%(5,492

4 惟國外就高齡犯罪者之定義不盡相同，可參閱：蔡宜家等，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收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年 12 月，頁 362-363。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9/37568/post>

/ 188,206) 逐年升至 111 年 5.56% (8,715/156,823)、112 年 5.55% (9,607/173,012) (表 4-2-1、圖 4-2-1)。

貳、犯罪種類

一、高齡人數偏多的犯罪類別

有罪確定高齡者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次多者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賭博罪轉至竊盜罪，傷害罪則自 103 年 395 人漸增至 112 年 1,255 人，也在 108 年、110 年至 112 年居於第三位。112 年共計 9,607 人，含公共危險罪 2,591 人(26.97%)、竊盜罪 1,970 人(20.51%)、傷害罪 1,255 人(13.06%)、賭博罪 792 人(8.24%) (表 4-2-2、表 4-2-3)。

二、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然而前述犯罪類別之高齡比率，除了賭博罪自 103 年 13.24% (1,170/8,834) 漸升至 112 年 18.26% (792/4,338) 外，其餘類別皆未達 1 成 (112 年公共危險罪 7.11% (2,591/36,448)、竊盜罪 7.59% (1,970/25,971)、傷害罪 8.03% (1,255/15,630))。與前章分析方向相同，高齡人數偏多者雖集中在是類犯罪，但其等高齡比率不高，不宜認定為存有高齡特性的犯罪類別。

事實上，近 10 年部分犯罪類別，高齡比率呈漸升至 2 成或以上趨勢，含：(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然歷年人數增減更迭、有相當差距，但高齡比率在 104 年為 26.97% (185/686)、108 年為 37.31% (197/528)、112 年為 43.11% (216/501)；(2)水土保持法，

自 103 年 18.35 % (20/109) 漸升至 112 年 31.46 % (28/89) ; (3)妨害投票罪，人數趨勢亦大幅增減更迭，惟高齡比率在 104 年為 19.93%(107/537)、109 年 21.08%(70/332)、112 年 29.06%(77/265) ; (4)區域計畫法，自 105 年 22.22%(34/153)、108 年 26.10%(77/295) 後，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至 112 年 22.08% (17/77) ; (5)建築法，自 103 年 13.61 % (20/147) 漸降至 106 年 11.39% (9/79) 後，漸升至 111 年 24.14% (21/87)、112 年 20.51 % (16/78) 次之 (表 4-2-2、表 4-2-3)。

參、犯罪者之處遇

在偵查、審理階段，近 10 年高齡比率，緩起訴處分從 103 年 5.08 % (2,594/51,027) 逐年升至 108 年 7.51% (3,178/42,324)、111 年 9.06 % (3,244 / 35,790)、112 年 8.81% (3,003/ 34,069)。新入看守所則從 103 年 1.72% (145/8,444) 微升至 107 年 2.50% (216/ 8,649)、111 年 2.82% (194 /6,876)、112 年 1.84% (160 / 8,701) (表 4-2-4、圖 4-2-1)。

在矯正階段，近 10 年，新入戒治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高齡比率也與前述看守所高齡比率相近，且兩者高齡人數在 103 年至 109 年皆僅有個位數或數十人，其後，觀察勒戒達 110 年 142 人，再減至 112 年 101 人、強制戒治也從 110 年 23 人逐年減至 112 年 9 人。新入監高齡比率則自 103 年 1.65 % (567 / 34,442) 逐年升至 111 年 4.74 % (1,432 / 30,196)、112 年 4.54% (1,443 /31,763) (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新收階段，近 10 年高齡案件比率也自 103 年 2.86 % (503/17,590) 漸升至 112 年 6.27% (977/ 15,590) (表 4-2-4、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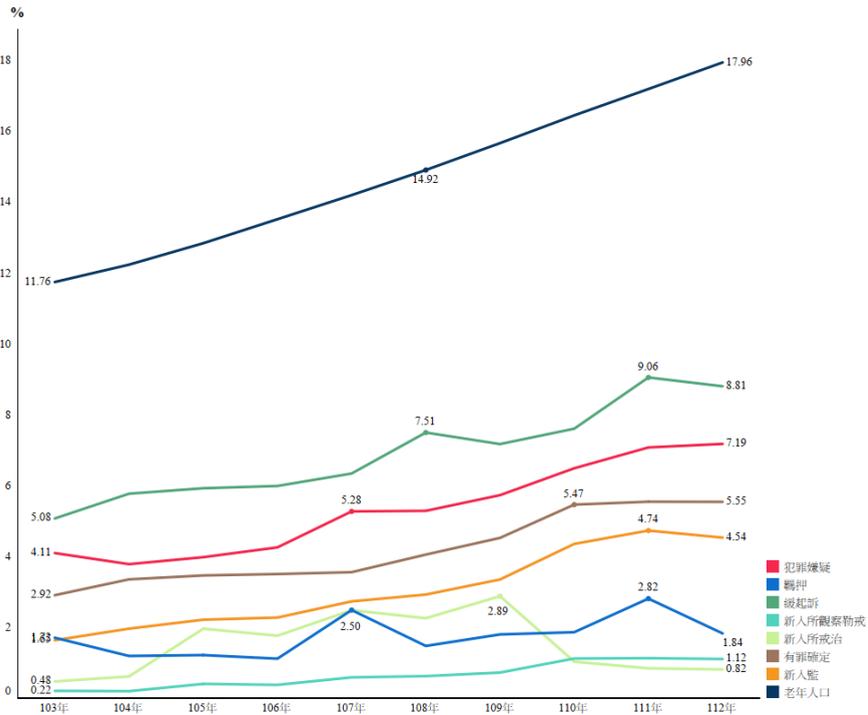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本章毒品犯罪統計資料，含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人數，及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

壹、犯罪人數

毒品犯罪嫌疑人，近 10 年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 103 年 41,265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至 112 年 38,292 人；不過有罪確定人數，雖也從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12,914 人，但復逐年增至 112 年 18,368 人。嫌疑人、有罪確定者之性別比率尚無顯著升降趨勢，112 年嫌疑人共計 38,292 人，含男性 33,065 人(86.35%)、女性 5,227 人(13.65%)；共計 18,368 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16,174 人 (88.06%)、女性 2,194 人 (11.94%) (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各級毒品（以下省略「毒品」二字，僅提級別）犯罪類別，主要含製販運輸（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近 10 年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皆為施用第二級；次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施用第一級轉至製販運輸第二級；再次多者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製販運輸第二級轉至第三級。不過前述各項犯罪類別，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同時在製販運輸、持有類別，第三級分別自 106 年、107 年後呈增加趨勢（表 4-3-2）。

- 一、製販運輸：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次多者除 106 年至 107 年為第一級外，皆為第三級，且對比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自 109 年後呈減少趨勢，第三級反自 106 年 714 人逐年增至 111 年 2,043 人、112 年 1,937 人。112 年毒品有罪確定 18,368 人，含製販運輸第一級 493 人（2.68%）、第二級 2,675 人（14.56%）、第三級 1,937 人（10.55%）、第四級 32 人（0.17%）（表 4-3-2）。
- 二、施用：近 10 年人數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兩者皆從 106 年 26,177 人、10,359 人減至 109 年 18,032 人、6,963 人，又驟減至 111 年 4,771 人、678 人，再躍增至 112 年 8,631 人、1,698 人，其中就 109 年後驟減現象，如對比同時期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大幅增長趨勢，得發現施用毒品犯罪對策在近年側重審前轉向處遇的狀況（本章「參」）。112 年毒品有罪確定 18,368 人，含施用第一級 1,698 人（9.24%）、第二級 8,631 人（46.99%）（表 4-3-2）。
- 三、持有：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第二級，次多者除 106 年至 109 年為第一級外，皆為第三級，且 107 年後，對比第一級、第二級呈減少趨勢，第三級反自 107 年 387 人增至 112 年 766 人。112 年毒品有罪確定 18,368 人，含持有第一級 399 人（2.17%）、第二級 1,231 人（6.70%）、第三級 766 人（4.17%）、第四級 9 人（0.05%）（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此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於第一級、第二級，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出獄後保護管束；於第三級、第四級，則是非刑罰的罰鍰與講習。

一、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地檢署執行處分人數，近 10 年級別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第二級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躍增至 106 年 5,407 人、107 年 5,812 人後，漸減至 112 年 4,380 人；第一級自 103 年 579 人漸增至 107 年 1,500 人後，雖逐年減至 110 年 953 人，仍復增至 111 年 1,599 人、112 年 1,322 人（表 4-3-3、圖 4-3-1、圖 4-3-2）。

同時期，**撤銷**是類緩起訴處分人數，近 10 年級別也皆以第二級多於第一級。惟相較前述，兩級別皆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其中，第一級自 103 年 454 人、105 年 262 人逐年增至 108 年 771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334 人，後復逐年增至 112 年 737 人；第二級則自 103 年 935 人漸增至 108 年 2,520 人後，逐年減至 110 年 1,589 人，後復增至 111 年 2,264 人、112 年 1,901 人（表 4-3-3、圖 4-3-1）。

倘若檢視該類緩起訴處分執行後兩年內，被告**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則會發現截至 112 年底，再犯率自 108 年（執行緩起訴處分年份，本段皆同）31.94%（1,991/6,234）逐年降至 110 年 20.65%

(1,338/6,479)。該等年度的再犯期間皆以六月以下最多，惟也從108年16.76%(1,045/6,234)逐年降至110年7.72%(500/6,479)(表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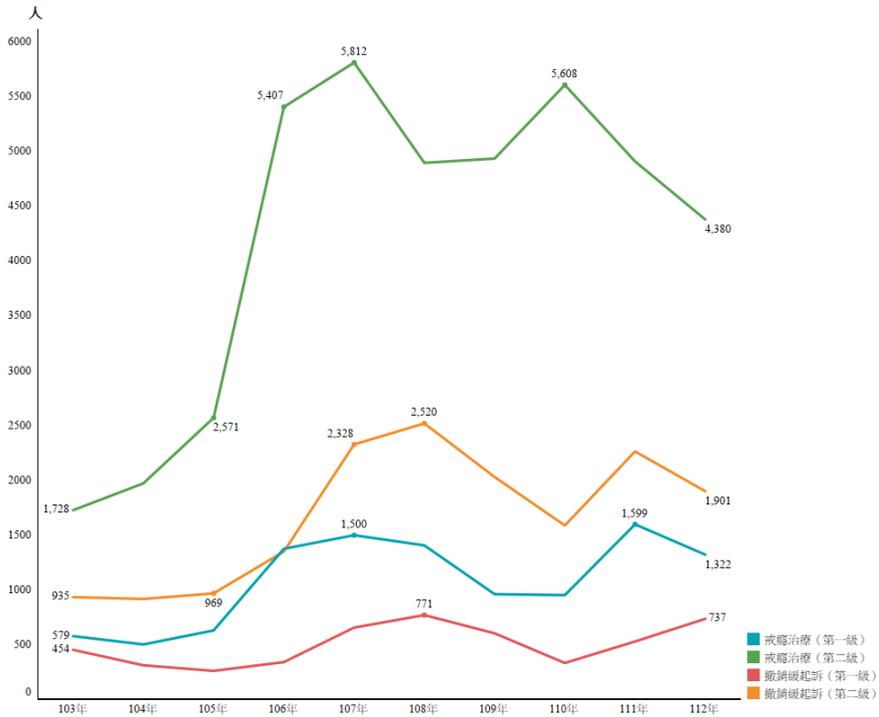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二、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檢察官對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命被告入戒治所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

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近 10 年人數皆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至 109 年，再大幅增加。其中觀察勒戒，級別皆以第二級遠多於第一級，兩級別皆自 103 年 5,376 人、602 人，105 年 7,014 人、700 人減至 109 年 3,208 人、473 人後，躍增至 111 年 10,719 人、2,780 人，及 112 年 7,064 人、1,978 人；強制戒治，級別最多者則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第二級轉至第一級，兩級別皆自 103 年 344 人、278 人，105 年 413 人、297 人減至 109 年 195 人、151 人後，躍增至 110 年 1,117 人、1,091 人，再逐年減至 112 年 299 人、795 人（表 4-3-5、圖 4-3-2）。

三、新入監服刑

新入監毒品犯罪受刑人，近 10 年比率從 103 年 28.23%（9,723/34,442）逐年升至 106 年 32.50%（11,796/36,294）後，逐年降至 111 年 14.54%（4,390/30,196）、112 年 16.10%（5,113/31,763）。且毒品犯罪受刑人中的施用者，近 10 年比率也呈下降趨勢，尤其施用第一級自 103 年 34.70%（3,374/9,723）漸降至 111 年 5.42%（238/4,390）、112 年 9.31%（476/5,113）；施用第二級則自 103 年 38.53%（3,746/9,723）逐年升至 107 年 50.30%（5,564/11,062）後，逐年降至 111 年 25.60%（1,124/4,390）、112 年 33.35%（1,705/5,113）（表 4-3-5、圖 4-3-2）。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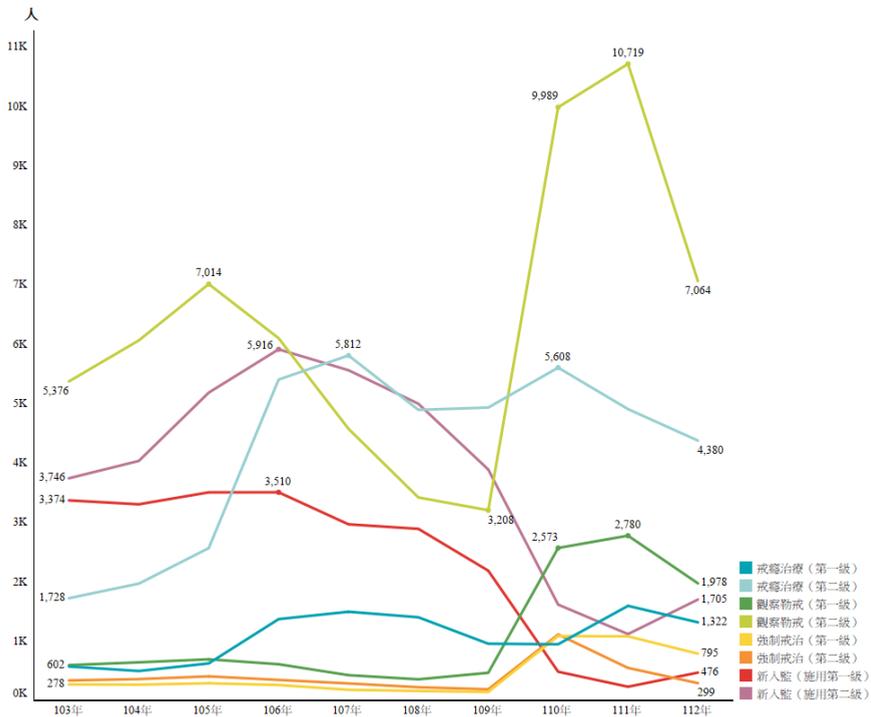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四、新收保護管束

新收保護管束中的毒品案件，近 10 年比率自 103 年 33.20% (5,840/17,590)、104 年 30.73% (5,380/17,509) 逐年升至 108 年 36.36% (6,499/17,873) 後，漸降至 112 年 27.00% (4,210/15,590) (表 4-3-5)。

五、裁處講習或罰鍰

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就罰鍰之執行結果，近 10 年，罰鍰繳納比率自 103 年 24.02% (5,296/22,047) 漸降至 107 年 10.21% (1,548/15,159) 後，復升至 111 年 16.22% (1,573/9,697)、112 年 11.18% (1,435/12,834)；罰鍰金額比率也自 103 年 22.37% (103,739,612/463,734,008) 逐年降至 107 年 9.21% (33,915,322/368,199,008) 後，漸升至 111 年 14.58% (33,968,695/232,906,000)、112 年 11.57% (31,725,028/274,160,000)。至於應接受講習者，亦自 103 年 21,851 人次、104 年 25,369 人次漸減至 110 年 9,236 人次，再逐年增至 112 年 12,834 人次 (表 4-3-6)。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壹、有罪確定人數與國籍分布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者，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1,595 人、104 年 1,483 人漸增至 112 年 3,659 人，而其等國籍分布，最多者皆為越南，且從 103 年 606 人漸增至 112 年 1,923 人；次多者以 107 年為分水嶺，從大陸地區（除 105 年以泰國多於大陸地區）轉至泰國，泰國也自 103 年 236 人、104 年 224 人漸增至 112 年 634 人；再次多者自 109 年後穩定皆為印尼，其從 105 年 121 人漸增至 112 年 395 人。相對的，大陸地區則從 104 年 321 人漸減至 111 年 161 人、112 年 178 人。112 年共計 3,659 人，含越南 1,923 人(52.56%)、泰國 634 人(17.33%)、印尼 395 人(10.80%)、菲律賓 216 人(5.90%)、大陸地區 178 人 (4.86%) (表 4-4-1)。

貳、有罪確定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近 10 年人數皆以普通刑法多於特別刑法，其中，普通刑法自 103 年 1,317 人、104 年 1,187 人漸增至 112 年 2,986 人，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自 103 年 399 人漸增至 112 年 1,938 人；次多者除 103 年、106 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竊盜罪，惟竊盜罪自 104 年 198 人漸增至 107 年 269 人後，漸減至 112 年 228 人；再次多者則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偽造文書印文罪轉至傷害罪，傷害罪也自 103 年 82 人漸增至 112 年 203 人，相對的，偽造文書印文罪自 103 年 258 人漸減至 110 年 114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71 人。特別刑法，也自 105

年 240 人漸增至 109 年 526 人、112 年 673 人，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從 103 年 58 人漸增至 112 年 170 人；次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森林法（104 年為漁業法）轉至洗錢防制法，且洗錢防制法自 103 年、108 年 1 人逐年躍增至 112 年 148 人。112 年普通刑法共計 2,986 人，含公共危險罪 1,938 人（64.90%）、竊盜罪 228 人（7.64%）、傷害罪 203 人（6.80%）、偽造文書印文罪 171 人（5.73%）；特別刑法共計 673 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0 人（25.26%）、洗錢防制法 148 人（21.99%）（表 4-4-2、表 4-4-3、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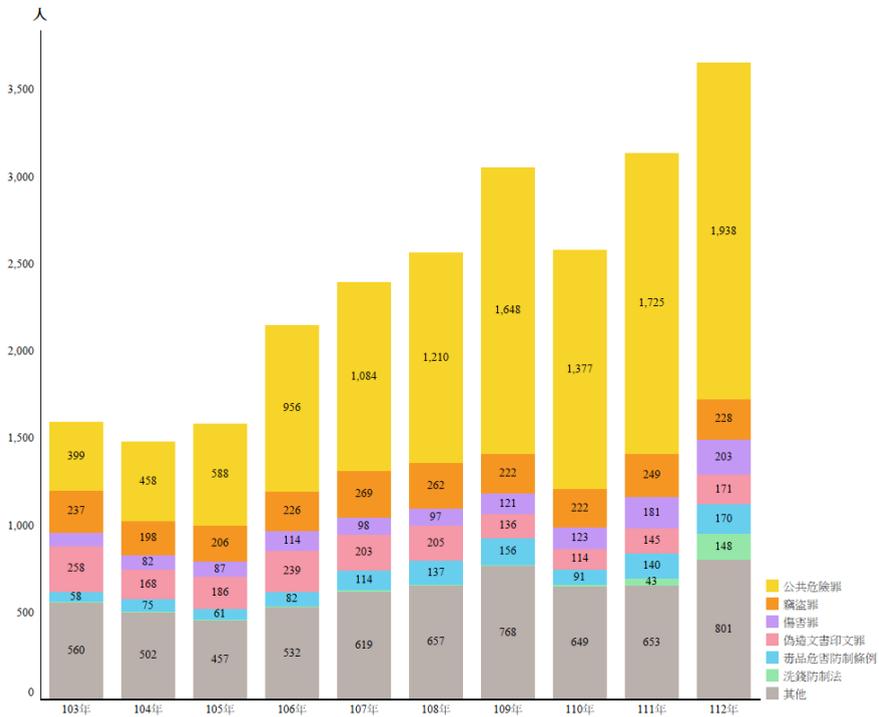


圖 4-4-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對我國照顧者殺人預防的啟發

戴亘佑、張瓊文

本篇所論特定類型犯罪者，常態就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為統計分析，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其他犯罪類別也可能衍生出新興議題，而存在特殊性。本章即從我國殺人犯罪於近年受到關注的照顧者殺人現象，盤整問題樣貌與因應對策。

壹、前言：照顧者殺人案件中的社福難題

故意殺人犯罪在我國警政統計中，主要被歸類成暴力犯罪，近 10 年也藉由案件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至 123 件，顯現此種暴力正在消滅的趨勢，惟近年興起討論的照顧者殺人問題，讓故意殺人犯罪於傳統暴力議題外，再添爭議。

我國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家庭功能式微的大環境下，長期照顧已成為整體社會不得不正視的議題。為避免照顧壓力演變為社會、經濟問題，我國自 96 年起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支援方式以申請補助費用為主，然而對於家庭照顧者而言，除了經濟壓力以外，更多的是照顧責任本身帶來的身心壓力，如果達到不堪負荷的程度，犯罪的風險也會隨之提升。時至今日，儘管有長照 2.0 的支援，尋求與被照顧者一起「解脫」的長照殺人案件仍時有耳聞，在這幾年新聞事件的報導下，也逐漸成為民眾關注的焦點之一⁵。

5 如：米果，長照殺人事件背後的人生悲歌，報導者，2016 年 3 月 1 日，

深入端詳照顧者殺人的法院判決書，可以發現大多數的案件中行為人都是主要照顧者，且在沒有其他照顧者或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持續照顧被害人數年，甚至數十年；部分法官也在判決書中提及，這些長照殺人的案件係因行為人肩負重擔，且成為社會福利漏接的對象，更有賴社會支持⁶。從犯罪預防的角度來看，提高長照資源的可近性以減輕照顧者壓力，也是削弱犯罪動機的一種方法。但對於照顧壓力緊繃，即將「道德斷片」的照顧者而言，未能接觸長照資源的理由或許是經濟條件或被照顧者失能程度不符，也可能源自於家庭照顧者對於「照顧者」的身分認知不足，而影響到對於長照服務的使用意願⁷。

有鑑於此，本章將以國外對於女性家庭照顧者的訪談實證研究為基礎，探勘照顧者在社會上的「失語狀態」與身分認知困境，並參考英國在照顧者協力評估上的作法，檢討我國可以如何增進照顧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long-term-care>；鄒尚謙，邊緣人生／照顧殺人長照悲劇頻上演，聯合新聞網，2023年9月6日，

<https://udn.com/news/story/123728/7419359>

- 6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07 號刑事判決：「然其犯下殺人重罪之犯之主要原因既來自於家庭長期照顧精神病患之壓力未能排解所致，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應足以達矯治之效果並得彰顯公義以為懲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588 號：「然由此個案可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應已成為其家庭沈重的負擔，惟此負擔之緩解，於現在及未來，應有賴健保制度與社會福利制度著手解決，更有賴國人以健康之心態看待身心障礙之朋友，使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在不向命運屈服的同時，能有社會溫暖的支持」；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本院於審理過程中，確實感受到本案發生的特殊情景，以及被告、家人背後無法言喻的痛苦與艱辛，更希望在我國確能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後，能承接並及時避免類似本案的悲劇再次發生。」
- 7 許茵筑，「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犯罪學觀點之探討，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中心，2022 年 12 月，<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25/37449/post>

者處境，進而預防長照悲劇。

貳、從「家人」到「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容易受限於「配偶」、「父母子女」這些身分帶來的倫理限制，認為自己「應該要付出且辛苦地照顧」，而難以轉化為「家庭照顧者」，覺察到作為照顧者的難處⁸。相對地，在社會刻板印象中，被照顧者經常被貼上「病人」或「脆弱」的標籤，這樣的標籤帶來的暗示是：受到長期照顧的人無法蓄意使用暴力或傷害他人⁹，而使得照顧關係以外的人，甚至是照顧者本身，嘗試幫被照顧者所實行的肢體或精神暴力卸責，甚至可能因此懷疑自我價值。

Isham 透過訪談在照顧關係中受傷害、辱罵等物理或精神暴力的女性家庭照顧者，分析他們在揭露負面經驗時的難處¹⁰。研究發現，社會對於照顧關係的偏見，使得被照顧者的傷害行為被認定成家庭內的、私領域的個人德行問題，使得照顧者在揭露相關經驗時，有自我審查言論的情形；另一方面，照顧者的語言和概念資源有限，無法清楚、明確地解釋自身所經歷過的創傷。這些現象導致家庭照

8 陳正芬、方秀如，「無法盡責」的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的發展與挑戰，老年學研究，1期，2022年1月，1-42頁。

9 Dixon, J., Biggs, S., Stevens, M., Manthorpe, J. and Tinker, A., *Defining the "perpetrator": abuse, neglect and dignity in care*, 15 J. ADULT PROT. 5, 5-14(2013).

10 Louise Isham et al., *Female family carers' experiences of violent, abusive or harmful behaviour by the older person for whom they care: a case of epistemic injustice?*, 42 SOCIOLOGICAL HEALTH ILLNESS. 80, 80-94(2020). 該研究奠基於 Fricker「知識的不正義」理論框架下進行分析。所謂知識的不正義分成兩類：其一是「證言的不正義」，即因為對特定人的身分帶有偏見，而貶低其話語可信度；其二是「詮釋的不正義」，即個人的經驗因為社會沒有適當的語言或概念予以描述而處於認知劣勢，從而喪失表達的空間與能力。可參考 Miranda Fricker 著，黃珮玲譯，知識的不正義：偏見和缺乏理解，如何造成不公平，2019年1月。

顧者所遭受的暴力經驗在政治和社會論述中被邊緣化，缺乏適當的概念來詮釋和理解¹¹。

該研究指出，社會應提供安全且具支援性的空間，讓照顧者可以揭露、探討與決定自身處境。照顧者一旦獲得論述自身經驗的能力，特別當這些經驗是負面、非典型且不被主流社會論述所接納時，無法談論受暴經驗而產生的壓力和孤立感即可獲得一定程度的舒緩。這些論述的機會對於照顧者來說，也有助於改變認知資源的不足，間接使得更多人意識到類似經驗的存在，而成為預防暴力和改善照顧者處境的起點¹²。

參、英國的照顧者協力評估制度

英國自 1995 年（西元年）起，讓有照顧負擔的家庭透過接受「照顧者協力評估」（carer assessment）¹³以獲取政府的長照資源，並課予地方主管機關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的義務¹⁴，屬於較早意識到長期照顧議題的國家之一。時至今日，英國政府以 2014 年通過的「照顧法案」（Care Act 2014）來保障照顧關係中雙方的權益¹⁵，並透過協力評估制度增進照顧者的自我認知。

11 *Id.* at 80-94.

12 Louise Isham et al., *supra* note 10, at 80-94.

13 本文將 carer assessment 譯為「照顧者協力評估」，而非直譯為「照顧者評估」，原因是在英國的評估過程中強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雙向溝通協商，目的在於協助照顧者掌握自身所面臨的處境與感受，因此譯作「照顧者協力評估」更能夠凸顯其制度特色與目的。

14 例如 Carers (Recognition & Services) Act 1995 與 Carers (Equal Opportunities) Act 2004 等法案。

15 後續的補充性法案如 The Care and Support (Eligibility Criteria) Regulations 2015 等。

一、法案簡介

「照顧法案」以「促進個體福祉」(well-being)作為核心精神，範圍除了保障個體的人性尊嚴、身心健康、免受暴力或遺棄對待、對日常生活事務之控制權等層面之外，在家庭與社會方面，政府也有義務維持每個人工作與受教的權利、提供社會與經濟福利、完善的家庭與人際關係、合適的居住地以及保障個人對社會之貢獻。為了達成以上目的，法案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在提供長照相關服務時，必須尊重每位當事人的自主權，斟酌其表達之意見與感受、給予充分的資訊與完整的決策權，俾使個體福祉能夠獲得最佳保障¹⁶。

該法案第 8 條例示政府可能提供的五種照顧服務，包含在住宿式照顧機構、家庭或社區照顧與支持、輔導及各種形式的社工服務、照顧者所需的物品與設施、照顧資訊與建議等。此外，提供上述服務的方式，不限於地方主管機關親自提供，亦可委託民間單位執行，且得直接給予照顧者一定金額，供其彈性運用。

不論是照顧者或是被照顧者，都是「照顧法案」中得聲請評估的適格主體，藉以判斷是否需要政府的長照服務資源介入。不過，同一照顧關係中的雙方評估結果並不會相互影響，既使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需要向被照顧者提供長照資源，照顧者仍可以獨立聲請評估¹⁷。這種政策制定背後的思維，不將照顧者的需求綁在被照顧者

16 *Care Act 2014 §1*, LEGISLATION.GOV.UK (last visited: Jul. 26, 2024),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23/section/1>

17 CARERS UK, ASSESSMENTS: YOUR GUIDE TO GETTING HELP AND SUPPORT IN ENGLAND 2-15 (2024).

身上，以被照顧者的需求強度來判斷照顧者所需，而是將照顧者同樣地視為獨立的需求主體。

二、照顧者協力評估的進行方式

「照顧法案」中僅宣示評估單位需以合適的方式進行評估，其仍給予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的空間。衛生及社會關懷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針對「照顧法案」所制定之指導原則中提及，照顧者協力評估進行的過程必須「以個人為中心」（person-centred），讓參與者持有充分的選擇與掌控權¹⁸，以照顧者的意見與想法為評估過程中之核心考量。實際上，考量到照顧者之需求，地方主管機關經常會採取實體會議的方式讓照顧者與評估單位之間能彼此面對面溝通¹⁹，惟對於照顧者來說，若電話訪談或線上會議的方式更方便有效，在取得照顧者同意下亦可採取此種形式。此外，照顧者本身欠缺表達或溝通能力，地方主管機關也可請求照顧者填寫問卷，以代替口頭溝通²⁰。

在評估過程中，地方主管機關將權衡照顧責任對於照顧者既有生活的影響、身心健康狀況、經濟上之需求，以及在提供照顧服務時所需要的資源，以此完整描繪出照顧者在不同方面的需求²¹。舉

18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Care and support statutory guidance. Care Act 2014: supporting implementation*, GOV.UK (last visited: Jul. 9, 2024),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are-act-statutory-guidance/care-and-support-statutory-guidance#Chapter6>.

19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Carer's assessments*, NHS (last visited: Jul. 9, 2024), <https://www.nhs.uk/conditions/social-care-and-support-guide/support-and-benefits-for-carers/carer-assessments/>

20 CARERS UK, *supra* note 17, at 3-4.

21 CARERS UK, *supra* note 17, at 2-15.

例來說，如果照顧者因為長時間履行照顧責任而產生巨大身心壓力、健康狀況惡化等情形，則在評估過程中，照顧者與評估單位便會共同討論出地方主管機關可以提供哪些協助，以減少照顧者的負擔。接著，地方主管機關將依據評估結果為個案擬定個別化的支援計畫（support plan）²²，以此確認照顧者的需求，並指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哪些具體服務來協助照顧者。地方主管機關在制定個案的支援計畫時，仍應貫徹「以個人為中心」的原則，確保照顧者積極參與其中，而不是將照顧者視為被動接受支持的角色²³。

三、照顧者協力評估的優點

本章認為，英國的照顧者協力評估有助於讓照顧者表達其受暴經驗，改善照顧者面臨的失語狀態，亦能同時從以協商溝通為主軸評估過程中，建立照顧者的身分認同，此點在過往研究中亦發現相同結論²⁴。

申言之，照顧者在協力參與評估的過程中，必須一再思考其作為照顧者時的處境，反覆確認自身實際的照顧需求，依照「鏡中我」的概念²⁵，照顧者從而得以在反思的過程中察覺其作為照顧者之身

22 CARERS UK, *supra* note 17, at 3-4.

23 Deb Barnes et al., *Personalisation and social care assessment – the Care Act 2014*, 41 BJPSYCH BULL.176, 178-179 (2017).

24 Nancy Guberman et al., *Impacts on practitioners of using research-based carer assessment tools: experiences from the UK, Canada and Sweden, with insights from Australia*, 11 HEALTH SOC CARE COMM.345, 345-355 (2003).

25 鏡中我（looking glass self）：自我認同之形成與社會互動息息相關，當個體在與他人的互動中，接收到來自他人對於自我的評價時，個體會再針對該評價進行詮釋，最終將外在評價內化為自我的一部分；參考葉至誠，社會學概論，二版，2022年8月，頁78-79。

分；無獨有偶，當評估單位把個體評價為照顧者進而提出問題時，照顧者亦有可能在解讀評估單位的話語後，將「照顧者」身分內化為自我的身分認同。

照顧者協力評估可以為照顧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公共空間，照顧者可以在與評估單位的雙向溝通時，表達其所遭遇的處境與感受，尤其是在承擔照顧責任後自身所面臨的身心壓力，這些壓力的產生很可能來自被照顧者的特定行為（甚至可能是施暴行為），在一般的情形下難以被覺察，但是透過協力評估所搭起的溝通平台，照顧者即有機會為自己所遭受的困境發聲，進而化解無法談論受暴經驗的孤獨感。

肆、我國與英國評估制度的比較

近年來，我國衛福部也針對所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專門支持服務。社會安全網體系接觸到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家庭時，可以透過「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長照需求家庭是否有高度照顧壓力的情形²⁶，若符合指標，則需轉介至照顧管理系統，接受被照顧者長照失能等級評估。若評估結果認為被照顧者屬於長照失能者，此時會再由家照專員以「照顧負荷 22 點量表」進一步判斷照顧者的負荷程度，如為中、高負荷家庭，則開案提供照顧者個案或團體服務，並在當中鼓勵被照顧者接受長照服務，減輕家庭

26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衛生福利部，2024 年 7 月 5 日，<https://1966.gov.tw/LTC/cp-6455-69938-207.html>。指標項目包含被照顧者的行為與心理狀態、是否為高齡照顧者、是否有照顧經驗、有無照顧替手、是否需要兩人以上同時照顧、照顧者身心狀況、是否有家暴情事等。

負擔壓力²⁷。本章認為，我國的評估流程有以下兩個問題：

首先，家庭照顧者成為關懷個案前，除了照顧者本身的身心狀況外，被照顧者的失能等級也是評估的一部分。然而，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與照顧者承擔的壓力之間，不必然具備因果關係；即使照顧同樣的對象，也可能因為照顧者的人格特質、職業特性、與被照顧者之間的社會關係等因素，而面臨到截然不同程度的身心壓力。這樣的判斷標準可能導致在部分情況下，即使照顧者承擔極重的照顧壓力，只要其所照顧的對象並非長照失能者，照顧者仍會成為社會安全網漏接的對象。相比之下，英國制度則把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福利措施視為兩套平行制度，被照顧者的失能與否、程度，並不會影響照顧者得否接受照顧者協力評估與享有支持性服務。

此外，我國評估制度難以改善照顧者面臨的失語狀態，亦無法建構身分認同。我國在評估時，較側重在掌握照顧者是否符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中所羅列的高負荷情形，為評估單位單方面的檢核照顧者生活狀況，使照顧者的角色趨於被動。欠缺協商溝通的評估，將使得照顧者無法反思自身實際照顧需求的機會，只能在回答評估單位一連串的問題後被動接受政府所擬定的服務計畫，缺乏一來一往的雙向互動。在這樣的制度下，照顧者自然無法從評估過程中建構身分認同，更沒有適當的平台來充分闡述其主體經驗。

27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衛生福利部，2024年7月5日，<https://1966.gov.tw/LTC/cp-6455-69938-207.html>

上述兩點，不但可能導致部分個案成為社會遺漏的高危險個案，更使照顧者失去改善失語困境、建構身分認同的機會。當照顧者並未覺察自身的處境與身分時，將減少其使用長照服務的意願，而傾向認為自己基於親屬關係，必須獨自承擔所有照顧責任，最終若不敵龐大的身心壓力，將走向與被照顧者一同「解脫」的悲劇中。

伍、結論：借鏡國外協力機制以防止照顧者殺人犯罪

從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的規範與實踐方式，本章發現英國的評估制度能夠協助照顧者從家人與家庭照顧者的身分擺盪中掙脫，適當化解家庭照顧者的失語狀態和身分認同困境。當照顧者足夠了解自身的處境時，照顧者才有機會主動接觸政府所提供的長照服務，進而運用長照服務來減輕照顧壓力，同時解消其在累積巨大身心壓力下所可能產生的犯罪動機，預防下一件照顧者殺人的憾事發生。本章建議，我國的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評估制度能夠以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制度作為借鏡：在評估流程設計上，不應考慮被照顧者是否為長照失能者，而應以照顧者作為中心，完整考量其是否面臨難以承受的照顧壓力；另一方面，評估過程中應當強調照顧者的自主性，使其與評估單位之間存有足夠的對話空間，能夠清楚闡述其主體經驗，以此透過互動改善失語困境並建立照顧者的身分認同。除了制度面的調整以外，觀念上也應當把評估制度之目的轉向，從「篩選出高負荷照顧者以方便政府列管」走向「讓照顧者得藉由評估來建構身分認同」的邏輯，不再把照顧者評估作為政府掌握高風險個案的工具，而是普遍性地賦予每位家庭照顧者都有接受評估的權利。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者，犯罪被害人也是犯罪統計的重要面向，尤其在近年制度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保護等大幅更易之時，更伴隨著觀測制度落實狀況的任務。本學院除了於 110 年與學界合作發行「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我國首次犯罪被害趨勢與服務調查報告」，於本章也常態區分三部分統計分析，首先在第一章，綜整警察機關受理被害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檢視貼近第一線的犯罪被害趨勢；就第二章，接續從制度面協助犯罪被害人的兩大途徑—被害保護與刑事訴訟參與，瞭解被害人利用是類資源的狀況；至第三章，再汲取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補償案件資料，盤點犯罪被害補償類別、態樣分佈。

近年繼 109 年以刑事訴訟法增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機制，犯罪被害之保護、補償也藉由 112 年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轉型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制度變革，導引或修正了舊法在實務上產生的爭議、待決課題。這些制度轉變的背後，其實呈現著更多國內外對於犯罪被害保護之理論爬梳、革新，如能加以統整，應可成為我國犯罪被害保護策略上的指引明燈。據此，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以「犯罪被害補償新制評析」為主題，聚焦於犯罪被害補償項目，引介關聯的國內外理論、新舊法變遷異同，以及在前揭脈絡下，新制的未盡事宜與精進建議。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犯罪被害，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定義，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本章統計資料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也包含衛生福利部，以反映部分犯罪的社政通報性質。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被害人數，近 10 年自 103 年 209,752 人逐年減至 108 年 184,812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244,563 人。被害類別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且詐欺自 103 年 30,886 人大幅增至 112 年 60,082 人；竊盜則自 103 年 79,861 人逐年減至 110 年 38,633 人後，逐年增至 112 年 43,064 人。同時期，傷害穩定居次、妨害自由自 104 年後穩定再居次¹。112 年共計 244,563 人，被害類別含詐欺 60,082 人（24.57%）、竊盜 43,064 人（17.61%）、傷害 18,062 人（7.39%）、妨害自由 17,413 人（7.12%）（表 5-1-1）。

此外，近年自 111 年 6 月增訂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被害人數從 111 年 653 人增至 112 年 1,169 人；自 112 年 2 月增訂施行的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下稱性影像罪章），

1 本章統計之被害類別尚有駕駛過失，且該項近 10 年皆居於三位。惟因該項係指汽、機車駕駛人交通違規，造成他人過失致死傷結果，分類基準和詐欺、竊盜等特定犯罪型態不同，不宜一併比較，爰不列入本章統計分析，僅於表 5-1-1 及表 5-1-2 彙整該項統計數據。

當年度被害也達 569 人（表 5-1-1）。

貳、112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12 年犯罪被害 244,563 人，性別含男性 131,720 人(53.86%)、女性 112,843 人(46.14%)；年齡區間則無分男女性，皆以壯年 94,629 人最多（男性 51,271 人、女性 43,358 人）、成年 85,297 人次之（男性 46,628 人、女性 38,669 人）、青年 30,638 人再次之（男性 16,457 人、女性 14,181 人），其後則皆依序為老年 21,870 人（男性 11,660 人、女性 10,210 人）、少年 9,222 人（男性 4,086 人、女性 5,136 人）、兒童 2,047 人（男性 777 人、女性 1,270 人）²。不過在兒童、少年階段，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表 5-1-2）。

惟有別於前述，近期增訂的跟騷法、性影像罪章，被害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且皆以成年被害最多。112 年，跟騷法被害共計 1,169 人，性別含女性 1,022 人（87.43%）、男性 147 人（12.57%），年齡區間含成年 566 人（女性 499 人、男性 67 人）、壯年 386 人（女性 328 人、男性 58 人）；性影像罪章被害共計 569 人，性別含女性 407 人（71.53%）、男性 162 人（28.47%），年齡區間含成年 261 人（女性 193 人、男性 68 人）、青年 215 人（女性 146 人、男性 69 人）（表 5-1-2）。

2 各年齡區間定義如右：兒童—11 歲以下、少年—12 歲至 17 歲、青年—18 歲至 23 歲、成年—24 歲至 39 歲、壯年—40 歲至 64 歲、老年—65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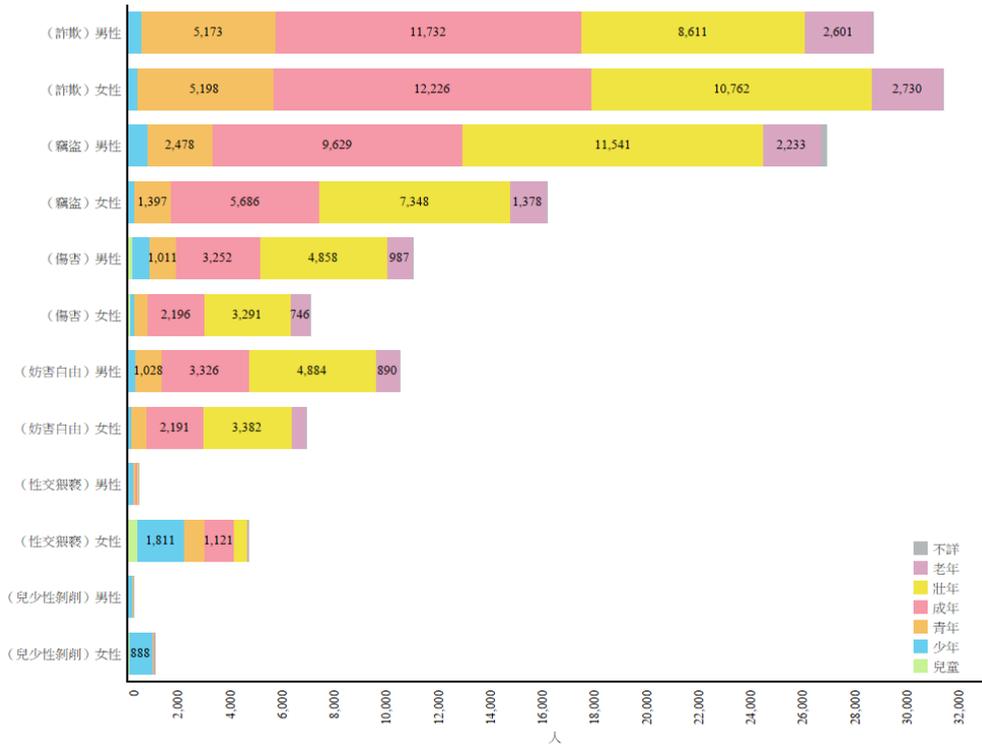


圖 5-1-1 112 年犯罪被害類別、性別與年齡

同時，自青年至老年階段，無分男女性，皆以詐欺、竊盜為主要被害類別，且人數最多者除壯年男性為竊盜罪外，皆為詐欺罪，不過該罪於是類階段，皆以女性被害人中的比率高於男性被害人中的比率，尤其以女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24.82% (10,762/43,358)，較男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16.80% (8,611/51,271) 高出達 8.02 個百分點。相對的在兒童、少年階段，女性被害中皆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性交猥褻，比率也皆為最高，各別是 33.94% (431/1,270) 與 35.26% (1,811/5,136)，次高者在兒童階段是對幼性交 12.60% (160/1,270)、在少年階段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7.29% (888/5,136)；而

男性被害中比率最高、次高者，兒童階段是傷害 28.31%(220/777)、性交猥褻 8.37% (65/777)，少年階段是竊盜 19.68% (804/4,086)、傷害 16.52% (675/4,086) (表 5-1-2、圖 5-1-1)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此類案件主要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疑似家庭暴力情形(同法第 50 條)，可用來初步推估關聯的犯罪被害態樣，但仍不宜直接與犯罪被害等同視之。

家庭暴力被害通報，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95,663 人、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132,147 人，案件類別皆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最多、兒少保護次之、老人虐待再次之(表 5-1-3)。

是類案件之被害性別分布，除兒少保護以男性多於女性外，皆呈女性多於男性結果，惟該等男性比率皆已呈增長趨勢，其中又以兒少保護之男性被害比率最高，自 103 年 52.49% (9,835/18,737) 漸升至 107 年 54.62%(6,919/12,668)、112 年 54.06%(12,359/22,862)；老人虐待次之，自 103 年 36.79%(1,049/2,851) 漸升至 110 年 38.37% (2,942/7,667) 後，逐年降至 112 年 36.95% (3,233/8,749)；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再次之，自 103 年 12.12% (6,009/49,560) 逐年升至 112 年 24.88% (15,142/60,856) (表 5-1-3、圖 5-1-2)。

112 年共計通報 132,147 人，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60,856

人(男性 15,142、女性 45,709 人)、兒少保護 22,862 人(男性 12,359 人、女性 10,442 人)、老人虐待 8,749 人(男性 3,233 人、女性 5,516 人)(表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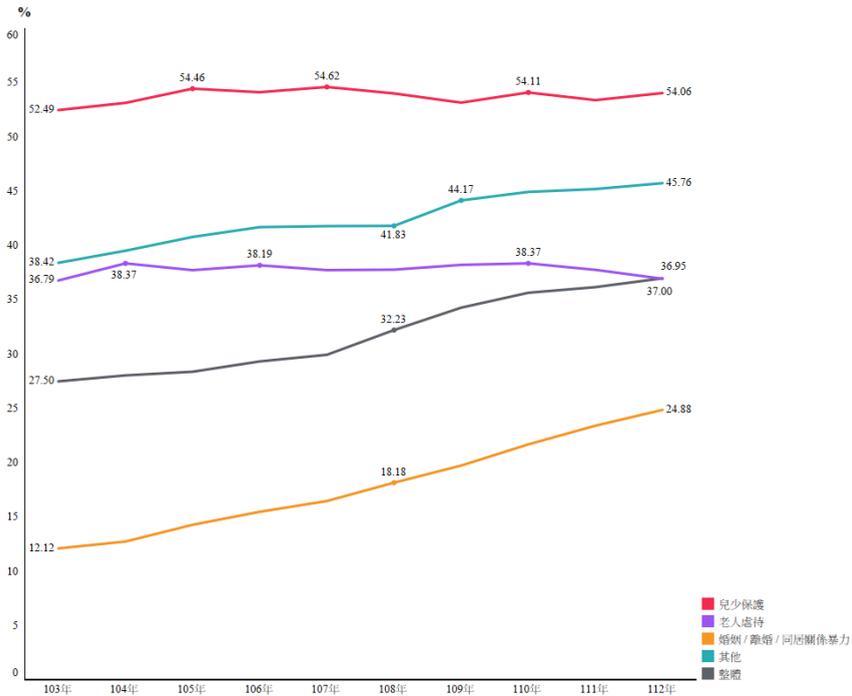


圖 5-1-2 近 10 年家庭暴力通報男性被害比率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本章犯罪被害保護分析資料，源自「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業務統計；訴訟參與分析，則以司法院就地方、高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訴訟終結案件為基準。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我國犯罪被害保護之主要機制，為自 87 年增訂施行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該法並在 112 年修正全文、變更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保護被害人及弱勢者的司法」決議，以及，將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任務從補償、保護，強化與擴大至尊嚴、同理³。惟本章分析資料來源，為能綜覽長年數據趨勢，仍以修正前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與關聯機關業務項目為主要統計基準，提請讀者留意。

一、案件來源

犯罪被害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犯保協會與所屬分會「自請保護」、由機關（如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家訪中心、移民署、警察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犯保協會與所屬分會

3 「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行政院，2022 年 3 月 10 日，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 卷 14 期，2023 年 1 月 7 日，頁 1-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87 年增訂概況，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7 年 12 月，頁 260。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59/post>

人員，經媒體報導、民眾告知等方式而主動察覺之「查訪保護」⁴。

總案件數在近 10 年，自 103 年 2,319 件、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至 107 年 1,687 件後，逐年增至 110 年 2,338 件、112 年 2,552 件，案件來源最多者皆為通知保護，次多者以 108 年為分水嶺，從自請保護轉至查訪保護。112 年共計 2,552 件，來源含通知保護 1,163 件(45.57%)、查訪保護 941 件(36.87%)、自請保護 448 件(17.55%) (表 5-2-1)。

二、服務對象與案件類型

犯罪被害保護服務對象，含被害人及其家屬，而其等皆可經犯保協會受理保護的案件類型，包含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重傷、性自主權侵害，或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犯罪但未達死亡或重傷，或兒童、少年被害人因犯罪行為遭受死亡、重傷、性自主權侵害以外的被害結果，另外，家屬本身得經犯保協會受理者，也包含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或依法得申請境外補償金案件，同時，尚有經保護機構指定，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54 條）⁵。

-
- 4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頁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1 年 6 月 15 日，<https://www.avs.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2022 被害保護工作指引（頁 4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22 年 3 月 21 日，<https://www.avs.org.tw/regulations/archive?gid=141>
- 5 依 112 年施行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保協會服務對象與案件類型包含：(1)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2)因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3)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被害人、(4)兒童或少年被害人、(5)符合法定要件的境外被害人遺屬、(6)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遺屬（第 3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3 第 2 款）。相關立法說明可參閱：院會紀錄，同前註 2，頁 62-63、262。

犯保協會受理案件，近 10 年服務人數自 103 年 5,065 人逐年減至 106 年 4,137 人後，漸增至 112 年 5,606 人，且對象皆以家屬/遺屬多於被害人。近 10 年案件類型，件數最多者皆為死亡案件，次多者除 104 年、105 年為刑法重傷案件外，皆為性侵害案件。112 年共計 5,606 人，服務對象含家屬/遺屬 4,713 人（84.07%）、被害人 893 人（15.93%）；共計 2,552 件，案件類型含死亡 1,627 件（63.75%）、性侵害 514 件（20.14%）、刑法重傷 327 件（12.81%）（表 5-2-1）。

三、保護服務項目

犯罪被害之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包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⁶。108 年後新增需求評估業務（表 5-2-1）。

犯保協會服務人次，近 10 年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至 112 年 109,110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在 103 年至 107 年，最多者除 105 年至 106 年為法律協助外，皆為訪視慰問，惟 108 年將訪視慰問依性質改列至需求評估或關懷服務後，服務人次分布便穩定以法律協助最多、關懷服務次之、需求評估再次之。112 年共計 109,110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含法律協助 33,533 人次（30.73%）、關懷服務 23,325 人次（21.38%）、需求評估 15,630

6 此處及表 5-2-1 統計項目，以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8 日法保決字第 10405508460 號函為主要依據，詳如：保護業務服務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s.org.tw/page/1922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人次（14.32%）（表 5-2-1）⁷。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執行情形

我國刑事訴訟法自 109 年，以第七編之三增訂施行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就嚴重侵害被害人人性尊嚴的案件，藉由被害人聲請、法院通知，讓被害人方得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全程參與訴訟過程，並且得透過閱覽卷宗等方式，瞭解訴訟程序及卷證資料內容（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9、第 455 條之 42 至第 455 條之 44）⁸。惟為能兼及被害人人性尊嚴維護與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刑事訴訟法也限制被害人方，僅得就符合法定要件之侵害生命、身體、性自主權、自由，或財產犯罪案件，聲請訴訟參與（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⁹。

然而就各審級訴訟終結案件之訴訟參與情形，112 年得聲請訴訟參與共 196,788 件中，僅有 177 件（0.09%）、296 人有為訴訟參與，其比率也僅較 110 年至 111 年 0.07%（255/340,187）增加 0.02 個百分點¹⁰。112 年訴訟參與 177 件、296 人，審級含地方法院 106 件、172 人，高等法院 71 件、124 人；規範別含普通刑法 156 件、

7 法律協助為前段「訴訟服務」之子項。

8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司法院，2020 年 10 月 6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80-57311-7cba2-1.html>。制度研議概況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 年 12 月，頁 33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9 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具體程序、得聲請之犯罪類別，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 年 12 月，頁 349-351。<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10 110 年及 111 年數據，請參閱同前註，頁 375。

255 人，特別刑法 20 件、40 人，併案裁判 1 件、1 人；犯罪類別則以交通過失致人於死 30 件、46 人最多，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23 件、44 人次之，加重強制性交猥褻 18 件、34 人再次之，不過，普通殺人既遂案件之訴訟參與比率略高，達 8.33% (12/144) (表 5-2-2)。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及執行情形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修施行前，自 87 年增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已規範國家補償被害人的義務，以免被害人因犯罪者所在不明、無資力等而無法迅速獲得賠償下，致陷生活困境或其他社會安全問題¹¹。但由於該時期存在檢察機關得以第 12 條對犯罪者求償被害補償金額，而此一代償機制在實務上引發對被害補償之審查從嚴、金額偏低，致生被害人二度傷害疑義，因此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除將犯罪補償定性為國家責任、社會福利給付，也停止國家對犯罪者等的求償權¹²。

就犯罪被害補償之得申請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仍延續舊法，界定範圍為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是類申請者應向各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書面**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而在審議會，或對其指揮監督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決定補償申請前，皆得於申請者因犯罪被害而生急迫需求時，依職權或申請來先行支付**暫時補償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61 條至第 62 條、第 68 條第 1 項）¹³。在 112 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中，被害方得請求補

11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5 卷 43 期，1996 年，頁 155-156。

12 院會紀錄，同前註 2，頁 234-238、432-433。

13 具體申請程序亦可參閱：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s://www.avso.org.tw/page/1908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2 日）。另，112 年 7 月前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案件，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仍限制以性侵害被害者為申請人，同時，被害方應向各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償的項目計有遺屬、重傷補償金、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¹⁴。惟如被害方存在法定不得申請補償金要件，或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請領補償金行為，則應返還全部補償金（同法第 56 條、第 60 條）¹⁵。

本章下述統計分析來源，為各地檢署收結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惟應留意，鑑於新法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自 112 年 7 月施行，下述分析仍以舊法時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準，包含現已刪除的檢察官行使求償權資料。

一、新收件數、類別

地檢署新收犯罪被害補償案件，近 10 年件數先以 106 年為分水嶺，自 103 年 1,662 件逐年增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至 108 年 1,723 件，再漸增至 112 年 2,665 件，類別皆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次之。112 年共計 2,665 件，新收類別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2,181 件（81.84%）、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404 件（15.16%）（表 5-3-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暫時補償金相關論述，亦規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4 條（時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第 21 條第 1 項。

14 舊法即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據為第 9 條第 1 項，得申請補償項目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精神慰撫金。相關修法脈絡可參閱：院會紀錄，同前註 2，頁 264-26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8，頁 354。

15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據為第 11 條、第 13 條，要件包含：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或以虛偽或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等情事。

二、終結件數、類別

地檢署終結犯罪被害補償案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3 年 1,607 件、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至 107 年 1,781 件、109 年 2,098 件、112 年 2,454 件，類別也皆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次之，其中，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又皆以決定補償多於駁回，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則皆以取得債權憑證最多。112 年共計 2,454 件，終結類別含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1,850 件（決定補償 1,082 件、駁回 568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 538 件（取得債權憑證 352 件）（表 5-3-1）。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

前述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3 年 1,196 件、104 年 1,073 件漸增至 109 年 1,495 件、112 年 1,850 件，其中：

1. 犯罪類別：近 10 年件數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殺人罪轉至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也穩定位居三位。112 年共計 1,850 件，犯罪類別含妨害性自主罪 824 件（44.54%）、殺人罪 638 件（34.49%）、傷害罪 271 件（14.65%）（表 5-3-7）。
2. 審查期間：近 10 年件數最多者，除 103 年為四月至六月未滿外，皆為一年以上，次多者自 108 年後則穩定為四月至六月未滿。112 年共計 1,850 件，審查期間含一年以上 381 件（20.59%）、四月至六月未滿 307 件（16.59%）（表 5-3-5）。

同時，近 10 年申請人數自 103 年 1,474 人漸增至 106 年 1,727 人、109 年 1,744 人、112 年 2,256 人，而其等與被害人間關係皆以本人最多、子女次之、父母再次之，其後則皆依序為配偶、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子女，112 年共計 2,256 人，關係別主要含本人 1,117 人（49.51%）、子女 485 人（21.50%）、父母 465 人（20.61%）（表 5-3-6）。

（二）決定補償事件

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決定補償項目，近 10 年件數、人數皆自 103 年 585 件、748 人，104 年 490 件、588 人逐年增至 106 年 707 件、932 人，及漸增至 112 年 1,082 件、1,260 人，惟補償金額（新臺幣，下同）先自 103 年 329,261,165 元漸增至 491,346,835 元後，逐年減至 110 年 266,897,330 元，再逐年躍增至 112 年 650,640,318 元（表 5-3-2）。

同時期，暫時補償金事件之決定補償件數，則除 111 年為 11 件外，皆低於 10 件，112 年為 4 件，補償金額則先從 103 年 823,164 元逐年減至 106 年無紀錄，再從 107 年 1,400,000 元逐年減至 110 年 850,000 元後，逐年躍增至 112 年 2,881,749 元（表 5-3-2）。

貳、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被害人特性

地檢署終結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近 10 年被害人數增減更迭，最少為 104 年 1,080 人，惟 110 年後，從 1,190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1,853 人，其中：

- 一、性別：近 10 年除 104 年外，被害人數皆以女性多於男性，且女性比率自 103 年 52.48%(634/1,208)、104 年 49.35%(533/1,080) 漸升至 111 年 58.26%(804/1,380)、112 年 57.31%(1,062/1,853)。112 年共計 1,853 人，性別含女性 1,062 人、男性 791 人（表 5-3-3）。
- 二、年齡：近 10 年被害人年齡，人數最多者除 107 年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未滿；次多者則除前述，及 103 年為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112 年共計 1,853 人，年齡含 20 歲未滿 530 人（28.60%）、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370 人（19.97%）、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266 人（14.36%）（表 5-3-4）。
- 三、被害類別：近 10 年被害類別，人數最多者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死亡轉至性侵害。112 年共計 1,853 人，被害類別含性侵害 881 人（47.54%）、死亡 735 人（39.67%）、重傷 237 人（12.79%）（表 5-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犯罪被害補償新制評析

吳瑜

壹、前言：自舊犯保法過度至新犯保法

112年2月8日，我國開始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最大幅度更動之修正案，並將法規名稱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舊犯保法）修改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新犯保法），此次修正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根基，並納入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等國際規範精神¹⁶，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程度，而此次修正重點在於新增，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以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新犯保法第4條），以及新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和第六章保護機構之法規增修，來達成「保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照顧...基於國家責任，維護人民基本權益」¹⁷之目的。

其中，新犯保法第五章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影響尤為重大，

16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12卷14期，2023年1月，頁1-2。

17 同前註16，頁7-8。

乃從將犯罪被害補償金（下稱補償金）作為國家代替犯罪行為人向犯罪被害人給予補償金之定位，轉為國家基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與社會公平原則及社會連帶理論之精神，對於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助，並將補償金性質調整為社會福利給付，將其定位為國家責任¹⁸，在具體作法上也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例如：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將各類補償金額從「最高額度制」改為「單筆定額給付制」，以相當程度的提升犯罪被害人受補償之權益。本章嘗試透過過去研究文獻、法規變革和現有統計資料，找出此次修正新犯保法對於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影響，並且提出相關建議。

貳、犯罪被害補償之理論基礎

1940 年代（西元）後，國際上有感於犯罪被害人基本需求，無法透過當時的制度被適時滿足，促使各界進行包含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研究和改革，歷經長期發展後，已發展出下述常見的犯罪被害補償理論¹⁹：

一、生活保護理論

基於國家對於生活在危難情況的人民負有救助責任之觀點，此理論認為在救助必要範圍內，國家需要提供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而補償金需視被害人實際生活情況提供經濟資助，若未因他人犯罪

18 同前註 16，頁 234-236。

19 盧映潔，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高大法學論叢，2012 年 9 月，8 卷 1 期，頁 61-62。

行為陷入生活困難²⁰或有其他民事損害賠償，則不需額外提供被害人補償金²¹。舊法犯保法第 1 條²²即採此觀點，並且明訂補償金應扣除已受有損害賠償給付、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舊犯保法第 11 條）。

二、國家責任理論

憲法保障人民人身和財產安全，國家依憲法負有維護安全生活環境和防止犯罪發生的責任，如若人民受到犯罪侵害，則視為國家未盡憲法賦予之責任，故應由國家承擔犯罪被害補償的責任²³。不過在新犯保法中，雖然第 50 條立法理由提及補償金之國家責任，惟性質更偏向是將犯罪被害補償定位為國家責任中以社會福利給付主導的模式，作為人民因犯罪被害補償之保障²⁴。

三、社會保險理論

基於對犯罪損害風險分散之考量，此說認為所有人皆有可能遭受犯罪之侵害，而被害人則恰好是實際承擔這種可能的人，故不應由遭遇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孤獨承擔風險結果，而應由社會的全體人民共同分攤。補償金則被視為是以金錢來分攤被害人財產損失結果

20 林伊倫，由犯罪被害保護法探究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已出版），2008 年，頁 29-31。

21 盧映潔，同前註 19，頁 97-98。

22 舊犯保法第 1 條：「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23 盧映潔，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 期，2011 年 12 月，頁 13。

24 同前註 18。黃科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 6 月，頁 115。

的實際作為²⁵。

四、社會福利理論

基於國家照顧社會弱勢的義務，此說認為國家應將對於犯罪被害人照顧視為社會福利的一部份，經由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將被害人視為社會之弱勢，提供適當的照顧，而照顧的目的在於促成犯罪被害人從犯罪被害中回復並重返社會²⁶。

上述皆屬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建立時之重要理論參考，參照新犯保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和第 57 條立法理由，舊犯保法傾向採取「生活保護理論」，新犯保法則認為政府為善盡國家責任，應提供各項保護服務及經濟支持，以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復正常生活，修復因犯罪而造成之傷害，並保障其相關權益，與促進社會安全，從而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採取社會福利導向之國家責任主義²⁷。

參、犯罪被害補償新制重點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犯罪被害補償新制，則將舊犯保法時期分散四處的 17 項相關規範彙整成專章，其結果除了令法條更為細緻化，更具幾項重大變革，包含：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善舊

25 林伊倫，同前註 20，頁 27-29。

26 盧映潔，論被害人補償制度中排除條款的適用問題—以德國法為說明，臺大法學論叢，31 卷 3 期，2002 年 5 月，頁 219。

27 同前註 18。

制補償金過低、審查標準及流程冗長，及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代位給付」之適用範圍等²⁸。

一、社會福利與國家責任之補償金定位

舊犯保法時期，補償金乃作為犯罪造成被害人損害後，國家基於社會安全考量，先行使被害人獲得救濟與補償金，再對應負責之犯罪行為人，依舊犯保法第 12 條代替被害人行使求償權，新犯保法之補償金制度，則是國家基於衡平性考量，從社會福利觀點，肩負起人民因犯罪所受損害之補償責任，從而藉由國家在特定範圍內支付補償金，促使被害人可以得到較為完善的救濟，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²⁹。

二、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

舊犯保法時期，將補償金性質視為「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卻衍生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等原因，造成被害人無法及時獲得救濟，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問題³⁰。新犯保法改採「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並將給付金額採取「單筆定額給付制」，亦增進審議效率³¹，讓被害人得以更迅速獲得補償金，改善遭遇犯罪後之生活困境。

28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頁 22），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 年 9 月 8 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newinfo/117>

29 同前註 24。

30 同前註 28。

31 同前註 16，頁 264-265。

三、放寬請求權時效

舊犯保法時期，規定補償金之申請應於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2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5 年內提出（舊犯保法第 16 條），而新犯保法將補償金之申請期間延長為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5 年內，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10 年內行使，並增加未成年之被害人得於成年後 5 年內提出申請之條文，以及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請求補償金之期間為自知悉為重傷時起 5 年內行使（新犯保法第 63 條）。

四、補償基準排除計入家庭總收入

新犯保法第 74 條，將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皆排除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體現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採取「國家責任制」和「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之精神，如此一來，犯罪發生前已為社會弱勢之被害人，可以免除因接受補償金失去社會救助權利的風險，此修法不僅保障被害人遭受犯罪後損失救濟的權利，也維持其原本社會福利的地位，更能長久促成其維持一般生活³²。

整體而言，新的制度朝向更接近被害人的需求方向前進，增進方向效率和增加金額，並且降低審核密度，但這項立意良善的改革亦如下述，仍潛在一些有待被正視的議題。

³² 同前註 16，頁 352-353。

肆、補償金新制之待決議題

一、適用汽車強制險要件者被排除補償金申請

新犯保法第 50 條但書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排除適用犯罪被害補償，觀其立法理由，立法者認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於政策性商業保險，與犯罪被害補償之立法目的類似，且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可得到之給付額度通常高於犯罪被害補償，故將此部分排除適用犯罪被害補償之適用，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³³。

然而本次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修正乃依據憲法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櫫之社會國原則，基於社會安全、社會福利與社會公平原則及社會連帶理論之精神，爰將定位改採國家責任，對於人民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失給予補助，以實現社會正義，並調整其性質為社會福利給付，亦從「民事概念之代位求償給付性質」變更為「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³⁴，即國家對於發生犯罪承擔被害補償的責任³⁵，對於人民受到之犯罪被害損失給予補償金，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則係為一種社會保險，並由保險業承擔交通事故之賠償責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條）。

往年已有見解認為，倘若犯罪被害人沒有其他社會保險來足夠

33 同前註 16，頁 236-238。

34 新犯保法第 50 條立法理由第 3 點。同前註。

35 盧映潔，同前註 19，頁 97-98。

支應其受到損害後的生存照護，至少可以透過被害補償金維持基本生存需求，倘若犯罪被害人得經其他社會保險制度維持基本生存需求，則被害補償金得減去其他社會保險給付金，惟若犯罪被害人無從獲得其他社會保險給付，被害補償金即不會扣除其他社會保險金³⁶。基此，未來當面臨社會經濟情況變化時，被害補償金或汽車強制險皆可能各有增減，倘若出現被害補償金高於汽車強制險時，納入被害補償金應更得周延犯罪被害人之保障，惟新犯保法第 50 條但書並未有出現前述狀況時之調整空間，可能有被害人保護不夠健全的疑慮。

二、補償金給付金額已大幅增加

自補償金新制實施以來，各種補償金的金額均大幅度增加，包含 112 年遺囑補償金、重傷補償金和性侵害補償金，皆有不小幅度的增長，其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50,640,318 元，更較 111 年 328,603,000 元增加近 1 倍，113 年 1 月至 9 月之總金額也已接近 112 年，顯現 113 年金額超過 112 年的態勢。同時，如比較截至 113 年 9 月，新舊制間的決定補償金額，還會發現新犯保法（112 年 7 月施行）僅一年後的補償金額 1,185,662,729 元，約為舊犯保法時期（103 年至 112 年 6 月）3,103,850,327 元的 38.20%，已近 4 成（表 5-4-1、圖 5-4-1、圖 5-4-2）。

36 盧映潔，同前註 19，頁 108-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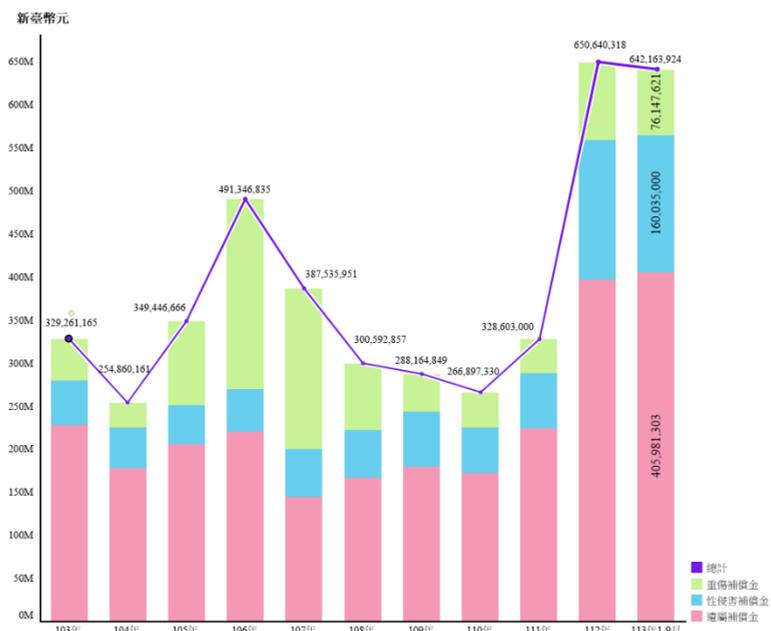


圖 5-4-1 103 年至 113 年 9 月地檢署決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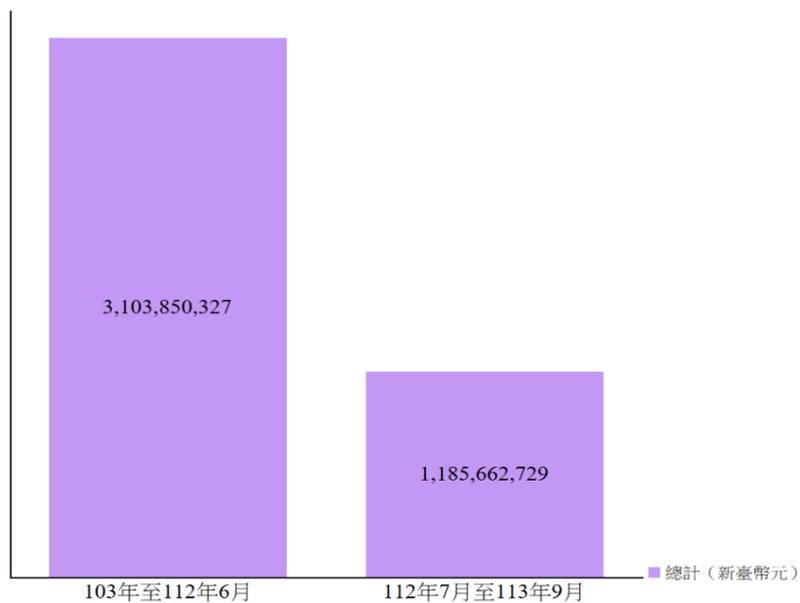


圖 5-4-2 犯保法新舊制時期之犯罪被害補償總金額

另外從平均值而觀，舊犯保法時期，每月平均補償金額為 27,226,757 元，最大值為 106 年 5 月 61,894,831 元、最小值為 110 年 6 月 8,314,547 元，然而新犯保法時期，每月平均達 79,044,182 元，高出舊犯保法時期 1.90 倍，最大值為 112 年 11 月 124,819,185 元，最小值為 113 年 9 月 43,031,798 元。前述犯保法新制之增長程度大幅高於舊制的現象，可能呈現了新制大大降低犯罪被害補償申請門檻之成效，並且在未來，補償金金額還會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調整（新犯保法第 57 條第 2 項），對檢察機關而言，皆將可能成為沉重的支出負擔³⁷。

伍、結論：強化犯罪被害補償之社會福利資源

新犯保法修正以後，大幅度調整舊犯保法爭議，更周延保障被害人權益，尤其是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的大幅調整，除了更細緻化的適用要件，國家也積極擔起了補償責任，加快且擴大補償金的發放，以加強協助犯罪被害人遭遇犯罪後的生活復元。但此次修正結果，產生了排除汽車強制險之申請補償條件，和決定補償金額迅速增加等問題，前者有與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制度立法意旨不符的疑慮，後者則可能導致未來檢察機關沉重財政負擔。

本章建議，未來新犯保法如再規劃修法，宜刪除第 50 條但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規定，因考量被害補償金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在未來經濟社會環境變動下，仍可能出現被害補償金高於汽車強制險之補償金的現象，在

37 新犯保法第 51 條：「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

「特殊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之立法精神下，為保障犯罪被害人得到較為完善補償之目的，應修正為以兩者補償金額度較高之補償給付犯罪被害人，促使其得以周延維持生活。

本章另建議，新犯保法理論與實務得就犯罪被害補償，接續深化「社會福利理論」精神，以德國被害補償制度為例，其於 2023 年（西元，下同）12 月 31 日正式廢止犯罪被害人補償法（Opferentschädigungsgesetz），改由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修正施行之社會法（Sozialgesetzbuch XIV，SGB XIV），將被害補償制度納入社會福利系統之中，讓被害人的權益維護得以更快速、更特定、更貼近需求，該國社會法亦以犯罪事件造成之健康危害或健康、經濟損失結果，提供被害人金錢協助和復元服務³⁸，以達成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照顧。

38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ES，
<https://www.bmas.de/DE/Service/Gesetze-und-Gesetzesvorhaben/opferentschaedigungsgesetz.html>.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矯正機關對詐欺犯罪者的處遇課題

本書近 10 年犯罪統計，從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表 1-2-1），到檢察機關新收案件（表 2-1-5）、執行有罪確定者（表 2-2-3），乃至矯正機關收容新入監受刑人（表 2-4-6），皆可發現詐欺犯罪件數或人數呈大幅增長趨勢。面對如此趨勢，以及隨著近年，詐欺犯罪伴隨網路化、集團性、跨境型態、洗錢問題等等，政府機關已在近年致力於發展得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的對策，期能一方面強化前端的犯罪查緝、不法金流追討，一方面精進後端的刑事司法處理、處遇，以落實對多元詐欺、洗錢犯罪手法的刑事制裁，與嚴格審查詐欺受刑人的假釋申請案件。只是在刑事政策加強對詐欺犯罪者追緝、懲罰之際，詐欺犯罪者正以詐欺、洗錢等案由，逐漸成為監獄收容的主要群體，儼然形成監獄處遇、復歸上的一大挑戰。

這樣的挑戰，在針對我國詐欺罪受刑人特性、因應對策之研究尚待發展的當前，本篇期能藉著矯正機關工作者的視角，初探各地監獄在詐欺犯罪者處遇上已察覺的現象、難題，再以監獄處遇關聯規範、論理為引據，定位前述發現可表彰的意涵，與可供政府機關、研究者續為研議的方向。據此，本篇第一章「監獄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以邀集監所實務工作者座談之研究方法，探索詐欺罪受刑人的圖像；第二章「詐欺犯罪者處遇與復歸之連結」，結合近年矯正機關處遇方針、監獄行刑法制相關理論，與前章的受刑人圖像，逐步釐清議題、提出讓是類受刑人順利回歸社會及防免再犯的可行事項。

第一章 監獄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

蔡宜家、盧憶昀、林姿好

壹、前言：強化獄政以因應不斷增加的詐欺罪受刑人

在當前犯罪問題中，較受社會、政府機關廣泛關注者莫過於急遽升高的詐欺犯罪。為防杜此犯罪問題，政府在刑事政策上聚焦於檢警端的犯罪預防與查緝，特別是以「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為其中的政策指引，致力於從教育、電信業者、金融機構、檢警偵查等面向，多元防堵與查緝詐欺犯罪、被害結果¹。本（113）年更進一步由行政院提出「打詐四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以期強化詐欺犯罪預防工具、科技偵查方法，與新興詐欺犯罪手法之刑事制裁，並已在同年 7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²。

只是當詐欺犯罪之查緝、制裁在刑事政策上如火如荼般變革之時，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數也正呈增加趨勢，並漸進成為受刑人間主要族群，例如從年底在監受刑人數據來看，可發現詐欺罪受刑人數不僅自 109 年後僅次於毒品犯罪，其等比率更自 103 年 2.54%（1,465/57,633）逐年上升至 110 年 9.40%（4,493/47,783）後突破 1 成，達 111 年 10.41%（5,177/49,720），112 年再升至 11.42%

1 政策說明，法務部，<https://www.moj.gov.tw/2204/2645/181663/181664/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2 「打詐四法三讀，展開打詐新篇章 全面查緝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完善被害保護」，法務部，2024 年 7 月 17 日，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10451/post>

(5,785/50,663)³。在整體社會於政策面加強關注詐欺犯罪宜如何事前預防、事中查緝與嚴予制裁之際，面對著大量的詐欺犯罪者的矯正端，有無對應之處遇措施？復歸社會準備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困境？又可如何因應？或需求著何種處遇、復歸資源？在當前文獻除少數聚焦於探討詐欺犯罪者特性外，並未有從矯正端研究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復歸的問題，故而當大量詐欺犯湧入監所之際，本項議題殊值深入探究，以期有效因應⁴。

為此，本章在進行研究理論探索之前，先以「焦點團體座談」作為研究方法，期能藉由邀請我國矯正機關從業人員進行座談，來彙整矯正機關針對詐欺案件受刑人的特性觀察、問題發現及處遇、復歸建議，進而與理論對話，作為本章深度分析與研究、政策建議之重要基礎。

貳、焦點團體座談研究方法

焦點團體（focus group）研究方法，是由研究者以探索特定議題、檢證研究假設，或解釋量化研究資料為目的，邀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群體，並由中介者（moderator）引導，讓群體間能自然地進

3 監獄在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期：
2024年1月20日）

4 討論詐欺犯罪者特性的文獻如：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12月。黃振倫、廖倪鳳，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台灣國際法學刊，15卷2期，2019年6月。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論文，2023年7月。

行討論⁵。

本章執行焦點團體座談，期能借重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在面對監獄內詐欺罪受刑人時的印象；執行對其等處遇、復歸業務之經驗及所見困境；與對前揭監獄處遇、復歸實務之精進觀點，為此，本章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規劃焦點團體研究內容與座談對象，並從各監所邀請有實際接觸詐欺罪受刑人之從業人員，據以瞭解執行監獄整體處遇或復歸政策。本章邀請監所職員共 4-6 名為座談對象⁶。座談對象所在監所包括臺北監獄、看守所，基隆監獄、看守所，與新竹監獄、嘉義看守所；職稱包含主任、秘書、輔導科長、教誨師各 1 名，與教化科長 2 名。

研究資料編碼部分，本章以 A 開頭編碼代稱研究執行成員，以 B 開頭編碼代稱座談對象。各座談對象編碼與資訊如下。

表 6-1-1 座談之監所職員編碼與資訊

編碼	任職地區	年齡區間	服務年資區間
B1	嘉義	41-45 歲	15-20 年
B2	基隆	51-55 歲	31-35 年
B3	基隆	36-40 歲	11-15 年
B4	桃園	36-40 歲	11-15 年
B5	新北	未授權揭露	

5 David W. Stewart & Prem N. Shamdasani 著，歐素汝譯，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弘智文化，1999 年，頁 17-18、24、30-31。

6 本次焦點團體座談之研究規畫、座談大綱、焦點團體訪談同意書等，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經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成大倫審會（簡）字第 113-169-2 號簡易審查通過。

資料來源：本章依座談對象授權範圍自製。

當次焦點團體座談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對內、圓桌形式辦理，由吳前中心主任永達擔任主持人，邀集前揭座談對象進行討論。座談過程中，主持人先依座談大綱，逐一邀請座談對象依憑自身職務經驗、見聞來分享意見，同時鼓勵座談對象如在座談大綱或發言順序外另有發想，得隨時與其他在場座談對象進行討論，以促進座談對象交流的自主性、擴充研究廣度。前述座談大綱包含：

一、詐欺罪受刑人特性：

(一)就您的職務見聞，詐欺罪受刑人的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經濟條件、人格特質等，與其他人數偏多的受刑人犯罪類別（含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竊盜罪）相較，其分佈狀況，以及是否存在相近或相異之特性？

(二)就您的職務見聞，前述特性的詐欺罪受刑人，於案由分類上，多為詐欺罪，還是洗錢防制法犯罪？是單一性犯罪多，或者複合性犯罪多？如果是複合性犯罪，多為哪一種犯罪？

二、詐欺罪受刑人於監獄內處遇與復歸課題：

(一)就您的職務見聞，詐欺罪受刑人在監獄內處遇，如作業、教化文康，或其他處遇，相較一般受刑人，是否觀察到不同的處遇需求？或者，是否曾聽聞詐欺罪受刑人反應特殊處遇需求？

- (二)就您的職務見聞，詐欺罪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之復歸社會準備，如假釋、出獄轉銜等，相較一般受刑人，是否觀察到不同的復歸需求？或者，是否曾聽聞詐欺罪受刑人反應特殊復歸需求？
- (三)您認為，針對詐欺罪受刑人，有無設計不同的在監處遇或社會復歸措施之必要？或者應否針對不同犯罪程度（如幹部與第一線車手間的犯罪程度差異）的詐欺罪受刑人，設計不同的在監處遇或社會復歸措施？
- (四)您認為，針對前述課題，如欲落實在監獄處遇與復歸實務，應如何執行方為妥適，或可能存在何種困境？

三、對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及復歸之精進建議：

- (一)針對詐欺罪受刑人之監獄內處遇，您會建議在刑事政策或監獄實務上，可以如何因應大綱（二）的課題，以達成詐欺罪受刑人防免再犯、重回社會正常生活之目的？
- (二)針對詐欺罪受刑人之社會復歸，您會建議在刑事政策，或監獄、外部機關實務上，可以如何因應大綱（二）的課題，以達成詐欺罪受刑人防免再犯、重回社會正常生活之目的？

四、有關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復歸議題，有無其他補充說明之處？

參、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發現

一、詐欺罪受刑人特性

(一) 詐欺受刑人的犯罪分工及年齡分布

多數實務工作者強調，如果要探討監所內詐欺罪受刑人特性及其處遇、復歸措施，由於他們的組成相當多元，因此，首先要區分其等為核心及非核心犯罪者。

B4-1-292：「...監內收容狀況，...有車手跟幹部。...」

B5-1-409：「...矯正機關常看到有車手，那有看水，就是把風的，有收簿手、有機房手、有電腦手，再來就是上面都看不到的、洗錢洗一洗都看不到的集團首腦。...」

B6-1-501：「...我們會基本上會分為核心犯罪者或非核心犯罪者，...核心犯罪者...居於主導地位他缺一不可，對整個犯罪集團都會有很大的影響...」

核心犯罪者係指詐欺集團內居於上游的主謀、幹部，其等年齡有中壯年、老年。

B1-1-65：「...其實在高知識分子上，他們也有可能行詐騙。...」

B4-1-294：「...第二類，我會認為是相對使用專業的一個詐欺，...他是透過包裝專家頭銜、專業知識的話語，那年紀可能多數會落在壯年甚至中老年，這一類的人數比較少、成本高。...」

但針對核心犯罪者之刑事制裁效果不彰，因集團內部有著一旦遭到公權力查緝，便由特定人承擔刑責的共識，而讓這些人難以被逮捕、入監所執行。

B6-1-505：「...但核心犯罪者往往都會有尊榮級的處遇——根本抓不到他。即便你抓到他，他也會有一套完整的辯護系統，...增加很多他在追訴上的困難.....但是真正的首腦，...極少數會進入矯正機關，...」

非核心犯罪者則是集團內居於下游之人，含人頭帳戶提供者、車手。

B1-1-45：「...我們大部分的詐欺犯會是屬於比較下游階層的，...我們那邊比較多的是車手跟借用帳戶的部分。...」

B2-1-208：「...受刑人的特性部分，前一陣子大部分都是詐欺，最近這幾年我們所觀察到的他是用洗錢罪，而且都是下游：車手、提供很多帳戶。...」

B3-1-264：「...以本監的詐欺犯來講的話，也是跟剛剛前面幾位先進講的一樣，也是屬於比較中低下階層的為多...我們是三年以下的徒刑收容。...」

B5-1-414：「...下游我個人認為就可以分類成像是車手或是看水，或者是那些取簿手...」

非核心犯罪者的年齡多為青年，也有少年，是詐欺罪受刑人的

主要族群。

B1-1-62：「...我們那邊也很多是少年，...因為我們有少觀所。那我們收容的少年裡面也有一些部分是詐欺組織的下游，也是一樣是幫忙領錢的車手。...」

B4-1-292：「...第一類是我們普遍民眾認知跟口頭的所謂詐騙集團，年紀輕、人數多，...目前收容看起來是大宗的，就是第一類，比較是類似詐騙集團、年輕人為主要的探討對象，...」

B5-1-511：「...非核心犯罪者，那我們又會區分，...就是年輕人、初犯，往往都是被騙，或是說他突然發現說他爸爸媽媽要錢，想去快速獲取金錢，另外一個也是真的被騙，那他可能是為了短期財富，比如說他要蘋果手機，或是說是要好車。...」

(二) 詐欺者常受快速致富價值觀影響而理性犯罪

在監所內，尤其是非核心詐欺犯罪者，經多數實務工作者觀察，發現他們經常是熟悉網路、3C 產品的族群，但因缺乏社會經驗，或是受到社會上快速致富、炫富的價值觀影響，產生不滿當下無法快速賺錢的心理，希冀尋得快速獲利的方法。

B1-1-90：「...現在的貧富差距很大，...有時候他們聽到，...為什麼有些人可以月入百萬、...可以在短時間內透過自己的職業得到一個很好的收入，就是虛榮心跟短視近利。...他們沒有耐性。...他說，如果以他的條件...就是基本薪資，...他在外面可能一天就可以獲利到 3 萬 5 萬，對他來說這個是比較快速獲取金錢的方式。...」

B4-1-293：「...多數會落在青少年到壯年，熟悉 3C 產品、會隨機應變，犯罪成本極低，以及賺取快錢。...整個社會巨大體系下的價值觀改變太快了，...他在外面，幾十年來就是這麼的一個家境，所以想要賺錢快，我覺得這是跟整體社會整個價值觀巨大衝擊有關，...」

B5-1-426：「...現行社會上，很多 FB、IG、Thread 各種各樣的社交軟體，都是在推行有錢炫富或是輕鬆致富，這種比較速成型的財富、暴富的觀念，這個是一個社會風氣，...詐欺只是這個社會風氣底下，那些沒有能力的人選擇的犯罪方式，他們每個人都想要有錢，...當下都看不清，他只會很羨慕別人有錢。...」

B6-1-495：「...現在科技的進步，網路、電話、FB、Thread，它增加了很多的東西，...可行性非常高，隱密性更高，...財富觀念改變，造成了我們現在整個詐欺不斷在擴張，而且真的很容易騙，...其實他不外乎是抓住人性的地方，所以衍生整個詐欺犯的變形。...」

從而在詐欺集團聯繫時，他們抱持了能快速賺錢、不易被檢警查緝的僥倖心態而加入詐欺犯罪。

B2-1-220：「...他們為什麼會犯罪？很簡單就是利勢所驅...因為時代的不一樣，現在他們用最快速獲得金錢的方式，隨便翻開廣告一大堆。我提供帳戶給你，我也可以有錢給你，...現在要取得去當車手或是提供帳戶的管道太多了，...我領個 100 萬，抽個大概 1% 或 1.5%...我不用 3 分鐘一萬五我就賺到，如果觀念偏差一點，我幹嘛去認真工作？...」

B3-1-251：「...覺得詐欺犯罪的人，他們的基本特性應該就是唯利是圖。他們覺得以最快的方式獲取利益，又不用為這個利益付出相對的代價。...以至於他對於他這種犯罪之後所付出的代價，對他來講並沒有什麼威嚇性，或是他並不會因為這樣子，他之後出去就不會再做了。...」

B5-1-423：「...我覺得最重要、最明顯的特質是僥倖心態：賺一票是一票，又不一定會被抓到。...」

或者，他們誤解成是一種非通常管道賺錢，但未涉及刑責的致富方式，而配合詐欺集團提供個人帳戶。

B1-1-140：「...有一些是屬於不知道外面正確的求職管道，...透過網路去取得一些詐騙的管道，自己成為了詐騙的下游，就是機房，或者是一些借用帳戶、車手...」

B5-1-425：「...那還有什麼儀器失誤、法規誤解、easy come easy go。...」

B6-1-538：「...而且他認為不是犯罪：這是我經營我的事業。...」

實務工作者們據以認為，詐欺罪受刑人含核心、非核心，他們犯案時皆不同於酒後駕駛、毒品施用等犯罪者，存在酒癮或毒癮問題，而是屬於評估利害得失的理性犯罪者。

B1-1-53：「...酒駕跟毒品來說，他們可能會有成癮性的問題，或者是藥物濫用的問題，可是我們對於詐欺犯，...我們比較會去認

定說，他們有一些是自我選擇，他其實是有判斷能力的，他並非是說身體有成癮性而迫於一些身體不自主的選擇，而是去就自己理性的選擇做這件事。...」

B4-1-308：「...他們認為詐欺就是為了錢，為了順利騙到錢，都不要被查獲，所以他們要保持頭腦清醒，不可能說我酒醉或是吸毒後的迷茫的狀態去工作。...詐欺犯會顯得...我覺得比較穩定、理性，...他懂得評估得失，而且感覺上他們比較少人際相處，跟適應不良的問題。...」

B6-1-528：「...核心犯罪者其實，他是一個理性的犯罪者，...在監所處遇是很難的，...對他來講，已經是精心策劃的步驟，...你用認知治療法來處理他很難，他有些甚至是反社會人格。...」

(三)非核心犯罪者另有多元身分特性

進一步瞭解非核心詐欺犯罪者特性時，實務工作者們還從自身職務經驗，分享了犯罪者的不同面向。

1. 青少年犯罪者

青年受刑人或矯正學校內少年，多是初次犯罪，他們身處在標榜快速致富、炫富的社群媒體中，對於財富頗為欣羨，同時，當詐欺集團聯繫他們時，往往給予高報酬、不用負擔太大刑責的資訊，種種成為他們願意被集團吸收的誘因。

B2-1-212：「...很多少年，他如果加入所謂的幫派，就是現在講

的公司，...他（編按：公司）會跟他（編按：少年）講說你這個沒罪沒關係，年輕 18 歲以下都很輕，...我遇到少年觀護所裡面大概 5 個裡面有 3 個都去領錢，甚至有的還跟人家講說，我兩三個月就收入 500 萬、我的百萬名車 BMW 放在哪裡等等的，說那你的放在哪裡，那其他少年一聽到他難道不去嗎？...他們公司就跟他講，反正你 18 歲以下沒關係。...」

B5-1-474：「...其實很多都是初犯、很多年紀都很輕，簡單來說，就是社會經驗不足。他看到別人開賓士、開 BMW、開特斯拉，他也想要開，這都很正常，...可是他只想要用速成的方式，...有人跟他說輕鬆賺錢、很快、不用什麼學歷，他就上勾。...」

B3-1-254：「...少年犯，他就因為刑度上比較輕一點，那很容易被『公司』的一些少年去做利用。...」

2. 不同性別犯罪者

以性別來看，男性多是為了提升自我經濟能力、女性多是為了改善家庭經濟。

B1-1-57：「...以性別來說...女性犯罪者大部分其實都沒有固定的生活，他們都是為了說要提供家人更好的物質生活，才會去行詐騙，...男性來說，...他們都是比較主張說他們是提高經濟能力。...」

3. 新住民犯罪者

以居住身分來看，新住民會因為身分、文化在就職中的侷限，

希望尋求增加收入、改善現狀的方法。

B1-1-79：「我們那邊也有文化隔閡的新住民，...他們也常常會因為想要讓家庭生活過得好一點，但是因為他們的身分跟他們的文化，在外面找不到比較優渥的工作，那所以就很容易成為詐欺組織的下游。...」

4. 生活型態相對封閉的犯罪者

以生活來看，倘若缺乏對當代詐欺型態的瞭解，或沉浸網路世界、少有人際往來，也可能被引誘去參與詐欺集團活動。

B1-1-82：「...我們也曾經收過有讀到大學跟碩士的，...可以發現一個現象是：他可能像是一個宅男或宅女，...對於社會上的一些詐騙的型態他們不是很了解，所以甚至於他進來，也認為他也是屬於被騙的...」

(四) 與毒品犯罪結合之可能性

前述詐欺罪受刑人，其等行為雖可能同時涉及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罪，但通常性屬單一性犯罪。不過有實務工作者提到是類受刑人存在複合性犯罪的可能性，他們提到，部分詐欺犯罪者的動機可能與施用毒品有關，因犯罪者需要購買毒品的費用，但由於販賣毒品等行為，需要自備高額資金以應付成本，因此選擇從事成本相對較低的詐欺犯罪，以供其吸食毒品。

B4-1-342：「...詐欺犯罪跟其他犯罪複合的狀況，我們先不論洗

錢跟偽造文書，因為他本來就是詐欺犯行的一部分，那我會認為比較常見的是毒品犯罪，因為部分收容人受刑人會認為販運毒品的成本高、量刑高，...詐欺犯罪成本低、風險低、量刑低、報酬又高，符合他們長期使用毒品的需求。...」

B6-1-514：「...那另外一種是他純粹只是為了換生活所需，或者是毒品，他可能就是沒有錢，賣了就有錢賺...這些非核心犯罪有些如果牽扯到毒品，其實他那個複合性問題，雖然毒品可以，但可以處理到什麼地步，我們也很難說...」

二、詐欺罪受刑人於監獄內處遇與復歸課題

(一) 當前監獄處遇與復歸策略

1. 通常依循監獄既有處遇機制

對於在監所內服刑的詐欺犯罪者，實務工作者們綜合是類犯罪者多屬詐欺集團內非核心成員，及依循所屬監所的既有機制，來分享監所對是類犯罪者的處遇、復歸狀況與困境。多數實務工作者認為，即使是非核心成員，由於他們的犯罪情節、動機、自身特性與問題皆相當多元，因此傾向判斷在處遇、復歸策略上，循既有機制處理。

B1-2-123：「...目前沒有針對詐欺有一個...特別的處遇方式，因為如同剛剛講的，他們的目的是很廣的，每一個人的需求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社交性比較弱的、社會性比較薄弱，或者是智能障礙的，那關係薄弱的這一塊，我們會著重於向他的人際關係，會提供她一

些社會資訊啦。...」

B2-2-231：「...我覺得好像也沒什麼特別，因為他們就是一般人。...所以他沒有所謂的特殊性，...有的人就是中低收入戶，急於用錢，可能沒有一技之長，沒有什麼特殊性的，...」

B4-2-352：「...我這邊看到的，也是包括他們自己也認為，他們跟其他人並沒有什麼特殊需求，也沒有什麼太大的不同。...那我們需不需要設計不同的處遇？我會認為不太需要，因為他們在監內的生活，其實跟其他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沒有太多的差別...」

2. 適時依受刑人個別需求調整處遇

實務工作者們任職之監所，仍會觀察新入監受刑人特性，適性調整，或由監所主動詢問，或因應受刑人主動提出需求，來安排相關處遇資源，包含連繫社政或衛福單位處理家庭關係修復、協助他們建立正當的社會連結、引導理解網路犯罪陷阱等。

B1-2-130：「...我們有一個少女來收容，...所以爸爸其實不太去關注她的生活，...媽媽...對她也是疏於照顧，所以並沒有讓她去了解，其實來幫人家領個錢就會犯詐欺的這個行為。那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就會透過家庭教育的方式，...我們會希望說，像她的少年保護官來的時候也會有提到說她已經有跟他父母取得聯繫，在同意她父母把她帶回去之前，也希望她父母能夠做一些功課，就是包括家庭關係的修復，還有她的一些金錢價值觀。...但是這些處遇都不是針對詐欺收容人所做的，當他有這方面的需求的時候我們才會做，...

在出監之前調查他們的需求，依照他們的需求才會提供轉銜的服務。所以說在他們比如說要報假釋，或者是在要期滿之前，我們一樣就是會讓更保（編按：更生保護）或者說有我們的輔導科會去尋問他們有哪些方面的需求。...」

B6-2-564：「...我們今天主要處理的...不是核心犯罪者，...他依照他的需求，我們來做提供...有可能有些人是有工作意願、沒有工作能力。...也許我們可以多給他賦予能力，...他是缺乏專業知識，我們教他專業知識；缺乏專業技能，我們提供專業技能，...比如說短期技能訓練班、烘焙食品、烘焙咖啡，或是一些甚至有電焊、油漆泥作，都可以訓練仍然有意願工作的這群人。...」

（二）對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構想

不過經部分實務工作者分享自身的處遇、復歸職務經驗後，多數實務工作者也認同，監所內詐欺犯罪者較需要的處遇方向應為法治及理債教育。

1. 法治教育

法治教育係有鑑於此類犯罪者多存在詐欺報酬高、不易被抓的僥倖心態，需要藉由教化來讓他們瞭解到觸法後的嚴重代價。

B1-2-140：「...有一些是屬於不知道外面正確的求職管道...或者是說對於網路使用資訊，也是在法治教育的部分，我們希望他能夠了解，其實很多網路遊戲或者是網路上的訊息都是屬於詐騙的，那這個處遇，我們目前就是大部分都是著重於法治教育。...」

B2-2-235：「...你說要做特殊的處遇，就像 B1 剛剛講的，你頂多跟他法治教育。...」

B4-2-377：「...我們常常看到媒體報導說某某詐騙集團騙了多少人、騙了多少錢，但是沒有後來，因為媒體不會報。後來也許你驚覺原來判這麼重。他們有些 10 幾年的說，要是知道判那麼重我就不幹這麼多了，但我會問他：『那你會中途收手嗎？』『不會。』...他說真的錢來的太快了，...隱匿性太高了，...我會覺得他們會有種僥倖的心態，反正你查不到，我說多少你就苛扣我多少，只要你沒抓到我就賺到了。...」

B6-2-566：「...比如說他法治觀念不夠，甚至有些同學進來其實就知道了，成本這麼高，才真的賺三千塊，結果就被關進來，可能就是對他來講，可能就是一種很立即的一個處遇方式，他就知道說，他這樣做是不值得的。...」

2. 金融理債教育

處遇方向需要理債方法，則是因為，部分詐欺罪受刑人服刑之前便存在收入偏低、多重債務纏身等問題，而需要由監所委請外部資源來指導他們如何處理債務、規劃財源，以培養他們有正確的金錢價值觀，並避免他們出獄後，又因金錢需求而重操舊業。

B1-2-173：「...金管會...有發函請我們要對受刑人安排一些金融管理課程。...原本...他們安排的課程會是投資理財，可是...我們需要的不是投資理財，是理債...大部分的同學，都是有債務方面的問

題...甚至於說他現在已經欠了很多卡債或是一些債務，...如果你當你有一天走投無路、被錢逼急了，可能真的即使你可以選擇說不做詐欺這一塊，但是你還是會為了錢去走上這條路，因為快速取得金錢嘛。...」

B2-2-243：「...可能也只能說是不是針對財產犯罪怎麼處遇，我們就針對財產犯罪怎麼處遇，就是導正偏差的行為、偏差的金錢觀念。...」

B3-2-277：「...有些詐欺犯他在裡面分享，如果今天可以提供這種課程（編按：前述理財理債、觀念導正等）讓我們去做的話，那也許我不會再去詐欺犯罪。...」

B5-2-435：「...金管會來的時候，...他講的就是教你怎麼存一桶金，再定期定額，基金怎麼投，還是ETF（編按：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怎麼投，同學反應...生吃都不夠了，哪有辦法曬乾。...我覺得理債觀念，B1講的很好，理債觀念我覺得真的是需要。...」

（三）對詐欺罪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需求與問題觀察

也有部分實務工作者觀察受刑人的需求與問題，包含以非核心犯罪者為主的技能訓練，及受刑人回歸社會後的經濟困境。

1. 對非核心犯罪者之技能訓練

部分實務工作者進一步提到，處於集團內非核心定位的詐欺罪

受刑人，由於對自己的人生缺乏長遠計畫，而產生了習得一技之長的需求。

B3-2-270：「...有些少年或是有一些年輕人，他是可能有做這種車手，但是那種他的家庭，...都還健在，那反而會給他一點驅力，...那進而是在接到一些比較正面的、...讓他覺得說，與其他再犯這種詐欺案件，然後再浪費他的時間在裡面關，不如他重新去學習一技之長，出去之後好好做一份工作，讓爸爸媽媽放心...」

B4-2-354：「...他們跟其他人都有共同的反應說，其實監內我們能給他更多的技能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也許未來他不一定出去後，會從事某個行業，但他說至少有多一個選擇跟出路，可能有機會減少他快速的再去選擇做一個詐騙的行為。...」

部分受刑人也期許自己出獄後，能比入獄前增加更多工作機會，同時藉以賠償犯罪被害人的財產損失

B4-2-369：「...蠻多人都有表示說，其實關都關了，時間都在裡面，他寧可工作辛苦一點沒關係，薪水沒有跟外面一樣比較少也沒關係，但他們願意去做勞動，他說至少我做我還有錢去賠給被害人，而不是現在我關，我也頂多跟被害人承諾說好了，我出去我會還你，至少我加減做，我該強制執行就強制執行。...」

2. 受刑人在外部社會易生經濟困境

部分實務工作者提及，是類受刑人出獄時，會面臨自己所有金融帳戶受到警示影響，難以正常就職的問題，即使找到工作，如每

月遭法院強制扣薪以作被害人賠償，仍會有因缺乏金錢而再行詐欺犯罪的風險。

B1-2-158：「...如果是詐欺的初犯，他們比較擔心的是帳戶凍結的問題。因為涉及了詐欺案，可能他的帳戶變成警示帳戶以後，在他出去的時候，他可能想重新來過，但是他也有問過我們一個問題說，如果我去找一個正常一點的工作是固定匯薪水的，那對方會不會因為薪水會不進來就發現我曾經犯了詐欺，他問我們說怎麼去解掉警示帳戶、凍結帳戶的問題這樣子。...」

B4-2-391：「...他出監...因為他們可能多數還欠被害人跟犯罪所得，那強制執行要去扣款，所以他們就會認為...我從事正當職業就要被你苛扣，那我有可能會再回去做。但也不一定，只是說，...這是個負面影響，就是我寧可再回去做犯罪，反正我也沒什麼未來。...」

(四) 受刑人處遇與復歸之實務運作困境

1. 監所缺乏專業處遇人力及資源

多數實務工作者反映，如欲處理前述議題，首要面對的便是當前監所人力、資源缺乏的困境。

B1-2-706：「...處遇方面其實很多元，但是困境是，我們也需要這方面的人才進駐我們的矯正機關，不然我們的矯正其實沒有專科。...」

B4-2-363：「...其實監獄已經極大可能得去跟外界的資源做結

合，而且規劃蠻多不同的訓練項目，但是說實在話，監內真的是人跟錢很有限，所以最後真正能接受技能訓練的人數，我認為是蠻有限的。...」

這些困境包含，在分類處遇是類受刑人時，缺乏足夠的個案管理師來盤整他們個別的問題、需求。

B5-2-445：「...誰分類？目前的監獄的調查分類科，通常承辦人就一個到兩個，你要把他細緻分類說要符合政府的政策、要達到成效，分類一開始沒做好，很容易就打水漂，那些資源都打水漂，所以個管師的人力就要先進入。...」

且在處遇期間，不僅多數資源已被瓜分至酒癮或毒癮處遇，既有的矯正人員也多不具備如財務管理、輔導課程、技能培養等專業，導致當監所因地利不便、不易邀集外部資源時，無法健全受刑人技能訓練、課程的結果。

B5-2-448：「...雖然在座的矯正機關同仁都很優秀，但是剛剛有涉及到心理的專業，或是甚至金融知識理財理債的專業這部分，其實有時候不是我們矯正機關人員的專業的部分，那師資的聘請...大部分找的地方在東部，或是把它移到東部去執行的時候，他們要怎麼樣請到專業的？...那課程如何設計成系統化？...像毒品跟酒癮就相當系統化，...但是詐欺來說，目前都還不成行，...如果以現行的監獄或看守所的師資、人力跟資源無疑是緣木求魚，因為根本就已經做毒品跟酒癮，現有的處遇就耗盡了所有的師資，他那些專業師資的人力目前也都不是正式編制人員。...」

2. 理性犯罪思維及快速致富價值觀加劇處遇難度

同時，在非核心受刑人多處於短刑期，或即使判處核心犯罪者重刑，他們多仍存在犯罪所得高於刑責代價的理性選擇下，也不易對其等施行完整時程的處遇措施。

B1-2-195：「...如果你是一個正常人，我給你 1 億但是你要被判 5 年，那你會不會做這個選擇？或許會，所以其實重刑不一定可以嚇阻到詐欺的犯罪...」

B2-2-236：「...目前的做法，如果你有受害者都賠錢才能報假釋，但是我們必須了解，除非他（編按：法院）是用組織犯罪來判他，他是中上游的，這個可能才會有所謂的補償，如果你是車手，刑期又短哪裡來的補償？我六個月就出去了。...」

B6-2-550：「...即便現在重刑化要把犯罪拉很長，那接下來這邊要怎麼處理？...我坦白講，要改變他們的想法很難，他真的有可能是 10 年後又是英雄好漢一條，...在目前我們的犯罪、刑事政策，這些其實是很難處理的...你不要去期待去改變這些理性犯罪者，他比你還聰明，...所以這是一個蠻大的困擾。...」

縱使受刑人改過自新、到達出獄階段，他們又會回歸到強調快速致富的社會氛圍中，又依然會在該氛圍引誘下，增加再次涉入詐欺犯罪的可能性。

B1-2-202：「...我們目前只能叫他們隔離住，然後灌注他們比較正確的價值觀，但是因為他們都還是算是有自己理性的選擇，所以

出去以後，如果社會福利或制度，對他們來說他們還是獲取不到該有的報酬之後，他們一樣還是會走上這一塊，...」

B3-2-283：「...他是從小的話家庭就沒有很健全，...其實他的同儕團體裡面就會影響到，...哪邊有愛哪邊有利就往哪邊走，那最後就是會回到那個圈圈裡面去發展，那就到我們裡面（編按：監所）去繼續做執行，這是我們的循環的一個樣貌。...」

B4-2-924：「...我們後續想去做一些補強，但是說實在話，這個比較不容易，因為它牽扯範圍當然廣是一回事，只是說價值觀是我們目前最難的，我們也可以提供他的一些就業訓練都沒問題。...」

B6-2-574：「...理想上是說出監前復歸轉銜、職訓安排，以及職訓媒合...但我坦白講，這些做了你能夠拉回幾個？...這些模式我們都在跑，真的有限，在裡面的時候什麼都好、出去一定會精忠報國，出去就不一樣，因為出去外界的誘惑太多。...」

三、對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及復歸之精進建議

1. 增補相應的監所人力及資源

在實務工作者們分享監所處理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復歸的困境後，多數皆強調，當前要正視的課題應在於如何增補各地監所人力，包含個案管理師、心理師、社工師，以呼應詐欺罪受刑人在調查、分類、處遇計畫與落實上的人力、資源負擔。

B1-3-661：「...要在監所內有透過專業來做分類。其實以我們的

學識上、能力上可能有一點有限，我們也希望說有專門的，比如說個管師，或者是說對於詐欺犯有特別認定的，比方說他是屬於單純提供帳戶，那因為他可能是真的自己缺乏經濟來源。...」

B5-3-463：「...一直都面臨到人力、執照不足的狀況下，哪怕是被聘雇，這些都是政府需要再思考跟考慮的地方，如果真的有心要放資源在處遇詐欺這一塊，那正是人力的編制跟一些資源的補充，上面可能都要到位才有辦法有成效。...」

B6-3-974：「...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改變他根深蒂固的東西不容易，那不容易的前提之下，我們就需要更多的心社、個管去做個案的識別，...這個面向（編按：詐欺犯罪）都跟我們以往遇到對象去看不同，所以我們需要說這個部分，也許可能需要更多新的東西。...」

2. 強化受刑人理債、技能或網路識別能力

(1) 理債導向的金融課程

有實務工作者認為，各監所可以參考部分監所辦理經驗，安排以債務處理為主的理財課程，來導正受刑人的金錢價值觀。

B1-3-186：「...我覺得可以來跟他們上一上有關債務整合，或是如何去申請貸款，...以他們的工作條件微薄的收入，可能真的以現在的社會來說，可能真的連就是車、房都買不起的狀況下，怎麼去運用自己的正常薪資。...」

(2) 技能訓練的企業化與工廠化

有認為，監所辦理技能訓練時，宜朝向企業化、專業工廠化的方向，以擴展得訓練的受刑人數、增加其等出獄後找到工作的機會。

B4-3-366：「...我是覺得看未來有沒有可能，讓在監的受刑人的工作能夠更加的工廠化、企業化，成立專業的工廠制度或是專區管理，一方面可以擴大技能訓練人數，讓他們訓練合格者，可以真正更大範圍的去投入正式的工作。...」

(3) 網路資訊識別教育

有認為，監所宜開設網路資訊識別課程，以培養受刑人辨別網路訊息真假的能力。

B5-3-468：「...我覺得要不要開一個破解網路真相的課？因為大部分的人都很容易被 FB、IG 跟 Thread 的那些似是而非的觀念——我覺得賺錢很容易、很簡單、很輕鬆——但是沒有人告訴他，其實這些都是包裝過的假象，...往往就是這些人進來關的時候才能認識到這一點。...其實除了處遇上讓他覺得監禁是一件痛苦的事以外，如何告知他說網路世界是真真假假的這一塊...我覺得這部份可以再多琢磨一下...」

3. 思考有效的前端預防策略

但也有實務工作者提醒，當核心犯罪者難能被查緝、犯罪所得也難能被完全沒收時，監所方的犯罪防治效能實有侷限。

B6-3-554：「...我一直覺得是犯罪所得追徵追繳，但這是一個最大的困難，你沒辦法把犯罪所得追徵追繳。...」

他們建議可思考在精進監獄處遇、復歸策略的同時，強化其他預防詐欺犯罪作為的可能性，例如對民眾宣導詐欺犯罪所涉刑責、促使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詐欺罪更生人正常生活，或是亦或是思考得如何令犯罪者難以使用不法所得，如研議行政法上禁奢條款等。

B4-3-374：「...關於復歸上，在刑事政策上或是外部機關，...也許可以試試看說在偵查手段的精進，但我這是指宣導的部分。因為他們(編按：受刑人)有不少人也表示說，雖然我做詐騙有賺到錢，但是我沒想到刑期這麼重，...」

B1-3-197：「...讓他拿到的錢花不了，其實是比較重要的。...我們監所是下游比較多，車手自己也講說，...賺不了什麼錢，...可能一次只抽了三五千，甚至於那一攤還沒收到就被抓了，所以在這一方面避免再犯，我覺得還是要靠社會的政策來配合。...」

B6-3-558：「...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詐欺在行政法相關的部分？就是這些人必須適用禁奢條款？但是合法性就是一個問題啦！...禁奢條款是適合用的。比如說我是詐欺犯、車手犯，我可能一定有詐取利益，但是我實際上入監是沒有辦法賠償的，那是不是有機會是說入監之後，你要用奢侈品就比較不能，或不准你開什麼車，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

肆、小結：詐欺罪受刑人特性、處遇與復歸初探

藉由前述焦點團體座談，本章得以初步彙整我國詐欺罪受刑人特性、受刑人處遇與復歸需求、矯正機關實務困境與期許進展方向。

一、相對酒駕、毒品、竊盜等典型犯罪態樣，詐欺犯罪者動機更為多元：

首先需要了解的是，詐欺犯罪者在當代社會裡，並不像其他主要犯罪如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竊盜罪之犯罪者，有著相對單軌的犯罪特性，與相對明確的犯罪對應方針，他們在以詐欺集團犯罪為主流的犯案模式中各司其職，從而不同「職位」等級的犯罪者會存在著迥異的犯罪樣貌與動機。

二、惟詐欺犯罪者動機，相較他者，更容易受到快速致富價值觀影響而理性犯罪，並因核心、非核心而有程度之別：

不過大抵而觀，身處當代社會裡強調快速致富、炫富的價值觀中，理性思索自身得如何在短期間獲取大量財富，可說是監所實務工作者們觀察到的多數詐欺犯罪者思維，只是其中仍存在著因犯罪程度不同而有區別的動機及處遇難度，對核心犯罪者含金主、幹部而言，詐欺犯罪相當於一種事業，並伴隨著風險規劃，例如當遇到檢警查緝時，需如何隱匿自身、指派他人出面承擔刑事責任，這也導致這些人，即便對社會的危害程度高於非核心犯罪者，仍難能被刑事制裁，也不易被沒收犯罪所得。而對非核心犯罪者含人頭帳戶、車手而言，牽涉詐欺犯罪的原因則相對多元，可能是尋求歸屬感的

青少年，被詐欺集團吸收，再以高報酬低刑責話術來利誘犯罪；或是努力提升自我經濟能力的男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的女性；或是期待改變文化隔閡下就職限制的新住民；或是沉浸網路世界、不擅長人際互動之人；乃至希望增加購毒資金的施用毒品者。在受訪實務工作者所屬監所中，往往是詐欺罪之非核心受刑人數遠高於核心犯罪人數。

三、詐欺之核心犯罪者理性犯罪規劃，及非核心犯罪者僥倖心態，是監獄處遇面臨的主要挑戰：

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中，核心犯罪者基於前述原因，實際入監者非常少，即使偶然出現是類受刑人，他們依舊可以在配合監獄作息的同時，準備著自己出獄後的犯罪構想，因而對監獄來說，是人數雖少，處遇難度卻頗高的族群。而為數眾多、伴隨多種犯罪契機的非核心犯罪者入監服刑後，監獄實務的較大挑戰在於如何防止他們出獄後再犯，因為是類受刑人不像不能安全駕駛、毒品犯罪等受刑人，有較明確的成癮治療問題，也較難以被概括分類至特定處遇需求及因應措施，相對的，這些受刑人來自迥異的生活背景，多是在外部社會價值觀刺激中，本於僥倖心態、理性選擇下涉犯詐欺罪，換句話說，如果未能在他們服刑期間，藉由處遇、復歸機制來調整其利益導向的單軌觀念，他們出獄後便仍有再犯的可能性。

四、對詐欺犯罪者落實法治教育、債務處理，與對應個別需求，是當前監獄處遇側重之方向，亦有待相關資源挹注：

為此，著重對是類受刑人的法治教育與債務處理課程，是監獄

實務工作者們認為較好的處遇方向，一則得以讓受刑人們瞭解涉犯詐欺犯罪後，面臨的刑事、民事等責任並非預期般輕微，與瞭解社會中強調快速致富的網路資訊，通常伴隨著觸法陷阱，讓他們即使出獄去面對充斥著賺快錢價值觀的社會，仍能保有明辨是非的能力；一則得以讓多數正面臨經濟困境、帳戶凍結、債務的受刑人，以債務處理為主要目標，學習合法的理財、借貸途徑，進而減少他們在未來因經濟問題再度犯罪的可能性。與此同時，依據受刑人們提出的個別困境來彈性對應處遇、復歸資源，也是監所著力的方向，例如提供技能訓練、培養人際溝通等等。

但是在落實前述措施的過程中，監所實務工作者們反應了當前困境，其中最需要獲得政府機關、社會重視者，是監獄內相當有限的處遇與復歸資源，一旦被分配給酒癮、毒癮等的成癮性受刑人進行治療處遇後，便難以再支撐其他受刑人多元問題與資源因應的狀況。因此，倘若要實踐對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與復歸，首要處理的即是增補各監所的個案管理師、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資源，讓日漸增加的詐欺罪受刑人在調查、分類處遇等程序中，能有更多表達自身困境後被機關接住、處理的機會。另外，讓監獄內技能訓練工廠化與企業化，以開放更多受刑人技能訓練員額，也可以成為使受刑人找到更多人生方向、遠離詐欺犯罪、籌措賠償被害人數額的契機。然而還需要正視的課題，是在充斥高速致富、低風險等價值觀的社會，與不易追緝犯罪所得的偵查困境下誘發的詐欺犯罪問題，難以單憑矯正受刑人即可解決的現象，實有賴犯罪預防宣導、更生等資源之協力。

第二章 詐欺犯罪者處遇與復歸之連結

蔡宜家

依循前章的焦點團體座談綜整結果，得以就當前監獄內詐欺犯罪者掌握兩項主要資訊，包含：詐欺犯罪者涉案原因、程度皆相當廣泛；以及，矯正機關正地區性的探索對是類犯罪者的處遇策略。其中，監獄內詐欺犯罪者特質之廣泛性，也可接續近年的國內詐欺犯罪者研究發現，例如有文獻訪談數名跨境詐欺罪受刑人後，已發現影響其等犯罪的因素可能是家庭、學校或職場的依附功能弱化，或存在負面的同儕、經濟、生活方式等等⁷；又如，單就詐欺犯罪手法之一的人頭帳戶提供者，也有文獻藉由對檢警、司法人員、金融單位、民間團體等的焦點團體座談，剖析是類群體便存在著多元職業、文化、性別，並伴隨著智識、社會經驗、所屬環境等的脆弱性，從而潛藏涉案因子⁸。然而，當討論如何讓此等廣泛的詐欺犯罪者融入我國監獄處遇、復歸策略時，需要釐清的前提會是，在監獄行刑法及關聯法規的框架中，矯正機關發展了什麼樣的重點政策，而面對這些框架、政策中的詐欺犯罪者，又可如何精進處遇與復歸方向。

我國監獄處遇之重要目的，自 109 年監獄行刑法大幅增訂施行後，乃以該法第 1 條揭示了應藉由矯正、教化受刑人，使其等重新

7 如：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同前註 4，頁 127-128、509-512。

8 如：蔡宜家、陳玉淇、黃如琳，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收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 年 12 月，頁 412-417。

回歸社會生活的意旨⁹。而該法據以增修的重心，一方面是監獄對於受刑人服刑期間之尊嚴、人權維護（監獄行刑法第 6 條），一方面是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個別處遇機制，擴展為該法的個別處遇計畫，以通案運用對受刑人的調查結果，與協助其等復歸社會（同法第 11 條）¹⁰。此處，監獄對於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不僅需在受刑人服刑期間適時修正，也應在晤談受刑人後，於其中訂定合適的作業項目，與用作受刑人輔導、教育等教化安排上的參考（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2 項），從而可發現，近年我國監獄處遇在制度面，存在著以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貫穿監獄作業、教化等處遇的模式。基此，本章將從監獄內個別處遇的視角切入，先檢視矯正機關規劃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模式與基準，再釐清詐欺罪受刑人於當前個別處遇概念中，呈現的方向與疑義，進而以前章發現的詐欺罪受刑人特性為根基，論述可得連接的理論基礎與社會復歸關聯，並據以歸納對詐欺罪受刑人處遇之建議方向。

壹、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與 RNR 評估模式

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乃監獄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新人監受刑人資料含：名籍、身心狀況、前科情形、社會/心理/家庭狀況、職業與技能、福利與保護需求等事項後，據以訂定並作處遇參考的基礎資料（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條）。自 109 年廣泛增修並施行監獄行刑法後，矯正署已逐步發展多種個別處遇態樣，包含「治療性處遇」，以施用毒品、酒癮、

9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1 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頁 277-278。

10 同前註，頁 299-300。

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受刑人為對象；及「保護性處遇」，以具高齡、身心障礙、刑期十年以上不得假釋、自殺風險特性之受刑人為對象；與「一般性處遇」，以前揭特性以外的受刑人為對象，而形塑這些分類的主要參考方向，是連結受刑人風險、需求與機關回應的 RNR 評估模式¹¹。

RNR 評估模式，主要參考學者 Andrews、Bonta、Hoge 自 1990 年(西元)開始發展的風險(Risk)—需求(Need)—對應(Responsivity) 模式，該模式根基於犯罪心理學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領域，期許能藉由犯罪心理學機能，包含瞭解得影響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變項；尋求與犯罪行為相關的生物學、個體、人際關係、間接、結構、文化等共變項；引進心理學領域的治療經驗；以及建構得排除錯誤的觀察變項機制，來處理傳統犯罪學領域因為過於注重暴力犯罪問題、犯罪背後的社會資源與權力不平等現象，或是對犯罪者課處刑罰的程度，而忽略對犯罪者觀察其行為風險、需求、共同變項、可對應的治療服務等，更得以幫助監獄受刑人復歸社會、防免未來再犯的可能性¹²。

據此，RNR 評估模式起初是致力於協助相關單位設計處遇方案，以理解犯罪者個體的犯罪風險、助長犯罪的需求，以及對該等風險、需求實行對應的認知行為處遇 (cognitive-behavioural treatment)，而時至近年，RNR 評估模式已在長年的實證研究中，擴展成總體原

11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 110 年年報，2022 年 10 月，頁 24-25。

12 D. A. Andrews, James Bonta, R. D. Hoge., *Classification for Effective Rehabilitation Rediscovering Psychology*, 17 (1) CJB. 19, 20-23 (1990).

則 (overarching principles)、核心 RNR 原則與主要臨床議題 (core RNR principles and key clinical issues)，以及組織原則(organisational principles)，首先於總體原則，相關機構(含矯正機構)宜以減少再犯為目標，對犯罪者施行具心理學實證基礎的治療，且治療過程應考慮及犯罪者個人的公平、人道與倫理；接著在核心 RNR 原則與主要臨床議題，機構除了觀測犯罪者的犯罪風險、廣泛觀察得助長犯罪的需求，與對應認知行為處遇，也需要多評估犯罪者個案的優勢，與發展得因應該優勢或其他特質的特別處遇 (specific responsivity)，並且，是類處遇、服務都需要朝著人性化的方向，與輔以專業裁量、結構性評估工具；最後就組織原則，機構除了需以 RNR 原則來培訓執行處遇或服務的人員，其實行也需要以社區資源為基礎，並安排善於處理人際關係(如對犯罪者尊重、關懷、合作、掌握晤談方式等)、專精於一般人格與社會學習模型 (General Personality and Cognitive Social Learning, GPCSL，下稱 GPCSL 模型) 的實務工作者為執行主體¹³。

我國矯正機關針對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相較於完整的 RNR 評估模式，仍傾向以逐步實踐該模式為目標，汲取需要專業處遇或具身心風險的受刑人群體，為核心落實對象，尤其側重於發展科學

13 James Bonta,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1990 to the Present*,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June, 2023), <https://www.justiceinspectrates.gov.uk/hmiprobation/wp-content/uploads/sites/5/2023/06/Academic-Insight-The-Risk-Need-Responsivity-model-1990-to-the-Present-2.pdf>.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犯罪心理學*，2020 年 3 月，頁 188-190。蔡震邦，運用科學實證觀點來思考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從風險—需求—對應模式談起，*矯政期刊*，13 卷 2 期，2024 年 7 月，頁 80-82。

實證研究作為監獄處遇執行依歸，或盤整特定群體的通常特性以作為處遇對應之指引。其中，被歸類為治療性處遇的施用毒品、酒癮、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不僅是矯正機關判斷應加強社工師、心理師、個案管理師資源以推動專業處遇的案件類別，矯正署與各地矯正機關也藉由委託學者或自行研究形式，聚焦對毒品及酒後駕駛之兩類受刑人群體，開展多項以防止再犯為重要指標的實證研究，是類研究成果再回饋至矯正機關處遇政策，進而增訂了因應施用毒品犯罪者的「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及修正因應酒癮、酒後駕駛受刑人分級處遇的「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¹⁴。而被歸類為保護性處遇的高齡、身心障礙、刑期十年以上不得假釋、自殺風險案件中，矯正署也就身心障礙受刑人，以委託研究綜整身心障礙之國內外處遇，與對矯正人員、身心障礙收容人的調查，探討是類受刑人的在監適應問題、處遇對應需求，此外，針對高齡、重罪（指刑期十年以上）不得假釋、自殺風險受刑人群體，則著重以指引文件來提示其等服刑期間可能產生的適應問題、風險程度，與監獄的多層級對應方法¹⁵。概要而觀，監獄個別

14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 109 年年報，2021 年 11 月，頁 46。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2 年 12 月，頁 433-434。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法務部，2024 年 2 月 27 日，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ExShow.aspx?id=FE379811&type=E&kw=&etype=etype5>。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2022 年 2 月 14 日，<https://www.klp.moj.gov.tw/media/20427320/111年度酒駕實施計畫.pdf?mediaDL=true>

15 孟維德等，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適應及特殊需求之實證研究，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1 年 11 月，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3738429>。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法務部，2024 年 3 月 11 日，

處遇計畫中的治療性處遇，是以犯罪類別為分類方法，且從矯正機關期許加強對是類犯罪者的處遇專業，及發展對毒品、酒後駕駛受刑人之再犯防止研究來看，得推論是類犯罪之所以經汲取後歸入此類別，較可能是矯正機關認為是類犯罪者如僅接受常態的作業、教化等處遇或活動，仍難以降低其等出獄後再犯可能，故而需要集中挹注資源，以更具專業性的處遇方案對應是類受刑人本於身心或其他情境，容易引發的潛在犯罪風險；至於保護性處遇，則是以受刑人年齡、身心狀態、在監期間為分類基準，而倘若檢視矯正機關著重關注是類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與處理之此一面向，也可推論是類受刑人經汲取與分類，可能是因矯正機關判斷其等受刑能力低於常態受刑人，需要對其等調整處遇措施與增補相關資源。

不過就詐欺罪受刑人，即使治療性、保護性處遇於來日另增受刑人類別，也難以被歸類，至少依循本篇第一章研究發現與詐欺犯罪者關聯文獻，這些受刑人並不通常存在高齡、身心狀態異常，或長年在監不得假釋等，需額外留意在監適應問題的特性，同時，詐欺犯罪和施用毒品、酒後駕駛、性侵害、家庭暴力案件相較，也不是典型存在成癮問題、身心治療需求的犯罪類別。故而在現制中，詐欺罪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係以一般性處遇為原則，並依據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一般性法規，及依各地監獄資源、與外部機構的合作關係，接受該地常態的作業、教化、輔導課程安排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103101#lawmenu>。吳聲金，重罪不得假釋，法務部矯正署，<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551288/112-3附件-重罪不得假釋簡報-教化科.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10月4日）。法務部矯正署，同前註11，頁29-30。

¹⁶。只是隨著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 113 年 7 月增訂施行後，不僅詐欺受刑人報請假釋之刑期要件自刑法的逾二分之一提高至逾三分之二，該罪累犯也從刑法的逾三分之二提高到逾四分之三，且如詐欺累犯在假釋期間，或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後，5 年內再犯詐欺犯罪，則無法報請假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種種浮現來日詐欺罪受刑人在監時間延長的可能性，從而在當前監獄以 RNR 評估模式作為處遇方針、再犯防止指標的趨向下，如何審視詐欺罪受刑人的風險、需求，及矯正機關對應方向，此一課題的重要性也正逐漸增加。

貳、RNR 評估模式與受刑人尊嚴概念

然而，若進一步檢視近代 RNR 評估模式的執行方法，則會發現該模式得以落實在矯正機關的前提，是受刑人此一個案的評估結果得以精確對應至妥適的個別處遇方案，且矯正機關執行前述對應的過程中，皆需要意識到犯罪行為可能受到環境學習影響的特性。

RNR 評估模式中，風險衡鑑（risk assessment）是重要的實行方向，而該衡鑑方式，經發展 RNR 評估理論的學者之一 Bonta 回顧關聯文獻後，提出了隨著相關實證研究發展，衡鑑版本已歷經三代演進，第四代刻正當道的觀點¹⁷。第四代風險衡鑑引起關注的工具包含「矯治服務/個案管理量表」（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LS/CMI，下稱 LS/CMI 量表），其與前三代間的顯著差異，

¹⁶ 法務部矯正署，同前註 11，頁 24。

¹⁷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206。

乃第四代開始積極連結個案的風險衡鑑結果與機構的個案管理策略，且策略的重心不僅止於發展管理措施以防止犯罪者再犯，也應發展個案服務評估與個案治療系統，來強化個案風險與有效治療基準間的對應程度，以及活用臨床（clinical）監督方式，進而讓公眾得以受到保護、免於再犯危險¹⁸。至於第四代風險衡鑑的評量項目，以 LS/CMI 量表為例，乃就一般風險/需求因子，參考 GPCSL 模型，形成含個案學業/工作（educational/employment）、家庭/婚姻（family/martial）、休閒/娛樂（leisure/recreation）、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犯罪史（criminal history）、親犯罪同夥（procriminal companions）、反社會人格模式（antisocial personality pattern）、親犯罪態度及認知（procriminal attitudes and cognitions）等八大面向的施測子題，也就特殊風險/需求因子，檢測個案是否存在可連結潛在犯罪要因的個人問題（personal problems with criminogenic potential），及侵害史（history of perpetration），同時檢視個案的機構內服刑經驗（prison experience-institutional factors）、特別的對應性評估（special responsivity considerations）¹⁹。相對的，矯正等機關就前揭個案評量結果，需要條列各項助長個案犯罪的需求因子、對應議題後，逐一規劃處遇目標及建議，並且需要在實行

18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212。D.A. Andrews, James Bonta, J. Stephen Wormith., *LS/CMI: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MHS, <https://storefront.mhs.com/collections/lc-cmi> (last visited Oct, 6, 2024). D. A. Andrews, James Bonta, J. Stephen Wormith., *The Recent Past and Near Future of Risk and/or Need Assessment*, 52 (1) CRIME DELINQ. 7, 8 (2006).

19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212-214。D.A. Andrews, James Bonta, J. Stephen Wormith., *Id.*

是類處遇計畫後，追蹤各項助長犯罪需求的因子是否獲得改善²⁰。

據此，近年 RNR 評估模式著重於機關如何藉由量測個案風險、需求，瞭解個案過往在自身與他人、環境互動下產生的多種犯罪要因，以及，機關如何安排處遇計畫、執行過程與後續追蹤，以削減是類犯罪要因，這是因為實踐 RNR 評估模式的 LS/CMI 量表，背後的 GPCSL 模型概念源自於學者 Andrew 與 Bonta 從 1994 年(西元，本段下同)發展的犯罪行為之社會學習觀點，其等認為人的行為源自於學習，故犯罪行為成因可以連結至個體與其社會學習環境，而在人的學習過程中，付出代價與獲取報酬的認知是推進學習，或拒卻學習某事的基準。這樣的觀點也呼應了學者 Sutherland 早自 1940 年代提出，後被定性成「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之概念，其認為在觀察犯罪現象時，尤須留意人與所處情境間的互動關係，在此互動中，犯罪行為可被推論是犯罪者與他人互動中習得，也是個人評價犯罪對自身更有利後，做出的選擇²¹。

換句話說，當特定事件對個體而言，得以較少代價換取較高報酬時，便會有學習與執行該事件的動機，反之亦然，因此犯罪事件在此種觀點中，便傾向是個體認定，從事犯罪行為應付的代價與可得報酬，比從事助益社會行為更加優渥²²。故而，矯正機關如要落

20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215。

21 EDWIN H.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5-7 (4th ed. 1947).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2007 年 8 月，頁 205-206。

22 James Bonta & D. A. Andrews 著，鍾宏彬等譯，同前註 13，頁 53-55。James Bonta, Julie Blais, Holly A. Wilson., *A Theoretically Informed Meta-Analysis of the Risk for General and Violent Recidivism for Mentally Disordered Offenders*, 19 AGGRESSIVE VIOLENT BEHAV. 278,280 (2014).

實以前述為立基的 RNR 評估模式，需要思考的方向可能會是，如何在封閉式的監獄中，提供受刑人自身與他人、環境學習的機會，讓他們瞭解到從事社會助益行為，能獲取的利益可以高於犯罪行為，這時候的概念，便會連結到我國監獄處遇的重要制度意旨—受刑人的人性尊嚴。

在我國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大幅增修施行後，受刑人的人性尊嚴概念開始存在著維護受刑人與他人、社會環境互動的意向。依據該法第 1 條、第 6 條與其等立法說明，國家以監獄作為執行刑罰的場域，目的除了應報、一般預防，更在於透過矯正、教化受刑人，讓他們得以培養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的能力，而矯正機關執行前揭任務時，尤應維護受刑人人性尊嚴與人權，並且不得逾越監獄處遇目的之必要程度²³。據此，矯正機關實行對受刑人的各類處遇時，皆應維護其人性尊嚴，至於具體的落實方法為何，考量我國研議監獄行刑法之時，係參考聯合國在監人權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即以 2015 年（西元）曼德拉規則（Nelson Mandela Rules）為基準進行大規模增修，或許得以曼德拉規則中的人性尊嚴概念為參考核心²⁴。

曼德拉規則以第 1 條揭示，國家機關對待所有受刑人，應尊重其生而為人所擁有的尊嚴與價值，並以第 5 條第 1 項說明，為了避免減損受刑人責任感與人性尊嚴，監獄應致力於減少受刑人在監獄

23 監獄行刑法條文對照表，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2019 年 12 月 17 日，
<https://mojlaw.moj.gov.tw/GetFile.aspx?pfid=0000264250>

24 翁栢萱，矯正機關落實人權保障之法制探討，立法院，2020 年 9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99152/File_272044.pdf

內生活與自由社會生活間的差異²⁵。這些規範的具體內涵，如依循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發行的「曼德拉規則之遵從性評估」（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此一清單檢測書籍，則會發現，聯合國對於曼德拉規則中人性尊嚴的內涵，是將其詮釋為監獄實現其社會性目的最佳保證，尤其在維護社會免受犯罪威脅的層面中，聯合國認為，監獄除了確保受刑人在監獄內的安全與保障，還要盡可能支援其出獄後得以復歸社會（reintegration）的機會，且監獄方需要具體、積極得行使這些確保與支援，因為受刑人在監服刑的需求與權利行使，較大程度得仰賴監獄此一機關來授與權限²⁶。為此，監獄需要提供受刑人機會，讓他們獲取重回社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監獄本身準備的矯治（rehabilitaion）方案，也需得以協助受刑人強化自我價值與自我效能，以及，處理可能導致他們犯罪的成因，並且發展出獄後重建生活所需的知識、技能與態度，這些多有助於落實曼德拉規則的關鍵指標，即前述的減少監獄、外部社會生活間的差異²⁷。

25 原文：（第 1 條前段）All prisoners shall be treated with the respect due to their inherent dignity and value as human beings.（第 5 條第 1 項）The prison regime should seek to minimize any differences between prison life and life at liberty that tend to less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soners or the respect due to their dignity as human beings. 曼德拉規則 Nelson Mandela Rules-中文版，法務部矯正署，2023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848/886560/1169119/1355844/post>

26 UNODC,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A CHECKLIST FOR INTERNAL INSPECTION MECHANISMS 11 (2018). 曼德拉規則檢視清單 Checklist - Nelson Mandela Rules-中文版，法務部矯正署，2023 年 10 月 19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848/886560/1169119/1355839/post>

27 UNODC, *Id* at 13-14.

此時比較曼德拉規則裡的人性尊嚴觀點，與前述的 RNR 評估模式，就會發現兩者即使執行方法不同，但強調的皆是犯罪者與社會的正向、雙向連結，具體而言，曼德拉規則促使監獄協助受刑人建立自我價值、學習重回社會所需能力，讓外部社會相對的，也得以因受刑人出獄後的成功融入而更加安全；RNR 評估模式則是協助監獄精確觀察，受刑人過往於外部社會負面學習後所生的犯罪風險、需求，再敦促監獄逐一安排適性處遇及治療，使受刑人得以在遵循指定處遇、治療目標的過程中回歸外部社會，同時，外部社會也可因受刑人自我建立起社會助益報酬大於犯罪報酬的價值觀，而遠離受刑人再犯罪的威脅。藉由兩者的論理，受刑人的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之間便可以人性尊嚴為本，浮現出以下的連結：當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間感受到自身的欲求或困境，被監獄關懷與指引處理方向時，受刑人便會獲得來自監獄此一環境的正向體驗，並且隨著他接受監獄協助的程度愈深，意識到的正面評價就會更多，進而讓受刑人回歸社會後，行事得以朝向有正面評價的方向進行，同時達到遠離犯罪的結果。這樣的人性尊嚴，是關懷（ケア）的尊嚴，進而言之，當個體感受到尊嚴時，通常不是因為自身保有哪些權利，而是因為自己從他人身上，感受到自己本就如此這般存在的狀態，有被他人看見的「尊嚴感覺」（尊嚴感覺），這是一種在人際關係互動裡才有機會反覆習得的正向經驗，此種經驗會進一步形塑個體與他者間的相互關懷，包含看見彼此施以關懷、想被關懷的欲求，然後更進一步的體認到，由於個體與他人都是在這世界上無可取代、不能

被當成物品利用般的存在，因此要有自覺的不去侵害彼此²⁸。

對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而言，以前述人性尊嚴為基準來進行處遇計畫，重要性可能更勝其他犯罪類別。依循本篇第一章的焦點團體座談發現，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往往因為外部社會中強調快速致富的誘惑，成為詐欺集團中的核心或非核心犯罪者，並且其中，核心犯罪者偏於理性犯罪，可能在配合監獄管理的同時繼續籌謀犯行，非核心犯罪者則可能存在犯行不易被發現的僥倖心態，或存在足以推向他們從事詐欺的負面處境。不過，這些多元問題在關懷的尊嚴概念裡，仍可能呈現著共通的面向，便是詐欺犯罪者缺乏看見他人欲求需要被關懷、缺乏感受他人不應被客體化的經驗，並可能因核心或非核心犯行而有認知程度之別，具體來說就是，因為難以看見被害人不願自身財產被非法剝奪的欲求，或難以意識到被害人是不應淪為斂財工具的主體，所以無法培養不侵害被害人財產的自覺。這時候，倘若監獄藉由處遇等措施，讓詐欺罪受刑人認知自己與社會上其他人相同，皆是對等存在、有被關懷欲求的個體，以及，正視詐欺罪受刑人的欲求後對應處理，或許就可能產生令詐欺罪受刑人從監獄處遇中獲得正面評價的經驗，而當受刑人多次習得是類經驗，便可能在其出獄後，於外部社會接續建立不侵犯他人的價值觀，及向正當管道尋求資源的能力，最終助益於社會上的犯罪預防。

28 葛生栄二郎，ケアと尊嚴の倫理，2011年2月，頁57、74-75、173。澤登文治，受刑者の人権と人間の尊嚴，2019年2月，頁451、453、455。

參、得兼及再犯防止的詐欺罪受刑人處遇策略

以前述脈絡為開端，本章再綜合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發現，以及高度參考曼德拉規則的監獄行刑法規範，與側重 RNR 評估模式之個別處遇政策，嘗試提出我國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方向。

首先，可以試著預測往後數年間的詐欺罪受刑人特質。雖然從本篇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結果中可以得知，當前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是以非居於詐欺集團內相當於金主、首謀、幹部地位的非核心犯罪者居多，但是當政府機關與立法者積極在制度面以「打詐四法」（第一章「壹」）強化犯罪處理前端的查緝效能，與細分不同犯罪手法後，嚴格化後端的刑事懲罰時，往年檢警、司法實務就詐欺犯罪案件多侷限於處理非核心者如人頭帳戶、車手的狀態，或許會在未來逐漸轉變，亦即，一旦前述查緝、嚴罰詐欺犯罪的刑事政策發揮效能，尤其是成功逮捕從核心到非核心的犯罪者後，我國監獄內的詐欺罪受刑人不僅人數可能繼續增加，其等犯罪手法、情節程度更會趨於複雜，而倘若矯正機關仍延續當前的一般性處遇作為詐欺犯罪者的個別處遇計畫，便可能加劇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受訪者提到的，核心詐欺罪受刑人邊遵循監獄管理邊規劃、聯繫下次犯罪的情境。在此種考量下，本章仍認為矯正機關宜未雨綢繆，規劃從詐欺之核心犯罪者至非核心犯罪者皆可適用的處遇方案。

這樣的處遇方案設計，如果參照矯正機關已發展數年的毒癮、酒癮受刑人處遇方案或個別處遇計畫模式，會察覺是類方案的其中重點，為立基於科學實證的處遇策略，例如本章「貳」所提「科學

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即高度參考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團隊，以多國毒品犯罪處遇指南及矯正機關既有量表為基準的三年期量化、質化研究成果²⁹；「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則也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區署（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Regiona Office for Europe）於 2012 年（西元）發表對受刑人處遇、照護酒精問題的 13 項原則³⁰。不過就詐欺罪受刑人處遇，由於在國內乃至國際皆尚未發現相當於前述毒癮、酒癮處遇的健全指引或實證研究結果，且縱使可找到關聯的國際資料，也會面臨我國與國際間詐欺犯罪型態迥異（例如，我國詐欺犯罪常見的人頭帳戶手法，反而不是國際上常見的犯罪態樣³¹），不易找到制度與實務的共通比較基礎，從而不宜直接援引利用的問題，因此，在以貫徹矯正機關近年藉由實證研究，規劃不同罪名受刑人處遇為政策方針的前提下，聚焦對詐欺罪受刑人特性之量化、質化等實證研究，便會是矯正機關落實處遇課題的重要步驟³²。

29 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同前註 14。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反毒大本營，<https://antidrug.moj.gov.tw/lp-1237-2.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30 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同前註 14。

31 許恆達，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與談意見，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2024 年 1 月 11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40918/post>

32 有關詐欺犯罪者特性，從統計數據來看，或可從財產犯罪中，我國竊盜漸減、詐欺漸增的趨勢中審視兩者關聯，然而此觀點是否成立，在我國犯罪學理論、實證研究中仍有爭議，如：呂宜芬等，臺灣為何犯罪下降－從 Farrell 的「初次犯罪假定」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29 期，2021 年 8 月，頁 126-127。也有發現詐欺犯罪減少會影響日後竊盜犯罪減少之正相關結果，詳如：林靜宜，影響臺灣毒品犯罪與竊盜犯罪之因素的實證分析，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2023 年 7 月，頁 42。

這個步驟可能會成為一種長年，需仰賴資源挹注的矯正策略發展型態，且挑戰可能在於，如參考本篇第一章「參」焦點團體座談發現與近年詐欺犯罪者特性之關聯文獻，得發現促使個人為詐欺行為的原因非必然以金錢慾望，或其他項目為單獨、關鍵因素，更可能是綜合多種因子如金錢、同儕、家庭、工作、休閒等等，有形成多重需求與處遇對應的可能性³³。但是在短期內，自當前開始，應得以本篇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發現為詐欺罪受刑人特性之基礎架構，再以人性尊嚴中的關懷尊嚴概念為底蘊，以曼德拉規則中的處遇指標及 RNR 評估模式為實行工具，逐步建構對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方案或個別處遇計畫，最終是類建構過程與其結果，還可以回饋成為前述詐欺罪受刑人特性及對應之實證研究發現。據此，首先就本篇第一章分類的詐欺罪核心犯罪者，考量是類受刑人已被推測具備理性犯罪特性，或許優先處理的主要議題可以包含「如何協助受刑人建立犯罪行為以外的自我價值」及「如何促進受刑人想像被害人因詐欺犯罪而失去財產、減損人生的痛苦」，其後，矯正機關得設立與前述議題相關的處遇目標與進程，包含參照曼德拉規則之以人性尊嚴為本的監獄處遇指標，彙集讓受刑人得以連結外部社會、得以於來日出獄後接續遵循前揭議題的作業、教化等資源，並且在受刑人實行結果符合該等主要議題、指標時，提供正面評價，同時，矯正機關也可以掌握此種犯行情節相對嚴重的詐欺犯罪者，於外部社會通常會被要求履行的義務，來適時引介受刑人相關資訊、資源

33 許華孚、黃光甫，*跨境犯罪－電信詐騙專書*，2020年12月，頁187-191。黃光甫，同前註7，頁509-512。

及執行方法，例如，被害人就詐欺犯罪所生財產損害，通常期待向詐欺犯罪者請求民事法上損害賠償，從而矯正機關得協助受刑人建立賠償計畫與正當實踐管道，並且更進一步的，這樣的引導策略還能連結到矯正署刻正推行的重大政策，包含以調解、修復程序來處理詐欺者對被害人的賠償事宜（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並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項目³⁴。

接著就非核心犯罪者，其在本篇第一章焦點團體座談中顯現了易受致富資訊誘惑、缺乏法治觀念等等，不同於核心犯罪者的輪廓，惟也如同本章「貳」末段所論，是類犯罪者受誘惑、不清楚法治的相對面，也可能正是他們有著無法建立自我價值觀、難以將利己行為連結到被害人痛楚結果等問題，因此即使依循焦點團體座談結果或矯正署重點政策，側重於對是類受刑人的法治教育³⁵，也宜規劃成得以檢測受刑人是否達成前述「建立犯罪行為以外的自我價值」及「想像被害人因詐欺犯罪而失去財產、減損人生的痛苦」之主題、關聯指標的處遇方案，以及對達成者的正面評價方式。並且，考量是類受刑人較可能伴隨著脆弱經濟處境，矯正機關對其等引介的資訊、資源，宜參考焦點團體座談建議，含括個人債務處理課程，而與此同時，各地矯正機關亦可考慮運用矯正署近年積極推動的科技化監獄政策，與新冠疫情期間增補的視訊設備，讓原本僅在特定監獄實施的前揭理債課程，得以線上方式播送至各地監獄，進而解決焦點團體座談提到的，因地域、師資差異而難能擴大實行理債課程

34 矯正重大政策及執行情形，法務部矯正署，2024 年 9 月 24 日，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788/4802/1322496/post>

35 同前註。

的問題³⁶。

倘若前述構想得以付諸實行並加以記錄過程，將可能產出契合我國詐欺罪受刑人實態的資料，這些資料在人性尊嚴的共通性下，便得以成為建構詐欺罪受刑人 RNR 評估模式的根基，進而再藉由已實證的心理學理論，與和 LS/CMI 量表相當的風險、需求、處遇對應程序，至於具體規劃項目，或可參考我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中，相對發展成熟的施用毒品者處遇模式，如本章「貳」提到的「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來架構詐欺罪受刑人在新收階段的評估工具，及在監階段的基礎、進階處遇，與出監階段的評估方式、轉銜會議等等³⁷。像是，詐欺罪受刑人於在監階段，監獄得依個案調查結果安排不同程度的處遇活動，包含法治與問題情境識別、債務處理、與犯罪被害人間修復或賠償方法等等，還得視受刑人表現，鼓勵其等參與監外作業遴選，以增加出獄後媒合就業的機會。而待是類受刑人到了報請假釋、出獄準備階段，監獄宜積極協助其等整合服刑期間作業、技能訓練成果後，構思更生計畫，並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事項，再至受刑人出獄階段，監獄也宜透過轉銜、評估等機制，媒合外部工作機會，與協助受刑人應對債務、帳戶凍結等社會生活困境。種種處遇對應，期能讓我國詐欺罪受刑人的處遇、復歸、再犯防止策略，愈趨成熟

36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 109 年年報，同前註 14，頁 40-42。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 111 年年報，2024 年 1 月 16 日，頁 50-51。

37 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同前註 14。

肆、結論：教導詐欺罪受刑人人性尊嚴以防再犯

隨著詐欺犯罪問題於近年興起，我國矯正機關收容詐欺罪人數也漸趨增加，且可能在政府機關未來以「打詐四法」落實詐欺犯罪查緝、嚴懲的進程中，復加劇人數與複雜化組成員。在本篇第一章的焦點團體座談，具監所實務經驗的與會者們已可探知詐欺罪受刑人的複雜特性與教化難度，座談結果發現，當前文獻尚未聚焦釐清的詐欺罪受刑人特性，需要依處遇需求及難度，被區分為核心、非核心犯罪者，前者偏向理性犯罪，不易在對一般受刑人的處遇中產生改變，後者則偏向易受致富廣告誘惑、缺乏法治觀念，或存在不利經濟狀況，故而經部分監所以加強法治教育，或協請金融機構辦理債務處理課程。面對此種多元的受刑人組合體，檢視我國側重的監獄處遇，特別是 109 年監獄行刑法增修並於矯正機關研議、開展的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得如何因應，便成重心。

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在制度上連貫作業、教化、假釋審查，可謂能否讓受刑人順利完成監獄矯治、重回社會生活的其中關鍵，而矯正機關近年執行則聚焦以 RNR 評估模式為理論基礎，並已就特定犯罪類別或受刑人特定身心狀態，分別檢視犯罪風險、在監適應等問題後，規劃適性處遇措施，詐欺罪受刑人的個別處遇計畫尚仍待定見。不過，本章爬梳 RNR 評估模式，與經長年演變的 LS/CMI 施測量表理念後，發現此種犯罪風險、需求項目檢視背後的理論依據，是人會從所處的社會環境學習，進而發展趨利避害的自我行為準則，從而當監獄運用該評估模式、量表時，便需要思考如何讓受刑人在服刑期間透過自身與環境間的互動、學習，產生對社會助益

行為，報酬會高於犯罪行為的價值認知。這時候的概念更可以連結到監獄處遇中的人性尊嚴維護，因為 109 年監獄行刑法增修時高度參考的曼德拉規則，便是將人性尊嚴定性為監獄有義務藉由建立受刑人自我價值、支援出獄生活所需能力，來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維護社會安全的概念，而這樣的人性尊嚴，表彰的已不只是受刑人權利維護，其所著重的是一種關懷尊嚴，意指人之所以會有尊嚴，是因為自我在與他人的互動中感受到對等、正面評價，所以產生了尊嚴感受，如此，人便可以在與他人相處中體察到關懷、被關懷的欲求，也會理解到自我與他人都是唯一、不得被工具化的存在，故而產生不得侵害他人的意識。

至此，本章發現組成多元的詐欺罪受刑人，實得以在前述脈絡中被理解，因無論是核心、非核心犯罪者，或是理性犯罪、易受利誘之人，其等可能皆存在著共通性，即未能充分建立起自我與他人皆是對等、不可被工具化的價值觀，以及，未能看見詐欺罪被害人意願被剝奪財產、生活的欲求。是類共通性可能會因為詐欺罪受刑人犯行程度不同而有程度區別，如何落實在個別受刑人的處遇內容，或如何透過 RNR 評估模式來實踐，可能仍有待開展相當於對毒癮等犯罪者的實證研究及指標建構，然而此際，本章建議宜先掌握前揭共通性，讓關懷尊嚴概念成為詐欺罪受刑人處遇與復歸間的連結，也作為落實曼德拉規則、RNR 評估模式的契機。建議現階段，一方面針對核心犯罪者，設立「如何協助受刑人建立犯罪行為以外的自我價值」、「如何促進受刑人想像被害人因詐欺犯罪而失去財產、減損人生的痛苦」之待決議題後，據以發展處遇方針，並考量其犯行

嚴重性，協助其規劃對被害人賠償事宜；另一方面就非核心犯罪者，除了同樣循前述待決議題來發展處遇內容（含法治教育），也宜考量其處於經濟脆弱處境的可能性，安排債務處理課程，並活用科技、視訊等設備助益於難以邀請相關師資的監所。前述方向，宜再參考我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中，相對發展成熟的施用毒品者處遇模式，來架構詐欺罪受刑人在新收階段的評估工具，及在監階段的基礎、進階處遇，與出監階段的評估方式、轉銜會議等等，讓詐欺罪受刑人得在不同服刑階段，漸進學習法治與問題識別、債務處理、被害人修復與賠償、工作技能，再讓是類成果轉變為更生計畫、假釋審查之重要參考事項，與連接監獄轉銜機制下的就業媒合，或債務、帳戶凍結等生活問題協助。

如前述構想轉為現實，本章期待能有機會讓這些現實成為矯正機關解析詐欺罪受刑人特性的有力線索，讓詐欺罪受刑人處遇、復歸與再犯防止更為精進，且俾利社會安全。

*** 本篇焦點團體座談之完整逐字稿，如讀者有瞭解與研究需求，敬請聯繫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12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2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修法遏止毒駕犯行

鑑於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毒品之作用，極易因而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致無辜行人傷亡，導致家庭破碎，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難以回復的傷痛，為免悲劇一再發生，政府將嚴懲

*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同時，由本書研究團隊以註腳補充關聯資訊。

毒駕列為現階段強力執行之重要政策。

法務部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提升檢、警同仁執法成效，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修正草案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月 27 日公布，達全面執法、標準齊一之效，發揮遏阻毒駕、保障國人交通安全之雙重目的。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之栽種大麻罪

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宣告違憲，參照大法官解釋意旨，於 111 年 5 月修正並施行本條例第 12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對於自行施用而栽種大麻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罪刑相當原則。

(二) 阻斷詐騙洗錢管道

法務部除修正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外，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另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經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數位發展部後，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強力暫停、限制或關閉帳戶(號)措施，全面杜絕人頭帳戶(號)亂象，守護全民財產，重啟金融秩序新氣象。

(三) 擴大檢舉賄選獎金核給範圍

法務部盤點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以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於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有必要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全面性查緝妨害選舉犯罪行為，以杜絕妨害選舉犯行，法務部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經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公布生效。

為杜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有給予高額檢舉獎金，提高檢舉誘因之必要。依新修正要點，此類案件若經起訴書或判決書認定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法律有關，最高核給 2,000 萬元，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有效情資，提升查緝成效。

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皆已新增對於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刑責之特別規定，查緝選舉賭盤更是所有查察機關未來重點工作之一，法務部將檢舉選舉賭盤納入核給檢舉獎金範圍，若經認定有經營選舉賭盤者，依查獲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核給檢舉獎金最高金額 500 萬元，斷絕賭盤效應。

(四) 健全性犯罪防制網絡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

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法務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法案，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並自同月 10 日起，分階段生效施行，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法務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五) 擴大深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其中第一章「總則」、第四章「修復式司法」、第七章「附則」於同月 10 日生效，另經行政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新制與被害人參與修復式司法權利，根本性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與審議方式，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全力追緝毒品，抑制毒品再犯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政府於4年內投入約新臺幣(下同)150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的「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並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的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毒品防制基金計有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6項業務計畫，計畫內容涵蓋新興毒品監測、走私及扣案毒品證物管理、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112年經費編列7億1,191萬8千元、113年經費編列6億8,380萬6千元，以強化毒品防制基金業務。

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整合各緝毒系統情資，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強力打擊愷他命等毒品，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毒品暨先驅原料，及製造、販賣愷他命等毒品之不法行為，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於112年9月11日至10月10日執行第九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累計查獲製毒工廠38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3萬8,045包，各級毒品毛重總計2,857.7公斤，其中愷他命重量達189.8公斤。

(二) 推升打詐量能，貫徹懲詐作為

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任務，112 年與 Meta、Google、LINE 研商詐欺資料調取、詐欺廣告訊息下架刪除機制，縮短資料調取時效，即時下架詐騙廣告訊息，防止更多被害人遭受詐騙。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公私部門量能全力打擊詐欺犯罪，發揮「懲詐工作溯源斷根的指揮中心」、「公私部門共同打詐的合作平台」及「因應新興科技及詐騙型態的智庫」等三大功能，貫徹懲詐作為，達到民眾有感的減害目標。調查局建置「新世代打擊詐欺可疑交易資料查詢系統」，每日受理可疑交易報告，透過系統自動分析、篩選，主動分送「警示帳戶」、「詐欺」相關金融情資，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處，達即時、快速打擊詐騙犯罪目標。

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9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2,839 件犯罪集團、被告 2 萬 5,852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含動產、不動產及虛擬貨幣等變價計算金額逾 61 億 3,400 萬元。112 年各地檢署針

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22 萬 9,711 件，起訴 6 萬 7,385 件，經判決有罪 2 萬 6,700 人，定罪率達 94.9%。調查局配合臺高檢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同步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透過簡訊、LINE、Telegram、Facebook、山寨網路、金融交易平台等方式，濫用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及資通網路等新科技工具，遂行投資詐欺、戀愛詐欺、購物詐欺及名人投資詐欺等新世代網路詐欺犯罪，展現檢調機關「懲詐」決心。同步偵辦 64 案，強力掃蕩詐欺集團、詐欺機房及水房，總計破獲新北、臺中及花蓮等地區詐欺機房 8 座、詐欺洗錢水房 3 座，查獲犯罪嫌疑人計有 438 人。本期（112 年 7 月至 12 月）移送詐欺集團案件 71 案、497 人，不法犯罪金額 31 億 8,271 萬 2,199 元。

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署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3 年 2 月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76 件、被告 1,569 人、羈押 114 人、被害人 1,297 人。

（三）打擊綠能產業犯罪

為落實政府「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法務部積極辦理「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計畫」，掃蕩「綠能蟑螂」，展現執法部門積極查辦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並邀集各地檢署及相關警

調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等公部門，共同合作研商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之專業能力及偵查智能。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因綠能犯罪有延伸至北部趨勢，故擴大邀集全全國各檢察署與會。

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18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調查局執行「強力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專案」，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共立案 52 案、偵辦 14 案、移送 12 案、起訴 10 案。

(四) 追緝毒品斷絕源頭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通力合作，且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攜手聯防，在高雄港攔查轉口前往美國之 7 只貨櫃，成功攔截近 180 公噸第三級毒品「卡痛」，阻絕毒品走私入境，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展現政府嚴密防堵，避免臺灣成為跨境毒品走私中繼站。行政院院長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主持破案記者會，法務部、檢察機關、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首長出席，展現我國在國際間跨境合作努力成果，達成政府「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

政策目標。

為防範跨國運毒集團覬覦走私海洛因毒品來臺之暴利，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持續針對進口貨物及旅客夾帶毒品闖關進行攔查，經透過情資分析，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逮捕自泰國搭乘航班來臺之泰國籍嫌犯 5 人，夾帶 9 至 16 公斤不等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60 公斤。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112 年 9 月間接獲海外情資通報，將有東南亞籍旅客將利用來臺觀光名義，夾帶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鎖定同月 22 日自菲律賓馬尼拉搭機來臺之菲律賓籍人士 2 人，會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查獲行李內未拆封背包及彈性繃帶內夾藏大量白色粉末，數量約各 4 至 5 公斤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總重量超過 9 公斤，有效防制境外毒品輸入我國。調查局跨境打擊毒品犯罪採對等、互惠原則，迄今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等 27 個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12 年 7 月至 12 月與各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234 件，合作偵辦 4 案，查獲各級毒品 32.38 公斤。

另 112 年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8 萬 5,246 件，其中起訴 2 萬 4,649 件、2 萬 6,319 人。查獲各級毒品計 182,691.6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為 166.5 公斤、第二級毒品 1,627.1 公斤、第三級毒品 179,647.9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 1,250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6 座。

(五) 打擊暴力討債集團

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新收偵案 5,626 件、1 萬 1,906 人，他案 204 件、520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831 件、9,963 人，判決有罪 7,541 人，定罪率 87.08%，另聲押獲准 877 人。

(六) 健全性犯罪防治網絡

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而妨害性隱私或網路性別暴力相關犯罪，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更是難以磨滅，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法務部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法案，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公布，並自同月 10 日起，分階段生效施行，完善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法務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達到防止再犯目標。

112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1,766 件、1,808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6,460 件、6,816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 588 件、661 人。

貳、革新展望

一、修法打擊組織犯罪

組織犯罪具有眾暴寡、強凌弱之特性，邇來更結合科技、網路、暴力、洗錢等形式，擴大犯罪之危害及對於社會治安之威脅。又犯罪組織之手法日新月異，偵查機關之偵查作為如不能隨著科技發展而與時俱進，將無法強力打擊組織犯罪，甚至可能錯失營救被害人之先機。法務部研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

二、擴大檢舉賄選獎金核給範圍

法務部盤點近幾年妨害選舉態樣，除賄選以外，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妨害選舉行為，對於選舉公平性影響甚鉅。為端正選舉風氣，鼓勵民眾檢舉妨害選舉犯罪行為，有必要將境外勢力、選舉賭盤一併納入檢舉獎金核給範圍，全面性查緝妨害選舉犯罪行為，以杜絕妨害選舉犯行，法務部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經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公布生效。

為杜絕境外勢力介入選舉，有給予高額檢舉獎金，提高檢舉誘因之必要。依新修正要點，此類案件若經起訴書或判決書認定與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選舉法律有關，最高核給 2,000 萬元，鼓勵民眾踴躍提供有效情資，提升查緝成效。

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皆已新增對於經營選舉賭盤及下賭簽注者刑責之特別規定，查緝選舉賭盤更是所有查察機關未來重點工作之一，法務部將檢舉選舉賭盤納入核給檢舉獎金範圍，若經認定有經營選舉賭盤者，依查獲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核給檢舉獎金最高金額 500 萬元，斷絕賭盤效應。

三、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及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及司法關說罪等，於 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11 次審查會議。

四、增訂不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經檢討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增訂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其中影響力交易罪，依草案規定，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

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予以處罰。

五、推動制定「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法務部推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形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12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2 年革新重點

一、加強教化與技訓，有效促進社會復歸

(一) 促進詐欺犯修復及從嚴審查其假釋案

近年來詐騙猖獗，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為懲凶罰惡，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矯正機關處遇方面，法務部矯正署加強詐欺犯罪者法治教育，並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促使犯罪人取得被害人原諒及和解；假釋方面，除促進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外，法務部矯正署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審查面向綜合判斷，犯行情節為詐欺集團且擔任幹部以上職務或居於指揮犯罪之主要成員、抑或是犯罪紀錄中多次詐欺之累犯，均予以從嚴審查，詐欺犯之假釋案駁回率與去年同期比較，自 6 成 6 提高至 7 成 5，顯示嚴懲詐欺之決心。

(二) 強化收容人職能，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12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73 班次，參訓人數 14,713 人；其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合作辦理裝潢木工、烘焙食品、手工電銲、太陽能光電設施維護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91 班。

(三) 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110 年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 年 4 月開始蔡前部長更指示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規劃「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 2 歲至 3 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109 年共 12 名兒童就讀幼兒

園，110 年 5 月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暫停辦理，至 112 年度 9 月因疫情趨緩恢復辦理，共送托 5 名兒童就讀幼兒園。

(四) 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另研擬推動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機關公益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112 年賡續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方案，並強化推動電子家庭聯絡簿，放寬申請對象之限制、提高家屬使用率，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並提供高關懷需求收容人家庭心理、社福諮詢及物資補助，透過關懷及資源轉介，陪伴收容人及家屬共同面對難關，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110 年擇定誠正中學試行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輔導方案」，111 年起更名為「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計劃」，納入 4 所矯正學校，以貫穿式之保護服務，針對司法系統中的少年家庭提供關懷輔導及社會福利服務，並持續至少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之追蹤輔導，俾使少年順利復歸家庭、社會。

(五) 112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教化活動—修復人生話劇比賽

為陶冶收容人性情，提升文藝素養及改善氣質，並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對修復式司法之認識與理解，矯正機關以多元且溫馨的方式，鼓勵受刑人參與修復式司法。112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競賽，延續 110 年「獄起重生-修復愛徵文比賽」及 111 年「修復式藝術—畫中畫(話)比賽」之推廣修復式司法精神，以「修復人生—話劇比賽」為創作比賽之主題，鼓勵收容人發揮創意，透過劇本設計、揣摩角色之過程，讓收容人認知自己的錯誤，並設身處地地思考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進而進行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逐步將自己的問題一一修補，導引出情感復原的力量。本次話劇比賽共計約 60 件作品參加分區複賽，並擇選前 24 件進入決賽，最終選出前三名及佳作 3 名，共 6 名，這些作品創意無限，有引用熱門戲劇節目名稱作為發想，有引用四大奇書西遊記改編，更有從一首膾炙人口的經典歌曲作為發想的劇本，題材多元，角色設定亦涵蓋多族群，內容涉及親情、友情，展現臺灣多元島嶼的活力與創意，每一部作品都很精彩。

二、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法務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已逐年下滑，整體超額收容比率亦隨之下降，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收容人數 56,202

人，超額收容比率為-6.51%，為近年來最低，已無超收，顯示相關策略已發揮成效。

三、增進毒品暨酒駕犯處遇效能，強化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

(一) 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落實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自 107 年推動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提升處遇執行量能，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透過全面篩選評估，以提供適性處遇。另，自 109 年起推動「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分北、中、南 3 區辦理督導及教育訓練，參訓對象除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等專業人員外，更擴大邀請檢察機關及更生保護會相關專業人員，以提升處遇專業知能及跨域交流，112 年共辦理 94 場次，3,720 人次參與。法務部並於 110 年 3 月函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由矯正機關按季分區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邀集毒防中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更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統計 112 年共召開前開會議 76 場次。

(二) 提升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量能

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合作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03 年原由 5 所矯正機關試辦，108 年起衛生福利部申請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辦理，109 年至 110 年由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如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或

護理師等)進入 14 所矯正機關，開設藥癮、酒癮門診，並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轉介諮詢與追蹤輔導等服務。112 年由 13 家醫療機構成癮防治醫療團隊進入 15 所矯正機關(涵蓋率達 29.4%)。

(三) 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管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改善用人方式，統計 112 年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 138 名，以「約用人員」方式補充 25 名，以「聘用」方式補充 43 名，以強化處遇量能。前開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至 111 年執行「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2 年 4 月彙整試辦成果，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函復試辦計畫展期至 114 年底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函送行政院。

(四) 矯正機關衛生保健大邁進，積極推動「健康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合作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除協調各地醫師支援東部矯正機關牙科醫療服務外，並協辦收容人 C 型肝炎與潛伏結核(LTBI)篩檢與治療，112 年總計篩檢 14,815 人次，期降低是類傳染病之感染風險。另函頒「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首先推動藥物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措施，期培養收容人認知健康管理對自身及公共衛生之重要性，並與法務部司

法官學院「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評估研究委託案」之研究團隊合作，協助提供收容人醫療照護資料，以作為日後我國矯正機構醫療照顧制度修正之參考，繼而提出整合跨部會資源之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架構與可行之實務策略。

(五)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構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機制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法務部矯正署為配合前開計畫之執行，已請各矯正機關持續提升精神醫療照護強度及整合精神疾病受刑人處理機制。除落實出矯正機關法定通知外，為建構精神疾病受刑人復歸轉銜機制，機關每半年或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得邀集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共商出監所後服務輸送機制，以編織綿密社會安全網，統計 112 年共召開前開轉銜會議計 88 場次。

(六) 外役監制度革新

為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同時降低外役監受刑人造成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風險，法務部蔡前部長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起，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密集討論，並親自主持 11 場修法會議，於同年 9 月 15 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同年月 22 日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案經立法院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16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含提高遴選門檻，排除故意犯罪致死、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重大貪污及經濟犯罪，以及其他重大暴力、高再犯及高逃亡風險犯罪，並延長在監考核期間、縮短外役監收容日數及強化資格審查，增列淘汰事由及返家探視要件等，期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建構更加綿密之社會安全網。

配合上開條例之修正，法務部亦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針對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程序及返家探視制度澈底檢討精進，以打造更趨完善之外役監制度。

貳、革新展望

一、提昇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完善精神疾病處遇及生活照顧

為強化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就醫之可近性，法務部矯正署於 102 年起將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並攜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提供矯正機關健保醫療服務，致力於將監所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一般社會的同樣架構中，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意旨。另考量近年來罹患須密切觀察及處置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日益增加，法務部矯正署已通盤檢討臺中監獄精神疾病療養專區收治量能、收治與移返原監評估機制及現行生活及輔導處遇作為，並刻正進行舍房環境、諮商空間等設施設備汰換及整修，期能徹底發揮精神疾病療養專區照護精神疾病收容人之處遇能量與照護品質。

二、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政策」，截至 112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 萬 9,002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8 個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八成五以上；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12 年底，計有 44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將於 111 年啟用收容，目前已進行之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等，亦將陸續完工啟用，共可增加 4,819 名容額，以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三、廣續推行修復式司法，建置矯正機關處遇課程

矯正署為落實司法改革，實踐修復式正義，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擇定新竹監獄、臺中監獄等 15 所機關於 112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並於 113 年舉行工作研習會，檢視推動機關辦理成果及困境，供其他矯正機關觀摩學習，並據以研修及優化實施計畫。另矯正署將參考監察院「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研究建議事項，朝向多元多軌方式於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期建構符合我國矯正機關之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及完善其權益保障，並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服務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12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12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年度目標值：從 110 年提升至 22%，111 年提升至 24%，112 年提升至 26%，113 年達 28%。112 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分別為 24.02%（人數比），持續依規劃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二）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112 年導入多處試辦地檢，智慧輔助系統實務落地，精準預測並即時提供需求援助，實踐社會安全網需求不漏接，有效投注政府資源，保障人權並促進更生，透過盤點既有評估量表，重新制定高信效度評估量表，有效提供社會復歸資源，協助司法保護體系的觀護人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選擇受保護管束對象適配性個別化處遇，提供適配之生活、工作、身心之即時援助，降低再犯之風險因子，有效幫助受保護管束人社會復歸，確保其基本生活、工作、身心之需求，保障人權並促進生命價值之發展。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 持續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為落實總統政見，降低施用毒品者再犯，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由法務部函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實施。「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施用一、二、三、四級毒品的成人、兒童與少年均列為適用對象，以「延緩復發，減少再犯」為政策目標，計有「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網絡」五大執行架構，32 項策略，90 項措施。112 年度計畫整體重要執行內容包括：

1. 建立毒防中心個案追蹤輔導模式落實個別需求評估，補助藥癮治療費用提升藥癮處遇量能。
2. 訂定家庭支持服務指引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與毒防中心系統連結，擴大服務量能與涵蓋率。
3. 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推介就業率，協助復歸。
4. 發展緩起訴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持續建構本土化分層分流處遇模型及篩選工具。
5. 落實行政輔導先行，強化預防少年再施用毒品之措施。

(二) 推動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方案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學校，對於處於行為

偏差邊緣之高關懷學生，辦理多元、活潑的課程或活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及成就動機，減少中輟。112 年總計補助 237 個學校，輔導 6,543 位學生，較 111 年度成長甚多。

(三)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漫畫及創意短片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為將法治與犯罪預防的觀念融入青少年的休閒娛樂之中，本年度持續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23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對國小、國中學生進行漫畫徵件；對高中（職）、大學(大專)生開辦「創意短片組」，藉由漫畫與短片多元方式，吸引全國有興趣的學生參加，以豐富犯罪與被害預防訊息的傳達管道。為強化學生反詐、識詐意識，本年度仍將防止詐騙、不擔任車手等，與反毒、反酒（毒）駕、反賄選、兒少性私密影像保護同列為徵件主題。

112 年度徵件活動總計收到 865 件作品（漫畫類 710 件、創意短片 155 件）。頒獎典禮於同年 12 月 18 日於臺北市樂聲影城辦理，法務部蔡前部長親自出席，公開頒獎表揚得獎學生。

(四) 「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的變革

法務部基於犯罪偵查與再犯防制之職掌，於 68 年奉行政院核定推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並於 83 年修正更名為「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其核心任務為預防兒童少年犯罪。頒行迄今已 40 餘年，其間歷經多次修正。108 年司法院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在兒少保護與犯罪處理上作出重大變革，包括：(1)刪

除第 85 條之 1，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2)以「曝險」取代「虞犯」觀念，並由七項減為三項，縮減司法介入事由。(3)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在 112 年 7 月 1 日之後，曝險少年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相關資源予以輔導處遇。故原由法務部主責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即有配合調整、修正之必要。

法務部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111 年度中央部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工作檢討會議」，提案討論本方案幕僚機關改隸事宜，會中決議將「本方案改隸合適之機關」送請行政院裁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同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修正調整政策會議」，決議重點包括：(1)本方案名稱暫修正為「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2)請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邀請及委託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撰稿小組，彙整相關機關之資料，納入創新建議，完成本方案之初稿版本。(3)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指派人員擔任窗口，協助及提供撰稿小組所需之各該管資料。(4)參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警政署均為法制幕僚機關之經驗，請警政署擔任本方案修正版撰寫小組之統籌及幕僚機關。警政署依前揭決議，於 111 年 11 月起進行方案修正相關工作。112 年 3 月 16 日、6 月 8 日、12 月 1 日邀請相關部會、學者專家等進行方案研修會議。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擴展更生保護服務量能，增加進用專業個案管理人力

為銜接矯正機關毒品受刑人科學實證處遇模式成效，法務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補助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進用個案管理人力，共計 61 名。藉以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提前入監參與矯正處遇，並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補助、求職就業補助金、就業穩定獎勵金、就業全勤獎勵金、心理諮商、緊急生活物資等社會復歸轉銜服務。

(二) 強化更生人就業服務，規劃開創「更生事業群」

為降低更生人單獨創業之風險，提升更生保護服務，並延續自主監外作業成效，法務部推動「更生事業群」方案，由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事業，區分「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和「自營更生事業體」兩部分，「友善廠商更生事業體」以吸納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廠商銜接自主監外作業，拓展職種與職缺，讓參與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出獄後，即便未留在當地，也能透過媒合，在其他縣市找到合適職缺，持續工作。而「自營更生事業體」則由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自身資產，結合優質企業或團體，成立事業體，僱用更生人，聘請有經驗、能力之專業人士從旁協助。透過「更生事業群」讓更生保護會成為更生人保護傘，提供更生人「工作保障」、「收入保障」與「勞動條件保障」，且不必承擔創業失敗的風險。112 年已於宜蘭開始推動辦理，並擴及全國。而配合「更生事業群」方案，臺灣更生保護會提出「更生適應培力計畫」，針對更生人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用品、交通費與膳費補助；雇主提供培力輔導費用，依僱用更生人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6,600 元。

(三) 啟動更生保護法修法工作

「更生保護法」於民國 65 年公布施行，其間僅因配合審檢分隸、行政程序法施行及「身心障礙者」用語修正等事由分別於 69 年、91 年及 99 年小幅修正，有鑑於該法條文部分用語已有不合時宜之情形。法務部為利更生保護工作予時俱進，配合國內時空環境轉變，並與「貫穿式保護」、「降低毒品再犯」等國際刑事政策概念接軌，達到社會「強化社會安全網」之要求，爰啟動更生保護法修法工作，俾使更生保護法制更為符合當前環境所需，完善我國更生保護工作。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12 年計 20 個縣市參與，辦理 439 場次。

(二) 辦理民眾對施用毒品者態度調查，作為毒品防治宣導參考

法務部辦理「民眾對毒品施用者之觀感及毒品防制宣導策略—以大麻為例」研究案，除調查民眾對毒品施用者的觀感外，並就大麻防制進行調查、剖析。從研究結果顯示，超過九成民眾不認為用毒者施用毒品的原因為生活所迫或是生活遭遇難以跨越的困境，足見在讓民眾同理、包容藥癮者的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值得注意的是，有 68.6% 的民眾認同施用毒品成癮是一種疾病，此部分或許可作為未來與民眾溝通政策之切入點。整體而言，18 至 29 歲

的民眾對於毒品施用者的態度較為開放、60 歲以上族群則趨向保守。以上研究案藉由電話訪查來探知民意的動向，歸納出不同族群對用毒者的態度，對於我們未來施政參考及設定宣導受眾均很有助益。

(三)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分齡分眾辦理反毒及再犯防止宣導案

1. 因應大麻施用者黑數，進行網路宣導

(1) 網路宣導

法務部 112 年與財團法人網路資訊中心（下稱 TWNIC）合作大麻防制宣導網站，並於 112 年 9 月建置完成（<https://antimar.tw/>），透過網路平台 dcard 與 yahoo 執行為期 1 個月的推播，曝光數超過 100 萬次。

(2) 影片宣導

「刑影不離」則以大麻防制為主題，透過實拍手法真實呈現施用大麻後的幻覺及毒駕等後果，破除民眾對大麻似是而非的迷思，也提醒觀眾：製造、運輸、販賣、引誘他人施用、施用、持有大麻等在我國皆為犯罪行為，影片並於 yt、fb 及 ig 投放及廣告，並於 7-11 電視牆及錢櫃 KTV 電視牆播放。

2. 「起初，要有光」透過影片傳達善意

法務部拍攝「起初·要有光」，故事情節改編自真實故事，一名

改過自新的更生人「阿源」出監後想重拾廚師的夢想，彌補曾虧欠的妻女，每個努力的瞬間，不灑狗血卻賺人熱淚，劇中房東、老闆等人對阿源釋出的微小善意，更在平凡的日常中，萃取出人與人之間的理解與包容，讓看似沈重的題材有了光明，感動繚繞入心，不僅翻轉社會大眾對出監者的既定觀感，更帶給身處逆境中的人一絲力量，不論過往經歷了什麼，願意重新出發，就有機會發現困境中深埋的寶藏，希望本片能帶給大眾豁然開朗的暖心感以及重新踏出步伐的勇氣。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 落實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本次修法工作自 108 年 1 月 17 日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小組」起，經法務部 110 年 3 月 30 日將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111 年 3 月 10 日通過行政院第 3793 次院會，至 112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7261 號令公布，為期 4 年 2 月。法案共計修正 41 條、刪除 7 條、新增 63 條，修正後全文計 7 章、103 條；除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期待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貫徹憲法揭櫫之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落實社會福利國原則，為我國人權立國再啟新篇章。

新法中具體新制亮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並將「創傷知情」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擴大「重傷」定義，範圍除刑法重傷外加入「重大傷病」概念，擴大服務與補償對象；提供重傷被害人之長照銜接服務；加強法律協助之一路相伴，納入取得同意後強制提供律師協助之義務；增訂犯保協會之經費補助項目，與補償金制度搭配以完善對被害人家庭之經濟支持網絡；首創對被害人與性私密影像被害人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包裹式立法建構「網路/數位性暴力四法聯防」網絡；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及求償規定，全面翻轉以制度性解決舊法問題；研擬打擊犯保黃牛條款；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進行專業、透明化之革新；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再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獎勵表揚制度等。

為落實新法規定，法務部本於權責務實評估與前瞻性規劃，向行政院爭取後經同意 112 年第二預備金動支 4,671 萬元、113 年預算共計 12.1 億元，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年度預算增加 2.83 倍為 8.5 億元（113 年）；犯保協會 112 年度政府補助款增為 3.6 億元，其中約 1.8 億元用以發放各項經費補助及提供保護服務措施，其餘則用以專任人員人事經費、辦公廳舍設備、業務宣導及其他庶務支出。此外，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依新法盤點保護服務項目與新增業務內涵，通盤進行整體人力與經費需求評估，提出務實人力增補計畫，

以契合保護業務面之實際需求；復依犯保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同）第 90 條合理待遇支給規定評估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規劃新制薪資表，並獲行政院同意撥補 112 年增聘 46 人、113 年增聘 68 人之經費，俾利該會招募專業新人、留住優秀人才以利經驗傳承，提升服務品質並落實推動新法「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

（二）落實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本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目前由法務部逐年彙整各部會執行成效並報院備查，並將配合上開修法工作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三）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方案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

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關係的另一種選擇。前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則首次以「專章」的方式，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包含檢察官辦理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犯罪被害人、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之安全保護、轉介修復機關之應注意事項、修復程序保密義務與證據排除法則、修復促進者之素養等規定；另配合犯保法，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20950 號函頒「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完備法制。

另針對修復促進者之培訓部分，司法院、法務部第 143 次業務會談達成決議共識：「...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修復式司法之決議，完善『修復促進者』培訓及督導機制，有效運用有限司法資源，增加偵查、審判及執行階段轉介修復之能量，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司法系統，司法院與法務部同意，共同：(1)檢視盤點現有轉介修復之資源；(2)研商修復促進者培訓計畫；(3)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及實習課程。」基此，112 年度院部持續合作共同辦理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查初階訓練計取得證書者為 71 人；進階訓練共 37 人成功結訓取得證書。

六、毒品防制基金

(一)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

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 億 7,125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為 5 億 2,209 萬 9 千元，111 年度編列為 6 億 1,192 萬元，112 年度編列為 7 億 1,191 萬 8 千元，113 年度編列為 6 億 8,380 萬 6 千元。

由於毒品防制工作牽涉廣泛，經彙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 與第 2 條之 2 內容，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計有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心理輔導、安置、就醫、就學、教育宣導等項目，為達資源有效配置與最大效益，依 112 年 10 月 23 日「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之補助方向以「新興毒品之防制、教育及宣導」、「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協助復歸社會及防止再犯」、「強化整合政府與民間協力多元處遇戒癮模式」、「辦理其他毒品防制業務」為主要補助項目。

毒品防制基金運作之目標為有效控制並降低國內毒品施用人口與毒品對個人、家庭、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提升民眾防毒知能，進而能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接觸毒品。

(二) 「毒品防制基金」落實整體性跨部會之反毒工作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辦理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教育部辦理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內政部辦理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海洋委員會辦理走私毒品防制計畫，以實踐公私協力互助，共創無毒社會環境。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提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地方檢察署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有 88 人，目前實際員額 6 人，持續爭取各地方檢察署均配置臨床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二、犯罪防治展望

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將戒癮服務提前至偵查階段初期就啟動，並銜接到入監及出監後之貫穿式服務，強化成癮者個別處遇及跨系統間之復歸轉銜，建立施用毒品兒少的保護網絡，以多元方式與管道進行宣導，增加社會理解與包容，提高求助意願，減少毒品人口再犯與復發。

三、更生保護展望

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強化更生保護專業服務，充實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自立生活。完備法制，落實「貫穿式保護」理念，入監辦理銜接輔導，降低更生人

出獄後可能面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三)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完善「法規研擬」、「經費需求」、「人力配置」、「教育宣導」等四大面向之配套措施，俾落實新法宗旨與修法目標；檢討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並依新法精神精進各項保護服務措施；持續

督導犯保協會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之人力、訓練與資源，以深化服務品質、專業與規模。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持續完善「法規研擬」、「經費需求」、「人力配置」、「教育宣導」等四大面向之配套措施，並定期對外說明辦理成效，俾落實新法宗旨與修法目標；檢討修正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並依新法精神精進各項保護服務措施；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提升第一線專任人員之人力、訓練與資源，以深化服務品質、專業與規模，研議多元可近之「智慧化服務」機制，落實推動新法「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

(二) 強化院部合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

考量國際間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與避免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為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時之最高指導原則，故就檢察機關實務推動部分，將透過犯保法第四章與「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訂定與落實，致力提高現有促進者之實務操作品質，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未來策進方向包括：召開專家學者專案會議凝聚我國實務界與學術界之本土化特色與共識；推動「以人為本」之修復式司法案件運作模式；除滿意度問卷外進一步詢問對於該案修復促進者協助過程之感受回饋；檢討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綱及研擬修復品質指標；完善現行督導各地檢署推動之管考機制；持續爭取經費挹注擴編各地檢署方案執行之專案人力。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12 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12 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一) 104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生效，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施行法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 UNCAC)國家報告 1 次，我國分別於 107 年、111 年公布 UNCAC 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 (二) 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由 5 位國際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會後提出

104 點結論性意見，包含 51 點主要觀察發現、17 點最佳實務及 36 點執行挑戰與建議，後續由法務部協調各相關院(部、會)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於 112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前揭回應結論性意見執行措施納入管考，強化執行成效，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辦理情形，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措施及相關工作，請各權責機關回應與實踐公約及國際趨勢要求。

二、實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法務部 112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57 項、未達成 1 項，達成率 98.28%，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三、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 反貪工作

1.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 (1)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共同辦理企業誠信及廠商交流相關研討、座談會。
- (2) 如與內政部辦理「廉潔內政 誠信社會—保全業廉潔與誠信經營論壇」，邀請保全業者及警政業務主管機關代表與會；財政部辦理「國際廉合透明·財稅公平雙盈」，邀請會計師、

記帳士公會等中介業者及轄內營業人與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2023 遵法鑑定 廉能雙贏」，邀請不動產估價實務界、不動產估價業務主管機關、檢察機關等與會；勞動部辦理「仲介透明講誠信 移工安心有保障」企業誠信論壇，邀請我國、紐西蘭等專家及仲介業代表與會；交通部辦理「跨國智慧運輸企業法遵誠信治理論壇」，邀請業務往來之公協會、法人團體、企業代表等與會，有助於建立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整體清廉印象。

2. 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為持續深化圖利與便民之正確認知，讓公務員勇於任事、創新便民作為，提升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廉政署督同文化部、經濟部、新竹縣、桃園市、苗栗縣及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分別針對綠能產業、建管產業及地方中小企業等企業廠商，辦理 10 場次「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大型廠商交流座談會，邀請產業界代表和公務員共同參加，透過交流達成公私部門雙向對話，共同創造安心便民的產業發展環境。

3. 廉潔教育扎根，培育誠信品德

- (1) 為落實 UNCAC 要求的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積極提升各政風機構所蒐集編製各式廉潔誠信教育教材的效能，爰結合數位化的方式，打破時空的限制，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創意有趣的廉潔教材，成為教材資源整合共享平臺，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進

而相互激盪，啟發出更多元思維與形塑更厚實的文化。

- (2)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活動，並透過廉潔教育成果交流激盪創意，如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規劃辦理「奔廉－青廉舞行紀」專案活動，邀請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舞蹈社團，結合廉政元素拍攝 3-5 分鐘舞蹈影片，並運用 YouTube 影片推播及爭取於國慶焰火活動表演等方式，將廉潔舞蹈意識廣泛散播至全臺各地等活動，以期讓廉潔種子扎根於各年齡層學子。

4.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11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869 人。112 年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 109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以提升廉政志工服務效能，並將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以文字、照片和影片，呈現於「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持續讓社會大眾瞭解志工服務內容。112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12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透明 檢視	全民 督工	廉政 平臺	其他	總計
850	1,035	13	47	11	250	2,206

(二) 防貪工作

1. 推動透明品質獎

為落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推出「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制度，至 111 年計有 61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藉此激勵機關自主檢視並提出實踐廉政透明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參與肯定，獲取民眾對機關之信賴。相關制度設計及辦理成果，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的高度讚賞。112 年於行政院之指導下，法務部舉辦透明品質獎首屆正式評獎，為我國首個激勵公部門廉能治理之國家級獎項。全國共有 31 個機關（構）參賽，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與行政法人，經評選共 10 個獲獎機關（構），包含「機關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6 個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 4 個，獲獎機關橫跨中央到地方，並具有不同業務性質，展現出廉能治理之多元亮點。

2.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順利完成。截至 112 年底，全國運作中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71 案，分別為中央 27 案、地方 44 案，總金額高達 1 兆 5,911 億餘元。112 年協助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門縣政

府及教育部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首次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落實「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廉政署已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規定及文件公開，並於 112 年 5 月及 7 月召開 2 次「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會議，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制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 112 年試辦計畫」，將公開資料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由各界自行下載運用，以提升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3. 深化預警作為

112 年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223 案，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4,859 萬餘元。

4. 辦理專案稽核

112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機關金錢債權管理」等專案稽核計 158 件，財務效益合計 6,992 萬餘元，並修訂法規、作業程序計 232 項。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 (1) 廉政署廣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 (2) 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23

年(西元)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7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8 名,超過 84%受評國家,未來將持續落實 UNCAC 的各項要求,接軌國際,凝聚公私部門反貪腐共識,讓世界看見我國推動廉能的決心。

6. 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項目,加強宣導陽光法案(防貪組)

(1)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並自同年 9 月 1 日生效。為重點宣導申報虛擬資產之注意項目,爰辦理北中南區 5 場次說明會及 1 場次專題論壇,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對上開修正內容及實務查核重點之認知。

(2) 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義務及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識,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112 年持續進行宣導相關法治觀念,使各機關正確掌握法令規定。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於 112 年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說明會計 325 場次,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計 855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319 場次。

(三) 肅貪工作

1. 辦理專案清查,系統性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廉政署 112 年持續參考國家重大政策或民眾關注議題,擇定「政

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遠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 6 大主題，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經統計政風機構執行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8 案，一般不法案件 7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7 人，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 1 億 415 萬 3,788 元，並從歷年清查基礎上，協助機關建構內控防弊程序，整合肅貪與防貪工作能量，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2.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紀

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2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34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59 件。

3.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相關犯罪，推動廉潔綠能產業

鑑於綠能發展係政府當前重要能源政策，為展現積極打擊不法犯罪之決心，維護綠能產業健康發展，廉政署訂定「政風機構辦理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專案計畫」，督請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相關不法外力干擾綠能產業發展情資，就屢遭檢舉、民代質詢、媒體關注之綠能議題或稽審異常案件，深入查察有無不法或不當情事，並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跨域統合政風量能，強化共同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

罪相關防制作為。112 年廉政署賡續於「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專案清查主題，納入綠能建設相關清查，共計發掘貪瀆線索 4 件，移送一般不法 3 件，追究行政責任 1 人，相關財務效益約 42 萬。

4.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12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1,058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249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178 案，已起訴 106 案、緩起訴 57 案、不起訴 1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12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2,288 件，已起訴 1,094 件(已判決定讞 307 件，其中 289 件判決有罪確定、18 件判決無罪確定)。

5.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12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3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54 案均同意備查。

6.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772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30 案。

四、拓展國際廉政交流

- (一) 臺美雙方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協定內容首次納入「反貪腐」議題，廉政署亦派員參與簽署前之談判工作，以行動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 (二) 廉政署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並主動拜訪他國反貪腐專責機構，以實際行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如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第 10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第 36 次及第 37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APEC 防止賄賂暨執行反賄賂法原則」工作坊及「公私對話：政府鼓勵商業道德行為之策略」工作坊，行銷我國推動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另由莊署長榮松率團赴新加坡拜會新加坡總檢察署（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GC）及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CPIB），為臺、新雙方疫後廉政合作開啟嶄新篇章。
- (三) 廉政署結合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及加拿大，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共同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 Training Framework, 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計 15 國逾 200 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以多元團體的專業角度，共同

探討重要反貪腐議題，有效促進實質合作與能力建構

(四) 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邀請來自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及巴布亞紐幾內亞 4 國 15 名非政府組織之青年幹部，參加「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見證臺灣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之具體成果；另參加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之「高雄透明城市治理國際交流」活動，實地走訪瞭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及社會住宅、海巡艦艇國造之透明措施。

貳、革新展望

一、採用國際體例撰擬 UNCAC 第三次國家報告

為切實接軌國際標準，第三次國家報告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撰擬，期中進度以 UNCAC 第 2、5 章為範圍，協調各權責機關進行完整自評與撰提資料，為先行公布期中進度展現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並依 4 年 1 期於 115 年辦理國際審查接受國際檢驗。

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一) 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與機關並肩同行，與國

家共榮共好，未來將持續以多元方式，加強推廣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案例及國內外行銷，期望透過擴大推動辦理檢廉調、各公私部門聯繫及國際論壇等活動，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合作夥伴理念，建立廉潔、效率及透明的機制。廉政署將持續以全新的思維及穩健的步伐引領我國廉政政策，實踐「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

(二) 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為致力公私部門交流，提升行政效能，促進產業發展，並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113 年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督同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依各機關業務屬性，擇選適合議題或產業，運用平臺服務聯繫機制，與企業進行多元化交流並針對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協助企業解決疑慮，以建構廉潔透明產業環境。

三、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2 年 6 月間監察院與法務部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執行成效，並探討相關學理及實務議題含「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消極財產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定位與評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上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配偶協力申報問題研析」，俾作為修法之參據；另近期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申報義務人之範圍、將虛擬資產明訂於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第 5 條之應申報財產項目等，113 年將邀集行政法及公共政策專家學者，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學理、實務作業疑義及立法政策上具爭議性議題，召開會議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俾完備財產申報法令制度。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國內首創揭弊保護專法，基於保護從優、處罰從重之精神，提供內部揭弊者身分保密、工作權保障、人身安全保護、責任減免等四大面向保護，期待法案通過後，提供內部人員安心吹哨之環境，並強化內部治理功能，共創廉能社會。

(三) 國家機密保護法

考量政府資訊公開趨勢並兼顧國家機密保護，廉政署辦理「國家機密保護法」研修作業，112 年 12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延長保密期限須報請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以強化監督機制；另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以杜絕爭議；此外，為掌握涉密人員出境，與外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接觸情形，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的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並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施行。

四、落實宣導防止利益衝突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

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其中為加強各機關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之認知，113 年將廣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俾使各機關人員正確掌握相關法令規定。

五、國際廉政交流

為鏈結強化國際反貪腐夥伴關係，廉政署秉持「用廉政交朋友」的信念，持續參與國際性反貪腐會議、訓練課程等交流活動，爭取提出相關領域之廉政議題論述，並規劃設立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制度，另藉由主、協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工作坊或論壇、主動拜會各國反貪或肅貪專責機構、簽署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方式，加強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和非政府組織、在臺外商（協）會以及其他理念相近的國際夥伴間之交流合作，行銷我國廉政理念及良善治理成果，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讓世界經由「廉政」的視角瞭解臺灣。

六、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誑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科技計畫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廉政署業依進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誑輔助系統開發計畫」，完成偵查輔助工具開發案，並持續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國兩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12 年革新重點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12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法制，推動引渡法修正

為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我國已分別於 102 年 1 月、107 年 5 月先後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立法。此外，鑑於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之引渡法，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召開研修會議諮詢請專家學者意見後，研擬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嗣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須重行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完成評估後再行報院審查。

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實現司法正義與落實矯正成效

我國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的基礎上，因應受刑人移交案件的實際需要，陸續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波蘭、丹麥、瑞士等國完成簽署受刑人移交協定或協議，並努力拓展更多司法合作關係，俾

利順利執行接返我國在外國服刑之受刑人，或將在我國服刑之外籍受刑人遣送回母國服刑。截至目前，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2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1 名波蘭籍受刑人及 1 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國繼續服刑；另接返 2 名我國籍受刑人自史瓦帝尼王國返臺服刑。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俾落實矯治成效。

三、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近年來因全球化之緣故，人員、貨物及金流移動頻繁，跨境犯罪亦隨之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更增加跨國（境）貿易之阻礙。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善盡國際秩序及人道精神，近年來均積極推動此類條約協定之簽署。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議)與備忘錄，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在 112 年革新作為所獲致重要成果包括：2 月 24 日簽署「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司法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3 月 16 日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法務及司法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備忘錄」、3 月 23 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6 月 2 日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

約」、8月及10月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持續在司法合作領域保持密切聯繫，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維護兩國人民權益，大幅提升國際司法合作效率。

四、**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協助偵破犯罪組織電信詐騙及毒品案**

（一）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統合協調各機關就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之處置作為，法務部於105年6月3日與大陸委員會邀同外交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下稱「跨境打詐平臺」），該平臺嗣擴大邀集相關機關與會，統合協調國內相關機關，跨部會研商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修正各項法規、推動跨境合作辦案、建立各類預警機制等，以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詐騙犯罪。

至112年12月止，跨境打詐平臺會議已經召開22次會議，近年曾討論過的議題含括：罪贓個案及整筆返還、境外旅遊人士手機門號之申請及使用管制、利用公司法人名義申請大量手機門號作為不法用途之處理、研商加強打擊電信詐騙專案對象於境外流竄策進作為、研商註銷外逃人犯持有我國護照之有關處置、強化境外執法人力網絡完整性之研議、申請及撤銷許可喪失國籍相關法制及作為研討等。

為免我國外逃人犯得繼續持有我國護照在境外竄逃，「跨境打詐平臺」第18次會議決議，偵審中之外逃個案，由各司法警察機

關與承辦法官、檢察官溝通，決定是否通知外交部註銷護照；通案部分，由高檢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分署發函所屬地檢署，就通緝中之詐欺案件，斟酌通緝對象於所屬詐欺集團之角色、重要性及案件偵辦步驟，評估是否有依護照條例相關規定通知外交部註銷其護照之必要性。嗣最高檢察署亦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研商會議，邀請全國一、二審檢察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刑事警察局、調查局、海巡署、移民署等機關共同研商並決議：判決確定外逃人犯，符合「時」、「刑」、「案」、「逃」4 項審查標準時，各檢察機關即可視案情，發函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註銷人犯護照，讓外逃人犯無法繼續持有我國護照逍遙法外；如屬檢察官偵查中之個案，由檢察官依職權自行裁量，精進緝捕外逃人犯之作為。

(二) 臺美合作偵辦美籍貨櫃女屍案，透過臺美司法互助管道，協助提供證據予美方及返還被害人遺體予家屬代表

我國於 111 年底於臺中港空貨櫃中查獲一名美籍女屍，由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及偵辦，美方為調查該名死者死因及相關犯罪嫌疑，向我方提出緊急司法互助情求，經我方於 112 年間 6 月間，協助美方探員來臺於我國中檢檢察官勘驗貨櫃時在場及提供證據予美方，並返還被害人遺體予家屬代表。

五、落實追討不法利得並返還罪贓及資產分享協商

(一) 拉法葉案追贓不法犯罪利得

我國海軍於 80 年 8 月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時，海軍承辦人郭力恆與汪傳浦一家共謀，由汪家成立之公司與法國廠商簽訂回扣契約，陸續收受回扣金額計約 5 億 1,594 萬餘美元。經過追查，臺灣臺北地方檢署檢察官於 95 年 9 月間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有關本案海外不法所得之追討，我方自 90 年間起即陸續向相關國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以凍結犯罪不法所得，終使包括瑞士等 6 國在內，協助凍結近 9 億餘美元之銀行帳戶資產。瑞士先於 96 年 6 月間，先行返還我國有關凍結之郭力恆名下帳戶約 3,500 萬美元（計約新臺幣 11 億元），此係共犯郭力恆及其胞兄郭問天之不法所得。嗣於 109 年 9 月間，臺灣臺北地方檢署再透過法務部向瑞士提出返還上開凍結不法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瑞士聯邦法務署於 110 年 2 月 3 日裁定，同意返還美金 2 億 6,497 萬 2,858 元予我方，惟須扣除瑞士所欲主張之司法互助分享成數。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間自列支敦斯登取回 1,103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3.3 億元）之不法所得，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瑞方將 1 億 3,804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43 億元）匯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法務部持續關注辦理進度，期能早日將不法所得悉數追回，實現不讓犯罪者保有不法利益之目標及國人對公平正義的期待。

(二) 積極協助美國返還資產以期得以協商分享資產

我國曾協助美方凍結可疑洗錢金額約 1,500 萬美金，並於 111

年返還美方，成為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通過後，首件資產返還個案。

(三)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與緝捕遣返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7 件，共約新臺幣 1,456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12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5,367 萬餘元。海峽兩岸合作自協議簽署至 112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共 1,979 人，陸方協助完成共計 511 人。

截至 112 年，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通知其他政府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額總計 659 萬 6,695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贓返還」之請求，後陸方公安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就上開已通知之 8 案向我方提出整筆罪贓返還請求，惟經審核後，陸方提供之聯絡函因尚有欠缺應記載事項等，致無法執行。我方再多次以連繫公函請陸方補充，然尚未獲陸方回復。法務部將持續與陸方窗口溝通，並研擬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四) 臺韓共同完成跨境返贓

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促成備忘錄簽署後臺韓跨境返還贓款之首例，由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

元 4,510 萬 9,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

六、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絡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 (IAP) 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 (EJN) 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突破疫情限制，促成兩岸司法專業交流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歷來海峽兩岸雙方均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目前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工作，雖因近年疫情及局勢影響因素，未能回復以往熱絡互動與成果，形成兩岸相互間之治安隱憂，惟法務部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仍持續運用適當契機，推動多元打擊犯罪合作模式，期恢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正常運作，以保障兩岸民眾福祉。

法務部與警政署、調查局、移民署、海巡署及大陸委員會等，於 112 年 8 月及 9 月間共同與刑事偵防協會前往大陸地區江蘇省，參加「第 18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與陸方中國警察協會及港澳警務人員研究探討警務現代化、打擊及治理網路電信詐騙、新型洗錢形勢等相關議題。又於 112 年 9 月中旬，法務部再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赴大陸地區福建省參加「2023 海峽兩岸檢察制度研討會」，就「刑事政策（寬嚴相濟）與犯罪治理」主題及有關子題（例如科技發展與犯罪治理等）進行探討，促進犯罪治理與合作交流。法務部與授權之各司法警察機關，持續與對應之大陸主管部門執行協議各項工作，促進兩岸協力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合作之成效。

貳、革新展望

一、全面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法務部將持續與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法律司、駐外館處合作，全力持續推動與外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受刑人移交協定，並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活動，尋求司法合作契機。另就我國已與外國簽訂之條約、協定（議），將積極執行，以建立彼此信賴關係，作為日後司法合作基礎。

至於尚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進行司法合作，並積極推展與該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建立穩定合作平臺，提升犯罪打擊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

二、積極合作打擊跨境犯罪

對於在其他國家逃犯，法務部亦與外交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另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我國刑事犯，雖已遣返 511 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行蹤、聯絡資訊，與大陸地區公、檢、法、司聯繫窗口維持密切聯繫，以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兩岸司法互助事項。此外，法務部將持續推動與大陸地區共同針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追查、沒收、返還不法利得，以及促成協商分享資產

針對跨境犯罪所得標的之凍結、扣押、沒收及返還，法務部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與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查贓、追贓及返贓合作，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亦努力尋求透過國際司法合作。例如透過加入 APG，強化洗錢防制合作，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而阻礙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展望未來，法務部將持續推動犯罪資產追償返還及各項協商工作以利案件進展，並具體實現司法正義。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12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一、112 年全般刑案情形

全般刑案，發生數 275,268 件，破獲率 97.12%。嫌疑人 296,458 人，性別含男性 229,653 人（77.47%）、女性 66,805 人（22.53%），年齡主要含 40 歲至 49 歲 67,616 人（22.81%）、30 歲至 39 歲 63,211 人（21.32%）、50 歲至 59 歲 43,093 人（14.54%）（表 1-1-2 至表 1-1-3、圖 1-1-1）。

全般刑案含財產犯罪 77,965 件（28.32%）、84,130 人（28.38%），暴力犯罪 442 件（0.16%）、819 人（0.28%）。主要類別含竊盜 38,339 件（13.93%）、31,920 人（10.77%），詐欺 37,823 件（13.74%）、50,276 人（16.9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36,622 件（13.30%）、38,615 人（13.03%），酒後駕車 33,466 件（12.16%）、33,684 人（11.36%）（表 1-1-2、表 1-2-1、表 1-2-3、表 1-3-1）。

全般刑案犯罪率為 1,179.25 件/10 萬人，含竊盜 164.25 件/10 萬人、詐欺 162.03 件/10 萬人、故意殺人 0.53 件/10 萬人、強盜 0.54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 0.36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二、近 10 年全般刑案趨勢

（一）發生數、破獲率：112 年較 10 年前即 103 年減少 31,032 件、

10.13%，惟較 111 年增加 9,750 件、3.67%，且 112 年財產犯罪更較 111 年增升 8,496 件、12.23%。近 10 年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全般刑案先減後增；破獲率則先升後降。暴力犯罪仍呈現件數逐年減少、破獲率漸升趨勢（表 1-1-1 至表 1-1-2、圖 1-1-1）。

(二) 犯罪嫌疑人數：以 107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自 110 年後增加，暴力犯罪則仍呈減少趨勢。全般刑案年齡最多者，自 108 年從 30 歲至 39 歲轉至 40 歲至 49 歲（表 1-1-2 至表 1-1-3）。

(三) 犯罪類別：近 10 年犯罪件數、人數皆集中在竊盜、詐欺、毒品犯罪、酒後駕車，其中，詐欺皆大幅增加，且犯罪方式/手法自 110 年後以投資詐欺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次之，被害金額更自 103 年新臺幣（下同）約 30 億元大幅增至 112 年近 81 億元；竊盜則皆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且犯罪方式/手法也自同年從扒竊轉至直接拿取；毒品犯罪反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逐年先增後減（其餘特性詳如本章「伍」）；酒後駕車更皆呈逐年減少趨勢。近年增幅偏多者尚有侵占、性交猥褻、肇事逃逸、吸食毒品後駕駛；減幅偏多者亦有妨害秩序、重利、偽造文書印文（表 1-2-1 至表 1-3-1）。

(四) 犯罪率：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之犯罪率相較，近 10 年，漸升者含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全般犯罪，及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詐欺，與美國、瑞典的殺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的強制性交，和英格蘭及威

爾斯地區的強盜；而以 2020 年或 2021 年（西元，本段同）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者，含我國、日本、美國的全般犯罪、竊盜，及日本的詐欺、強盜，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竊盜。相對的，以 2016 年或 201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者，含日本、美國的強制性交，與瑞典的詐欺；近 10 年多漸降者，則含瑞典的全般犯罪，及我國、日本的殺人，與我國、美國、瑞典的強盜，還有我國的強制性交、瑞典的竊盜（表 1-4-1 至表 1-4-5、圖 1-4-1 至圖 1-4-5）。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一、112 年犯罪偵查情形

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新收犯罪案件達 733,505 件，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為 94.60 件，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日數為 61.54 日。新收犯罪類別主要含詐欺罪 263,430 件（35.91%）、傷害罪 84,141 件（11.47%）、毒品犯罪 83,526 件（11.39%）（表 2-1-1、表 2-1-5 至表 2-1-6、表 2-1-26）。

同年，地檢署偵查終結 724,245 件、869,530 人，且含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265,377 人（30.52%，含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202,070 人、單純車手 12,173 人）。整體案件，地檢署共起訴 273,057 人、起訴率 31.40%（普通刑法 29.80%、特別刑法 35.39%），不起訴 380,804 人、不起訴率 43.79%（普通刑法 46.77%、特別刑法 36.41%），其中，起訴率偏高者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69.64%、強盜罪 64.16%、貪汙治罪條例 61.78%、妨害公務罪 60.99%、擄人勒贖罪 60.07%；不

起訴率偏高者含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90.19%、遺棄罪 88.18%、誣告罪 86.25%（表 2-1-7 至表 2-1-13、表 2-1-25 至表 2-1-26）。

二、近 10 年犯罪偵查趨勢

(一)檢察機關案件負荷：地檢署新收案件數因詐欺罪案件而大幅增長，同時期，檢察官每月平均新收偵查案件，及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日數，也皆呈漸進增加、延長的趨勢(表 2-1-1、表 2-1-26)。

(二)地檢署偵查終結結果：案件數及人數皆呈增加趨勢，且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比率從 103 年未達 1 成至 112 年超過 3 成，當中又皆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大幅多於單純車手。近 10 年偵查終結最多者，普通刑法皆為不起訴處分，特別刑法也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轉為以不起訴處分（表 2-1-7）。

(三)起訴率或不起訴率顯著變化：兩者皆顯著變化者，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區域計畫法。起訴率顯著變化者尚有擄人勒贖罪、妨害秩序罪；不起訴率顯著變化者亦有農藥管理法、菸酒管理法、藥事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表 2-1-9 至表 2-1-10、表 2-1-12 至表 2-1-13、圖 2-1-2 至圖 2-1-3）。

參、檢察機關執行沒收與社區處遇

一、已執行確定案件之沒收

112 年地檢署執行沒收金額為 250 億 6,248 萬 8,096 元，含執行被告 197 億 6,431 萬 8,274 元（78.86%）、第三人 52 億 9,816 萬

9,822 元 (21.14%)。案件類別最多者，執行被告、第三人皆為銀行法，各有 103 億 757 萬 4,340 元 (52.15%)、26 億 8,932 萬 8,898 元 (50.76%)，惟執行第三人次多者即詐欺罪 23 億 6,492 萬 9,930 元，比率 44.64%較執行被告之詐欺罪比率 13.94%(27 億 5,571 萬 3,300 元) 高出 30.70 個百分點 (表 2-3-7、圖 2-3-1)。

近 10 年，沒收金額呈大幅增長趨勢，案件類別自 106 年後，則更迭以銀行法、詐欺罪及證券交易法沒收金額最多 (表 2-3-7)。

二、社區處遇之執行

(一) 112 年社區處遇執行情形

地檢署執行**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義務勞務應履行 45,105 小時，實際履行 36,890 小時，履行率 81.79%；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共 22,321 件，履行完成 16,418 件，推估完成率 73.55%。**附條件緩刑**案件，義務勞務應履行 323,876 小時，實際履行 254,039 小時，履行率 78.44%；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終結共 4,818 件，履行完成 4,474 件，推估完成率 92.86%。**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勞動時數應履行 6,032,165 小時，實際履行 3,314,941 小時，履行率 54.95%。**保護管束**案件，假釋終結共 9,178 件，含期滿 6,469 件，推估完成率 70.48%；緩刑終結共 5,455 件，含期滿 4,161 件，推估完成率 76.28% (表 2-4-15、表 2-4-17 至表 2-4-18、表 2-4-20)。

(二) 近 10 年社區處遇執行趨勢

地檢署執行終結**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刑**之義務勞務時數，

與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勞動時數，履行率皆呈下降趨勢，附條件緩起訴之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也呈下降趨勢。地檢署執行終結保護管束案件之推估完成率，假釋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緩刑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表 2-4-15、表 2-4-17 至表 2-4-18、表 2-4-20）。

肆、監獄受刑人

一、112 年監獄收容情形

整體矯正機關（含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年底收容共 56,202 人，監禁率 247 人/10 萬人（以 113 年 7 月底為統計基準），主要含監獄受刑人 50,664 人（90.15%）。112 年底監獄受刑人，刑名主要為逾十五年 8,964 人（17.69%）、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8,152 人（16.09%）；新入監受刑人共 31,763 人，刑名則主要為六月以下 16,531 人（52.04%）。新入監受刑人性別含男性 28,346 人（89.24%）、女性 3,417 人（10.76%）；年齡主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8,837 人（27.82%）、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7,165 人（22.56%）；教育程度主為高中（職）14,825 人（46.67%）、國中 11,168 人（35.16%）；犯罪類別主為不能安全駕駛罪 7,990 人（25.16%）、竊盜罪 4,142 人（13.04%）、詐欺罪 3,301 人（10.39%）、洗錢防制法 3,159 人（9.95%）（表 1-4-6、表 2-4-1、表 2-4-3 至表 2-4-4、表 2-4-6 至表 2-4-8）。

同年，受刑人提報假釋共 29,118 人，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率 48.68%（14,176 人）、法務部複審核准率 51.89%（7,356 人），總

核准率 25.26%，當年實際出獄之假釋者 7,439 人則占全部出獄者 31,120 人的 23.90%。112 年共 1,068 人經撤銷假釋，原因主要是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 647 人（60.58%）。另外截至 112 年底，110 年底假釋出獄 10,931 人共有 2,319 人（21.21%）再犯，主要再犯期間為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1,027 人，此低於期滿出獄 19,877 人中 7,222 人（36.33%）再犯，主要再犯期間為六月以下 2,637 人（表 2-4-9 至表 2-4-12）。

二、近 10 年監獄收容趨勢

(一) 監禁率：我國與日本、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相較，皆僅次於美國，惟瑞典呈逐年上升，我國與日本呈逐年下降趨勢，美國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則以 2020 年（西元）為分水嶺先降後升（表 1-4-6、圖 1-4-6）。

(二) 新入監受刑人特性：人數以 110 年為分水嶺，自 106 年後逐年先減後增，其等最多者，年齡在 105 年前為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108 年後轉為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教育程度以 106 年為分水嶺，從國中轉為高中（職）；犯罪類別大多為不能安全駕駛罪（表 2-4-2 至表 2-4-7）。

(三) 受刑人刑名：新入監受刑人，最多者皆為六月以下；年底在監受刑人，最多者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轉至逾十五年（表 2-4-7、表 2-4-8、圖 2-4-2）。

(四) 受刑人出獄與再犯：出獄人數皆以期滿多於假釋，且受刑人提

報假釋，初審核准率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降，複審核准率、總核准率更以 109 年為分水嶺先升後驟降。近 10 年，受刑人假釋撤銷之主要原因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假釋中再犯罪轉至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而受刑人出獄後二年以內再犯率皆以期滿高於假釋，且兩者相距自 108 年底出獄的 10.37 個百分點逐年升至 110 年底出獄的 15.12 個百分點（表 2-4-9 至表 2-4-12、圖 2-4-3）。

伍、特定類型犯罪情勢概況

一、女性犯罪

(一) 112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犯罪嫌疑階段，女性共 66,805 人，比率為 22.53%，犯罪類別主要為詐欺 17,140 人（25.66%）、竊盜 7,640 人（11.44%）、毒品犯罪 5,269 人（7.89%）。通報案件中，女性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共 38,146 人（30.08%）、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共 883 人（10.11%）（表 1-1-2、表 1-2-3、表 1-3-1）。

有罪確定階段，女性共 27,549 人，比率為 15.92%，犯罪類別主要為竊盜罪 4,419 人（16.04%）、洗錢防制法 4,416 人（16.03%）、不能安全駕駛罪 2,768 人（10.05%）、詐欺罪 2,764 人（10.05%）。惟女性比率偏高者，主要含商標法 55.67%、著作權法 35.37%、銀行法 34.96%、藏匿人犯罪 31.00%、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8.28%、誣告罪 27.97%、公司法 27.40%、證券交易法 25.63%（表 2-2-3、表 4-

1-2、圖 4-1-1)。

入監服刑階段，女性共 3,417 人，比率為 10.76%，犯罪類別主要為洗錢防制法 659 人（19.29%）、詐欺罪 532 人（15.57%）、竊盜罪 468 人（13.70%）。112 年其他處遇之女性比率，尚有緩起訴處分之 7,510 人、22.04%，及保護管束之 2,755 件、17.67%（表 2-4-6、表 4-1-3）。

(二) 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女性比率：犯罪處理多階段，含犯罪嫌疑、案件通報、有罪確定、入監服刑，乃至社區處遇之緩起訴處分、保護管束，皆可見女性比率上升趨勢（表 1-1-2、表 1-3-1、表 2-2-3、表 2-4-2、表 4-1-1、表 4-1-3）。
2. 女性犯罪類別：犯罪嫌疑階段，財產犯罪之女性比率從 103 年近 2 成升至 112 年近 3 成，且自 106 年後，人數最多者皆為詐欺。其後，相較男性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女性在有罪確定、入監服刑階段，最多者各以 110 年、108 年為分水嶺，從毒品犯罪轉至竊盜罪、詐欺罪/洗錢防制法。且因前述 112 年女性比率偏高犯罪，近 10 年多維持比率偏高結果，而其等類別除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誣告罪外，皆傾向經濟犯罪，故可推知女性犯罪類別，更趨向於財產、經濟犯罪態樣（表 1-1-2、表 1-2-3、表 2-2-3、表 2-4-6、表 4-1-2）。

二、高齡犯罪

高齡犯罪之高齡定義，係指 65 歲以上。

(一) 112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和老年人口比率 17.96% 相較，犯罪處理階段的高齡比率皆未達 1 成，相對較高者，主要為犯罪嫌疑 7.19% (21,309 人)、緩起訴處分 8.81% (3,003 人)、有罪確定 5.55% (9,607 人)、新入監 4.54% (1,443 人)、保護管束 6.27% (977 件) (表 4-2-1、表 4-2-4、圖 4-2-1)。

在有罪確定階段，高齡者 9,607 人，犯罪類別主要含公共危險罪 2,591 人 (26.97%)、竊盜罪 1,970 人 (20.51%)、傷害罪 1,255 人 (13.06%)。惟高齡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則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3.11%、水土保持法 31.46%、妨害投票罪 29.06%、區域計畫法 22.08%、建築法 20.51% (表 4-2-2 至表 4-2-3)。

112 年處遇中的高齡比率，則有緩起訴處分之 3,003 人、8.81%；新入監之 1,443 人、4.54%；及保護管束之 977 件、6.27% (表 4-2-3)。

(二) 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高齡比率：對比老年人口比率自 103 年 1 成至 112 年近 2 成，犯罪處理各階段的高齡比率皆未達 1 成，惟在犯罪嫌疑、緩起訴處分、有罪確定、新入監、保護管束階段仍可見顯著上升趨

勢（表 4-2-1、表 4-2-4、圖 4-2-1）。

2. 高齡犯罪類別：在有罪確定階段，高齡者中較多的犯罪類別，與一般犯罪者相同，皆含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而高齡比率長年偏高的犯罪類別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水土保持法、妨害投票罪、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則相對顯現高齡犯罪特性（表 2-2-3、表 4-2-2 至表 4-2-3）。

三、毒品犯罪

（一）112 年犯罪及處理情形

在警政單位，毒品犯罪共破獲 36,622 件、38,615 人，級別主為第二級 26,573 件（72.56%）、27,620 人（71.53%），第二級人數又以施用者 17,450 人（63.18%）最多，施用年齡主為 40 歲至 49 歲 5,996 人（34.36%）、30 歲至 39 歲 5,319 人（30.48%）。惟當年毒品純質淨重躍增至 182,691.61 公斤，乃因查獲印尼大量卡痛，使第三級躍增至 179,647.94 公斤，比率達 98.33%。另外，對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處罰鍰，實際繳納共 1,435 人次（11.18%）、31,725,028 元（11.57%）（表 1-3-1 至表 1-3-5、表 4-3-6）。

112 年對施用毒品者轉向處遇，含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5,702 人、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1,978 人、新入所受戒治 795 人。截至 112 年底，自 110 年實行戒癮治療共 6,479 人中，施用毒品再犯率為 20.65%，再犯期間以六月以下 500 人最多（表 4-3-3 至表 4-3-4）。

同年，有罪確定共 18,368 人，主要含施用第二級 8,631 人

(46.99%)、製販運輸第二級 2,675 人 (14.56%)；新入監共 5,113 人，占整體 16.10%，其中施用者也以第二級 1,705 人 (33.35%) 最多；保護管束則有 4,210 件，占整體 27.00% (表 4-3-2、表 4-3-5)。

(二) 近 10 年犯罪及處理趨勢

1. 毒品犯罪者特性：毒品犯罪破獲件數及嫌疑人數，以 106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其犯罪方式/手法皆以施用第二級最多，其餘犯罪處理階段概同（新入所受戒治則自 111 年轉以施用第一級最多），而相對的，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概以第四級最多。毒品犯罪年齡最多者，第二級販賣皆為 30 歲至 39 歲，第一級販賣及施用，與第二級施用，分別以 106 年、110 年為分水嶺，從 30 歲至 39 歲轉為 40 歲至 49 歲 (表 1-3-1 至表 1-3-5)。
2. 毒品犯罪處理及處遇：施用第三級、第四級經裁處罰鍰者，繳納比率呈下降趨勢。惟同時期，針對施用第一級、第二級之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6 年後，從 2、3 千人躍增至 5、6 千人；新入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也以 109 年為分水嶺，自 105 年後漸減再大幅增加；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則反自 109 年後大幅減少，顯示近年對施用毒品者從監禁懲罰轉至多元處遇的趨向，並且截至 112 年底，110 年實行戒癮治療者的再犯率，更較 108 年實行者降低 11.29 個百分點 (表 4-3-2 至表 4-3-3、表 4-3-5 至表 4-3-6)。

陸、少年非行與司法處理

一、112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情形

少年犯罪嫌疑人 10,770 人，占全部嫌疑人 3.63%，犯罪類別主為詐欺 2,186 人（20.30%）、竊盜 1,420 人（13.18%）、妨害性自主 1,103 人（10.24%）。同年，少年輔導委員會新收曝險少年 405 人，類別主要含「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62 人（89.38%）（表 3-1-2 至表 3-1-3）。

少年非行成為法院受理的少年事件後，112 年審理終結 10,973 人，最多為交付保護處分 9,217 人（84.00%），當中又含訓誡 4,758 人（43.36%）、保護管束 4,013 人（36.57%）。同年經移送檢察機關且經法院裁判的少年刑事案件，含被告 351 人，多為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139 人（39.60%），以及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219 人、緩刑 220 人（表 3-2-2 至表 3-2-3）。

112 年少年事件經個案調查者，含經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8,951 人、曝險少年 266 人，及刑案少年 317 人，與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新收 2,479 人、少年矯正學校新收 408 人。是類少年就年齡，皆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趨勢；就家庭經濟，除矯正學校少年近 8 成為普通，其餘階段少年皆有 5 成以上為勉足維持生活；就父母狀況，交付保護處分及刑案少年，皆有 8 成以上為父母俱存、4 成以上為父母離婚；而就非行類別，曝險少年主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207 人（77.82%），觸法少年主為傷害罪 1,788 人（19.98%）、詐欺罪 1,432 人（16.00%），刑

案少年主為毒品犯罪 164 人 (51.74%)，少觀所及少年矯正學校，皆主要為詐欺罪 693 人 (27.95%)、89 人 (21.81%)，與傷害罪 330 人 (13.31%)、78 人 (19.12%) (第三篇第二章至第三章)。

二、近 10 年少年非行及處理趨勢

(一)少年非行類別：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107 年後漸增，犯罪類別最多者以 109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同時期，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觸法類別最多者皆為傷害罪；刑案少年犯罪類別最多者，皆為毒品犯罪；交付保護處分之曝險少年，最多者皆為「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至於少觀所人數、少年矯正學校最多者，男性概自 107 年、女性自 111 年，皆各別從毒品犯罪轉至詐欺罪、竊盜罪 (表 3-1-2、表 3-2-5、表 3-2-13、表 3-2-21、表 3-3-5、表 3-3-11)。

(二)少年非行特性：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以及少觀所、矯正學校少年，其等年齡大多呈年齡層愈大、人數愈多趨勢；其等家庭經濟，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於近 10 年，少觀所少年則自 106 年後，皆以勉足維持生活最多、小康之家次之，矯正學校少年另以普通最多、貧困次之；其等父母狀況，交付保護處分、刑事案件少年皆以父母俱存最多，也概以父母離婚最多 (表 3-2-6、表 3-2-10 至表 3-2-12、表 3-2-14、表 3-2-18 至表 3-2-20、表 3-2-22、表 3-2-25 至表 3-2-27、表 3-3-2、表 3-3-4、表 3-3-8、表 3-3-10)。

(三)少年非行之處理及處遇：非行少年經法院審理終結後，皆有 8

成以上為交付保護處分，其中最多者又以 111 年為分水嶺，從保護管束轉至訓誡。交付保護處分少年，最多者皆為觸法之保護事件，曝險事件則自 111 年後少於刑事案件。機構內處遇含少觀所、矯正學校，近 10 年人數則皆呈減少趨勢（表 3-2-2、表 3-2-4、表 3-3-1、表 3-3-6）。

柒、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112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情形

警察機關受理被害人數共 244,563 人，被害類別主要含詐欺 60,082 人（24.57%）、竊盜 43,064 人（17.61%），且自青年階段後，女性中的詐欺被害比率皆高於男性，女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24.82% 更較男性壯年中詐欺被害 16.80% 高出 8.02 個百分點，至於兒少階段，主要被害類別在男性為傷害、竊盜，在女性為性交猥褻（表 5-1-1 至表 5-1-2）。

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受理的被害案件共計 2,552 件，案件來源主為通知保護 1,163 件（45.57%），案件類型主為死亡 1,627 件（63.75%）；服務對象共計 5,606 人，主為家屬/遺屬 4,713 人（84.07%）；保護服務項目共計 109,110 人次，主為法律協助 33,533 人次（30.73%）、關懷服務 23,325 人次（21.38%）。另外，就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112 年得聲請訴訟參與共 196,788 件中，僅有 177 件（0.09%）、296 人實行訴訟參與，犯罪類別主為交通過失致人於死 30 件、46 人，普通強制性交猥褻 23 件、44 人（表 5-2-1 至表 5-2-2）。

經地檢署受理的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共終結 2,454 件，案件類別主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850 件（75.39%，與 2,256 人，近半數為被害本人申請），該類申請之審查期間以一年以上 381 件（20.59%）、四月至六月未滿 307 件（16.59%）為多，結果主為決定補償 1,082 件（58.49%），補償金額達 6 億 5 千萬餘元。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之被害人則有 1,853 人，性別主為女性 1,062 人（57.31%），年齡主為 20 歲未滿 530 人（28.60%）、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370 人（19.97%），被害類別主為性侵害 881 人（47.54%）（表 5-3-1 至表 5-3-6、表 5-3-8）。

二、近 10 年犯罪被害及處理趨勢

- (一) 警察機關受理被害案件：被害人數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被害類別最多者以 110 年為分水嶺，從竊盜轉至詐欺（表 5-1-1）。
- (二)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被害保護案件：被害案件及服務對象、人次，皆概以 106 年或 107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增。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最多、案件類型皆以死亡最多、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最多，保護服務項目自 108 年後皆以法律協助最多、關懷服務次之（表 5-2-1）。
- (三) 檢察機關處理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終結案件數與人數皆呈增加趨勢。案件類別皆以針對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決定補償最多，審查期間則皆以一年以上最多，而補償金額，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皆自 110 年後逐年躍增。是類案件中的

被害人，呈現性別皆以女性最多且比率漸升、年齡皆以 20 歲未滿最多，被害類別最多者自 111 年從死亡轉至性侵害之特性(表 5-3-1 至表 5-3-6、表 5-3-8)。

捌、犯罪趨勢之重要觀察

一、我國與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日本之財產犯罪於近年皆呈增長趨勢，瑞典反呈下降趨勢

全般犯罪率在我國、美國、日本，與竊盜犯罪率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皆概以 110 年為分水嶺，先降後升，其中，詐欺犯罪率在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更呈上升趨勢，而相對的，全般犯罪率在瑞典，暴力犯罪率在我國，與強盜、強制性交犯罪率在美國，近年皆呈下降趨勢。概要顯現我國、美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日本在財產犯罪含詐欺、竊盜多於近年增加，瑞典則就財產、暴力犯罪，多在近年減少的趨勢（表 1-4-1 至表 1-4-5）。

二、詐欺及洗錢犯罪，已呈案件及女性犯罪增長趨勢

我國財產犯罪，尤以詐欺犯罪增幅較大，其犯罪處理從嫌疑人受理至受刑人入監，近 10 年不僅皆呈增長趨勢，112 年人數也較 103 年增長近 1 倍至 3 倍，且嫌疑人女性比率多達 3 成以上，惟起訴率相較整體達 3 成至 4 成，詐欺罪則約在 2 成。同時期的洗錢犯罪，不但偵查案件新收自 107 年後，有罪確定與新入監人數自 110 年後，皆大幅增加，女性比率也皆高於平均，其在起訴案件更一度於 107 年、108 年接近 4 成，112 年也達 3 成，其在有罪確定、新

入監也於 110 年後，各皆超過 3 成、2 成。該罪起訴率則概從 107 年 7 成降至 112 年 4 成（表 1-2-3、表 2-1-6、表 2-1-9 至表 2-1-10、表 2-2-3、表 2-4-6）。

我國詐欺罪與洗錢犯罪，近年實務上皆以詐欺集團中人頭帳戶議題為重心，洗錢防制法更自 107 年將此議題具體化於刑責。人頭帳戶犯罪在偵查終結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中，比率也於近 10 年，從 103 年 5 成升至 112 年近 8 成。據此，除得概覽詐欺、洗錢犯罪人數遽增、人頭帳戶型態居多、起訴率以洗錢罪為高等趨勢，也得進一步觀察女性比率在兩罪中漸升，且相對容易經洗錢罪定罪之現象（第七篇第一章、表 2-1-24）。

三、施用毒品犯罪與監禁數量，已於轉向處遇政策期間驟減

毒品犯罪嫌疑、有罪確定、新入監人數，皆以 106 年為分水嶺，呈先增後驟減趨勢，尤其施用毒品犯罪，112 年相較 106 年，嫌疑人減少近 4 成至 5 成，有罪確定及新入監者更減少近 7 成至 8 成。惟同時期，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5 年後躍增，112 年較 105 年增長近 8 成；新入戒治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則以 109 年為分水嶺，先減後躍增，尤以第一級毒品，112 年較 109 年增長達 3 倍至 4 倍（表 1-3-1 至表 1-3-2、表 4-3-1 至表 4-3-3、表 4-3-5）。

我國毒品犯罪之刑事政策，主要包含 106 年後鼓勵檢察機關為緩起訴處分、發展治療施用毒品者導向的「新世代反毒策略」，以及 109 年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及大法庭裁定，擴大觀察勒戒及

強制戒治之適用範圍。比較前揭趨勢，亦已可見施用毒品者漸從刑事制裁、監禁轉為多元處遇之實效，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再犯率逐年降低結果（第七篇第一章及第三章、表 4-3-4）。

四、性別暴力之跟蹤騷擾犯罪，不起訴率偏高

近年與性別暴力相關新制，含 111 年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及 112 年施行之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兩類犯罪人數皆未如人數偏多的酒後駕駛、詐欺、竊盜、毒品犯罪；被害人數也未若人數偏多的詐欺、竊盜、傷害、妨害自由被害，不過對比 112 年警察機關受理犯罪被害案件，性別有 5 成以上為男性，跟蹤騷擾防制法則有近 9 成、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也有 7 成以上為女性被害（表 1-3-1、表 5-1-1）。

然而於地檢署偵查終結階段，跟蹤騷擾防制法在 111 年至 112 年，人數自 410 人增至 1,474 人，惟不起訴率皆貼近 6 成，高於平均不起訴率之約 4 成；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在 112 年，人數為 357 人，起訴率則接近 5 成，高於平均起訴率之約 3 成。此顯現兩罪同屬性別暴力、女性被害比率較高，跟蹤騷擾防制法不起訴率卻偏高的趨向（表 2-1-8 至表 2-1-13）。

第二章 政策建議

壹、酒後駕車：加強酒癮治療處遇及司法轉介量能

酒後駕車（下稱酒駕）所涉不能安全駕駛罪等犯罪問題，近年雖經歷數次重刑化修法，與從重量處罰款及監禁刑度，惟根據國內外相關統計及研究，多未能發現酒駕犯罪率和嚴刑峻法間的關聯性，我國在屢次修法以提高刑責後，因酒駕而受傷之人數甚至不減反增，酒駕再犯率亦接近 2 成。實則，酒精成癮與酒駕問題間可能更具關聯，但有關酒精成癮之治療，我國當前採行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緩刑、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措施，因經費、資源、個案意願不足等，導致難能普及與發揮效果。

建議政府機關著重於挹注酒精戒癮相關資源及經費，以提高酒精成癮者治療率，並宜將酒精成癮治療項目，從一般精神治療中獨立提列，以期有效轉介至相關社區處遇或民間團體，進而增加酒精成癮者之治療意願，也得漸進降低我國酒後駕車之犯罪率與再犯率（第二篇第六章）。

貳、照顧者殺人：健全長照評估以緩解照顧壓力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趨於高齡化與少子化，長期照顧議題逐漸浮出水面。身負照顧責任的照顧者尋求解脫而為的長照殺人案件在長照政策的推動下仍時有耳聞，主因來自現今社會風氣，導致家庭照顧者容易受限於身分帶來的道德限制，難以為自身所遭受之痛苦尋求幫助，且近年來，我國雖已針對照顧者以「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

者初篩指標」評估是否有高度照顧壓力的情形，以及被照顧者是否須轉介至照顧管理系統接受照顧，然目前制度較側重掌握照顧者目前情形是否符合指標內所羅列的高負荷情形，如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等，卻忽略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與照顧者的壓力間不必然具備因果關係、亦缺少雙方協商溝通的評估，使照顧者趨於被動。

建議政府應朝向以照顧者為中心之目的修正政策，應以完整考量照顧者是否面臨難以承受的壓力為評估重點，並建立雙向的對話空間，容許照顧者陳述主體經驗，給予最有效的幫助，並在觀念上將評估目的轉向「使照顧者得藉由評估建構身分認同」的邏輯，普遍性的賦予每位照顧者接受評估的權利（第四篇第五章）。

參、少年犯罪：發展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的處遇評估

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作為少年犯罪之對應，隨著近年社會案件引發是否過度保護等輿論，惟在少事法中嫁接司法福利機制，乃考量少年作為未成年者，需高度仰賴親密關係、教養等支援始得防免犯罪，故而司法以少年為中心，從調查來協助其面對犯行，及藉資源盤整來檢視應彌補的支援漏洞，且此模式與監獄處遇之協助成年受刑人復歸社會目的相近，又得避免發展中的少年因高度刑事制裁、監禁而併生偏差乃至其他犯罪問題。惟實務上仍有待相應評估機制。

建議政府機關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等規範，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研議少年經少年事件處理或處遇後的效能實證研究，以落實少事法之協助少年面對犯行、健全自我成長的意旨，讓少年得以降低犯罪風險的狀態回歸社會，也相對維護社會安全（第三篇第四章）。

肆、監禁與犯罪：多元處遇效能更勝監禁

監禁與犯罪間的關係，是一個長久以來複雜且具爭議性的問題。理論上，有闡述監禁可抑制犯罪，亦有主張監禁會破壞社會連結與規範，或認為監禁將因被貼上罪犯記號而增加再犯可能。就監禁與犯罪之因果關係，支持者認為監禁之嚇阻、隔離將降低犯罪可能；反對者則認為監禁的威嚇效果有限，更容易有強化犯罪傾向、標籤化等負面影響。事實上，影響監禁效果的因素眾多，即使是同樣刑期與處遇，仍未必得適用多位受刑人、多種犯罪類型。據此，監禁和犯罪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至今仍未有定見。

建議政府機關將資源進一步投入到相關的預防方案以及更多元的處遇當中，才有機會釐清監獄真正的功能並制定更有效的刑事政策（第一篇第六章）。

伍、詐欺受刑人處遇：教導人性尊嚴以防止再犯

近年來詐欺犯罪問題興起，我國亦提出「打詐四法」試圖遏止及嚴懲，然而隨著犯罪偵查端的大量詐欺案件新收，監獄在同時期大幅增長的詐欺罪受刑人數，則面臨處遇與復歸策略的挑戰。對此，當綜合檢視矯正機關實務工作者經驗敘述，及矯正署以 RNR 評估模式為核心的政策方向後，得發現詐欺犯罪者之理性犯罪或僥倖心態特性，可以對應 RNR 評估模式背後的，個人自所處環境中習得犯罪行為觀點，進而也可連接到人性尊嚴概念中，個人是從與他人互動中習得相互關懷、不恣意侵犯的關懷尊嚴理論。

建議政府機關就詐欺罪受刑人之調查與分類，區分核心及非核心犯罪者，前者偏向理性犯罪，後者易受社會上快速致富價值觀引誘犯罪。處遇策略上，宜以「如何協助受刑人建立犯罪行為以外的自我價值」、「如何促進受刑人想像被害人因詐欺犯罪而失去財產、減損人生的痛苦」作為處遇對應核心，而處遇之具體架構，得參考已健全發展的施用毒品者處遇模式，並循前述之核心來規劃新收、在監、出監階段的基礎、進階處遇項目，與適時融入債務處理、法治教育、被害人間調解與修復等需求（第六篇）。

陸、犯罪被害補償：落實社會福利精神下的國家責任

我國自 112 年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易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提升被害人保護之程度，並大幅改善舊法時期的數項爭議。惟以社會福利為重心的國家責任概念，在汽車強制責任保險被排除於被害補償適用要件部分，仍有未充分考量保險額度增減，可能如何影響無法申請被害補償者的問題，此外，自新制實施以來，各種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金額皆呈大幅度增長，可能在未來成為檢察機關沉重的支出負擔。

建議政府機關落實新法中，以社會福利為重要旨趣的國家責任，包含再檢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中，排除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適用者不得申請被害補償之規範疑義，以落實國家周延保護犯罪被害人與積極協助其生活復元的制度精神（第五篇第四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